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莫拉克颱風災害救災與重建...	1	拾肆、衛生醫療.....	161
貳、內政.....	15	拾伍、社會福利.....	173
參、外交.....	27	拾陸、環境資源.....	177
肆、國防.....	43	拾柒、文化建設.....	191
伍、財政金融.....	53	拾捌、科技發展.....	205
陸、教育.....	73	拾玖、兩岸關係.....	211
柒、法務.....	87	貳拾、海洋事務.....	217
捌、經濟發展.....	95	貳拾壹、原住民族.....	221
玖、交通及建設.....	131	貳拾貳、客家.....	227
拾、蒙藏.....	139	貳拾參、婦女.....	231
拾壹、僑務.....	141	貳拾肆、青年.....	235
拾貳、勞工.....	145	貳拾伍、其他政務.....	241
拾參、農業.....	153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7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7 屆第 3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98)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以及 8 月莫拉克颱風造成臺灣部分地區人命傷亡、財產損失之應變與重建作為，分為莫拉克颱風災害救災與重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發展、交通及建設、蒙藏、僑務、勞工、農業、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環境資源、文化建設、科技發展、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婦女、青年、其他政務共 25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莫拉克颱風災害救災與重建

一、啟動應變機制

- (一)莫拉克颱風侵臺過程：中央氣象局於本年 8 月 5 日 20 時 30 分發布莫拉克中度颱風海上颱風警報，6 日 8 時 30 分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莫拉克颱風於 7 日 23 時 50 分左右在花蓮市附近登陸，8 日 14 時左右從桃園附近出海；中央氣象局於 10 日 5 時 30 分同時解除海上及陸上颱風警報。
- (二)雨量創歷史紀錄：此次莫拉克颱風來襲期間，於 8 月 8 日創下單日 1,402 毫米(屏東縣三地門鄉尾寮山測站)的驚人雨量，為歷年之最；警報期間累計雨量更高達 2,853.5 毫米(嘉義縣阿里山鄉阿里山測站)。
- (三)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莫拉克颱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5 日 20 時 30 分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成立二級開設，於 6 日 8 時 30 分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提升為一級開設，並於 10 日 5 時 30 分颱風警報解除後，仍持續一級開設運作一段時日，俾與重建推動委員會無縫接軌。
- (四)適時提供縣市政府危險潛勢警訊：為因應颱風可能帶來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於海上陸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即通報警戒區域內之縣市成立一級開設，劃設警戒區域，落實執行管制措施與相關防颱整備，並依據氣象分析情資，通報土石流潛勢地區縣市政府依保全計畫疏散危險潛勢區域民眾。

二、受災情形

此次莫拉克颱風在臺灣中南部地區降下創紀錄的驚人雨量，引發山崩、土石流、堰塞湖潰堤及洪水氾濫，造成人命傷亡、財產損失，以及農林漁牧業毀損，更導致無數公共設施遭到摧毀，重要受災情形如下：

- (一)人命傷亡：截至 8 月 27 日止，計造成 543 人死亡、尋獲肢體 60 具、117 人失蹤、46 人受傷。
- (二)災民撤離及收容：截至 8 月 27 日止，計撤離 2 萬 4,950 人，仍開設 54 處收容所，收容 4,837 人。
- (三)維生管線：自來水受損 76 萬 9,159 戶、電力受損 159 萬 5,419 戶、電信(市話)受損 11 萬 4,990 戶、電信(基地臺)受損 3,343 座、瓦斯受損 626 戶。
- (四)道路：道路受損 366 處，包括國道 5 處、省道 163 處、縣道 65 處、鄉道 17 處、市區道路 6 處、農路 100 處、原住民道路 10 處；鐵路中斷 5 處。
- (五)水利設施：受損海堤 4 處、河堤 57 處、排水 2 處，受損長度約 2 萬 0,263 公尺。另屏東縣佳冬鄉、林邊鄉等地區嚴重淹水；高雄縣旗山鎮、美濃鎮、大樹鄉、梓官鄉、岡山鎮等地區平均淹水約 30-80 公分；臺南縣麻豆鎮、永康市、新市鄉、仁德鄉、佳里鎮、學甲鎮等地區平均淹水約 30-60 公分；嘉義縣東石鄉、布袋鎮、義竹鄉、民雄鄉等地區平均淹水約 10-60 公分；雲林縣、臺中縣、彰化縣、臺東縣部分地區零星淹水。
- (六)學校：計有 1,328 所學校(大專校院 57 所、高中職 126 所、國民中小學 1,145 所)受到損害，其中包括 13 校校舍全毀或半毀。
- (七)農業：農業產物損失 108 億 3,061 萬 8,000 元、農業民間設施損失 56 億 3,801 萬 4,000 元，合計損失 164 億 6,863 萬 2,000 元。

三、救援情形

- (一)各級政府搶救災民人數，截至 8 月 27 日止，合計 4 萬 1,667 人，其中空中救援人數 9,805 人(空勤 1,582 人、國軍 8,223 人)。出動消防、義消救災人員共計 7 萬 8,479 人、救災車輛 3 萬 9,129 輛次；出動空中勤務總隊直升機 243 架次，其中運送物資 4 萬 8,990 公斤、運送油料 180 公升，運送救災人員 318 人次，運送大體 3 具，空勤(照)28 架次。另調度支援垃圾車、卡車、溝泥車、挖土機、鏟裝車…等計 8,414 輛次，協助災區進行環境清理。
- (二)國軍全力支援屏東等 11 個縣市受災地區救災及復原任務，截至 8 月 27 日 20 時止，累計派遣兵力 47 萬 6,389 人次、各型車輛 1 萬 9,073 輛、各式飛機(含美軍)4,642 架次；計撤離居民 9,574 人、搬運大體 50 具、提供醫療服務 6,836 人、消毒防疫 7,349 萬 6,978 平方公尺、運送物資 45 萬 9,800 件、運送口糧 16 萬 2,098 份、清運廢棄物(淤泥)26 萬 6,350 噸、清理公共設施 1 萬 0,764 處、街道 4,254 公里、清除(扶正)路樹 1 萬 3,132 棵、清運溺水牲畜 5 萬 8,067 頭、家禽 28 萬 7,050 隻、流失漁產 2,584 噸。
- (三)警方執行協助防救災任務，計撤離民眾 7,513 人、勸阻未上山計 364 件、2,264 人。對已入山民眾 326 件、2,215 人積極連絡，均已平安下山。口頭勸離易發生危害地區民眾 1 萬 2,300 人、製單勸離 1,404 人、執行危橋封鎖 106 處、執行斷橋封鎖 60 處、淹水地區交通管制 289 處，同時執行空運救災起降場(高雄縣旗山國中)安全警戒維護，計動員警力 11 萬 9,954 人次、

民力 1 萬 1,758 人次。另自 8 月 10 至 28 日，合計使用警力 10 萬 5,235 人次、民力 1 萬 1,972 人次，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分派災區警戒、災民安置處所、特定區域、地點巡邏守望勤務、物資集中發放處所執行安全維護任務、交通管制哨、報驗遺體及鑑識警力支援等任務。此外，於 8 月 14 日召集中央警察大學及警察專科學校學生計 2,100 人，投入災後復原重建工作，至 8 月 19 日計支援 8,900 人次，服務災民 2,714 人次，協助清理家園 689 戶。

(四)海巡署協助執行內陸搶救災民、搜尋失蹤人員、運送物資及協助災後復原等任務，截至 8 月 28 日 8 時止，計動員艦艇 688 艘次、車輛 767 車次及人員 9,043 人次，共救起 618 人、尋獲大體 5 具、運送物資 96 趟、清除漂流木 19 處、災後復原 17 處；另執行海上搜救失蹤人員、救援棄船人員上岸、保護遇難船舶及持續防處油污外洩等任務，計動員艦艇 269 艘次、車輛 506 車次、人員 3,971 人次，共救起 107 人、成功保護 3 船進港或脫困。

(五)維生管線：截至 8 月 27 日止，自來水已搶修 76 萬 7,565 戶，尚待搶修 1,444 戶；電力已搶修 159 萬 3,321 戶，尚待搶修 2,098 戶；電信(市話)已搶修 11 萬 2,955 戶，尚待搶修 2,035 戶；電信(基地臺)已搶修 3,314 座，尚待搶修 30 處；瓦斯已全部搶修完畢。

(六)水利設施：

- 1、受損河、海堤及排水設施，所有搶險工作已全部完成，目前仍持續進行受損水利設施補強工作，後續將持續辦理水利設施之搶修與復建工程，其中搶修工程預計 2 個月內完成，復建工程預計明(99)年汛期前完成。
- 2、淹水地區除屏東縣林邊鄉、佳冬鄉因積水及淤泥淤積嚴重，目前由國軍人力調派，以及經濟部水利署與環保署支援抽水機、吸泥機配合清除淤泥外，其餘淹水地區已全部完成抽水及清除淤泥工作。

(七)交通設施：

1、陷入孤島狀態地區：

- (1)高雄旗山-甲仙-那瑪夏地區(臺 21 線，長 65 公里)：小林、那瑪夏(民生二村)路段小型車已可從臺 21 線及部分替代道路行駛至 224K 小林地區。
- (2)高雄六龜-桃源地區(臺 27 線、臺 27 甲線、臺 20 線，長 58 公里)：臺 27 甲線鋪設便道至六龜，並開放一般車輛通行，臺 20 線四輪傳動車輛可由甲仙行至寶來。臺 20 線六龜大橋已於 8 月 20 日開始鋪設便道；新發大橋亦正鋪設中；寶來二橋已於 8 月 19 日搶通；臺 20 線預計於 10 月 20 日搶通至桃源。
- (3)高雄茂林-多納地區(臺 27 線、高 132 線，長 21 公里)：臺 27 線大津橋遭沖毀，大津路段邊坡嚴重坍塌方流失，新威大橋至大津已搶通，並開放一般車輛通行。茂林風管處往多納之高 132 線(長 12 公里)，為高雄縣政府管養之鄉道，已由該府主導，交通部及國防部協助全力搶通中。
- (4)屏東三地門-霧臺-阿禮地區(臺 24 線，長 20 公里)：由三地門通往霧臺地區之道路中斷，

已於 8 月 22 日搶通至一號橋位置。霧台至阿禮路段，42K+200 已可供一般車輛行駛。

- (5) 臺東太麻里-楓港地區(臺 9 線，長 73 公里)：已於 8 月 22 日恢復全面通車。
- (6) 嘉義阿里山地區(臺 18 線，觸口-十字路-阿里山遊樂區-自忠段，長 62.5 公里)：臺 18 線主線觸口-龍頭段已可通行。71K 處路基流失約 200 公尺搶修困難，預計於本年 9 月 20 日搶通。縣 169 線奮起湖至石桌已搶通，石桌至達邦段已於 8 月 23 日搶通，並可透過特富野產業道路解除阿里山、自忠、十字路孤島狀況，太和-奮起湖及達邦-里佳預計於 9 月 20 日搶通。
- (7) 臺東桃源-利稻-霧鹿地區(臺 20 線，長 76 公里)：由霧鹿端向西搶進，利稻橋(182K+025)便道涵管已於 8 月 23 日搶通，解決利稻村對外連絡孤島狀況。
- (8) 南投水里-同富-塔塔加-自忠地區(臺 21 線，長 22 公里)：臺 21 線水里-同富-塔塔加路段，計有 10 處雙向路基流失致道路中斷，正以貨櫃、鋼樁等鋪設便道先行搶修、搶通中。

2、公路：

- (1) 雙園大橋：搶通階段完成 460 公尺便橋，預計 6 至 8 個月內完成便橋；復建階段改新線，採景觀橋，4 個月完成設計，預計 101 年底完成。
- (2) 集集-水里路段(臺 16 線)：南投縣集集-水里路段(10K+510)，原為 4 線混合車道，路寬約為 15 公尺，因路基嚴重流失交通中斷，現正搶修中。
- (3) 旗尾橋、新旗尾橋路段：臺 28 線舊旗尾橋預計旗山溪水水位消退後 10 日內完成填築溪底便道(長 250 公尺，寬 12 公尺)。

3、鐵路：

- (1) 南迴線：金崙-太麻里間路段：南太麻里溪橋路基流失長度約 1,000 公尺，3 座小橋沖毀，已於 8 月 11 日完成議價手續(預計 10 月 15 日恢復通車)；金崙溪大橋：北側橋臺與翼牆間基礎淘空，已於 8 月 25 日基礎回填完成；枋山-古莊段：因土石流淹沒路基，已於 8 月 18 日完成議價手續(預計 10 月 15 日完成修復)；菩安隧道：因走山約 6 公分致隧道變形破損，已於 8 月 25 日安排專家學者由公路進入現場會勘評估；大武-瀧溪間：土石流淹沒路線約 60 公尺，已於 8 月 16 日完成修復。
- (2) 屏東線(林邊-佳冬間)：林邊溪橋沖毀 2 座橋墩及 3 座鋼梁，橋南北路基各流失約 50 公尺，已於 8 月 11 日完成議約手續，預計 12 月 13 日恢復通車。
- (3) 縱貫線(隆田-善化間)：曾文溪橋南橋臺背後東西正線路基流失約 40 公尺，已於 8 月 13 日搶修完成恢復正常行駛。
- (4) 東幹線(臺東鹿野-山里間)：鹿野溪橋橋面版位移，已於 8 月 10 日搶修完成恢復正常行駛。

4、航空：

- (1) 協調立榮航空公司提供高雄-臺東包機飛航服務，以因應臺東地區緊急運輸需求。
- (2) 至 8 月底止，每日以 DASH8-300 型機(56 座位數)提供往返 2 班服務，並視旅客需求及情形調度航機。
- (3) 飛航期間規劃以提供 3 個月為限，並補貼票價之 2 成。後續並將視市場需求適時增加航班疏運。

(八)學校：

- 1、13 所國民中小學因其校舍全毀或半毀，需進行校園重建工程，將由政府及民間投入相關資源協助，以期協助受災學校儘早完成災後校園復(重)建事宜，使校園及早恢復正常運作。
- 2、針對開學問題，除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及屏東縣計有國中小 19 校安置學生易地開學，以及嘉義縣國小 9 校區道路中斷外，其餘學校預估可在開學前完成清理工作。

(九)環境清理：

- 1、依受災縣市(臺南縣、臺南市、嘉義縣、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調查廢棄物總量為 27 萬 4,048 公噸，其他如巨大廢棄物及廢家電皆先集中暫置待處理。截至 8 月 26 日止，投入清除人力 9 萬 7,538 人，其他地方環保局已支援機具數計 6,495 輛次，其中包含調用民間機具，累計清除廢棄物總量 26 萬 1,125 公噸，廢棄物總清除完成率約 95%。
- 2、於颱風來襲前，環保署及各地方環保機關即已準備消毒藥劑及消毒設備，供災害環境消毒使用。已支援嘉義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彰化縣、南投縣等消毒藥劑計 2 萬 2,440 公升，提供國軍 4,000 公升，加計廠商捐贈援助 1 萬公升，尚有 2 萬 9,710 公升，供應受災縣市及儲放屏東崁頂指揮所，供調度使用。

(十)農業：

- 1、畜牧場清運與消毒作業：共計清運死廢家畜 14 萬 8,940 頭及家禽 696 萬 0,010 隻。對已完成清運之畜牧場，即進行消毒、防疫與環境整潔工作。
- 2、斃死魚清運消毒作業：為改善養殖地區環境衛生及協助復養，於屏東縣及高雄縣等養殖地區，協助清理養殖斃死魚，已清運並消毒完成，計 1,016 公噸，魚塭面積達 752 公頃。
- 3、堰塞湖處置情形：截至 8 月 28 日止，各地通報之堰塞湖計 18 處，其中已潰決或安全者計 9 處、暫無立即危險計 7 處、須警戒者計 2 處。農委會已嚴密監測需警戒處並隨時通知疏散。
- 4、漂流木處理：初步估計全臺漂流木約 40 萬 6,099 公噸，截至 8 月 27 日止，已清運無標售價值漂流木 10 萬 1,841 公噸，搬運用材 4,618 立方公尺。莫拉克颱風災後，屏東縣等 10 縣市計 52 處漁港曾經流入漂流木，影響漁民出海作業，經全力辦理清除工作，已全數清理完成，漁船可安全進出港口。
- 5、農漁畜產品調節因應措施：莫拉克颱風受災影響較嚴重之農產品為蔬菜、毛豬及養殖漁業，其餘產品影響較小，大致可維持正常供應。

(十一)國內援助：此次災害發生之後，國內各慈善及宗教團體，以及企業、民間各界人士，均發揮人溺己溺精神，踴躍捐輸各項救難物資進入災區，並透過捐款協助災民。「內政部賑災專戶」截至 8 月 27 日止，經收捐款共計 28 億 6,531 萬 0,790 元。為爭取賑災時效，所接受各界賑災捐款，於每日統整後，立即撥交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以下簡稱賑災基金會)協助辦理賑災事宜，截至 8 月 27 日止，轉撥該基金會共計 27 億 1,740 萬 6,702 元。

(十二)國際援助：

- 1、截至 8 月 26 日止，計有 84 國(含 23 個邦交國及 61 個非邦交國之官方與民間重要人士)、歐盟及 33 個國際組織(含 NGO)向我國表達慰問關切，捐贈金額約新臺幣 2 億 9,000 萬元。運抵我國之物資包括：新加坡政府捐贈之救援醫療用品、以色列政府捐贈之淨水機與高速輸送水設備、瑞典政府捐贈淨水劑、波蘭政府捐贈皮膚消毒水、澳洲政府捐贈之 20 萬顆氯錠及 100 臺手動消毒機等、日本國際協力機構(JICA)捐贈發電機 30 部與防潮布 200 張等。美國政府亦陸續派遣運輸機載運援我物資來臺，並派遣由美方人員操作之吊掛重型機械專門直昇機協助我救難工作。
- 2、在國際勘災團隊方面，美國開發總署(USAID)「災害協助及支援計畫」協調人李比及該署海外災難救援部門常駐曼谷負責人 Alan Dwyer、歐盟(EU)「援助暨評估小組」5 人、日本國際緊急援助事務局(JICA)先遣調查人員神內圭及岡崎裕之已分別抵臺，協助我評估颱風災情並研擬提供我後續支援項目；另韓國民間救援團體「災害克服市民聯合」及「中央救助團」Kim Sung Ki 等人亦抵臺協助我救災。

(十二)中國大陸援助：截至 8 月 27 日止，大陸海協會及有關部門透過海基會轉交捐贈款項約新臺幣 5 億 3 千萬餘元，救援物資計組合屋 1,000 戶、手動消毒機 500 臺、自動消毒機 500 臺、毛毯 1 萬件及睡袋 1 萬件；大陸其他民間團體及個人也持續響應捐贈。大陸臺商捐款約新臺幣 5 億 8 千萬餘元。另香港特區政府透過我駐港機構捐款港幣 5 千萬元(約新臺幣 2 億 1 千萬元)，澳門特區政府透過澳門紅十字會捐款澳幣 1 千萬元(約新臺幣 4 千萬元)，港澳各民間團體及人士亦主動發起愛心捐款活動，捐款達新臺幣 5 億 5 千萬餘元。

四、災民安置與慰助

(一)生活扶助：

- 1、因災致死或因災致行蹤不明：於災害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死亡者或因災致行蹤不明者，每人發給 100 萬元(重大災害，比照 921 震災標準；中央政府 20 萬元、地方政府 20 萬元、賑災基金會 60 萬元)。截至 8 月 27 日止，已發放死亡及失蹤慰助金 462 人，發放 4 億 6,200 萬元。
- 2、重傷慰助：因災致重傷，或未致重傷，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自住院之日起 15 日內(住院期間)所發生醫療費用總額達重傷救助金金額(10 萬元)者，每人發給 25 萬元(中央政府

- 5 萬元、地方政府 10 萬元、賑災基金會 10 萬元)。
- 3、急難慰助：內政部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運用民間捐款，對災民收容所災民每人發給急難慰助金 5 千元。
 - 4、安遷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每戶最高 10 萬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每人 2 萬元)，由鄉(鎮、市)公所或縣(市)政府辦理。
 - 5、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不受 1 門牌 1 戶之限制。本次風災淹水戶總計有 16 萬 9,351 戶，淹水救助金為 33 億 8,702 萬元，截至 8 月 27 日止，各縣市政府已發放 20 億 7,000 萬元。
 - 6、安遷、租屋、淹水賑助：政府協調賑災基金會運用民間捐款，對災民發給安遷、租屋、淹水賑助，每戶以賑助 1 項為限。
 - (1)安遷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發給 1 萬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計並以 5 人為限。
 - (2)租屋賑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每人每月發給 3,000 元，每戶以戶內實際居住人口計並以 3 人為限，賑助期間為半年。
 - (3)淹水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發給 2 萬元。
 - 7、失依兒童、青少年、老人、身心障礙者賑助：因災致失去依靠，生活陷入困境，急需撫育或安養、養護者，每人發給慰助金 2 萬元。
 - 8、緊急物資賑助：緊急民生物資短缺之災區，視災情及實際需要予以賑助，同一災區最高賑助 10 萬元。
- (二)災民安置：
- 1、優惠安家方案：因受莫拉克風災，致房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者；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其他因災尚未排除無法返回居所，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發給租金及生活賑助金之必要者。以上災民由政府與賑災基金會合作，可就下列優惠安家方案三選一：
 - (1)自行租屋者：
 - A、租金賑助：每戶每月 6,000 元至 1 萬元(3 口以下 6,000 元、4 口 8,000 元、5 口以上 1 萬元)，最長 2 年。
 - B、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 (2)自行購屋者：
 - A、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貸款額度最高為 350 萬元，償還年限 20 年，寬限期(繳息不還本)最長 5 年，利率按中華郵政儲金 2 年期定儲利率減 0.533%計息(現為 0.592%)。
 - B、生活賑助金：每戶每月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為期半年。
 - (3)由政府安置：興建臨時住宅(組合屋)安置，或運用現有國防部備用營舍、教育部閒置校

舍、其它閒置公有建築物等安置。

- 2、暫居親朋好友家者亦可領取生活賑助金，惟日後再選擇由政府安置者，應自再選擇之日起，算結停止生活賑助金。
- 3、災民房屋未毀損，但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
 - (1)暫居親友家者，其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 1 週為止。
 - (2)租屋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道路搶通日後 1 週為止。
- 4、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得予租金，發放至政府完成安置日止，最長以 2 年為限。
- 5、其他因災尚未排除無法返回居所，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發給租金及生活賑助金之必要者，其租金及生活賑助金發放至災害排除可返回居所後 1 週為止。
- 6、以上租金賑助或購屋利息補貼，不得與其他租金補貼或購屋優惠方案重複領取。
- 7、8 月 15 日已完成組合屋用地勘選，8 月 18 日完成需求面積、位置統計作業，並進行災民安置意願調查，其中用地勘選包括：
 - (1)南投縣水里、信義鄉等 8 處用地，共約 13 公頃。
 - (2)嘉義縣大林鎮等 2 處用地，共約 0.7 公頃。
 - (3)高雄縣旗山鎮等 8 處用地，共約 37.7 公頃。
 - (4)屏東縣霧臺鄉等 11 處(無安全顧慮者約 7 處)，共約 120 公頃。
 - (5)臺東縣達仁鄉、大武鄉等 5 處，共約 5 公頃。
- 8、截至 8 月 27 日止，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每戶額度 3 至 15 萬元，計已發放 446 戶；已在高雄縣、屏東縣、臺東縣、南投縣及嘉義縣等 5 縣備妥 1,842 戶組合屋，可視災民需要興建；國防部運用現有營區，計可提供安置災民 5,632 人；退輔會運用榮民之家及榮民醫院等資源，計可提供安置災民 2,065 人。

(三)學生扶助：

- 1、復課處理：
 - (1)如期開學為目標。
 - (2)傾全力協助地方政府及學校排除各種困難完成復課工作。
 - (3)除特殊狀況方予考慮展延開學日期，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 2、就學安置(適用國中小及幼稚園)：
 - (1)以家長子女同住、原地及就近就學優先、尊重家長與學童意願、尊重原住民族文化為原則。
 - (2)已請相關學校與學生聯繫，並視學生安置狀況提出就學安置計畫，另由縣市政府及教育部補助接送交通費用或油資。
 - (3)學生如轉往原學區以外地區依親，可在當地學校就讀。個別安置於親友家中之幼童，其

欲就讀之其他公立幼稚園，應同意其入學。

(4)受創嚴重學校：已請老師主動與學生家長連絡有關開學事宜。

3、經濟協助：

(1)生活費急難補助：受災家庭生活發生困難學生補助緊急紓困助學金 5,000 元；家屋全毀情形者補助 1 萬元。

(2)因風災受傷住院或死亡補助：學生或父母、監護人因風災受傷住院 7 日以上者酌予補助 1 萬元；學生父母、監護人因風災一方死亡者酌予補助 2 萬元；學生父母、監護人因風災皆死亡者酌予補助 6 萬元。

(3)國中小代收代辦費：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國小 1,500 元、國中 1,600 元(最長連續 3 年)。

(4)國中小學校午餐：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無力繳交午餐費者，全額補助上課日午餐費(最長連續 3 年)。

(5)高中職以上學雜費：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學生重傷；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標準)，學雜費全免。

(6)高中職以上生活費：父、母或監護人一方死亡、失蹤或重傷；自有房屋倒塌或不堪居住；學生重傷；其他經學校認定學生生活確有困難者(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標準)，高中職學校優先協助免費住宿，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另提供等額補助，伙食費補助每學期 1 萬元(最長連續 3 年)。大專校院學校優先協助第 1 年免費住宿，如學校無法提供住宿者另提供等額補助，另補助每月 6,000 元(以半年為期)。

(7)高中職以上就學貸款：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學生家庭突遭變故(含莫拉克風災受災學生)，經學校或導師認定，依學生實際需求額度，並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就學貸款。

(8)同時符合各政府機關學雜費減免條件學生，應自行擇優並擇一辦理，不得重複請領學雜費減免。如有特殊個案，教育部得專案協助處理。

(四)就業輔導：

1、推出「88 臨工專案」：8 月 17 日開始於受災鄉、鎮、市、區提供 8,000 個工作機會，發給每小時 100 元、每日 800 元，為期 1 個月，本主動服務、簡化手續、馬上派工、當日發放津貼之原則辦理。

2、辦理「天然災害災後就業服務—臨時工作津貼」：由政府機關或合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臨時工作計畫書，災區失業者可至就業服務中心(含站、臺)辦理求職登記，優先予以指派工作，協助災區機關、團體進用臨時人力清理受災家園，並發給進用人員臨時工作津貼每人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可申請 176 小時，工作期間最長以 3 個月為限。

- 3、災區暫緩保費欠費催收：派員至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家屬住處，協助申請各項保險給付，並提供以下措施：(1)因風災發生與工作相關之意外，從寬認定為職業災害。(2)緩繳勞、就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並免徵滯納金。(3)民眾申請喪葬津貼可直接切結請領，免附支出殯葬費證明文件。(4)申請勞保遺屬年金及或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也可直接切結請領。(5)簡化給付申請手續，從寬從速核發給付。
- 4、微型創業貸款受災戶得申請暫緩繳付本息 6 個月：協助「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及時紓困，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 6 個月，凡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受災證明」之貸款戶，得自本年 8 月 8 日起至 99 年 2 月 8 日止，向原承貸銀行申請。
- 5、「青創貸款」受災戶本息還款期限展延：青創貸款受災戶原有貸款償還紓困方式：(1)擔保貸款：利息展延半年，本金展延 5 年。(2)無擔保貸款：本息展延半年。
- 6、依甫經 貴院三讀通過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勞委會將訂定相關優惠方案、措施，以協助災民度過難關。

(五)就醫照顧：

- 1、免健保卡看病：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受災民眾只要通報身分證號碼即可在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另可洽健保局換補發健保 IC 卡。
- 2、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
 - (1)災區居民於當地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免除門住診部分負擔。住院一般膳食費及其他醫療費用由中央健保局全額支付。
 - (2)災民如一時無力繳納健保費，健保局將協助辦理紓困貸款及分期付款，以紓解繳費壓力。
 - (3)領有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及安遷慰助金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於健保特約醫療院所就醫，減免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 5 個月(本年 8 月至 12 月)，對於本年 7 月以前月份之健保費，繳款期限可以延後 6 個月，不加徵滯納金。
- 3、辦理醫療站或災民收容所疾病及傳染病之疫情監測，必要時進行預防性投藥。同時視災區之需要，提供外科口罩等防疫之物資，確保預防接種工作持續進行，並預防 H1N1 流感爆發流行。
- 4、由各責任醫院精神醫療專業人員進駐災區，提供定點及巡迴之精神醫療服務；搭配志工團體所提供之心理、哀傷輔導服務，並將創傷後壓力症高危險群列冊追蹤輔導；啟動安心專線(0800-788-995)及加強心理衛生服務宣導。

(六)稅捐減免：

- 1、財政部已責成各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據「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主動蒐集災害損失資料，並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各項稅捐減

免。

- 2、對於地方普遍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查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或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受災情形，據以辦理租金減免。並對於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依規定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協助承租人辦理修、重建事宜。

(七)融資服務：

- 1、為減輕個人受災戶融資貸款之負擔，已協調銀行公會邀集各銀行研議各項貸款(房屋貸款、汽車貸款、個人無擔保放款、信用卡、現金卡及債務協商等)協助措施。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另協調各銀行提供低利率融資措施，協助災民重建家園，計有 21 家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多項低利融資，或提供本金緩繳等措施協助災區居民重建家園。
- 2、請產壽險公會轉知會員主動瞭解保戶因莫拉克颱風豪雨成災所致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情形，並積極協助保戶，儘速辦理理賠。

(八)企業紓困：

- 1、受災之中小企業可向臺企銀、第一銀、合作金庫及聯邦銀行等 4 家銀行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每家企業於 3,000 萬元額度內，年利率最高以 2.125%計息；擔保品不足者，得依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有關規定，送請信保基金提供貸款金額最高 9 成之信用保證。
- 2、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週轉金最長 1 年，資本性融資最長 3 年，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政府補貼。

(九)兵役緩徵：因莫拉克颱風導致役男本人受傷、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重病住院、死亡、失蹤或房屋毀損者等，役男接獲徵集令後得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另為加速受災重建，國防部已對災區受災戶積極辦理在營服役義務役官兵提前退伍及服役單位調整申請作業，截至 8 月 23 日止，計 45 員申請提前退伍；另有 86 員申請服役單位調整，已完成 3 員，餘辦理調整作業中。

(十)農漁補助：

- 1、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公告辦理包括高雄、屏東等 14 縣市現金救助及苗栗、臺中等 15 縣市低利貸款地區，並請縣市政府配合辦理。農業災害救助採寬緩專案農貸本

- 息、從寬現金救助受理申請期、災損未達救助門檻地區提供專案補助、從速勘災，以及簡化作業程序之從寬、從速、從簡三原則。救助案件之勘查，原則於 15 天內完成，且申請案隨到隨審核，協助農民早日復耕。
- 2、部分農、漁民因為土地權屬或產業登記等問題無法符合天然災害救助資格，針對這些受災嚴重的農漁民，農委會提供專案復耕復養協助，特別擬訂「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予以協助，預計此部分受益農戶至少 2 萬 5 千戶，所需經費估計約需 20 億元。
 - 3、提供農業災後重建所需貸款資金 75 億元，對擔保能力不足者，提供最高 9 成信用保證，協助受災戶取得復建復耕所需資金；新貸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利率由年息 1.25%調降為 1%，寬緩新、舊專案農貸本息措施，減輕受災農漁民還款壓力。
 - 4、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政府補助最高 8 成。
- (十一)亡靈撫慰：整備殯葬相關物資，處理罹難者遺體安置火化事宜；協請宗教團體對於罹難者舉辦安靈法會或追悼祈福等宗教儀式，提供心靈支持及精神慰助；本院已於 8 月 20 日通函全國各機關於 8 月 22 日至 24 日下半旗，悼念罹難同胞；另訂於 9 月 7 日舉辦全國性追悼大會，以表達對罹難者之追思，撫慰罹難者家屬心靈。
- (十二)戶政協助：主動協助災區民眾核發臨時身分證明書，以因應民眾急需；任何一戶政事務所均受理災民戶籍案件，跨所協調解決民眾問題；災區民眾申請各類戶籍證明文件得免收規費。截至 8 月 27 日止，核發國民身分證 513 件、補領戶口名簿 558 件、核發戶籍謄本 2,345 件、戶籍登記案件 390 件、往生者影像 447 件，總計 4,253 件。
- (十三)地政協助：為減輕災區災民負擔，免收災民向地政機關申請核(補)發權利書狀、地政謄本、圖冊或閱覽地籍資料，及申辦建物勘查、土地複丈、繼承登記等規費。
- (十四)死亡鑑定：法務部已責令檢察機關對災區死亡相驗案件，配合家屬報驗儘速處理，並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協調臨近之地檢署機動支援相驗人力。截至 8 月 27 日止，法醫研究所計受理法醫檢體 98 件、家屬檢體 14 件；刑事警察局計受理家屬檢體 99 件；法務部調查局計受理家屬檢體 218 件；臺北縣警察局計受理家屬檢體 77 件。又法醫研究所完成 DNA 鑑定法醫檢體 79 件、家屬檢體 14 件；刑事警察局計受理家屬檢體 96 件；法務部調查局計受理家屬檢體 206 件；臺北縣警察局計受理家屬檢體 76 件。DNA 比對結果由家屬檢體 DNA 比對出相符的法醫檢體 31 件，因家屬檢體比對不符，尚未比對出相符的法醫檢體 48 件。

五、災後重建

(一)成立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 1、總統於 8 月 14 日召開國家安全會議，會中裁示中央與地方應分別設置災後重建推動委員

會，全力推動重建工作。為利重建工作能夠順利進行，本院決定從防災、應變至重建復原，採無縫接軌，環環相扣方式接力運作，爰依「災害防救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會），經發布該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自 8 月 15 日施行。

2、重建會之任務：

- (1) 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地方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協調、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連絡事項。
- (2) 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3) 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3、重建會之組成：

- (1) 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 1 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 33-37 人，由主任委員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
- (2) 民間委員部分，包括：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鄭董事長崇華、統一企業林總裁蒼生、中鋼公司張董事長家祝、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歐執行長晉德、財團法人不當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蔡董事長清彥、中國醫藥大學黃校長榮村、國立臺灣大學洪教授如江、國立臺灣大學顏教授清連、國立成功大學蔡教授長泰等人。
- (3) 置執行長 1 人，由蔡政務委員勳雄兼任；副執行長 3 人，由退輔會高主任委員華柱兼任首席副執行長、內政部林政務次長中森與工程會陳副主委振川兼任副執行長。
- (4) 為統合中央各相關機關資源，並作合理之分工，重建推動委員會下設企劃行政組、社會組、工程組、產業組、交通組、環衛組、文教組、後勤組、新聞組、農業組、就業組及財務組等 12 組。
- (5) 為統合各機關的資源，委員會分成 12 組，是基於部會功能劃分，未來將從救災方面的工作性質重新分組，組成幾個重要的方案。第 1 是以國土保育為先的區域方案，經建會已有國土保育的整體概念初步計畫，將先就此次受災區域部分整理成區域重建的規劃方案，作為上位計畫。第 2 是基礎建設方案，包括道路、橋梁、防洪體系，由交通部及經濟部負責。第 3 是家園重建方案，由內政部、農委會、原民會、文建會、工程會、財經部會等組成有力的推動團隊。第 4 是產業重建方案，包括在災區推動適合的、具前瞻性發展的產業，甚至與六大新興產業結合，如觀光、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都可能在重建災區時推動，這部分由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建會等負責。四大方案的細部規劃分成 4 組，以方案會議進行，讓重建工作逐漸步上軌道。

4、重建會第 1 次及第 2 次委員會議，已分別於 8 月 16 日及 23 日召開，重要會議結論包括：

儘速辦理災民收容安置之意願調查；組合屋興建，原則上由政府提供土地，交由民間興建；充分結合運用民間力量協助救災；未來國土保育和基礎建設二方案由政府負責，家園及產業重建二方案必須由民間參與；發動企業參與災區的家園及產業重建工作，協助災區的民眾生活、生計、就學、就業及文化保存等重建；檢討「災害防救法」，以建立一個機制，於災害發生時，可以引導人民儘快撤離到安全的地方。

5、為加速重建工作之推動，分別於 8 月 19 日及 26 日，召開第 1 次及第 2 次重建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就交通搶修、受災戶安置、慰助金發放、遺體開挖或就地安葬、農漁牧業補貼發放、疫病防治等事宜，進行積極性工作指示。其他重要決議包括：成立潰堤、林邊地區衛生環保、原住民部落重建等問題專案，研提因應對策，盡全力做好重建工作；有關收容轉安置部分，請地方政府於 8 月 28 日前提供需求名冊；於 8 個受災縣市成立聯合服務站(小組)，並自 8 月 28 日起開始運作。

(二)成立重建會南部辦公室，設置於旗山第八軍團指揮部，於 8 月 24 日進駐，並完成與南部救災前進指揮所交接，使救災工作逐漸從救災、安置，轉移到重建家園。

(三)制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為加速展開各項重建工作，籌措所需經費，爰於 8 月 20 日本院院會通過「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並於 8 月 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四)編列特別預算案：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搶救及復建需要，本院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按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救災及重建計畫之經費需求，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以協助災民重建城鄉及恢復家園，預算上限為 1,200 億元，其經費來源以舉借債務方式籌措。

貳、內 政

一、民政業務

(一)健全地方制度：

- 1、為建構縣(市)單獨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之完善配套措施，「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4 月 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4 月 15 日公布。
- 2、計有 11 個直轄市、縣(市)提出 7 件改制計畫，經內政部召開審查會議獲致結論，本院同年 7 月 2 日院會決議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市、縣單獨或合併改制。
- 3、為使縣(市)改制所涉配套法規更臻週延，刻正積極推動「行政區劃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地方制度法」等法規之制(訂)定及修正作業。另為協助前開縣(市)推動後續改制工作，已責成內政部成立中央「改制籌劃小組」，統籌辦理相關事宜，務使改制作業順利完成。

(二)完備公民投票法制：為符司法院釋字第 645 號解釋意旨，並保障公民投票之行使不致發生窒礙，研擬「公民投票法」第 35 條修正草案，修正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委員任命方式，於本年 6 月 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7 日公布。

(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持續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加強地方主管機關輔導宗教團體專業知能，自本年 3 月 30 日起，辦理 4 場次地方宗教業務人員講習，共計 159 人參加；提升宗教團體教務推展運作能力，推動補助宗教團體自行辦理行政人員培訓計畫，計有 8 個全國性宗教團體獲補助；廣續加強輔導補辦登記寺廟土地合法化事宜。

(四)落實殯葬改革：依「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補助具示範性質之殯葬設施，鼓勵並導引地方政府重視殯葬業務，以提升國內殯葬設施品質。

(五)加強禮制研究，推廣合時儀節：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活動，計選拔 31 人；辦理典禮司儀人員培訓研習，計培訓 54 人。

(六)積極推動鄉鎮市調解業務：經於本年 3 月底統計結果，97 年度鄉(鎮、市)調解計受理 11 萬 7,972 件調解案件，成立案件達 9 萬 1,895 件，成立率高達 77.9%，有效疏減訟源，促進社會祥和。

二、選舉工作

(一)健全選舉法制：

- 1、為健全選務組織，確保選舉機關獨立超然運作，客觀公正行使職權，「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業於本年 5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並自同年 7 月 1 日施行。
- 2、為便利候選人辦理參選登記，於本年 8 月 4 日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關於

應備具黑白相片之登記表件規定，以落實人民參政權保障。

- (二)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苗栗縣第 1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乙廷，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形，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中央選舉委員會經依上開規定，於本年 3 月 14 日辦理補選投票，選出立法委員 1 人。另臺北市第 6 選舉區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慶安，於本年 1 月 8 日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年 3 月 28 日辦理補選投票，選出立法委員 1 人。
- (三)發布下屆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下屆縣(市)議會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83 次、384 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於本年 2 月 25 日發布臺灣省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及福建省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選舉區變更公告。
- (四)訂定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為簡併選舉期程，避免耗費社會成本，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384 次委員會議決議，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訂於本年 12 月 5 日(星期六)同日舉行投票。

三、戶政業務

(一)改進戶籍行政，加強便民服務：

- 1、本年 1 月 5 日訂定發布「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明確規範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之方式、內容、程序、費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確保個人資料之安全性。
- 2、本年 3 月 9 日修正發布「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作業規定」，明定民眾得於結婚登記日前 3 個辦公日內向戶政事務所辦理結婚登記，並指定結婚登記日。
- 3、協助民眾辦理未成年人子女監護或行使權利義務負擔登記，須清查對象共計 35 萬 2,350 件，自本年 3 月 30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計完成 21 萬 2,814 件，以確保未成年子女權益之行使。

(二)改進國籍行政，照顧外籍配偶：97 年 11 月 14 日修正「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全面取消外籍配偶申請歸化須提憑一定金額之財力證明規定，改得由申請人提憑本人、在國內設有戶籍且未領取生活扶助之配偶、配偶之父母及父母之國內收入、納稅、動產或不動產資料，或雇主開立之聘僱證明、申請人以書面敘明其工作內容及所得資料，或其他足資證明足以自立或生活保障無虞之資料，以資證明。截至本期止，已有 5,787 位外籍配偶依該規定歸化取得我國國籍。

四、警政業務

(一)打擊不法犯罪：

- 1、遏制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 19 萬 7,504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3 萬 5,429 件(-15.21%)；破獲 16 萬 1,249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1 萬 8,919 件(-10.50%)；破獲率 81.64%，

較 97 年同期上升 4.29 個百分點。

2、迅速偵破暴力犯罪：

(1) 本期暴力案件發生 3,536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629 件(-15.10%)；破獲 2,910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429 件(-12.85%)；破獲率 82.3%，較 97 年同期上升 2.13 個百分點。

(2) 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減少 169 件(-20.74%)；搶奪案件發生數減少 263 件(-15.77%)；擄人勒贖案件發生 10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6 件(-37.50%)，破獲率 90%。

3、加強檢肅竊盜犯罪：

(1) 本期竊盜案件發生 7 萬 8,680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3 萬 4,720 件(-30.62%)；破獲 5 萬 4,331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1 萬 9,442 件(-26.35%)；破獲率 69.05%，較 97 年同期上升 3.99 個百分點。

(2) 本期為民眾辦理機車烙碼，計 22 萬 5,470 輛。

(3) 本期民生竊盜發生 1 萬 2,516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5,299 件(-29.74%)；破獲 6,307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3,563 件(-36.10%)；破獲率為 50.39%，較 97 年同期下降 5.01 個百分點。

(4) 本期針對民生竊盜規劃 6 次掃蕩勤務，總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處所 380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216 人。

(5) 執行「農漁牧機具防竊刻碼」，本期計施作 39 萬 6,777 具。本期農漁牧機具竊盜案件發生數 221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612 件(-73.47%)。

(6) 頒行「強化掃蕩汽機車竊盜犯罪第二階段專案評核計畫」本期汽機車竊盜發生數較 97 年同期分別減少 7,483 件、1 萬 2,762 件；另本期各警察機關計偵破汽機車竊盜集團 31 件、汽機車解體工廠 389 件及汽機車收銷贓處所 27 件。

4、強力執行反詐欺工作：

(1) 本期詐欺犯罪發生 1 萬 9,906 件，較 97 年同期增加 371 件(+1.90%)；破獲 1 萬 7,796 件，較 97 年同期增加 822 件(+4.84%)；破獲率 89.4%，較 97 年同期上升 2.51 個百分點。

(2) 本期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1,044 件，較 97 年同期增加 145 件(+16.13%)；攔阻金額 6,122 萬 5,957 元，較 97 年同期攔阻金額減少 5,258 萬 3,465 元(-46.20%)。

(3) 完成建置「165 專線網站」，於本年 4 月 1 日全面上線，提供民眾線上檢舉、輔介報案及最新詐騙手法之預防宣導等功能。統計自本年 4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瀏覽 165 網站人次約 2 萬 6,650 餘人，受理網路報案 472 件、檢舉案件 1,079 件。

5、積極查緝網路犯罪：本期網路犯罪發生 1 萬 3,856 件，較 97 年同期增加 1,967 件(+16.54%)；破獲 1 萬 1,574 件，較 97 年同期增加 2,167 件(+23.04%)；破獲率 83.53%，較 97 年同期上升 4.41 個百分點。

6、檢肅非法槍械、毒品：

- (1) 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873 枝，各類子彈 8,619 顆，槍枝較 97 年同期減少 211 枝(-19.46%)，子彈減少 737 顆(-7.88%)。
- (2) 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2 萬 2,016 件、2 萬 2,950 人，毒品總量 2,034.20 公斤，與 97 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減少 4,615 件(-17.33%)，毒品嫌犯人數減少 3,814 人(-14.25%)，毒品總量增加 725.61 公斤(+55.45%)。

7、掃蕩黑道幫派：

- (1) 本期實施 3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40 件，犯罪組織成員 359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1,901 人；查獲制式槍枝 12 枝、改造槍枝 9 枝；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828.02 公克、海洛因 1,289.35 公克。
- (2) 本期計蒐證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首惡 82 人、相關共犯 767 人；查獲制式槍枝 7 枝、改造槍枝 19 枝、各式子彈 341 顆。
- (3) 本期「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 161 件，防制未成年少年及學生(中輟學生)達 510 人。

8、追緝逃犯，打擊兩岸與跨國犯罪：

-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2 萬 0,942 人，其中重大逃犯 3,887 人、一般逃犯 1 萬 7,055 人。
- (2) 本期轉請大陸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44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 7 件，其中跨境擄人勒贖案 2 件、跨境槍擊恐嚇案 1 件、跨境詐欺案 1 件、重大誹謗案 1 件、槍擊殺人案 1 件、銀行強盜案 1 件。
- (3) 本期執行遣返刑事(通緝)犯 47 人中，涉詐欺案計 16 人(占 34.04%)；毒品案計 6 人(占 12.77%)；殺人案計 3 人(占 6.38%)；槍砲案計 5 人(占 10.64%)；擄人勒贖案計 3 人(占 6.38%)；其他案類計 14 人(占 29.79%)，遣返之刑事(通緝)犯以涉嫌詐欺、毒品、殺人、槍砲及擄人勒贖案件為主要犯罪類型。
- (4)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26 人，及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13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59 人。

(二) 持續保護婦幼及少年安全：

- 1、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5,147 件、執行保護令 6,224 次、查獲違反保護令 610 件、逮捕現行犯 483 人；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106 人、嫖客 77 人、媒介賣淫 76 人。
- 2、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提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案件品質。
- 3、訂頒「警察機關提高高風險家庭通報專案計畫」，落實警察機關高風險家庭通報。

(三) 維護交通安全與順暢：

- 1、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1,009 人，比 97 年同期減少 105 人，降低比率達 9.43%。

- 2、推動「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 40 公里以上)」等 12 項惡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 181 萬 4,967 件，其中酒後駕車 5 萬 9,175 件、闖紅燈 50 萬 2,688 件、嚴重超速 4 萬 5,966 件。
- 3、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2,704 件，依法移送法辦 142 件、303 人。
- 4、廣續推動「計程車安全管理專案」(安程專案)，以維護合法計程車駕駛人的權益及保障乘客乘車安全，強化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管理。
- 5、辦理「98 年春節連續假期疏導工作」，規劃相關作為及加強交通宣導，並要求各警察機關於春節假期期間，加強風景遊憩區、大型展覽會場、車站、機場及易壅塞路段之疏導管制。
- 6、加強交通宣導，各縣(市)警察局成立交通安全宣導團，運用轄內各類媒體加強宣導，辦理「員警道安宣導共識營」，強化各級幹部交通宣導觀念。另函頒「98 年擴大交通安全宣導執行計畫」，動員全體警察力量，運用民力及警察志工，結合轄區各項資源，加強辦理交通安全宣導工作。

(四)嚴密國境安檢：

- 1、規劃關警聯合查緝，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 6 萬 2,513 只，占總出口數 86 萬 1,363 只貨櫃 7.26%，查獲違規櫃數 37 件。
- 2、本期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計查驗(證)檢出機賊車 2 輛、汽賊車引擎 2 具、機賊車引擎 4 具。
- 3、本期執行貨櫃落地檢查，計查獲大麻種子 103 公克、K 他命 6 萬公克、大陸物品 4,238 萬元、違反「化妝品衛生管理條例」案 212 萬元、未申報及夾帶案 1 億 2,572 萬元及違反「農藥管理法」案 288 萬元。
- 4、本期執行機場安全維護工作，計查獲海洛因 1 萬 9,738 公克、K 他命 4 萬 3,700 公克、MDMA3,472 公克及大麻 8,316 公克。

(五)落實治安社區化：

- 1、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治安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 369 個「治安社區」，並補助每個社區 11 萬 5,000 元。
- 2、本期計召開 3,363 場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提升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六)提升為民服務：

- 1、建立失蹤人口查尋平臺，本期計受理失蹤人口 1 萬 6,157 件，查獲 1 萬 7,080 件(含積案 3,690 件)。
- 2、110 報案作業平臺 24 小時受理報案，受理、指揮、派遣、處理、追蹤及管考等流程，全面

電腦資訊化，縮短警察到達現場時間。

(七)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07 人、碩士班 408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682 人。
- 2、提供在職警察及消防人員進修管道，本期辦理候用分局長班第 8 期、警佐班第 28 期第 2 類、警佐班第 29 期第 1、3 類、督察班第 40 期、人事班第 32 期等班期，合計受訓人數達 406 人。
- 3、本期計舉辦「2009 年冷案偵查研習會」、「2009 年第 12 屆資訊管理學術暨警政資訊實務研討會」、「警察考教訓用制度研討會」、「2009 年海上交通安全與執法研討會」及「集會遊行與警察執法國際學術研討會」等 5 場次研討會。

(八)充實應勤裝備：本期採購防彈衣 3 萬 0,889 件、防彈板 300 面、購置 9 公厘子彈 1,350 萬粒。

五、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評量及實地訪視：為落實地方災害防救自治事項之執行，並強化汛期前各項防災應變整備作為，本期持續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工作評量，由各地方政府就擬訂之評量項目辦理自我評核；另為實際瞭解地方政府防救災工作整備情形，自本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5 日前往各縣(市)政府辦理災害防救工作訪評。訪評重點針對應變中心之開設作業(含縣市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資通訊設備、淹水防治及避難疏散等整備事項、轄內重要路段(含橋梁、隧道)之防護及應變作為、97 年訪視建議事項之處置與改善情形及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訂定與檢討修正等項目進行評核。
- 2、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為防範重大災害發生導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規劃設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其中北部備援中心設於臺北縣政府行政大樓，業於 95 年 2 月完成建置，並正式啟用；中部及南部(近期、正式)備援中心等 3 案建置計畫，本院業於 96 年 10 月 30 日核准辦理，預定自 98 至 100 年納入中程計畫預算執行。其中，中部備援中心規劃設於內政部消防署南投訓練中心基地，南部近期備援中心設置於屏東縣，南部正式備援中心設置於高雄市。各案按預定期程辦理，目前南部近期備援中心業完成發包進行建置工程，中部備援中心及南部正式備援中心 2 案刻進行規劃設計前置作業。
- 3、提升防救災資通訊能力：本年 6 月完成「救災救護視訊傳輸系統」建置，以「防救災專用微波通訊系統」與「防救災專用衛星通訊系統」為通訊網路基礎，建構內政部消防署與 25 直轄市、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視訊會議系統，強化相關直轄市、縣(市)運用視訊會議，協調調度重大救災救護支援處理作業。

- 4、落實防災教育宣導：依據不同的季節特性及節慶民情，訂定宣導主題及宣導方式，運用電視、電影、廣播、平面媒體、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多重行銷通路，落實防災宣導效果。此外，製作發行「家庭防災手冊」5萬冊、編訂「國小防災教育教材及教師手冊」，並規劃以數位e學習方式，建置防災數位學習網，編定數位學習課程計26門，以線上學習方式推廣民眾學習防災，另建置活潑生動的「防災宣導網」，以生活化的網頁介面宣導防災，並發行消防月刊，介紹國內外防災科技新知及防災常識，以期提升全民防災知能。
-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51班次、訓練2,571人次；義消174班次、訓練9萬0,950人次；救難組織503班次、訓練1萬4,192人次，合計728班次、訓練10萬7,713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14萬2,113件次，合格12萬5,708件次，檢查合格率達88.46%；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873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8件次、移送強制執行208件次。
-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3,399家、分裝場119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3萬1,707件次，不合格397件次，包括限期改善4件次、處以罰鍰393件次。
 -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14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5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44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167件次，儲存場所57件次，販賣場所265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37件次，其中處以罰鍰26件次。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4萬1,029家，已遴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4萬0,342家，達成比率為98.33%；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1,620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572萬1,305張。
-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1,456人、消防設備士證書4,293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4,472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2,388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31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列管家數2萬9,111家，申報家數2萬7,868家，申報率達95.73%；甲類以外場所列管家數11萬1,999家，申報家數4萬5,806家，申報率達40.90%。
- 4、火災預防績效：在有效貫徹執行各項消防安全對策下，我國火災發生呈現逐年下降趨勢，本期火災發生次數1,430次，與97年同期1,455次相較，減少25次，降低率達1.7%。

-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39萬3,606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6,294件次；急救人數30萬7,188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1萬2,710人次。另截至本期止，

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0,357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8.11%，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852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8,190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315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6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 284 件。

(六)提升空中救災效能：本期計實施火災搶救 165 架次、山難搜救 43 架次、水上救溺 3 架次、海難搜救 113 架次、救護轉診 84 架次、災情觀測 1 架次、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2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219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56 架次、環保污染調查 24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79 架次、空中運輸 6 架次、支援演習訓練 568 架次、訓練飛行 811 架次、維護飛行 1,333 架次，總計 3,507 架次，飛行時數達 4,541 小時，救援人數達 161 人，運載人數達 25 人，運載物資達 800 公斤，運載水量達 685.2 公噸。

六、役政業務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4 萬 0,185 人，補充兵 428 人。

(二)廣續推動研發替代役制度：本年度研發替代役實施員額 3,500 名，計有 487 家用人單位獲核配員額。經員額核配甄選審查核定錄取合計 2,378 人，其中海外役男有 26 人。

(三)辦理替代役役男尿液篩檢及藥物濫用轉介戒治諮商機制：本期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尿液篩檢計 8,750 人，並針對篩檢出使用毒品或有吸毒前科之役男造冊列管，持續加強輔導及關懷。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廣續推動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的公益服務，結合兵役制度轉型，加強役男志願服務訓練課程，培養熱心公益情操，建構多元的社會及公益服務面向。本期規劃弱勢學童課後照顧、獨居老人居家打掃及百萬 C.C. 捐血活動等照顧弱勢公益服務計畫，共計 237 個服勤單位參與，出動役男 3,469 人次，服務民眾 1 萬 4,300 人次以上，役男申請志願服務紀錄冊，計 3,500 人。

(五)加強維護役男權益：本期撥付 1 億 4,462 萬 8,000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午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等，扶助役男家屬計 7,270 戶(次)。

(六)辦理替代役軍事基礎訓練提升替代役效能：本期計有 1 萬 1,103 人完成訓練，撥交各需用機關接續專業訓練後，投入政府各公部門機構，從事輔助性公共事務與社會服務工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七、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一)加強移民輔導及照顧：

- 1、強化對移出口之海外協助與保護：本期計核發入國證明書 1,360 件、處理國人護照遺失 2,003 件、接待及提供國人、僑民急難救助 1,211 件、提供國人及僑民法律協助 5,660 件。

- 2、強化新移民照顧與輔導：本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核准補助 48 案、2,311 萬 5,681 元。
- 3、辦理外籍、大陸與港澳配偶及無戶籍國民消費券發放作業：符合資格者計 16 萬 4,191 人，已發放 15 萬 8,572 人，發放率達 96.58%，未領者計 5,619 人，其中 1,980 人親送到宅，並順道訪查，另有 3,483 人已出境。

(二)強化人流管理：

- 1、結合國境線之證照查驗、人別辨識機制及國境內之實地面談審核、查察、追蹤等機制；主動對非法入出國、逾期停(居)留或其他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者，予以取締、查處並收容及遣送。本期主要查處情形如下：
- 2、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1 萬 5,056 件，不予通過面談 1,607 件、強制出境 49 件。
- 3、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4,459 人，單純逾期停留 147 人(大陸地區人民 19 人、外國人 128 人)。
- 4、收容各機關移送人數計 3,263 人，其中越南 1,245 人、印尼 1,112 人、大陸地區 510 人、泰國 198 人、菲律賓 136 人及其他國家地區 62 人；執行遣返 6,348 人，其中外籍人士 5,561 人、大陸及港澳地區人民 787 人。

(三)防制人口販運：

- 1、制定「人口販運防制法」：該法業於本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3 日公布，並定自 6 月 1 日施行，該法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計有「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等 5 項，均已配合施行。
- 2、強化被害人保護：本期結合民間團體合計新收安置 98 名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陪同偵訊、法律諮詢等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24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 3、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本期司法警察機關(警政署、移民署、海巡署、調查局)共計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38 件，其中勞力剝削 16 件、性剝削 22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共計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60 件，被告 158 人，其中性剝削案件起訴 43 件、105 人，勞力剝削案件起訴 17 件、53 人。
- 4、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藉由媒體並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另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本期辦理 2 期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計 200 人參訓、1 場次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處所參訪研習計 50 人參訓。

(四)擴大開放兩岸交流：

- 1、擴大陸客來臺觀光及包機直航：於 97 年 7 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本年 1 月 17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以配合兩岸協商內容及提高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人數，本期計有 1 萬 3,988 團、30 萬 0,777 人次來臺觀光；97 年 12 月 15 日啟動平日客運包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入出境 120 萬 5,168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境約 6,000 餘人次。

2、推動「小三通」正常化：

(1) 97年6月19日鬆綁小三通往來兩岸之限制，本期經小三通中轉兩岸計70萬2,991人次。

(2) 97年9月30日開辦大陸旅客小三通赴金門、馬祖落地簽證、多次入出境及中轉臺灣，97年10月15日實施澎湖「小三通」常態化。截至本年6月底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落地簽證計有1萬0,683人次，經由金門中轉澎湖計有1,588人次。

3、放寬香港澳門居民來臺規定：於本年2月25日修正發布「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放寬香港澳門居民申請臨時入境停留(落地簽證)及網際網路(電子簽)停留期限為30日，並保障人口販運被害人合法來臺權益及得以延期留臺協助案件偵辦。

4、鬆綁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之限制：本年6月5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以回應國內工商團體建議法規鬆綁，並為擴大兩岸專業與商務交流活動，提供更便捷之程序。

5、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或奔喪之親等：本年6月8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放寬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探親、探病或奔喪之條件，藉由法規鬆綁與放寬社會交流，落實人道考量及彰顯政府服務效能。

6、開放已取得在臺不動產所有權之大陸地區人民及陸資公司所聘邀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活動：本年6月28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自本年6月30日起開放已取得臺灣地區不動產所有權之大陸地區人民及在臺陸資公司所聘邀之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活動。

(五)吸引海外優質人才：

1、本年3月13日公告「外國人申請學術與商務旅行卡送件須知」，放寬外國學術或商務人士於3年效期內得多次入境，每次停留期限30日，並可快速查驗通關。

2、本年5月4日訂定「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永久居留卡(梅花卡)送件須知」，完備高級專業人才及投資移民申請在臺永久居留配套措施。

3、本年5月5日訂定「外籍專業人士申請核發就業PASS卡作業要點」，放寬白領人士來臺居留限制，並簡化行政流程。

(六)務實面對泰緬學生及藏族人士滯臺問題：

1、為解決泰緬學生及藏族人士居留問題，本年1月23日修正公布「入出國及移民法」第16條，6月8日發布「滯臺泰國緬甸地區國軍後裔申請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

2、截至本年8月10日止，受理泰緬學生申請居留670件，核發622件；截至本年8月底止，藏族人士申請居留133件，核發34件。

八、海巡業務

(一)海域執法：

- 1、執行海域巡護捍衛漁民權益：
 - (1)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96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44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24 航次，協處漁民通報護漁案件 41 件。
 - (2)本期計帶案處分大陸漁船 756 艘、驅離 2,700 艘，並針對越界情形嚴重之海域或時段，適時規劃執行擴大威力掃蕩勤務，以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
 - (3)為維護我國海洋權益，於本年 4 月 14 日核定「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實施期程共 8 年，規劃朝簡化船型籌建大型艦艇、移撥碼頭廳舍、增加泊地及充實基層海勤人力等面向強化遠距巡防能量。
 - 2、查緝走私及非法入出國工作：
 - (1)本期計查獲槍械彈藥 55 案，槍枝 69 枝、彈藥 1,033 顆；毒品案件 208 案、627.71 公斤（一級 10.28 公斤、二級 179.71 公斤、三級 106.15 公斤、四級 331.57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64 案、偷渡犯 74 人。
 - (2)本期安康專案方面計查獲走私案件 293 案，緝獲嫌犯 443 人，查獲農林漁畜產品 11 萬 6,244 公斤、私酒 1,159 公升、私菸 333 萬 946 包及動物活體 220 隻。
 - 3、國際及兩岸情報交流合作事項：
 - (1)本期共有美、日、泰、菲、帛琉、蒙古等國相關執法及情報人員拜會交流合作計 21 案 71 人次。
 - (2)本期有關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8 案 10 件，有效發揮共同打擊犯罪功能。
 - 4、為強化海域巡防能量，本年除招標新造 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外，並續建 1,000 噸級巡護船及 2,000 噸級巡防艦，相關辦理進度均依規劃執行，預定於 99 年交船；另賡續辦理「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其中興達港海巡基地，預計於本(98)年 8 月竣工。
 - 5、執行海洋生態環境保護工作：
 - (1)為落實海洋保育工作，嚴格取締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為，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本期計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 144 件、269 人次。
 - (2)為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自行辦理及派員參加各項海洋污染防治訓練 114 人次，本期計處理海洋污染案件 7 件。
 - 6、為驗證金華演習第 2 階段兵棋推演之結論事項，本年 6 月 7 日於高雄港辦理「金華演習」實兵演練-海安五號演習，重點演練反恐應變、救生救難及海洋污染應變處置等作為。
 - 7、為防疫「H1N1 新型流感」，已規劃 21 處有感染疫病疑慮偷渡犯之隔離廳舍及專責艦艇支援離島病患後送就醫，並對健康異常之返航船員或非法入境人員實施監控與通報等強化相關勤務防治作為。
- (二)海事服務：

- 1、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已陸續派遣「巡護二號」及「巡護三號」於太平洋公海執行漁業巡護任務，分別預定於本年 8 月 26 日及 9 月 26 日返國，年度預計派遣 3 航次巡護任務。另選派執法人員隨同「漁訓貳號」執行大西洋及印度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預定於本年 10 月 26 日返國。
- 2、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船艦執行「碧海專案」巡護勤務，共同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外籍漁船。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
- 3、為提升海難搜救效能，除持續辦理空中與特殊救難及岸際救生等專業訓練，邀請先進國家海巡教官來臺教授相關海事搜救課程及籌購相關裝備外，並辦理各項海難聯合搜救演練及海難救護研習。本期計執行救難、救生案件 241 件、104 艘船、481 人，重大案件包括執行本年 4 月 17 日蘇澳籍「新同泉 86 號」漁船遭撞翻覆案、4 月 26 日香港籍「太平公主號」帆船遭撞破裂、6 月 20 日葛摩籍「COLOMBO QUEEN(可倫坡皇后號)」油船擱淺案。
- 4、為有效結合民力推動海巡服務工作，配合漁閒時機，邀請在地漁民及沿海住民辦理基層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69 場次、出席 2,043 人次，所提建議事項均已分案管制辦理，年度預計辦理 130 場次；另規劃邀請各地漁民、漁政機關、漁會組織、救生救難團體及各級民意代表等分區海巡服務座談，本期計辦理 2 場次、出席 151 人次，年度預計辦理 34 場次，傾聽民意，以落實為民服務工作。
- 5、本期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民眾報案共 3 萬 9,125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計有：海難救助為民服務 411 件、查緝走私偷渡 6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84 件、其他查緝案 269 件，共計 770 案，均已有效管制處理。

參、外 交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

- 1、推動爭取成為「世界衛生大會」(WHA)觀察員案：繼本年元月「世界衛生組織」(WHO)提出接納我參與「國際衛生條例」(IHR)相關安排，建立我與世界衛生組織之間就疫情通報之直接聯繫後，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陳馮富珍女士於4月28日電傳致函我衛生署署長金川，邀請我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之名義及觀察員身分出席5月18日至22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的第62屆「世界衛生大會」(WHA)。這是我國自民國60年起陸續被迫喪失聯合國及其專門機構代表權後，首次重返聯合國體系，確屬一大進展，深具歷史意義。
- 2、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1)參與 APEC 重要會議：本期我國出席之 APEC 主要會議及活動，包括 1 次專業部長會議(運輸部長會議)及 1 次資深官員會議等，我代表團與會期間亦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積極維護並爭取我國家利益。
 - (2)在臺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本期活動計有「APEC 課室研究應用於語言教學及學習之研究—DVD 工作坊」、「國際電子生產商聯盟綠色電子會議」、「APEC 腸病毒研討會」、「APEC 中小企業因應全球金融危機策略研討會」、「APEC 第 28 屆中小企業工作小組會議」、「執法用車輛測速器研討會」共 6 場。
- 3、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案：本案經 貴院審議通過並咨請總統批准後，由我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於本年6月15日將加入書存放至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世界貿易組織拉米(Pascal Lamy)秘書長已於6月30日正式通告各會員世界貿易組織秘書處接獲我加入書，政府採購協定於7月15日正式對我生效。
- 4、加入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貿易資訊暨合作機構(AITIC)」案：我國於本年5月21日完成所有相關程序後，正式成為 AITIC 贊助會員，復於6月11日 AITIC 第7屆代表大會中獲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成為 AITIC 贊助會員及執行委員後可增加我與該機構其他成員之互動與合作，並可透過該機構與其他國際組織取得接觸，進一步開拓國際空間。
- 5、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及其會議：出席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包括：「亞非農村發展組織」(AARDO)第16屆大會、「聯合國糧農組織」(FAO)起草港口國預防、制止和消除 IUU 捕魚措施法案會議、「亞洲—世界蔬菜中心」第42屆理事會議、「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13屆年會、「亞洲生產力組織」(APO)第51屆理事會、「南太平洋區域漁業管理組織」(SPRFMO)第7屆籌備會議、「世界海洋大會」(WOC)、「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77屆年會、「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09年會、第2屆鮪魚區域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及

「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美洲開發銀行」(IDB)、「亞洲開發銀行」(ADB)、「中美洲銀行」(CABEI)等金融組織之年會，深化我國實質參與，並維護我國相關權益。

(二)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 1、本年4月30日召開「擴展我國內NGO國際合作與國際行銷座談會」，以合作夥伴關係為基礎，研商如何協助NGO與國際接軌及連結之策略。
- 2、提供經費及行政協助，鼓勵並協助國內NGO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本期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案件共計358件。
- 3、邀請國際間重要INGO領袖訪臺，包括：本年4月15日至18日邀請世界醫師會(World Medical Association)會長Dr. Yoram Blachar訪臺，請續支持我參與WHA；邀請「國際危機組織」(ICG)理事長Gareth Evans於5月24日至26日來臺訪問，對臺海情勢近年來的轉變及未來可能發展，與我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術研究機構深入交換意見。
- 4、協助第3屆「東亞NGO論壇」於本年4月15日至19日在日本廣島舉行，我方計有慈濟、國際佛光會、法鼓山慈善基金會、紅十字會、路竹會、中華搜救總隊等9個NGO負責人或代表參加。另有「日本平臺」所屬7個NGO及美國、印尼各1個NGO參加會後並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亟盼建立亞太地區人道救援合作機制。
- 5、與國立中山大學國際非政府組織研究中心合辦「臺灣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預計培訓400人以上NGO人力。另與美國俄勒岡州波特蘭州立大學(PSU)於本年8月8日至9月5日辦理NGO國際事務人才密集海外培訓，選送10名國內NGO中、高階層幹部赴美參訓。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

- (1)東北亞：日本政要訪臺者包括：山本幸三、笹川堯、下地幹郎、玉澤德一郎等眾議員；矢野哲朗、大江康弘、松下新平、岩城光英、川上義博等參議員；岩手縣知事達增拓也、靜岡縣知事石川嘉延、宮崎縣知事東國原英夫、大分縣副知事平野昭、福島縣副知事內堀雅雄等；前參議員鈴木正孝、日本交流協會島中篤理事長等。韓國政要訪臺者有：韓國國會知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鄭長善、保健福祉家族委員會委員長邊雄田、國會議員尹斗煥、鄭玉任、林東奎、金載均、鄭美京、李貞善、黃岐煥、金成會、元喜睦、國家安保戰略研究所所長南成旭、首爾國際事務論壇會長金達中等。
- (2)東南亞：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伉儷、貿工部長Peter Favila、財政部長Margarito Teves、眾議院衛生委員會主席A. Pingoy；印尼企業家協會主席S. Wanandi、總統中東事務特使A. Shihab、新加坡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院長K. Mahubani，新加坡大學東南亞研究所所長K. Kesavapany大使；馬來西亞青年暨體育部副部長廖中

萊及青年團及國會議員諾拉·阿都·拉曼(Norah binti Abdul Rahman)；印尼商工總會臺灣委員會主席 Agum Gumelar、民主黨籍國會議員 Soekartono Hadiwarsito 訪團、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Ade Nasution；泰國參議院農業暨合作社委員會主席班查(Bancha Phongayukul)；越南祖國陣線中央委員會僑務及對外諮詢委員會委員阮勝景、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主席武進祿及秘書長蘇國俊。

- (3) 南太平洋地區：澳大利亞聯邦國會議員 Eric Abetz、聯邦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Steve Hutchins 議員、維多利亞州「友臺小組」主席 Robert Clark 議員、亞昆士蘭州自由黨副黨魁 Timothy Nicholls、外貿部次長 David Spencer、澳臺經貿主席 Ross Maddock；澳洲智庫洛伊國際研究中心執行長艾倫京喬(Allan Gyngell)、澳洲維多利亞州友臺小組共同主席路克唐納文(Luke Donnellan)眾議員；吐瓦魯總理葉雷米亞(Apisai Ielemia)、財政部部長梅遜亞(Lotoala Metia)；帛琉總統陶瑞賓(Johnson Toribiong)、帛琉參議長莫杜(Mlib Tmetuchl)、眾議長義德翁(Noah Idechong)；紐西蘭國會議員 Keith Locke、Mark Blumsky、外貿部 Graeme Waters 大使、行動黨副黨魁 Heather Roy、外貿部代理次長 David Taylor；諾魯總統 Marcus Stephen、前總統 Ludwig Scotty、外長 Kieren Keke、國會議員 Aloysius Amwano、Landon Deireragea、Dantes Tsitsi、政府秘書長 Camilla Solomon、總統顧問 Kim Aroi、衛生部長 Mathew Batsiua；吉里巴斯國會議員塔拜 Iremia Tabai、議長 Taomati Iuta、衛生部長鐵諾亞 Kautu Tenaua、公共工程部長班尼亞篤(Kouraiti Beniato)、交通部長艾雷德斯(Temate Ereteiti)等；馬紹爾群島衛生部長 Amenda Matthew、總統助理事務部長羅亞克；索羅門群島總理西庫瓦(Derek Sikua)、總理夫人寶麗絲·西庫瓦(Madam Doris Sikua)、計畫部長阿巴那(Steve Abana)、公職部長拖拉卡(Milner Tozaka)、總理府秘書長馬瑞雷(Jeremiah Manele)；巴布亞紐幾內亞國會議員葛拉姆(Jamie Graham)、艾威薩(Francis Awesa)。
- (4) 南亞地區：印度國會議員 Suresh Prabhu、Prakash Javdekar、Kiren Rijiju、Najma Heptulla、M. Rama Jois 等 5 人、前印度駐臺代表 Ranjit Gupta、印度人民黨文膽 Swapn Dasgupta；尼泊爾法律司法暨國際事務部長 Indra Bahadur Gurung。

2、出訪部分：

-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計有：貴院邱委員鏡淳、翁委員重鈞、丁委員守中、蕭委員景田、張委員嘉郡、李委員復興、楊委員瓊瓔、張委員碩文、張委員花冠、潘委員孟安、李委員俊毅、廖委員國棟、李委員鴻鈞、林委員郁方、林委員建榮、劉委員盛良、鄭委員金鈴、朱委員鳳芝、呂委員學樟、廖委員正井、徐委員耀昌、趙委員麗雲、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啟惠、法務部王部長清峰、外交部夏次長立言、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任副委員長弘、勞委會王主委如玄、國科會李主委羅權、國科會陳副主委正宏、經建會黃副主委萬翔、經建會單副主委驥、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客委會鍾副主委萬梅、原能員會

黃副主委慶東、亞東關係協會彭會長榮次、國安會楊諮詢委員永明、海基會江董事長丙坤、連前副總統戰伉儷、民進黨蔡主席英文等。訪韓重要人士：司法院池大法官啟明、蔡大法官清遊、監察院錢前院長復、國安會楊諮詢委員永明、陳諮詢委員得昇、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任副委員長弘、薛政務委員承泰、人事局長陳局長清秀、文建會洪副主任委員慶峰、航太安全委員會吳主委靜雄、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高雄市陳市長菊、臺北市吳副市长清基、臺北縣陳副縣長威仁、文建會洪副主委慶峰、苗栗縣劉縣長政鴻、宜蘭縣呂縣長國華、臺東縣鄭縣長麗貞、新竹市林市長政則、貴院魏委員明谷、陳委員進丁、謝委員明源、葉委員宜津、林委員建榮、徐委員耀昌、曾委員燦燈、李委員明星、費委員鴻泰等。

(2) 東南亞：交通部蔡前部長堆訪問泰國；中國國民黨主席吳伯雄、民主進步黨主席蔡英文、外交部次長夏立言、僑委會委員長吳英毅、臺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財政部部長李述德、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教育部呂次長木琳、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等訪問越南；貴院曾副院長永權率立委訪問團訪印尼；貴院丁委員守中、林委員滄敏、林委員建榮、楊委員麗環、監察院洪委員德旋、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許副委員長振榮等訪問泰國。

(3) 南亞地區：國安會楊諮詢委員永明、貴院鄭委員麗文、朱委員鳳芝、羅委員淑蕾、張委員碩文等人訪印度；外委會徐委員國勇等一行 8 人訪問印度、孟加拉；國科會張副主委文昌率團訪印；印度外交部邀請國內新聞媒體記者一行 8 人訪印。

(4) 南太平洋地區：臺東縣鄭縣長麗貞、國科會黃副主委文雄、僑委會任副委員長弘等訪問紐西蘭；臺中市胡市長志強率團前往馬紹爾群島、衛生署陳副署長再晉赴馬紹爾群島簽署衛生合作協定；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英毅前往澳洲、貴院鄭委員麗文前往澳洲、外交部歐部長鴻鍊前往馬紹爾群島、考試院關院長中率特使團參加帛琉新任總統就職典禮、貴院王院長率特使團出席吉里巴斯 30 周年獨立慶典。

(二) 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實質關係：

- 1、本年定位為「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全力推動經濟與貿易、文化、青少年、觀光、對話等合作與交流。
- 2、本年 1 月 16 日日本日光市與臺南市簽署都市友好觀光交流協定。
- 3、本年 2 月 17-19 日臺日航空會議在東京召開，雙方已達成協議，明(99)年 10 月起將新設松山機場與羽田機場間每天飛航往返 8 班次之班機，有助於兩國間促進觀光交流。
- 4、本年 2 月 17 日第 3 屆臺日環境會議在臺召開。
- 5、本年 2 月 26-27 日第 16 次臺日漁業會談在臺召開，雙方以務實態度處理臺日間的漁業糾紛與管理問題，研商如何降低臺漁業爭端及加強雙方資訊交流。
- 6、本年 3 月 15-17 日第 2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在靜岡召開。

- 7、本年4月2-3日第36屆亞洲太平洋研究會議在東京召開。
- 8、本年4月3日臺日打工度假簽證制度在東京完成換函手續，6月1日起正式實施。
- 9、4月28日臺日雙方就我國在日本北海道札幌設處完成換文程序。
- 10、本年6月18日第33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期中檢討會在臺召開。

(三)其他：

1、東北亞：

(1)我國與日本間各項交流日益頻繁密切，本年1月至7月臺日雙邊觀光人數68萬6千餘人次，國人赴日55萬7千餘人次，日人來臺12萬9千餘人次。在經貿方面，本年1至6月我國與日本貿易總額達219.3億美元，我國輸日金額65.9億美元；自日本進口153.4億美元。日本為我國之第2大貿易夥伴，而我國為日本之第4大貿易夥伴。

(2)本年1月至7月臺韓雙邊觀光人數13萬6千餘人次，國人赴韓10萬2千餘人次，韓人來臺3萬5千餘人次。經貿方面，本年1月至5月臺韓雙邊貿易總值60億1,551萬美元，我國對韓國出口金額25億5,199萬美元，自韓國進口金額34億6,351萬美元，韓國為我國第5大貿易伙伴，第4大進口來源國，第6大出口對象國。

- 2、東南亞：本年1月至5月，我與東協貿易總額達146億5千萬美元。東協10國中有6國高居我20大貿易伙伴之列。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33萬5千餘人在臺工作。
- 3、澳、紐及南太平洋地區：本年7月29日至30日於澳洲舉行第16屆臺澳能礦會議。
- 4、南亞：本年1至6月臺印(印度)雙邊貿易總額達17.75億美元，我國向印度出口12.4億美元，自印度進口5.35億美元，目前我對印貿易順差達7.05億美元。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沙烏地阿拉伯費瑟國王基金會伊斯蘭研究中心主席突奇親王 HRH Prince Turki Al-Faisal、秘書長 Yahya Ibn Jonaid；俄羅斯國會衛生委員會副主席 Sergey Kolesnikov、議員 Yury Zelenskiy、Liubov Shubina、Alla Kuzmina、Yulia Peskovskaya；以色列人事署署長 Shmuel Hollander、稅務部海關署署長 Arbely Doron；科威特商工部貴重金屬司司長 Musallam Al-Enazi、商工總會第一副主席 Hilal Al-Mutairi；蒙古烏蘭巴托市警察局局長 BAATARJAV。
- 2、出訪部分：公平會湯主任委員金全率團赴蒙古出席第5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及「競爭政策高峰會議」；臺中市胡市長志強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參加全球城市論壇並招商；貴院周委員守訓、李委員嘉進及顏委員清標訪問以色列，農委會陳主任委員武雄赴以色列參加第17屆以色列農業科技博覽會、國科會張副主委文昌率團赴以色列訪問、金管會李副

主委紀珠率團赴以色列出席國際證券管理組織(IOSCO)第34屆年會；中研院李榮譽院長遠哲赴約旦出席有關綠色能源及再生能源國際學術研討會。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本年4月15日組團訪問俄羅斯並參加「第3屆臺俄經濟合作會議」。
- 2、我駐阿曼代表處與阿曼外貿協會本年4月20日在阿曼共同舉辦「臺灣產品型錄展」。
- 3、蒙古駐華代表處本年4月22日舉行蒙古週活動，蒙古商工總會與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並在臺北共同舉辦「第8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
- 4、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王理事長鍾渝本年5月3日率經貿團赴土耳其參加「第2屆臺土經濟合作會議」。
- 5、國際國民外交協會蒙古分會本年5月5日組團來臺參加「2009年國際國民外交協會亞太區年會」。
- 6、經濟部林次長聖忠率「2009年中東貿易訪問團」於本年5月8日訪問沙烏地阿拉伯及伊朗。
- 7、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09年中亞貿易訪問團」本年5月30日赴約旦、敘利亞及哈薩克參訪。
- 8、雲門舞集本年6月3日赴莫斯科參加第8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
- 9、國立臺灣體育大學本年6月19日頒授蒙古國會議員巴爾丁(BAT-ERDENE Badmaanyambuu)體育學名譽博士學位。

(三)其他：

- 1、我國與以色列本年2月27日簽署「臺以航空工作協議」。
- 2、中華民國防務協會與蒙古防務協會本年3月2日簽署合作備忘錄。
- 3、我國與以色列本年6月18日完成簽署「臺以關務互助協定」。
- 4、本年3月1日我透過世界回教聯盟組織之協助提供巴勒斯坦迦薩走廊難民人道援助。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本期間來訪政要計有甘比亞共和國總統賈梅閣下、貿工部長柯里、班竹市長法爾；史瓦濟蘭王國總理德拉米尼、衛生部長扎巴、資通訊部長熊薇、商工貿易部長馬夏瑪；布吉納法索總統府施政承諾常設秘書尹布多、商業、手工業暨企業推廣部長薩努、文化、觀光暨新聞部長薩瓦多哥、青年暨就業部長顧達巴；聖多美普林西比民主共和國外長卡迪尼、司法部長璩維加。
- 2、出訪部分：本期計有勞委會王主委如玄應布吉納法索政府之邀，於本年5月11日至14日訪問布國，並參加「臺布職訓合作計畫」研討會開幕典禮；外交部夏次長立言率團訪問甘

比亞共和國。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實質關係：

- 1、目前推動中的雙邊重要合作計畫計有：布吉納法索興建國家級醫療中心、職訓計畫及成立「瓦加杜古臺灣貿易中心」；史瓦濟蘭援建新機場航廈及開發生技園區計畫；甘比亞修建道路、路燈整建計畫、糧食自足方案及「女子免費教育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改善電力、農業永續經營及抗瘧計畫。
- 2、我與布吉納法索兩國政府間醫療援款特別協議已於本年 3 月完成續約簽署程序。
- 3、補助臺非經貿聯合辦事處拓展臺非貿易交流。
- 4、補助「非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第 15 屆年會活動。
- 5、協助「臺灣護理協會」洽邀甘比亞及聖多美普林西比護理代表參加第 24 屆國際護理大會。
- 6、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合辦「夢幻非凡-非洲手工藝品展售會」，共計吸引近 4,000 位民眾前往參觀，有助我國人進一步瞭解非洲文化。

(三)其他：

- 1、協助「臺灣路竹會」赴肯亞進行義診。
- 2、資助史瓦濟蘭世界展望會「史瓦濟蘭鄰里照護站及愛滋遺孤/弱勢兒童糧食方案」。
- 3、補助衛生署臺灣國際行動醫療團隊 Taiwan IHA 赴納米比亞援助洪災。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歐洲訪賓來臺人士包括：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 The Lord Faulkner of Worcester 上議員一行 8 人、英國蘇格蘭最高法院副院長 Lord Brian Gill 一行 3 人、英國商業企業暨法規改革部主管貿易投資暨消費者事務副部長 Gareth Thomas MP、英國外交部亞太總司長 Scott Wightman、英國外交部遠東司長 Julia Longbottom；「西班牙-中華民國(臺灣)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會長 Francisco Vano Ferre 一行 6 人、西班牙 Huelva 大學校長 Francisco José Martínez López 暨該校亞洲文化中心主任 Grace Shum 一行 2 人；法國「研究發展暨國際資訊中心」主任 Agnès Benassy-Quéré；教廷宗座拉特朗大學校長總主教 Rino Fisichella；歐洲議會議員 Horst Posdorf 一行 4 人、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Alyzas Sakalas 一行 2 人、主席亞森伯斯基 Georg Jarzembowski 一行 4 人；波蘭衛生部次長福榮查克 Adam Fronczak、波蘭國會眾院副議長 Prof. Stefan Niesiolowski、波蘭經濟部次長 Marcin Karolec、波蘭眾議院外委會主席 Krzysztof Lisek 一行 3 人；捷克眾院友臺小組主席班達 Marek Benda 一行 4 人；拉脫維亞國會友臺小組主席 Ingrida Circene 率波海三國國會議員一行 7 人；德國國會議員 Mr. Engelbert Wistuba 一行 4 人；芬蘭國會第二副議長 Mr. Johannes Koskinen 一行 2 人；瑞典斯德哥爾摩市長 Mr. Bo Bladholm 一行 2

人、瑞典國會首席監察史 Mr. Mats Melin；挪威國會外交委員會議員 Mr. Vidar Bjørnstad 一行 2 人；丹麥國會議員 Mr. Morten Messerschmidt 一行 4 人。

- 2、出訪部分：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訪英、勞委會王主委如玄一行赴法參訪、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赴法主持「歐洲臺商會」年會、文建會黃主委碧端赴法主持「臺法文化獎」頒獎典禮、本院曾政務委員志朗赴法出席國際科學理事會科學行為自由與責任委員會(CFRS)會議、最高行政法院彭院長鳳至率團訪法考察、故宮博物院周院長功鑫應邀訪法進行博物館交流、經建會單副主委驥赴法參加經濟與發展組織(OECD)全球論壇會議、貴院王院長金平一行訪梵蒂岡、義大利、比利時及歐洲議會、文建會黃主委碧端赴義主持「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臺灣館」開幕儀式、臺北市郝市長龍斌赴義主持「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臺灣館」開幕儀式並訪問羅馬及佛羅倫斯進行城市交流、本院曾政務委員志朗赴比出席「歐洲研究理事會 2009 AdG 評審會議」、國安會詹諮詢委員滿容赴歐學術交流、公平會吳副主委秀明率團赴瑞士參加「國際競爭網路第 8 屆年會」、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蔡主席辰威一行 2 人赴洛桑參加國際會議、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英毅訪奧地利、環保署張副署長子敬率團赴奧地利、荷蘭、英國及美國等國考察、監察委員趙榮耀及周陽山赴瑞典出席國際監察組織第 9 屆年會並赴德國柏林巡察、人事局朱副局長永隆率團赴德國及義大利訪問、臺北市吳副市長清基赴比利時爭取主辦 2015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臺法客運恢復直航：長榮航空臺北－巴黎航線前因未享第五航權無法至第三地載客，基於成本效益考量爰自 96 年 11 月片面停飛。鑒於臺法客運直航對促進臺法關係及交流具重要實質意義，經我積極居中協調復航事宜，長榮航空嗣於 97 年 11 月與法方達成協議，於本年 1 月 20 日依據原合約復航。
- 2、貴院王院長本年 2 月 2 日至 13 日訪問義大利、教廷、比利時及歐洲議會，會晤義大利參議院議長斯法尼、晉見教宗本篤 16 世、拜會歐洲議會議長波特林，並於歐洲議會發表演說，同時接受歐洲議會友臺小組主席 G. Jarzembowski 頒予最高推崇狀。
- 3、英國政府本年 2 月 9 日宣布自 3 月 3 日起給予我國護照持有人赴英不逾 6 個月之非工作性質免簽證待遇。我方亦於 3 月 2 日宣布自 3 月 10 日起，給予英國國民免簽證入境我國停留期限由 30 天放寬至 90 天，並得於入境後再申請展延 90 天，最長可在臺停留 6 個月。
- 4、第 9 屆臺德經濟合作會議於本年 2 月 17 日在高雄舉行，對促進臺德各經貿單位與產業之合作及加強高科技及再生能源產業交流甚具裨益。
- 5、農委會農業試驗所與挪威農糧部北歐遺傳資源中心(NordGen)於本年 2 月 26 日在挪威冷岸群島全球種子庫(Svalbard Global Seed Vault)開幕週年慶活動中，共同簽署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協定，未來我將依協定陸續提供水稻、雜糧、蔬菜等共約 1 萬 2 千份種子保存於全球種子庫，以做為世界作物種原備份保存之用。

- 6、駐德國代表處本年3月7、8日於漢諾威電腦展舉辦「臺灣之夜」，邀請德國政要、經貿單位代表等參加，有助促進臺德政經交流及提昇我產業形象。
 - 7、貴院「中華民國—波蘭國會議員友好協會」於本年4月7日成立。
 - 8、臺義雙方民航局本年4月9日簽署「臺義空運服務技術性協定」航權協定。
 - 9、臺灣「歐盟中心」本年5月22日舉行開幕揭牌儀式，該中心將作為政府合作及提升雙邊關係之平臺，有助臺歐盟學術、科技及文化等實質交流。
 - 10、我駐德國代表處與德國艾斯雷本(Eisleben)市本年6月10日簽署觀光合作意向書，加強雙方觀光合作，將相互協助進行規劃觀光路線等措施。
 - 11、愛爾蘭政府本年6月23日宣布，自7月1日起予我國人赴該國停留90天之免簽證待遇。我國嗣於6月24日宣布同步延長愛籍人民來臺免簽證停留期限自30天增至90天。
 - 12、我國與瑞典於本年6月23日於斯德哥爾摩舉行之第25屆「臺瑞經濟合作會議」中簽訂「臺瑞能源合作瞭解備忘錄」。
- (三) 歐盟近年來持續關注臺海和平穩定及兩岸關係進展，並積極鼓勵海峽兩岸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紛爭，倡導兩岸務實合作，本期曾數次發表肯定兩岸發展關係之友我聲明並通過友我決議案。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 相互訪問：

1、美國部分：

- (1) 邀訪部分：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柏克麗(Shelley Berkley)、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Lincoln Diaz-Balart、聯邦眾議員 Mario Diaz-Balart、「美國企業研究院(AEI)」院長 Arthur Brooks 及前任院長 Christopher DeMuth、「美國企業研究院(AEI)」 「臺灣國防工作小組」訪華團、出席「臺灣關係法30週年回顧與前瞻」研討會美方學者專家、「美國外交政策全國委員會(NCAFP)」訪華團、美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 「臺灣新政府觀察計畫」訪問團、美智庫「2049研究所」所長薛瑞福(Randy Schriver)及執行長石明凱(Mark Stokes)、前駐聯合國常任代表波頓大使 John Bolton)、美「韓國協會」會長李維亞(Evans Revere)、美國在臺協會主席薄瑞光(Raymond Burghardt)、國務院臺灣協調處處長馬泰德(Ted Mann)、貿易代表署副助理貿易代表 Eric Altbach、商務部國際貿易署負責我國業務專員 Brenda Carter-Nexon、貿易代表署負責農業議題專員 Jane Doherty、美國在臺協會華盛頓總部(AIT/W)商貿組組長盧治凱(Francis F. Ruzicka)、「傳統基金會」會長佛訥(Edwin Feulner, Jr.)、共和黨前總統候選人馬侃競選陣營重要幹部訪華團、共和黨政治菁英訪華第一團、「民主黨州主席協會(ASDC)」訪華團、「美中關係全國委員會」籌組「公

眾知識分子」訪華團、「美國華府地區青年學者專家訪華團」、2008年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保羅·克魯曼(Paul Krugman)教授、美國在臺協會前理事主席羅大為(David Laux)、猶他州議會領袖訪華團、德州達拉斯市長 Tom Leppert 訪華團、關島總督 Felix Camacho 訪華團、佛羅里達州邁戴郡經貿訪華團、華盛頓州議會領袖訪華團、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團、「全美州務卿協會 NASS)」訪華團、「臺美姊妹關係聯盟」會長 Thomas Bruce 訪華團、98年美國東南區州議會領袖訪華團、「休士頓－臺北姊妹會」訪華團、98年國會助理訪華第1至5團。

(2)出訪部分：馬總統一行專案過境訪美、呂前副總統秀蓮、司法院賴院長英照、監察院錢前院長復夫婦、國家安全會議何副秘書長思因、國家安全會議楊諮詢委員永明、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邵主任委員玉銘、外交部夏政務次長立言、林常務次長永樂、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英毅、研考會江主任委員宜樺、國防部參謀總長林鎮夷一級上將、我各界人士參加第56屆美國總統就職典禮代表團、我各界人士出席2009年全美祈禱早餐會代表團、臺北市郝市長龍斌、高雄市陳市長菊、桃園縣朱縣長立倫等。

2、加拿大部分：

(1)邀訪部分：國會議員黃陳小萍女士及國會議員訪華第1團、多倫多大學 Munk 國際研究中心 Joseph Wong 教授、外交暨國際貿易部助理副部長 Stewart Beck、阿爾伯塔大學中國學院院長侯秉東(Gordon Houlden)、卑詩省本拿比市長高力勤(Derek Corrigan)、外交暨國際貿易部北亞局處長 Mr. Eric Walsh、加拿大予我免簽證待遇實地勘察團、農業部國際貿易政策市場及貿易司司長鄺博來 Blair Coomber 偕食品檢驗署 Dr. Gary Little、競爭局副局長 Duane Schippers、亞太基金會總裁兼執行長胡元豹、外交暨國際貿易部「政府間關係暨擴大公眾服務局」處長 Chris Greenshield。

(2)出訪部分：呂前副總統秀蓮、貴院管委員碧玲、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通傳會李委員大嵩等。

(二)經貿技術合作及其他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1、簽署重要協定：本年臺美間共計簽署「臺美航空情報資料交換協議」、「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12號執行辦法」、「臺美公共衛生暨預防醫學合作綱領第四號執行辦法」、「臺美技術合作福衛3號/COSMIC協議書第2號執行協定」、「臺美氣象先進資料同化與預報模式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5號執行辦法」、「臺美 NAT-I-845協議備忘錄第4號附約附錄1供應支援協議」、「臺美氣象預報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21號執行辦法」、「臺美關於用過核燃料運送協定之第1號修正」。本期臺加兩國簽署「臺加關於競爭法適用瞭解備忘錄」及「加拿大卑詩省本拿比市與中華民國臺灣省臺中市之友好城市宣言」等。

2、洽簽臺美自由貿易協定(FTA)：本期外交部針對「臺美自由貿易協定」案，共計進洽美國

政府官員 20 人次、國會議員 38 人次。

- 3、美國於本年 1 月 17 日宣布，將我國自「貿易法案特別 301 條款之一般觀察名單」中正式除名，肯定我政府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重大進展，未來臺美貿易關係將更為健全穩固。

(三)其他：

- 1、本年 1 至 5 月，臺美雙邊貿易額為 151.17 億美元，我對美出口 91.61 億美元，自美進口 59.55 億美元，我對美順差 32.07 億美元，出口及進口分別較去年同期減少 27.2%及 50.2%。美國為我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出口市場，第 3 大進口市場。
- 2、我國為加拿大在全球之第 13 大貿易夥伴，在亞洲為第 4 大貿易伙伴，僅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巴拉圭參議院議長 Enrique González Quintana、巴拉圭前副總統 Luis Alberto Castigioni、多明尼加眾議員波加爾(Gerardo Bogaert)、宏都拉斯財政部長 Rebeca Patricia Santos、尼加拉瓜中央銀行總裁 Antenor Rosales、薩爾瓦多經濟部長 Ricardo Esmahan、瓜地馬拉財政部長 Juan Alberto Fuentes、巴拉圭眾議院議長 Enrique Salyn Buzarquis 及 3 名眾議員、中美洲議會議長歐姬麗偕(Gloria Guadalupe Oqueli)、瓜地馬拉外交部次長德尼達(Alfredo Trinidad Velásquez)、巴拉圭眾議員兼「真正激進自由黨」黨魁卡多索(Gustavo Cardoso)、東加勒比海國家組織秘書長伊絲麥(Len Ishmael)、祕魯國會第一副議長 Alejandro Aguinaga、智利外交部領務局簽證司副司長 Miguel Poklepovic、智利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暨基民黨副主席富恩德亞爾伯(Renán Fuentealba Vildósola)、巴拿馬外交部顧問里特(Jorge Eduardo Ritter)、巴拉圭參議院外交委員會主席葛里永(Alberto Grillón)、宏都拉斯國家檔案局長艾奎達(Mario Roberto Argueta)、宏都拉斯國防部長歐雷亞那(Angel Edmundo Orellana Mercado)、多明尼加「日報」社長莫利納(Rafael Molina Morillo)、海地參議院議長巴斯田(Kély C. Bastien)、哥倫比亞前外長哈拉米猶(Luis Fernando Jaramillo)及旅遊協會主席迪亞斯葛那多斯(Sergio DízaGranados)、哥倫比亞參議員戴畢雅(Jairo de Jesús Tapias Ospira)、祕魯國會議員法亞(Luis Humberto Falla)、智利眾議員梅薩(Fernando Meza Moncada)、多明尼加最高法院院長蘇貝羅(Jorge Antonio Subero Isa)、聖克里斯多福尼島行政首長 Joseph Walcott Parry 及農長 Robelto Hector。
- 2、出訪部分：「久睦專案」馬總統伉儷率團一行 118 人於本年 5 月 26 日至 6 月 4 日赴薩爾瓦多參加薩國總統傅內斯(Mauricio Funes)就職典禮並順道訪問貝里斯及瓜地馬拉兩國、司法院賴院長英照以特使身分偕外交部侯次長清山等一行赴聖露西亞參加該國獨立 30 週年

紀念日慶祝活動並順訪尼加拉瓜及巴拿馬、外交部歐部長鴻鍊訪問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等二友邦、審計部林審計長慶隆夫婦訪問多明尼加並簽署「臺多審計合作協定」、外交部歐部長鴻鍊訪問薩爾瓦多及巴拿馬、駐哥倫比亞劉代表榮座赴哥國 Medellín 市出席「美洲開發銀行」(IDB)第 50 屆年會暨「美洲投資公司」(ITC)第 24 屆年會及駐宏都拉斯賴大使建中以中美洲統合體(SICA)觀察員身分赴汕埠參加「美洲國家組織」(OAS)第 39 屆年會。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外交部歐部長鴻鍊於本年 3 月 9 日在多明尼加與該國外長莫拉雷斯(Carlos Morales Troncoso)簽署「中華民國與多明尼加共和國間關於派遣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志工協定」。
- 2、我駐聖文森國李大使澄然與聖國農業林業及漁業部長 Montgomery Daniel 於本年 4 月 23 日在聖國代表兩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政府與聖文森國政府間農業技術合作協定」。
- 3、我駐海地徐大使勉生與海農業部長賈若納於本年 4 月 23 日代表兩國政府簽署「中華民國與海地共和國有關多爾貝克地區稻米生產及行銷計畫瞭解備忘錄」。
- 4、外交部歐部長鴻鍊與貝里斯外長艾林頓(Wilfred Elrington)代表兩國政府於本年 5 月 28 日簽署「資訊通信技術(ICT)合作協定」。
- 5、經濟部林次長聖忠於本年 3 月間率領「2009 年南美洲旗艦貿易訪問團」一行 90 餘人訪問巴西、哥倫比亞及智利等國。
- 6、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年 1 月 14 日與貝里斯簽訂「貝里斯海域礦區生產分配合約」。

(三)其他：

- 1、援贈瓜地馬拉第一夫人請贈救護車 27 輛及「竹屋計畫」第 2 期。
- 2、持續與美國糧食濟貧組織(Food For the Poor)共同推動「援贈海地食米 200 公噸計畫」。
- 3、捐贈海地北部省 Borgne 市救護車 1 輛。

八、提升領務業務服務

- (一)積極推動「晶片護照發展計畫」，歷時 3 年半，已於 97 年 12 月 29 日起正式發行，本期已核發晶片護照計 40 萬 3,116 冊。
- (二)為簡化外國旅客申請來我國簽證手續及為配合推動爭取歐盟予我國民免簽證待遇專案，自本年 1 月 7 日及 2 月 15 日起依序增列拉脫維亞及斯洛維尼亞為適用免簽證入境之國家，使免簽證適用國家增加為 38 國。
- (三)為爭取高所得、高消費旅客來臺觀光，以提振國內觀光景氣，自本年 3 月 1 日起開放持有有效美國、加拿大、日本、英國、歐盟申根、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先進國家簽證(包括永久居留證)之印度、泰國、菲律賓、越南及印尼等 5 國國民可免簽證入境我國 30 天。
- (四)英國自本年 3 月 3 日起對非以工作為目的赴英旅遊、探親、遊學、參加會議、洽辦商務，停留不逾六個月之我國國民給予免簽證入境待遇；我國自本年 3 月 10 日起，將英國國民來臺免

簽證停留期限，由原先之 30 天延長至 90 天，並得於入境後再申請展延 90 天，作為我方回應英國給予我國國民免簽證之友好措施。此項互惠待遇有助於強化臺灣與英國雙邊經貿、文化、觀光等交流與合作，提昇兩國實質關係。

(五)愛爾蘭政府自本年 7 月 1 日起予我免簽證入境待遇，便利國人赴愛爾蘭旅遊及我與愛方之雙邊交流；我國亦自同日起，將愛爾蘭國民來臺免簽證停留期限由 30 天相對放寬至 90 天，作為我方歡迎愛爾蘭是項友好政策之回應。

(六)馬來西亞政府已自本年 3 月 15 日起對我國護照取消以另紙核發簽證之作業，改為直接將簽證貼紙黏貼於護照上。馬來西亞駐臺友誼及貿易中心亦自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並調降停留簽證收費為臺幣 240 元(原為 800 元)。

(七)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作業：

- 1、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電腦列印驗證文字內容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之方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及公信力，本期共計驗發 5 萬 5,838 件。
- 2、另規劃外交部中部、南部、東部 3 辦事處及駐外各館處亦採用電腦列印方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本年 6 月 3 辦事處完成電腦設備安裝、程式設計及相關實務操作學習，駐外館處三合一系統改版設計亦於 6 月底前完成。

(八)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 1、本期發布旅遊警示及宣導各地區旅遊資訊共 48 則，提醒出國商旅之國人注意。
- 2、本期編印「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連絡電話暨通訊錄」6 萬冊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8 萬冊，宣導政府所能提供之協助。
- 3、本年 1 月 1 日在「旅外國人動態登錄」網頁中增加旅行團登錄功能，本年 1 月至 6 月 22 日，各旅行業者共登錄 567 團次；同時段個人登錄共 2,141 人次。
- 4、本年 1 月 1 日成立「外交部緊急連絡中心」，截至 6 月底止，總計接聽 2 萬 0,060 通電話，聯繫處理急難事件 326 件；另駐外各館處同時段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案件共計 1,361 件。
- 5、自本年 1 月起，外交部選定 29 個外館擴大辦理「行動領務計畫」，由駐處定期派員至駐在國首都以外之大城市或鄰近國家臺商、僑民聚集區提供領務服務，讓海外臺商及僑民申辦護照或文件證明可免除舟車勞頓之苦，得到便捷的服務。
- 6、97 年我國出國旅遊或洽商之民眾近 850 萬人次，為增進國人與外籍人士交往之能力，外交部發行「有禮走天下—國際禮儀手冊」共 20 萬本，製作電視短片，舉辦上網有獎徵答，參加者達 30 萬人；另舉辦「有禮走天下」及國際禮儀系列演講活動約 50 場次，有助於國人參與全民外交。

九、國際新聞傳播

(一)國際傳播具體績效：

- 1、規劃國際媒體晉訪馬總統文宣案：新聞局安排 16 家國際重要媒體及友邦媒體晉訪馬總統，包括美國「紐約時報」、「時代雜誌」、英國「經濟學人」雜誌、日本「每日新聞」、新加坡「聯合早報」、「海峽時報」(The Strait Times)、貝里斯「Wave 電臺」、薩爾瓦多「今日報」、「拉丁晚報」、瓜地馬拉「自由新聞報」(La Prensa Libre)、巴拿馬「巴美日報」、「巴拿馬星報」、尼加拉瓜「新聞報」、宏都拉斯「論壇報」等，獲刊播報導 22 篇次。
- 2、規劃高層出訪文宣案：馬總統於本年 5 月 26 日「久睦專案」率團參加薩爾瓦多新任總統傅內斯(Mauricio Funes)就職典禮，並順訪貝里斯、瓜地馬拉 2 友邦，受到當地及國際媒體高度重視，相關平面及電子媒體報導計 1,282 篇次；於總統出訪前，安排相關國家媒體來臺晉訪，刊出報導 8 篇。
- 3、辦理「臺灣關係法」30 週年文宣案：協辦馬總統出席美國華府智庫「戰略暨國際研究中心」(CSIS)舉辦之「臺灣關係法」30 週年視訊會議，計獲美國「美聯社」等重要國際媒體刊出專文或報導 21 篇；新聞局駐美國各新聞處與駐地學術機構合作，辦理 5 場研討會(演講會)、4 場學者視訊會議；撰擬專文、新聞稿及投書，獲「華盛頓時報」及「全球郵訊」等媒體刊出 10 篇；蒐報美國媒體有關「臺灣關係法」報導 85 篇次。
- 4、辦理參與「世界衛生大會」(WHA)文宣案：洽獲國際媒體報導 501 篇次，其中衛生署葉前署長專文獲刊 49 篇次，新聞局蘇局長專文 100 篇次。另主辦或協辦相關活動 16 場次，洽播局製紀錄片、廣告短片 9 次，有效傳達我推案訴求及營造國際友我輿論氛圍。
- 5、總統就職週年國際文宣案：分別安排日本「每日新聞」、新加坡「聯合早報」、「海峽時報」及美國「時代雜誌」晉訪馬總統，獲刊訪談摘要及專文共 9 篇次。另籌組「國際政經記者團」，邀請歐、非、中南美洲及亞太地區 24 名訪賓來訪；協辦馬總統就職週年國際記者會，安排「國際政經記者團」訪臺記者、國際媒體駐臺記者及駐亞洲特派員出席採訪，獲「美聯社」等國際媒體報導共 59 篇次；拍攝馬總統國際記者會實況，上載新聞局影音伺服器，透過各駐外單位週知轄內媒體下載收視及報導；透過政府入口網站、駐外單位聯合網站及新聞局所屬刊物網站，與總統府網站之連結，供全球網友瀏覽。
- 6、加強邦交國文宣：配合馬總統就職週年活動，邀請中南美地區記者 7 人參加國際政經記者團於本年 5 月 14 日至 21 日訪臺，獲刊報導 10 篇。此外，委請中央廣播電臺製作西語專輯節目，供中南美洲邦交國運用，以增進對臺灣之認識。
- 7、「高雄世運」及「臺北聽奧」國際文宣案：新聞局駐外館處協辦「高雄世運」國際記者會 4 次、活動宣導逾 30 次，辦理兩梯次國際記者邀訪，計 30 人(含自費)訪臺，獲國際媒體刊登相關報導或專訪 236(篇)次，美國社區電視臺播出「高雄世運」宣導短片 10 次；於「英國廣播公司」(BBC)、「華航」及「長榮」國際航班播放英文版「活力運動篇」國家形象廣告；於美國「時代」雜誌及紐約甘迺迪機場等國際機場燈箱刊登新聞局委製之廣告；促成 18 個外國網站與二賽主辦單位網站連結。

- 8、推動「2009 臺日特別夥伴關係促進年」文宣案：安排日本「每日新聞」及「富士產經商情報」晉訪(見)馬總統；安排「日本經濟新聞」及「千葉電視臺」專訪行政院劉院長；辦理「第 6 屆臺日文化交流青少年獎學金」計畫、投書及洽登專文；安排「北陸放送電視臺」、「北國新聞」及日本媒體駐臺記者等採訪馬總統出席「曾文水庫之父」日籍技師八田與一追思會活動情形；安排「產經新聞」等專訪馮代表；協助「產經新聞」、「北海道新聞」、「女性自身」週刊記者來臺採訪馬總統就職週年活動及我美食文化；協助國片「停車」及「海角七號」分別參加「大阪電影節」及「宮崎影展」，全案計獲報導 81 篇。
 - 9、推動文化外交：為形塑臺灣優質形象，安排「蘭陽舞蹈團」於本年 8 月 5 日至 9 月 1 日赴義大利、波蘭及德國巡迴表演 17 場。
 - 10、推廣觀光旅遊：本期已邀請印度、印尼、泰國、丹麥、比利時、加拿大、瓜地馬拉、宏都拉斯、智利、巴西等 10 國知名報刊及電視臺旅遊主編、記者 17 名來臺參訪，獲刊播報導 25 篇次。
 - 11、規劃駐地國情照片展與文化活動：於全球各地推動「綺麗臺灣」及「連接臺灣，運籌全球」等國情照片巡迴展，增進各國人士對臺灣之認識與瞭解，本期已在 33 個國家舉辦 158 場次展覽，獲國外平面及電子媒體共 651 篇(次)報導，另外館主協辦或參加駐地文化活動 189 次、影展 42 次；洽請國外媒體播出局製紀錄片共 2,334 次；製作「海角七號」、「岡男孩」、「功夫灌籃」及「練習曲」等劇情片英、日、法、西、葡 5 種語文版光碟，供駐外單位於非營利文化活動中公開播映，推廣我國優質形象。
 - 12、補助我國藝文團體赴海外展演：本期已補助「極致體能舞蹈團」、「十鼓擊樂團」、「建國中學樂旗隊」、「蔡瑞月文化基金會」、「草山樂坊」、「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樂隊」等 20 個藝文團體赴國外展演，進行文化交流，提升國家形象。
 - 13、辦理國際媒體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運用全球學習華語文熱潮，邀請國際媒體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並深入瞭解我國政經文化現況。本期計邀得法國「亞爾薩斯新新聞報」、宏都拉斯「環球廣播電臺」、菲律賓「ABS-CBN 電視臺」、韓國「朝鮮日報」、香港「虎報」等 13 國 26 位國際媒體人士來臺，另美國「新聞週刊」、「廣告雜誌」等 2 位駐臺記者亦參與研習。
- (二)安排國際媒體深度採訪報導：
- 1、配合「推廣觀光」、「馬總統就職週年」、「久誼專案」、「久睦專案」等專案，接待及協助國際記者來臺採訪計 166 人；另接待各部會推薦拜會及聽取簡報之外賓計 539 人。
 - 2、配合「馬總統就職週年」等重大新聞事件，邀請學者舉行英文研討會與國際媒體記者對談、辦理「馬總統英文記者會」及各項參訪活動，協助渠等深入瞭解政府相關施政內容。
 - 3、辦理國際媒體駐臺記者參訪案，計規劃「2009 臺北縣平溪國際天燈節」、「愛臺 12 項建設」、「三芝鄉戲夢人生參訪活動」、「節能減碳愛臺灣」、「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參訪」、「八

田與一技師逝世 67 週年追思會」及「金門掃雷之旅」等觀光、文化、科技及農業參訪活動，讓國際媒體深入瞭解我國各方面進步現況。

(三)文宣出版品：

- 1、定期刊物：發行英、法、西、德、俄 5 語版「臺灣評論」、「西文旬刊」、英文「今日臺灣」電子報(6 月 1 日創刊，前身為英文「臺灣紀事報」週刊)、法文「臺灣快訊」電子報、中英及中日文版「臺灣光華雜誌」等 7 種語文之 10 種期刊，合計近 52 萬冊(份)。前開各刊物均配合馬總統就職 1 週年、我國參與 WHO、第 3 次江陳會、馬總統出訪中南美洲友邦、振興經濟方案、高雄世運、臺北聽奧及政府之施政方向等重要議題做特別報導。
- 2、不定期出版品：本期共編印 39 種不定期刊物，合計近 18 萬冊。義文版「中華民國一瞥」；英、西、德、日文版「文化臺灣」系列摺頁(包括：陶瓷、茶藝、竹藝、歌仔戲、布袋戲、臺灣客家文化、民間信仰、臺灣民俗小吃、農曆新年、臺灣原住民)；中文版「馬英九總統 97 年言論選集」；中文版「蕭副總統萬長先生 97 年言論選集」；中文版「振興經濟·迎風向上一行政院劉院長兆玄先生 97 年言論選集」；西文版「國旗與國歌」摺頁；英文版「9 大國際傳播主題」摺頁(包括：臺灣是值得觀光的地方、具有文化素養的人民、重視環保的國際公民、尊重人權及新聞自由的政府、民主制度經過實證檢驗、在國際安全事務上是負責任、可信賴的利害關係者、臺灣在全球的經貿實力、期盼參與國際社會、善盡國際公民的責任)；英文版 PowerPoint 國情暨政府政策簡介光碟片；中、英文「行政院劉院長新年紅包」；英文網路版「中華民國 98 年元旦總統祝詞」；中、英、西文網路版「馬英九總統出訪巴拉圭及多明尼加紀實」；中、英文網路版「蕭萬長副總統出訪史瓦濟蘭紀實」。
- 3、推廣文宣資料網路版及訂閱電子期刊：各語版出版品皆同步上載新聞局全球資訊網，各語版電子期刊訂戶數為 5 萬 3,314 筆。此外，英文「臺灣評論」月刊仍繼續定期由專人接受 ICRT 電臺專訪，介紹每月文章內容，以增進在臺外國人士對該月刊之認識及閱讀興趣。

(四)視聽資料：

- 1、新聞局與探索(Discovery)頻道合製「謎樣臺灣」5 部紀錄片，自 97 年 11 月 28 日起，在臺灣與亞洲地區及紐澳地區探索頻道播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播出 175 次。
- 2、規劃攝製「臺灣營養健康有機食品」、「臺灣美食與文化」與「臺灣環保與生活」中、英文版高畫質紀錄片，並加配「臺灣的華語文教學」、「臺灣的國際援助」、「臺灣的創意科技產業」與「臺灣的特殊樂團」紀錄片法、西、德、日、俄等外語版，供駐外單位運用。
- 3、徵選「福爾摩莎的指環 1」、「唱歌吧」、「種樹的男人」與「星光傳奇」4 部優良民間紀錄片並加配英、西、法等外語版，透過新聞局駐外單位在駐地舉辦影展。

肆、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厲行肅貪防弊，整飭軍風紀：

- 1、總統於本年4月8日宣示肅貪防弊3項聲明，並要求限期3個月內提出弊案清查報告及具體改進措施，國防部旋即召開肅貪防弊研討會，成立專案小組，針對人事、採購、財務等面向實施內部清查，並以媒體披露、個人檢舉及涉買官、賣官或貪瀆不法案件為優先查察目標，將疑有涉法案件移送軍、司法偵辦。
- 2、國防、法務部透過軍、司法合作模式建立聯合偵查機制，組成聯合專案小組(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專責查辦買官、賣官及重大軍事採購弊案，冀以行政調查與軍、司法偵查雙管齊下之方式，將違法(規)人員予以行政懲處或移法偵辦。
- 3、國軍成立廉政建設行動專案，自本年4月8日迄今計蒐集與查證買官、賣官異常情資5,645件，並全面清查87年後將級人事作業910件；另貪瀆弊案清查，計工程案3,291件、採購案2萬3,714件、財務案2萬6,366件，截至目前為止，移請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參偵48件142人。
- 4、各級軍事院檢編組清查歷年無罪確定及他案簽結、偵案不起訴之貪瀆案件，並檢卷分送國防部最高軍事院檢實施複查，本年6月15日完成清查作業，計287件(審結案件41件，偵結案件246件)。
- 5、本年4月間，採不預警方式，突檢各單位內部管理、衛哨勤務、保密安全措施，計執行5次，督訪13個單位，懲處違失人員計99人，另針對督導發現及媒體披露高階將領未依規定值勤等情，主動調查後均移送法辦。
- 6、本年3、4月間，分赴本(外)島各作戰區實施「保國衛民，無私奉獻」精神講話10場次，勉勵幹部「重振軍魂，喚回軍心」，信守軍人核心價值，傳承光榮歷史基業，全軍歷經年來之努力，本期軍紀案件373件，與97年同期431件相較，減少58件，減少比例達13.45%。
- 7、國防部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除針對查辦之缺失及弊案肇因深切檢討，並就制度面提出興革方案，全力推動執行，摘述如下：
 - (1)建立肅貪防弊機制：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小組，已增設財務貪瀆檢舉專線(0800-000597)與電子檢舉信箱(gpwdssb@mail.mil.tw)，另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增設肅貪查弊專線(02-22306270)，完備檢舉管道，廣蒐不法事證。
 - (2)增訂採購防弊作為：本年7月首次將新臺幣5千萬以上之投資建案，公告於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資訊系統，公開採購商情資料，提供招標前之公開閱覽程序，俾修訂採購條件，

防杜資格規格綁標。

(3)健全人事調任制度：為建全國軍人事作業候調透明機制，確依「候選、調任人評會設置規定」等人事作業規定，凡重要職務出缺，依候選名簿，遴優調任，本年3月5日策頒「上校級以下主官、管候選、調任透明化作法」，自本年6月1日起新增上校級以下主官、管候選人資績分及排序，建置於各級單位人事網站，開放候選人自行上網查詢。另於本年8月1日前，重新完成國軍將級、少將候選及重要職務人員特殊查核作業，檢討重要軍職調任作業流程，強化人事查核機能。

(4)建構軍司法合作平臺：國防部與法務部業已達成共識，將軍、司法溝通平臺改為常設化機制，預定於2個月內研訂細部作業規範，令頒國軍各單位遵行。

(5)規劃總督察長制度：為建立國軍可長可久之國軍督察體系，草擬建立總督察長制，由副部長兼任總督察長，部長統籌指揮，將監察、督察及內部稽核併入總督察長室。

8、未來將以每3個月為階段，持續執行查弊工作，務期澈底肅清軍中不法情事，不達弊絕風清，絕不終止，以彰顯廉能改革決心，恢復國人對國軍之信心。

(二)精實動員準備，強化全民防衛總體戰力：

1、掌握全國民物力動員編管與支援能量，本期人力動員能量計171萬餘人、交通動員能量162萬餘輛(架、艘)、醫療機構520家、重要物資10大類66項332目。

2、完善軍事動員準備機制，迄本期止，累計全國列管後備軍人計283萬餘人，物力動員計完成基本金屬等重要物資8類248項徵(購)用簽證作業。

3、本年4月至8月間實施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2號演習，區分「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及「全民防空疏散演練」等3個階段實施，計動員警、消、民防、公民營事業單位與支援之國軍約3萬餘人。

4、辦理同心21號演習，採全島、分區、同時方式實施，演練重點包括後備部隊動員編成等項目，動員參演兵力約1萬餘人。

5、強化後備軍人遂行國土防衛作戰能力，本期已陸續召訓71個梯次計3萬8,636人，報到率96.94%；另輔助軍事勤務隊召訓4,238人，報到率98%。

6、廣續執行全民國防各項宣教作為，本期巡迴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講習198場次，施教1萬1,355員；實施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計7處、參觀人數達5萬餘人次；另支援教育部青年學子軍事戰鬥技能實彈射擊體驗活動221場、官兵3,971人次、參加學生11萬餘人。

(三)整合軍備後勤，國防民生合一：

1、加強國防工業合作：依據國防部及經濟部推動工業合作機制，整合國防工業合作需求，歷年我國軍購案獲得工業合作額度約63.23億美元點，已使用約13.6億美元點；本期持續洽談天鷹及鷹眼3號等案工業合作，預估新增27億美元點工業合作額度。

2、後勤策略規劃：

- (1)以 4 年期程(97 年 5 月-101 年 5 月)推動全壽期專案管理、供應鏈管理及產業策略聯盟等 3 項後勤策略方針，本期已完成「全壽期專案管理」架構文件(含構型管理建議)等 6 項文件遞交與審查作業。
 - (2)持續提升國軍後勤支援作戰能力，運用整體後勤經理團隊，管制屆壽且維護費用過高裝備，規劃執行汰除及替代方案，落實武器裝備全壽期管理，維持主戰裝備妥善。
 - 3、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貫徹政府節能減碳政策，策頒國軍節能減碳相關作業規定，並管制執行，本期行政用油、水、電用量累計節約 14%、13%、4%，成效良好。
 - 4、國防資源釋商：為期達成「建立自主國防」與「帶動國內經濟成長」雙重目標，本年度國防資源釋商計畫目標 785 億元，截至 7 月底止，實際釋出 358 億元，達成率 45.68%，預判至年底前可達成目標。
 - 5、營地整體運用規劃：配合地方政府推動產業發展，主動調整兵力駐地需求，檢討無需使用之營地，依計畫辦理釋出，高價土地檢討納入營改基金，成效如下：
 - (1)配合金、馬、澎湖等外(離)島發展觀光及公務需求，檢討釋出營地 2,218.51 公頃。
 - (2)配合經建政策、教育發展、民眾休憩需要，釋出營地 900.48 公頃。
 - (3)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出借營地 134.3 公頃。
 - (4)檢討列入營改基金土地計 215 處 242.3 公頃，完成標售 84.98 公頃，得款 297 億餘元，均規劃作為國軍老舊營舍整建經費，並配合推動募兵制，規劃為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所需經費。
 - 6、執行自力排雷：為促進金、馬地區建設與發展，國軍全力執行自力排雷與委商排雷任務，本期清除雷區面積達 34 萬 8,012 平方公尺，排除各式地雷、未爆彈 1 萬 5,182 枚。
- (四)落實兩岸交流安全配套措施：配合政府開放兩岸海、空運直航政策，國軍持續強化開放直航機場、港口(各 8 處)應變制變能力，自開放海運直航至本期，往來兩岸船舶累計 5,034 艘次，另空運直航累計 8,374 架次，期間國軍均能全程掌握海、空運動態。
- (五)推動傾聽民意列車專案：
- 1、在兼顧國防安全與地方發展前提下，期程內計辦理 25 個直轄市、縣(市)座談會 28 場次，綜整建議事項 382 項，其中已完成案件 157 案、同意辦理 93 案、研處中案件 42 案，以上三者合計 292 案，占全部議案 76.44%；因國防需求或現階段法規無法配合案件 90 案，占全部議案 23.56%。國防部於本年 8 月 3 日及 4 日召開總結檢討會，除「已完成」案件外，由各業管單位針對「已同意」及「研處中」案件，廣續管辦並與各縣、市政府建立協調、聯繫平臺，同時由綜辦單位定期追蹤管制回報；另有關國防需求或現階段法規無法配合事項，未來俟組織、任務調整或法令修訂，國防部再行檢討，積極回應地方政府及民眾需求。
 - 2、配合「國家政策網路智庫」之建構，每月定期蒐整最新國防政策資料，主動公開政策資訊，本期已登錄公開之國防政策 149 則，並妥處民眾回應意見，有效提升政策溝通及公共參與。

二、軍事戰略設計

(一)研擬兵力結構調整配套方案：

- 1、針對未來 15-25 年國際安全情勢、戰爭型態、威脅與衝突模式、國防科技、武器及敵情發展趨勢，全般評估遠程戰略環境及國軍軍事能力，據以擬定「建軍構想」，作為強化國防組織，調整兵力結構之參據。
- 2、策定國防戰略，以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為目標，據以擬定「防衛固守，有效嚇阻」之軍事戰略，並納入「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本期完成國防組織與兵力規模調整規劃與相關計畫作為，以總員額 21.5 萬人為目標，後續結合募兵制推動期程，於 100-103 年逐年調整募徵兵及軍士官配比，建構精銳新國軍。

(二)發行「四年期國防總檢討」：本年 3 月 16 日向本院專題報告「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具體提出國防轉型規劃與未來聯合戰力發展方向，旋即召開軍事記者會及學者座談會，正式對外公布，並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站設置互動專區，以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三)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

- 1、本期執行高層首長出訪案 5 次、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來訪 6 國 22 案 126 人次、贈(受)勳 6 枚，有助於增進與各友邦國家軍事外交關係。
- 2、本期辦理國內、外智庫交流研討，邀訪美、英、澳等學者專家；另執行國內智庫研討 2 場次、國外智庫研討 9 場次、區域安全國防論壇 1 場次，針對重大國防議題進行研討及意見交流，殊有助益。
- 3、為提升國防安全事務與軍事戰略研究能量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國防部刻針對籌設國防智庫之組織型態、任務、目標及研究取向等全般規劃，並積極研議設置國防智庫之法源。

(四)研議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本「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之政策，積極進行「建立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先期整備工作，並加強與各部會之橫向聯繫，後續俟國內外及兩岸環境成熟後，以穩健、務實、循序漸進方式逐步推動。

三、國防人力運用

(一)推動募兵制：

- 1、依政府政策指導，積極推動募兵制，區分規劃準備、計畫整備及執行驗證 3 個階段實施，預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實施募兵制，邁向新的兵役制度。
- 2、參酌其他國家實施募兵制經驗，及民眾對募兵制之意向調查，由相關部會針對兵役法令、徵兵處理、財力規劃、人才招募、軍事訓練、退輔安置、就學創業等議題，研討相關配套與接軌事宜，區分兩階段研修兵役法規：

(1)99 年底前，針對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及預算編製事項，完成相關法律研修，其中「志願士

兵服役條例」已完成法制作業；「兵役法」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為上會期未完成之法案，未來配合相關法律修法公布，啟動相關授權與配套法規命令發布。

(2)後續階段，通盤檢討兵役、服役、任官、任職、保險、撫卹相關法規修正。

- 3、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已先期評估至 103 年志願役人力招募，概估每年招募需求為 3 萬餘員，並針對組織編裝、招募作為、待遇福利、人事制度、生活照顧、保險撫卹及退輔優待等配套規劃及 12 類 38 項執行計畫，完成募兵制實施計畫，俾利相關部會落實推動。

(二)招募優質人力：

- 1、為提升軍校正期班招生成效，採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成績甄選入學，本年度預劃招收 1,693 員，實際招獲 1,664 員，員額獲得率 98.29%，對國軍幹部優質化極具助益。
- 2、為補充基層軍官士官人力，98 學年度計畫招募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 2,419 員、專業預備士官 3,712 員，區分 2 梯次，第 1 梯次計畫招募專業預備軍、士官 4,701 員，實際報到軍士官計 2,402 人；第 2 梯次計畫招募專業預備軍、士官 1,430 員，將於本年 11 月 2 日入營報到。
- 3、志願士兵招募採結合社區、開放營區觀光及適切規劃招募期程等配套措施，本年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4,707 員，共區分 5 梯次，本期已完成第 1 梯及第 2 梯次招募，計 8,120 員(女性 827 員)，各梯次均達招募目標。

(三)培育優質專業軍官團：依「軍事教育條例」第 20 條規定，完成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人力需求規劃，招生對象以戰鬥官科為主，期能充實部隊戰力，並於本年 1 月 10 日核頒國軍 99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ROTC)招生員額需求，目標 500 員。

四、擘劃防衛戰力

(一)籌建高新武器裝備：

- 1、對美重大軍購案中，E-2T 型機性能提升、潛射魚叉飛彈、新型攻擊直升機及美方同意供售之 4 套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案，已與美方已簽署完成發價書簽署；中程反裝甲飛彈等案，目前正依程序作業中；另持續推動柴電潛艦第 1 階段與新型通用直昇機及另 2 套愛國者 3 型飛彈等 3 案申請國會授權，並爭取 F-16 C/D 型戰機同意供售。
- 2、運用先進之管理技術，落實「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管理制度，本年度國軍列管執行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總計 30 餘項，目前依計畫期程正常推展；本年將成軍之新式武器裝備，計有車載防空飛彈系統等，換裝納入作戰序列後，可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整體戰力。

(二)精進聯合作戰效能：

- 1、98 年至 99 年上半年規劃聯合作戰操演等 4 類 58 項演訓任務，截至本期止，已完訓 3 類 18 項次操演；本期各項演訓戰備測考均達合格標準，對提升國軍聯合作戰效能，助益甚鉅。

- 2、本期基地訓練已施訓地面部隊 92 個營(含獨立連)、艦艇 40 艘及飛行作戰隊 4 個，總計 1 萬 4,370 人次，施訓成效良好。

五、推動風險管理

- (一)建置整合性風險管理機制：修頒「98 年度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綱要計畫」，將「危機處理」納入風險管理作業基準專章，本年 5 月 1 日辦理風險管理作業審查會，針對商業法律關係等 7 大類計 8,699 項辨識風險實施審查與研討，將軍事危機、反恐制變、洩密違規、重大意外危安、資安、及中、長程財力獲得不足、肅貪防弊、中科院轉型、博愛分案、兵力結構調整、募兵制、退輔基金不足、精進士官制度、國軍體能鍵測及桃園機場軍民共用等 15 項列入風險管控。
- (二)強化飛行部隊安全管理：每月擇 2 至 3 個飛行部隊，採無預警方式，查察各軍種飛行部隊先期預防機能及運作實況，策提預防飛安精進建議，據以要求各飛行部隊貫徹執行及改進，提升整體飛行戰力。
- (三)推動後勤工作風險管理：國軍油、彈庫風險管理著重於「防盜」及「防爆」，本年 4 月份起編組油、彈督檢小組，分赴各地區油、彈庫實施督檢驗證，查考各層級執行現況，發掘庫儲潛存風險因子，俾有效消弭危安因素，降低危安事件發生。
- (四)強化國軍行車安全：策頒「重申強化行車安全教育」等相關規定，本期軍車違規複訓計 55 人，年度督考驗證計 12 次，並於每月管制會議中檢討，以降低軍車肇事案件。

六、官兵眷屬照顧

- (一)深化心理衛生教育：
 - 1、本期辦理「心輔人員在職訓練研習」計 4 場次，315 人次參訓，另各級心衛中心實施團體輔導計 4,506 場，3 萬 7,584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8,346 場，16 萬 0,345 人次，有效協助新進人員適應部隊生活。
 - 2、製播心理衛生(輔導)教育系列影片計「選擇」、「男女曉曉板」等 2 部單元劇，規劃「遠離憂鬱、適應環境」等 4 項主題，運用報刊積極宣導，計文宣 41 篇、漫畫 38 則、海報 44 幅。
 - 3、建構國軍官兵正確性別教育認知，於本年 4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間，以「亞當與夏娃協奏曲：解析真情密碼」等主題，策辦國軍「職場新(心)關係」巡迴宣教及座談活動，計 365 場次，4 萬餘人參與。
-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配合本院東、南、中部地區聯合服務中心設立「國防服務組」，受理民眾蒞站輔導及陳情諮詢計 80 件；另各縣(市)軍人服務站舉辦與征屬有約座談 1,340 場次，提供役男及征屬

正確訊息與服務。

- 2、辦理因公傷殘(死亡)官兵、家屬慰問計 29 人次，慰問金 632 萬元；另協請各縣(市)軍人服務站即時、主動慰助貧病疾苦官兵征屬計 605 戶，常備戰士家屬服務 7 萬 2,707。
- 3、配合隊慶、營區開放或新兵訓練期間，邀請官兵家屬參與懇親聯誼活動計 1,910 場次，參加眷屬 28 萬 2 千餘人次。

(三)改善官兵眷屬生活設施：

- 1、積極推動眷村改建，落實軍眷照顧，本期取得建照基地計臺北市慈光五村 1 處、發包基地宜蘭縣縣政中心 1 處、開工基地臺北市新和新村等 3 處、完工基地臺北市萬隆營區 1 處、已交屋基地臺北縣陸光一村 1 處，共安置眷戶 988 戶；另完成原眷戶各項輔(補)助款核撥 494 戶，16 億 7,006 萬餘元，安置違占建戶 122 人，核撥補償款 1 億 7,823 萬餘元。
- 2、依據推動募兵制規劃期程，策頒國軍職務宿舍修繕及整建具體措施，預於 99 至 102 年度編列預算計 9 億 2,746 萬元；另檢討急迫性待整建營區 28 處，預算約 232 億 3,324 萬元，預於 99-104 年度配合營改基金財力狀況，分梯次逐年建案執行。第 1 梯次急迫待整建需求 11 案，預算需求 133 億 4,407 萬餘元，需求計畫刻正審審中，預於 99 年委商執行規劃設計，104 年完工，餘 17 案配合營改基金土地處分得款狀況規劃辦理。

(四)注重權益輔導官兵就業：

-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4 場次 1 萬 3 千餘人次、參展廠商 124 家、提供職缺 4,724 個；「專案徵才活動」10 場次、5 家廠商，參加官兵 1,433 人，精準轉介國軍屆退優質人力，互動媒合良好。
- 2、辦理國軍校級軍官退前職訓管理班 2 個班次，國軍校級軍官計 42 人參訓。

(五)醫療優惠與補助：

- 1、訂定「國軍醫療院所就醫優惠(減免)實施規定」，優免對象擴及國軍官兵、軍校生及國軍軍(遺)眷，本期門急診 40 萬 5 千餘人次，住院 7 萬餘人日，優免 1 億 7 千餘萬元。
- 2、依「國軍官兵因公負傷緊急醫療費用補助規定」，廣續提供官兵因公傷病緊急赴民間醫院診治，醫療費用補助，年度受理 19 件，補助經費約 15 萬餘元。

(六)法律諮詢與訴訟服務：提供國軍人員法令諮詢服務，設置法律服務窗口，並在全國各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8 人，義務為官兵及眷屬提供有關民、刑事案件及調解、和解、代撰書狀、出庭辯護等，本期計解答法律疑難 2,472 件、輔導訴訟 172 件。

七、貫徹政治中立

(一)嚴守憲政規範：貫徹「軍隊國家化」目標，明令國軍官兵不得參與政黨與政治團體之活動，貫徹政治中立；另透過莒光日電視教學等時機，要求國軍恪守憲政規範。

(二)善盡社會責任：

- 1、支援災害搶救：國軍採「超前準備、兵力預置」原則，完成各項救災整備，當地方政府因應災害處理提出救災需求時，作戰區不待命令全力執行救援任務，截至本年 8 月 26 日止，執行「莫拉克颱風風災」等救援任務 32 件次，派遣兵力 46 萬 2,774 人次、各型車輛 1 萬 7,857 輛、飛機 4,505 架次及舟艇 261 艘次，撤離(獲救)9,603 人。
 - 2、協力國土復育：秉持「戰訓與民生合一」目標，國軍積極投入國土復育工作，本期配合經濟部及內政部所提需求，計執行石門水庫羅浮橋段第 4 期等 4 處疏濬任務，總計投入兵力 2 萬 0,171 人次，施工機具 3,173 車次，總清淤量 125 萬立方公尺，目標達成率 100%。
- (三)落實依法行政：積極策辦本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宣導與講習活動，以免發生因不熟悉法規而肇生違法情事。

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重整退輔機制：

- 1、配合本院組織改造及結合國防全募兵制成立專案推動小組，規劃相關事宜。
- 2、依本年 4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9 日公布之「兵役法」第 44 條，將戰訓或因公殞命之國軍遺族比照國軍退除役官兵遺眷納入服務照顧對象。

(二)就學：

-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945 人次，3,939 萬餘元；榮民(眷)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915 人次，630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榮民進修：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進修部二技班暨進修專班 46 人、推甄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附設進修學院 2 年制 95 人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92 人。

(三)就業：

- 1、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訓練就業 331 人。
- 2、推動「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進用短期僱工 2,182 人。
- 3、辦理職業訓練，強化職場競爭力：辦理榮民(眷)職業技術訓練 70 班次，2,242 人取得技能專長；辦理榮民(眷)進修訓練 101 個班次，培訓 3,030 人。
- 4、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7 場次，1 萬 3,582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官兵 693 人，現場徵才廠商 127 家。
- 5、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52 場次，榮民(眷)6,350 人，廠商 1,985 家參加，成功媒合 433 人次。
- 6、本期協助榮民(眷)3,426 人次就業，在輔導會會內就業 143 人次、會外就業 3,283 人次。

(四)就醫：

- 1、提供中期、老人醫療照護：首創「中期醫療照護」服務網絡，成立「高齡醫學研究、教育與臨床中心」，開放老人醫學門診及自費護理之家 1,186 床及 3,274 個精神科床位，本期

嘉義及埔里榮院自費護理之家分別擴充 149 及 48 個床位，提供在地老人優質醫療照護。

- 2、善盡地區緊急醫療網責任：各級榮總(院)納入全國地區緊急醫療網，臺中、高雄榮總為中南部緊急醫療應變指揮中心，配合建立急重症病床通報、急救責任醫院醫療資訊傳遞。
- 3、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院)辦理健康講座 3 萬 1,382 人次、預防保健 2 萬 8,811 人次、健康諮詢 14 萬 7,111 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1 萬 1,627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9 萬 7,540 人次。
- 4、H1N1 新型流感防疫作為：成立「H1N1 新型流感大流行應變小組」，統籌輔導會「H1N1 新型流感」防治工作；各榮總(院)訂定因應 H1N1 防治計畫，劃分北、中、南、東 4 個責任區。

(五)就養：

- 1、輔導安置榮民就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安置榮民 7 萬 7,950 人。
- 2、提倡榮民正當休閒活動：依「98 年榮民藝能活動實施計畫」，18 所安養機構每週策辦文康活動，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嘉年華活動計 399 場次，1 萬 3,310 人參加。
- 3、增進榮民身心健康服務：安排居住榮家榮民體檢 4,174 人，並協助精神評量 4,467 人。
- 4、提升榮家服務效能，結合在地資源：18 所安養機構配合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服務 18 萬 7,555 人次；開放公共場所及休憩園地，與社區民眾共享，並提供門診 9,058 人次、復健 1,368 人次，共計服務 1 萬 0,426 人次。
- 5、加強精神疾患照護：各安養機構針對罹患精神疾病或急重病榮民出院，即納入「特需照顧」個案銜接照護；榮總(院)精神專科醫師定期至機構看診，凡需住院者即予轉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住院 423 人，在家療養 1,072 人。
- 6、廣續改善榮家設施：策訂「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98-102 年)計畫」，預計新(整)建板橋、太平、彰化、岡山、屏東、馬蘭等 6 所榮家，合計 1,515 床。

(六)服務照顧：

- 1、落實國家照顧弱勢政策：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照顧近貧—工作所得補助方案」需求條件之榮民(眷)，除辦理輔導會急難救助外，並依各方案規定協助申辦相關補助。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訪視服務榮民(眷)59 萬 4,817 人次，協助解決問題 4,153 項；辦理各項救助 8 萬 7,192 人次，核發 3 億 8,293 萬 8,278 元。
- 3、擴大照顧弱勢：提供青年學子進入養護機構加入志工服務行列，本期計有 537 位志工參與；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補助 1,162 人、金額 306 萬 4,136 元；本期補助榮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 1 萬 5,222 人次、3,332 萬 1,500 元。
- 4、傾聽民意解決基層問題：本期舉辦與民有約榮民代表懇談會 13 場次，1,870 人出席；榮服處分區座談 393 場次，1 萬 9,650 人出席。
- 5、落實便民服務：於高山農場、偏遠地區、榮總(院)、國軍(總)醫院、署(私)立醫院、松山

機場等地設置 162 個「外展服務臺」及「服務點」，服務榮民(眷)8 萬 5,356 人次。

- 6、運用志工，提升服務照顧：照顧外住高齡單身榮民 21 萬 9,208 人次；訪慰住院榮民並協助個人衛生及日常生活處理 1 萬 6,315 人次。
- 7、加強防騙措施，共同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建構地區聯防(防騙)網路，連結 22 個榮服處，以點、線、面做好全面防制詐騙工作，本期計成功防止詐騙案 33 件。
- 8、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品質；本期計解繳黃金 498 公克、美金 2 萬 6,544 元、港幣 5,000 元、人民幣 1 萬 2,053 元，分批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產 3 億 9,865 萬 9,123 元，房屋 25 棟、土地 42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 9、辦理早期單身亡故榮民墳墓起掘遷厝，以示尊崇亡靈：本期完成 12 座墳墓起掘遷厝榮家榮靈祠(塔)或地方政府軍人公墓忠靈祠；榮民骨灰罈 2,967 具，分別安厝臺東縣軍人公墓忠靈祠、雲林及白河榮家榮靈祠(塔)。

(七)事業經營：

- 1、發展有機農業，活化農場經營：將臺東農場長良墾區列為有機農業專區，目前已從事有機栽培面積約 12 公頃。
- 2、國土復育與綠色造林：收回武陵、福壽山及清境等 3 高山農場菜地、果園及茶園 203 公頃，除 51 公頃作為品種保存觀察區及生態導覽外，餘均配合自然景觀辦理原生樹種造林及自然復育。
- 3、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本期遊憩區總遊客數 78 萬 2,036 人次。
 - (2)工業(程)：辦理榮工公司民營化第 3 次招標作業，亞翔公司之風險成本報價與施工管理費報價，未進入底價，宣布議約不成，刻正積極辦理第 4 次民營化招標作業，預計本年 11 月完成民營化。
 -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轉投資 28 家事業機構(持股 20%以上者)，近 3 年平均營收約 310 億元，投資報酬率 10%以上，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7.25%。

(八)海外聯繫：

- 1、拓展友好關係：出席美國退伍軍人協會阿拉斯加區會年會；接待出席旅臺「國際退伍軍人春節聯誼餐會」中、美、韓、加、日、澳洲及新加坡等各國佳賓、美國「加州洛杉磯仁愛醫療集團」負責人、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總會會長、寮國(老撾)及東協經貿中心訪問團等各國外賓來訪、以及出席臺灣戰俘營紀念協會主辦之斗六戰俘營紀念碑落成典禮。
- 2、凝聚榮民向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組織 41 個，會員 6,374 人。

伍、財政金融

一、國庫

- (一)辦理消費券印製、兌付及財源籌措：為提振國內經濟景氣，財政部依「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完成消費券印製事宜，交由內政部如期發放予民眾；另於本年 1 月 8 日訂定發布「振興經濟消費券兌付辦法」，並委託臺灣銀行及由其轉委託全國 12 家大型行庫辦理消費券兌付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消費券兌付金額占消費券給付金額之 89.39%。
- (二)修正「公庫法」：為健全各級政府公庫制度，有效達成政府資金管理及運用，財政部重新檢討「公庫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6 日公布。
- (三)研修「財政收支劃分法」：為改善地方財政及因應地方改制需要，財政部業研擬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本院已多次召開會議審查，將考量地方改制實際需要酌予整理條文，儘速送請 貴院審議。
- (四)研修「公共債務法」：為因應行政區域調整及落實債務管制，財政部業研擬完成「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函送本院審查，本院將於近期內與「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併送請 貴院審議。
- (五)強化債務管理效能：
- 1、為建立短期利率指標，達資訊透明化，本年度起實施國庫券定期適量發行計畫。另為有效運用國庫資金，節省債息支出，以舉新還舊、借低還高方式，提前償還未到期之高利率短期債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節省債息 0.94 億元。
 - 2、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前提下，本期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辦理舉新還舊 2,150 億餘元，併同總預算撥入強制還本 214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 2,364 億餘元，有效調整債務結構，並減輕政府債息支出。
- (六)加強地方財政輔導：為提升地方財務效能，財政部業於本年 3 月間函頒「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針對地方主要財政業務研訂考評指標，並透過教育訓練、考核及經驗分享等方式，輔導地方精進各項財政業務。
- (七)加強公股管理：為強化公股股權管理，提升財務效能及經營績效，訂定「財政部所屬公股金融機構辦理整併標準作業流程」等 8 大管理重點，將廣續秉持「程序正義、實體合法」及「市場機制」之原則，督促公股事業機構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並兼顧股東權益、客戶服務及員工權益之三贏目標，以提升整體市場競爭力，強化國家資產有效管理，增進國庫權益。
- (八)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1、為強化酒品衛生管理，廣續推動酒品認證制度及執行進口酒類衛生查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認證之酒品包括米酒、料理米酒、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等計 25 家廠商

之 163 項酒品，有助國內製酒業良性發展及消費者權益保障；進口酒類衛生查驗制度自 95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累計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進口酒類查驗約 8 萬 8 千餘件(本期計受理進口酒類查驗約 1 萬 4 千餘件)，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酒進口。

2、為有效防杜私劣菸酒，除持續策進加強查緝私劣菸酒外，並將修正「菸酒管理法」，特別加強對酒精、私劣菸酒與菸酒業者之管理，期健全菸酒產業秩序，維護國人菸酒消費安全。

二、賦 稅

(一)本年上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98 年 1 至 6 月累計	98 年上半年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857,943	938,967	91.4
一、稅捐	835,226	915,410	91.2
(一)關稅	31,053	40,880	76.0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422,254	434,956	97.1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86,188	202,726	91.8
2、綜合所得稅	236,066	232,230	101.7
(四)遺產及贈與稅	9,815	8,576	114.5
(五)貨物稅	59,684	71,408	83.6
(六)菸酒稅	24,175	26,344	91.8
(七)證券交易稅	47,878	56,938	84.1
(八)期貨交易稅	1,687	2,345	72.0
(九)營業稅	98,779	132,014	74.8
(十)土地稅	25,590	32,189	79.5
1、田賦	—	—	—
2、地價稅	3,108	1,386	224.2
3、土地增值稅	22,482	30,803	73.0
(十一)房屋稅	53,957	49,747	108.5
(十二)使用牌照稅	49,924	48,941	102.0
(十三)契稅	5,588	6,167	90.6
(十四)印花稅	3,997	4,108	97.3
(十五)娛樂稅	845	798	105.9

(十六)教育臨時捐	-2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1,631	13,800	84.3
三、健康福利捐	11,086	9,757	113.6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修正「所得稅法」部分條文：

- 1、為促進金融市場之整體及平衡發展，自 99 年度起，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所得、以債(票)券及證券化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及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個人均按 10%分離課稅，營利事業一律採合併課稅。
- 2、為推動「輕稅簡政」所得稅制改革，自 99 年度起調降所得稅稅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調降為 20%，採行單一稅率，起徵額由 5 萬元提高至 12 萬元，預估 70 萬家營利事業受益；綜合所得稅「21%、13%、6%」3 個級距稅率分別調降為「20%、12%、5%」，適用稅率 5%之課稅級距由 41 萬元提高為 50 萬元，預估 380 萬戶(占全國申報比率 73%)納稅義務人受惠。

(三)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1：為刺激消費以提振經濟景氣，汽缸排氣量在 2,000 立方公分以下之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及汽缸排氣量在 150 立方公分以下之機車，自本年 1 月 19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購買並完成登記者，應徵之汽、機車貨物稅每輛分別定額減徵新臺幣 3 萬元及 4 千元，於本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17 日公布。

(四)修正「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2：為建構無障礙之友善乘車環境及落實節能減碳政策，自本年 6 月 5 日起 5 年內購買低底盤、天然氣、油電混合動力或電動公共汽車及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該等汽車應徵之貨物稅，於本年 5 月 1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

(五)修正「菸酒稅法」第 8 條：為使米酒租稅負擔合理化，保護消費者飲用酒品安全，將蒸餾酒類之菸酒稅由每公升定額課徵新臺幣 185 元，改為按酒精度課稅，每公升按酒精成分每度徵收新臺幣 2.5 元，於本年 4 月 2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3 日公布，並自本年 6 月 1 日施行。

(六)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因可歸責於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錯誤致溢繳稅款之退稅期限，不受 5 年限制，於本年 1 月 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1 日公布。

(七)擬具「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為落實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制，取消現役軍人及托兒所、幼稚園、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免稅規定，業送請 貴院審議。

(八)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依據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以下簡稱賦改會)之「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及「實施噸位稅之研究」決議，並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657 號解釋、「商

業會計法」之修正及稽徵實務需要，財政部研擬「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修正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將於近期函請 貴院審議。

- (九)擬具「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財政部依據賦改會「營業稅相關問題之檢討」及「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決議，並配合稽徵實務作業需要，修正現行不合時宜之處，以落實簡政便民，業送請 貴院審議。
- (十)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修正草案：明定本院得視經濟發展、資本形成及債券市場情況，暫停課徵買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另為保留適當彈性，以因應債券市場之變化，明定停徵期間與實際開始及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擬訂，報請本院核定公告之，該修正草案業送請 貴院審議。
- (十一)擬具「菸酒稅法」第 22 條修正草案：為避免產生法律競合適用疑義，刪除有關菸品健康福利捐之金額、評估方式、用途分配等規定，另明定菸品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應徵之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業送請 貴院審議。
- (十二)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保護：依據賦改會「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所得稅反避稅制度之研究」及「營業稅簡化稅政之研究」決議，並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16 號解釋意旨，財政部擬具「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契稅條例」第 24 條修正草案及「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修正草案，增訂納稅義務人之保護專章及訂定合理處罰金額之上限，分別於本年 6 月 25 日及 26 日報請本院審查中。
- (十三)廣續推動賦稅改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賦改會已完成 14 項研究議題，財政部並已研提 9 項稅法修正草案，其中 3 案已公布，2 案函請 貴院審議中，4 案本院審查中，未來將廣續完成研究議題及後續推動事項，以建置公平、效率、簡化及具國際競爭力之賦稅環境。
- (十四)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及參加國際租稅組織：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積極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雙邊租稅協定，本期業與 1 個歐洲國家進行租稅協定磋商；另派員參加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CIAT)、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稅務相關會議，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 (十五)執行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財政部依「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本期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139 億餘元。

三、關 政

- (一)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為加速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及促進成品與零件稅率結構之合理化，並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CO)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分類架構，財政部已擬具「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刻正由本院審查中，將於近期送請 貴院審議。
- (二)機動調降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

- 1、為紓緩業者進口成本壓力及調節國內民生物資供應，財政部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本期陸續報請本院核定公告繼續機動調降 8 項大宗物資、芝麻、奶油、蕃茄糊及 5 項奶粉等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為期半年。
 - 2、為因應全球經濟不景氣，協助國內汽車製造業者降低經營成本，財政部亦報請本院核定公告機動調降 23 項汽車零組件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本年 5 月 25 日起至本年 12 月 31 日止。
- (三)放寬違章進口尚未開放准許進口大陸物品認定標準：財政部於 97 年 11 月 3 日發布部令，針對海關緝獲廠商違章進口之大陸物品，訂定放寬認定逃避管制之規定，並於本年 3 月 11 日補充前揭釋令，說明專案輸入許可文件之態樣，並依取得文件態樣之不同，規範進口貨物之後續處置。依該部令發布時處分尚未確定之案件，如能於該令發布日起 6 個月內取得專案輸入許可文件者，可免認依逃避管制論處，有助解決大陸物品爭議，紓解訟源。
- (四)取消外銷品申請沖退原料稅最低退稅金額之限制：為降低業者營運成本，增加出口競爭力，財政部於本年 3 月 30 日發布外銷品所用之原料其可退稅摺合計占成品出口離岸價格百分之一以下之案件，准予退稅，為期 1 年。
- (五)放寬設置物流業資本額限制門檻：為鼓勵廠商發展國際物流事業，財政部於本年 5 月 11 日發布修正「物流中心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將設置物流中心之實收資本額門檻由新臺幣 2 億元調降為 1 億 5 千萬元，並放寬設置分支物流中心家數限制，另放寬農業科技園區內亦可設置物流中心。
- (六)簡化海關監管免稅商店作業：為簡政便民，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同意免稅商店得實施自主管理；另因應大陸觀光客來臺人數增加，放寬免稅商店銷售貨物得收取人民幣，以配合業者營運需要。
- (七)導入 WCO SAFE，增進通關安全與便捷：
- 1、建立優質企業(AEO)認證制度：為建立我國 AEO 制度，分別邀請美國海關於本年 4 月 14 日至 24 日派遣 2 位官員來臺，於臺北及高雄對我國海關人員講授美國 C-TPAT 制度，協助訓練我國海關供應鏈安全認證專家，以及邀請歐盟執委會稅務及關務總署於本年 6 月 4 日派員來臺擔任「歐盟 AEO 制度簡介研討會」講座。
 - 2、推動建置關港貿單一窗口：為規劃建置我國單一窗口，財政部已研提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書並經本院本年 8 月 10 日核定，將作為未來推動建置單一窗口之準據。
 - 3、建置非侵入性查緝器械及工具：為提升貨櫃檢查效率，將於基隆、臺中、高雄港區建置機動式貨櫃檢查儀計 5 部，以非侵入性掃描方式，檢查高危險群進、出(轉)口貨櫃，以節省海關及相關業者之人力、物力，縮短貨櫃通關時間，提升經貿競爭力。
- (八)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為兼顧貿易安全與便捷，並與國際標準接軌，財政部積極推動與各國洽簽情資交換協定、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及關務合作事宜，本期完成「臺美關於防制及打擊違

反海關和管制品法律情資分享瞭解備忘錄」、「臺以(以色列)關務互助協定」及「臺越暫准通關證協定暨議定書」、「臺菲(菲律賓)海關人員訓練與交流合作計畫瞭解備忘協定」、「臺波(波蘭)海關合作打擊關務詐欺行為瞭解備忘錄」之簽署，有助強化與該等國家之關務合作關係。

- (九)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協助國內產業運用 WTO 之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財政部積極持續對自中國大陸進口毛巾及鞋靴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價格具結廠商進行履行具結情形查核，該救濟措施實施後，相關涉案貨物均呈現總進口量銳減及進口價格相對提高之趨勢。另本期停止 1 家拒提供相關交易資料廠商之價格具結資格，有助維護公平貿易環境及消除國內產業面臨之傾銷壓力。

四、國有財產

-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自 92 年 5 月 1 日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 4,233 筆(面積 303.13 公頃)；尚未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者計 1,399 筆(面積 122.96 公頃)。
-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 8,764 筆(面積 1,335 公頃)。
-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之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 3,827 筆(面積 603 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 7,829 筆(面積 1,342 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本期計收使用補償金 3 億 5 千萬餘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 15 萬 5,263 戶(27 萬 946 筆，面積 7 萬 4,960 公頃)，本期累計收取租金 7 億 9,643 萬餘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 3,203 筆(面積 89 公頃)，收入 85 億 1,471 萬餘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 55 案，收取權利金 7,865 萬餘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與各級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機構合作闢建經營平面收費臨時停車場，或招標簡式合作經營，本期計收益 1 億 2,247 萬餘元。
- (四)加強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為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本期計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案件 51 件。
- (五)加強大面積國有土地處理：

- 1、大面積國有土地，除抵稅國有土地、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國私共有土地外，於每季底於國土資訊平臺公告 3 個月，並函詢中央機關及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意見，公告期滿如相關機關無其他處理方式之意見，即依「國有財產法」規定處分。
 - 2、本期公告中或已公告期滿之大面積國有土地計 3 批，20 宗，66 筆(面積約 13.35 餘公頃)。
- (六)執行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
- 1、宣導各管理機關強化國有公用財產之管理及活化運用，本期辦理全國 800 多人次之 3 場說明會，並至教育部等主管機關辦理 460 多人次 3 場說明會或教育訓練宣導方案執行方式。
 - 2、訂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並修正「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協助各機關執行推動。本期活化運用不動產計約 745 公頃，收益 17 億 6,122 萬元。
- (七)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為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就已接管適合作為辦公廳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積極提供需用機關評選，本期計調配 2 處(面積 245 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機關使用。另協助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 2 個機關覓得 11 筆土地(面積約 2.9 公頃)興建自有辦公廳舍，節省其租購辦公廳舍經費，復協助國立金門技術學院取得 6 筆校地(面積 0.3778 公頃)。

五、政府採購

- (一)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建立優質、效率化政府採購環境：
- 1、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系統」，本期公告招標資訊 11 萬餘筆，查詢系統人數已達 671 萬餘人次。
 - 2、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減少機關人工作業及廠商往返成本。本期機關上傳招標案計 11 萬餘件，廠商領標數 48 萬餘次，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例已逾 99.6%。
 - 3、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以網路加速訂購作業，提升行政效能。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3 萬餘筆，金額為 127 億餘元。
 - 4、本年 6 月 9 日共同供應契約新增「商品市價通報機制」，提供適用機關通報及訂約機關查價使用，以瞭解共同供應契約價格是否有高於市價之情形。
- (二)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464 件採購案，並就不同採購性質，彙整統計其缺失情形，函請各機關參考改進，以杜絕類似缺失重複發生。
 - 2、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本期共受理 811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另有關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計受理 4 件申訴案件。

六、金 融

-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本年以來，由於央行持續寬鬆貨幣政策，加上活存與定存利差縮小，部分定存轉為活存，銀行提存準備金之需求增加，準備貨幣(日平均)明顯擴增，至7月為2兆2,777億元，年增率為15.59%。本年1至7月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為13.51%，高於上年全年平均之3.24%。
- 2、貨幣總計數：由於資金續呈淨匯入，加上比較基期較低影響，本年以來，廣義貨幣總計數M2(日平均)穩定擴增，至7月為28兆7,807億元，年增率為8.33%。本年1至7月平均M2年增率為7.18%，顯示整體金融情勢相當寬裕，有助支應景氣復甦所需資金。
- 3、存放款業務：
 - (1)存款：年初以來，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總餘額由1月底之27兆9,587億元增至7月底之28兆9,701億元，年增率為7.46%；本年1至7月平均年增率為6.56%。
 - (2)放款與投資：本年初以來，由於企業資金需求不強，加上消費金融業務持續萎縮，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減少，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年增率續呈下降趨勢，致總餘額由本年1月底之21兆3,454億元降至7月底之21兆0,272億元；年增率由1月底之2.90%遞降至7月底之-0.50%，1至7月平均年增率為1.45%，仍高於經濟成長率。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與信託投資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7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0.15%，1至7月平均年增率為1.04%。

(二)貨幣政策：

- 1、調降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為提振國內需求，協助經濟成長，央行於本年1月8日及2月19日兩度調降貼放利率，降幅共計0.75個百分點，調降後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1.25%、1.625%及3.5%。
- 2、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相關目標，央行以發行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本年1至8月26日共計發行30兆6,210億元，到期兌償29兆5,339億元，截至本年8月26日止，未到期餘額為5兆4,221億元。
- 3、其他重要措施：
 - (1)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合理反映銀行資金成本，央行於本年1月8日及2月19日，兩度調降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173%，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0.771%。
 - (2)訂定「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準備金繳存與查核辦法」：依據「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第18條規定，明訂非銀行發行機構發行電子票證預收款項繳存準備金之最低標準為新臺幣30億元。
 - (3)協助內政部續辦優惠房貸：央行配合內政部辦理2千億元專案貸款額度分配，供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並提報「內政部2千億優惠房貸」之效益評估，建議可持續辦理。本院於

本年 4 月 14 日核定增加額度 2 千億元續辦本專案，央行配合內政部作業，迅速核撥額度予各金融機構；截至本年 8 月 21 日止，計受理戶數 14 萬 6,689 戶，金額 3,989 億元；撥款戶數 13 萬 1,067 戶，金額 3,551 億元。

(4)繼續協助 921 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為減輕 921 震災貸款戶利息負擔，央行於本年 1 月 23 日修正 921 貸款計息規定，增訂當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儲機動利率低於 2%時，貸款災民負擔固定利率 2%部分，改按郵儲利率連動調整(若郵儲利率回升至 2%或 5.35%時，仍分別按固定利率 2%或 3%計息)。另 921 地震受災戶因受經濟因素影響，擬申請展延應還本金(暫停繳交本金、先繳利息)年限或延長震災專案貸款期限(最長為 30 年)等節，央行於本年 2 月同意貸款戶得個案與承辦金融機構協商。截至本年 7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603 戶，核准戶數 3 萬 5,046 戶，核貸比率 95.75%；核貸金額 623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准 675 億元。

(三)外匯收支：本年 1 月至 7 月底，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119 億 5,1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2,748 億 2,8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3,867 億 7,9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973 億 1,0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2,641 億 0,9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3,614 億 1,9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253 億 6,0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3,210.94 億美元，較 97 年 12 月底之 2,917.07 億美元增加 293.87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本年 8 月 26 日新臺幣兌美元匯率為 32.924 元，較 97 年 12 月底之 32.860 元貶值 0.064 元或 0.19%。
- 2、本年 1 月至 7 月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3,357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增加 434 億美元。
- 3、本年 1 月至 7 月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達 8,475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3,437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為配合「信託業法」第 4 條及第 18 條之 1 有關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規定，於本年 6 月 15 日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第 14 條。
- 2、開放指定銀行與證券商得與 Non-FINI 辦理以外幣計價涉及臺股股權之衍生性商品業務。
- 3、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許可南山人壽等 15 家保險公司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許可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之保險公司計有國泰人壽等 9 家。
- 4、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許可辦理公募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2 家、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5 家、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 家、國內募集或私募外幣計價基金 1 家及證券商受

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 1 家。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自 97 年 6 月 27 日發布「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依據該項辦法，並於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本年 8 月 26 日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43.56 億元，賣出人民幣 50.25 億元。
- 2、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本年 7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145.71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142.24 億美元。
- 3、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 7 月底止，達 326.15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211.67 億美元。

(八)健全資本市場，促進債券市場發展：

- 1、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佔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達 99.9%；本年 1 月至 7 月無實體公債在次級市場之交易額，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 88.0%。
- 2、本年 3 月完成公債買回制度之建置，未來可藉由買回冷門公債，發行新債，以提升債券市場之流動性，並調節國庫現金部位，降低政府債息負擔，強化政府債務管理效能。

(九)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

- 1、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本年 7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638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1,808 億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本年 7 月底之 1.47%，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 2、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遵照央行規定辦理外匯業務，以維護外匯市場穩定。
- 3、加強督促金融機構健全報表申報作業，提升金融統計之正確性。
- 4、持續督促金融機構確實辦理新臺幣偽鈔截留作業，以杜絕偽鈔券之流通。
- 5、加強督促金融機構遵照 921 震災專案貸款規定辦理，以維護貸款戶權益。
- 6、積極參與東南亞中央銀行總裁聯合會(SEACEN)研訓中心及亞洲開發銀行等國際組織舉辦之會議及跨國研究計畫，本年 5 月下旬主辦「第 4 屆 SEACEN-OSFI 內部資本適足性評估(ICAAP)及監理審查程序」國際研討會，計有 12 國 34 位金融監理人員參加。
- 7、加強辦理金融穩定分析，並於本年 5 月發布第 3 期金融穩定報告，讓市場參與者及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體系之現況及可能風險，進而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促進金融穩定。

(十)國際金融業務：

- 1、強化國際監理合作：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簽訂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增加跨國監理合作之成效，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本年 5 月已與美國加州銀行局簽訂銀行監理備忘錄、6 月與愛爾蘭 IFSRA 簽訂金融監理備忘錄、與比利時 CBFA 簽訂銀行監理換文。截

至目前，與我國簽署金融監理瞭解備忘錄之各國金融監理機關已達 38 家。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金管會於本年 6 月簽署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多邊監理合作備忘錄(MMOU)成為正式簽署會員之一，對我國國際組織之參與以及國際監理合作均有相當大的助益。
- 3、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合作：第 3 次江陳會已簽署「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賦予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協商建立金融監理合作機制之基礎。目前兩岸金融監理機關已建立聯繫窗口，積極就銀行業、證券期貨業、保險業等 3 項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之實質內容，進行協商。

(十一)金融監理資訊系統：

- 1、金管會正積極規劃及調整對外全球資訊網，以加強傳達金融政令、宣導金融常識，以提高消費者保護意識，並讓社會各界瞭解我國金融市場發展情形，進而增進民眾互動參與意願，另亦將提供即時國內金融市場各項重要指標，俾透過我國金融市場國際化程度，以吸引外國投資者參與我國金融市場。
- 2、為提升政府機關與上市、上櫃公司公文行政效率，金管會除主動擴充金融市場公文電子交換中心功能外，並舉辦多場推廣說明會，鼓勵金融市場業者參與政府公文電子交換機制，以縮短政府與業者公文傳遞時間，並減少雙方郵遞、紙張等庶務費用支出，達到節能減碳環保目標。

(十二)強化金融法制：

- 1、推動「金融服務法」草案之立法：目前金管會正積極審慎評估並廣納外界建議意見，以周延草案內容及爭取外界共識，未來將更積極推動草案之立法。
- 2、推動「金融資產管理中心發展條例」草案之立法：金管會前於 97 年 10 月 31 日將草案函送本院審議，本院於 97 年 11 月 14 日召開第 1 次審查會議。該會依決議修正草案條文，並於本年 2 月 6 日及 3 月 27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後，再次於本年 4 月 29 日將修正後之草案條文報送本院審議，並將相關機關之不同意見併陳。本次所提報之草案條文，本院已於本年 5 月 19 日及 6 月 12 日召開審查會議，該會將依審查會議裁示之應研究事項，蒐集國外相關資料再予研議。
- 3、推動訂定境外結構型商品審查作業準則草案之立法：參酌境外基金管理之架構，分別就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發行人與總代理機構管理、說明義務、商品審查之條件與程序、相關業者之行為規範、審查小組之組成、受託或銷售機構應遵守之事項及專業投資人與非專業投資人區分之標準等為明確之規範，草案分 4 章共計 26 條。
- 4、為配合「銀行法」於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訂定「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修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並積極研議修訂其他授權子法。
- 5、為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於本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訂定「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六條

第二項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申報應注意事項」及「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並積極研議修訂其他授權子法。

- 6、為使法院委託公正第三人辦理拍賣變賣不動產業務之程序更加完備，以利金融機構不良債權之處理，及鼓勵金融機構合併，研擬「金融機構合併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業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逐條審查完竣。
- 7、為因應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所衍生對存款、匯款、授信等金融業務服務之需求，金管會本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等金融機構得與大陸地區個人、法人、團體、其他機構及其海外分支機構為新臺幣業務往來，並放寬外匯指定銀行辦理對大陸地區匯出款業務項目，改採負面表列管理，以因應兩岸民間交流日益頻繁所衍生之匯款需求。
- 8、為提高大陸觀光客在國內消費的便利性，擴大政府開放大陸觀光客來臺的經濟效益，金管會於本年 7 月 15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許可辦法」，開放國內信用卡業務機構得申請辦理「銀聯卡」在國內刷卡消費的收單業務，目前金管會已核准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得辦理該項業務，大陸觀光客現已可在臺使用銀聯卡消費。
- 9、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於本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已於本年 4 月 22 日訂定發布「電子票證儲存款項信託契約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7 月 15 日訂定發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及「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電子票證定型化契約範本」、7 月 16 日訂定發布「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等子法，以健全小額消費支付體系之發展，未來並將視電子票證市場實務發展情形，適時檢討相關配套措施及政策。
- 10、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於本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已於本年 6 月 19 日修正發布「不動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其他授權子法之修正草案正積極研擬中。

(十三)落實三挺政策：

1、穩定金融機構措施：

- (1)持續督導本國銀行積極打銷呆帳並降低逾放比率，以強化本國銀行經營體質。本國銀行平均逾放比率由 93 年 6 月底的 4.9%，降低至本年 6 月底的 1.50%；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由 93 年 6 月底的 24.43%，提升至本年 6 月底的 71.34%，銀行資產品質大幅提升。
- (2)實施存款全額保障措施：97 年 9 月中旬以來國際金融極為動盪，已影響我國信用秩序及金融安定，為穩定金融體系、強化存款人信心及金融機構體質，並促使金融市場健康永續發展，金管會參考歐美國家之作法，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準用第 2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2 項但書規定，以及同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宣布在本年 12 月 31

日前，存款人在金融機構之存款受全額保障。存款全額保障措施適用於加入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其保障範圍為「存款保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存款本息暨同業拆款，另參考美國作法就同業拆款適度收取特別保險費，藉此防範道德風險，並有助於存款理賠基金之累積。配合該全額保障措施，金管會將加強相關業務之金融監理，並將會同中央銀行密切觀察金融機構同業拆款有無異常。在存款全額保障期間，對於資本不足銀行、信用合作社，命其增資或合併，均已順利完成。鑒於全額保障措施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屆期，該暫時性措施係以公共資源解決金融問題，應審慎考量，爰已責成金管會廣泛搜集產官學界意見後，研議屆期後之因應方案。

2、協助企業正常營運：

- (1) 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如有財務週轉需要，金融機構得依該企業之申請，展延本年 12 月底前到期之貸款本金 6 個月。如展延 6 個月仍無法符合企業之需要或企業不符合前述營運及繳息正常之條件時，得經經濟部負責受理窗口評估可行性後，送交銀行公會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
- (2) 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財政部、中央銀行、經濟部及金管會會銜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提供新臺幣 6,000 億元資金協助非中小企業短、中期週轉融資及資本性支出融資。貸款由承貸金融機構以自有資金支應，如資金不足，再由中央銀行協調支應。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貸款額度之 7 成。
- (3) 強化對中小企業之融資措施：為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承保能量，金管會已洽請銀行公會轉知各會員銀行積極辦理對該信保基金之捐助事宜，並每月控管各銀行辦理情形，並定期檢討遭遇之困難。
- (4) 銀行業配合政府振興經濟處理股票質借暫行補充原則：企業營運及繳息正常者，銀行得視個案情形，以調降股票擔保維持率、展延還款繳息期間或調降利率等方式辦理變更授信條件，避免股市下跌造成企業股票質押擔保品價值貶落，遭要求補提擔保品或股票遭斷頭處分，影響企業之資金調度及正常營運。
- (5) 企業債務展延申訴機制：為落實本院「三挺政策」，金管會已函請銀行公會轉知其會員銀行確實執行該公會訂定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並建置企業申訴機制，協助處理企業因銀行不當抽銀根造成經營上困難。
- (6) 「愛心企業」貸款相關措施：依「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規定，如貸款企業於貸款前 1 季及貸款期間未裁員者，承辦金融機構得酌降利率。中小企業部分，亦比照上開作法辦理。銀行公會業函請各會員銀行對於企業如承諾於貸款期間內維持既有人力，且減少僱用人力不超過 1%，提供利率減碼優惠。

(7)為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創造另一利基市場，金管會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以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自動核准等多項獎勵措施，鼓勵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 3 兆 0,561 億元，占對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45.22%。

3、房貸紓困措施：

(1)非自願性失業勞工房貸寬緩措施：銀行公會訂定「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非自願性失業勞工之自用住宅購屋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期限作業要點」，銀行得經非自願性失業勞工貸款客戶之申請，協商貸款本金緩繳及展延還款事宜。每戶以房貸最高 600 萬元為限，本金緩繳期限最少半年，最長 2 年。各銀行基於協助客戶立場，亦得提供更具彈性(優惠)之條件。

(2)針對一般民眾(含勞工)購置住宅貸款戶財務需要，銀行公會亦函請銀行得依客戶之申請，將借款期限酌予延長(最長不超過 30 年)。

(十四)加強金融機構管理：

1、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對於銀行業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金管會將依本年 6 月 30 日修正發布之「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加強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並持續檢討修正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第二支柱之審查重點，以及「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等規定。

2、為強化董監事酬金資訊揭露，考量董監事酬金與公司經營狀況具關聯性，且配合存款全額保障之實施，為防範道德危險，有加強監理之必要，金管會本年 3 月 31 日修正發布「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及「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就現行規範銀行及金控公司得選擇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或個別揭露等方式下，增訂於一定條件下，強制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

3、金融控股公司管理：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修正及因應市場環境需求，研議修正「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作業管理原則」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化的金融法制環境，俾利金融機構整併之推動。

4、信用合作社管理：

(1)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 93 年 6 月底 5.97%，降至 1.23%；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 93 年 6 月底之 29.98%提升至 120.76%。全體 27 家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已有 21 家低於 2.5%。

(2)強化金融法規及風險揭露：對於信用合作社內部稽核人員之訓練機構，與銀行採一致之認定標準。另為避免信用合作社理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毫無彈性使用空間，爰修正「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規定在合理金額或比例內，由信用合

作社依業務需要自主運用。至於風險揭露方面，規定各信用合作社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5,000 萬元，或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不負保密義務，並應依規定方式辦理揭露。

5、其它金融管理：

(1) 規劃建立外幣票券市場：由於國內企業對於短期外幣資金需求殷切，為提供國內企業短期外幣籌資管道，並增加外幣資金投資工具，爰規劃建立外幣票券市場，預計於本年底建置完成。

(2) 持續引進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目前已有 20 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案共 13 件，包括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臺東企銀、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及亞洲信託、隆力及歐力士集團投資安泰銀行、美商凱雷集團投資大眾銀行、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及新加坡商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等，顯見我國的金融市場在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後具有相當的吸引力。

(十五) 積極處理連動債問題：

- 1、金管會促請銀行公會提出雷曼連動債 9 項爭議態樣後，部分銀行亦以放寬爭議態樣之方式處理，各銀行截至本年 7 月底止，未申請評議之雷曼連動債案件已主動與客戶和解 1 萬 2,500 件。
- 2、對於爭議案件較多或受託投資連動債較多之銀行，進行專案檢查，並要求銀行就有缺失案件積極與客戶和解，銀行與客戶和解成效將列為行政處分之重要考量。
- 3、督促各銀行應充分配合評議委員會之運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銀行就申請評議之案件，已有 2,843 件與客戶達成和解或由客戶同意撤件；評議委員會並自本年 6 月 4 日陸續公布完成評議案件，截至本年 6 月 25 日業公布 5 批，計 525 件。另為使外界能充分知悉評議進度，銀行公會業依金管會要求自本年 5 月 27 日起，每週於其網站依銀行別對外公布連動債各種相關數據。

(十六) 加強消費者保護：

- 1、為加強管理銀行銷售金融商品銷售流程，並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護，金管會業責成銀行公會研議兼顧銀行實務作業及落實商品銷售流程管理之具體可行錄音機制並納入相關規範後實施，以有效降低銀行作業風險及減少消費爭議。
- 2、為進一步完善對投資人之保護，金管會業對銀行自辦之結構型商品採取多項監理措施，除分別於本年 1 月 23 日、6 月 2 日發函重申銀行辦理結構型商品應確實落實 KYC 程序、資訊揭露等相關規範外，並於本年 2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向投資人宣導現行連結存款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結構型商品非屬傳統存款範疇，投資人應自行留意投資風險。

(十七) 執行金融檢查，健全金融業經營：

- 1、辦理各金融機構之實地檢查，對檢查所發現缺失事項提列檢查意見，督促受檢金融機構切實辦理改善並依法核處，以促使金融機構穩健經營。本期計辦理一般檢查 91 家次、專案檢查 42 家次及機動檢查 148 家次。
- 2、辦理農委會委託檢查農會漁會信用部及電腦(資訊)共用中心 79 家次。
- 3、舉辦各業別內部稽核工作座談會，就其辦理內稽工作所產生問題進行雙向溝通，俾有效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之品質。本期已辦理 2 場座談會。

(十八)提升金融檢查效能，推動以風險為導向之檢查制度：

- 1、將最近二年及當年度金融檢查執行情形、最近一年度金融檢查主要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等相關金融檢查資訊，公布於檢查局網站，除增進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外，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 2、為提升檢查效能，實施本國銀行差異化檢查機制，藉由不同風險等級之區分，排定不同之檢查頻率及採行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以有效運用檢查人力資源，達到分級管理及差異化檢查效果，並鼓勵銀行建立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稽核制度。

(十九)檢討金融檢查制度，提升檢查專業技能：

- 1、參酌外國之監理檢查制度，廣續規劃推動銀行業金融檢查評等制度。
- 2、配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實施，培訓檢查人員辨識與評估風險之能力。

(二十)加強教育宣導，建立消費者正確金融知識：

- 1、為落實深化校園金融知識，建立學生正確的金融知識，鼓勵國內大專院校辦理金融教育活動，本期審核通過補助 17 所大專院校辦理 33 項金融知識普及活動。
- 2、為讓消費者有正確的消費與金融理財觀念，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截至本年度 6 月底，已至 1,253 所學校與社區團體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累積參加人數約 36 萬 7,457 人。

七、證券暨期貨

(一)兩岸開放之相關措施：

- 1、持續推動外國企業(包括臺商)來臺上市(櫃)，以擴大我資本市場規模，並於本年 1 月 17 日開放海外科技事業來臺第一上市(櫃)，俾使我國證券市場形成具產業特色之國際證券市場。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有中國旺旺及巨騰國際 2 家外國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之掛牌，安瑞科技(Array Inc.)及合富醫療控股(Cowealth Medical Holding)2 家外國企業登錄為興櫃公司，1 家外國企業申請發行 TDR 中。此外，另有 26 家外國企業已與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
- 2、為擴大我國證券與期貨市場之規模、增加市場新動能及提升國際化程度，並帶動我國金融服務業之繁榮發展及適度鬆綁陸資來臺投資限制，於本年 4 月 30 日訂定發布「大陸地區

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經大陸地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合格機構投資者等得來臺從事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

(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 1、為強化私募訂價機制之合理性及資訊公開，以保障股東權益，於本年 5 月 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
- 2、訂定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41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將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3、本年 5 月 14 日發布我國會計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推動架構。
- 4、依「會計師法」規定，規劃及建立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機制，並執行對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業務。
- 5、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 2004 年及 2006 年頒訂有關內部控制規範及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內容，於本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 6、為協助企業自資本市場籌集資金，業於本年 1 月間積極研擬相關措施，已採行之措施包括得申請延長募資案件繳款期間至 9 個月、得申請延長掛牌期間至 9 個月等。
- 7、為協助國內上市(櫃)企業能順利募集資金以因應低迷之景氣，於本年 2 月 16 日同意放寬國內企業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折價之成數，本年 6 月 30 日(含)前申報之案件，其發行價格得自原規範不得低於基準價格九成放寬至八成，並為保障股東權益，採行相關配套措施。

(三)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

- 1、為落實股東行動主義及推動股東會兼採通訊投票制度，督導集保公司建置「股東 e 票通」平臺，並自本年度股東會提供股東通訊投票行使表決權之服務，本期計有 35 家上市(櫃)公司與集保公司簽約並有 6 家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 2、本年 1 月 12 日調整鉅額逐筆交易時間延長為 9 時至 17 時、鉅額配對交易時間調整為 8 時至 8 時 30 分及 9 時至 17 時，以增加投資人從事鉅額交易時間，避免因交易時間不連續可能錯失交易時機。
- 3、為使證券交易市場交割制度更趨完善及符合國際潮流，已於本年 2 月實施證券市場款券 T+2 日同步交割(DVP)制度。該制度實施後，投資人於 T+2 日上午 10 時前交付買進有價證券之價款或賣出之有價證券，並於同日上午 11 時證券商對證交所完成款券交割後，即可收受有價證券及價款，達成款券同步交割之目的。
- 4、為強化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並發揮保護機構功能，「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2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0 日公布，並自 8 月 1 日施行，就處於市場上相對弱勢地位之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將獲得進一步保障，彰顯我國致力於提升投資人保護與健全證券及期貨市場之信心。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於 97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證券商得以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公告之指數為連結標的發行指數型認購(售)權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8 家證券商於國內發行 29 檔以臺灣加權平均股價指數為連結標的之指數型認購(售)權證，發行總金額計新臺幣 8.41 億元。
- 2、為利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拓展業務，於本年 1 月 22 日發布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申請所經理指數股票型基金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進行交易之規範及相關申請書件，目前已有一檔國內 ETF 獲香港證監會核准，於本年 8 月 19 日於香港掛牌上市。
- 3、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5 條第 3 款規定，於本年 6 月 6 日開放證券商受期貨信託事業委任銷售、買回經金管會核准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
- 4、為擴大業者業務範圍及保障全權委託投資客戶資產安全，研議開放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得以信託方式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於本年 8 月 20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部分條文。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積極採行外資放寬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匯入資金淨額達 1,344 億餘美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外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0.39%。
- 2、為推動臺灣 ETF 相互掛牌，金管會已與香港證監會於本年 5 月 22 日在 85 年 2 月 7 日簽署之諒解備忘錄(MOU)架構下，以簽署補充條款(side letter)方式，增加 ETF 資訊互換之約定。並於同日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26 條第 1 款規定，公告香港為我國承認之境外 ETF 之基金註冊地與基金管理機構所在地，臺港兩地 ETF 即可進行跨境上市交易之申請程序。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有 1 檔香港 ETF 以連結基金(Feeder Fund)，2 檔以直接跨境方式在臺灣證交所上市交易，並有 1 檔臺灣 ETF 於香港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擴增期貨市場產品線，以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並利於交易人規避黃金現貨市場風險、提供交易人更多元化的避險或操作選擇，督導期交所於本年 1 月 19 日推出黃金選擇權契約。
- 2、為吸引自然人及法人參與股票選擇權之交易，提高市場流動性，督導期交所調整股票選擇權契約規格，包括契約單位調整為 2,000 股標的證券、到期月份調整為 2 個近月加 3 個季月、交割方式調整為現金結算，以及最後結算價以到期日證券市場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 60 分鐘內，標的證券之算術平均價定之，並於本年 1 月 5 日實施。
- 3、為提升交易人參與有價證券抵繳期貨保證金制度之意願，核定期交所增加將抵繳有價證券撥入期貨交易人申報帳戶及期貨商抵繳帳戶之時段，由原 2 時段增加為 3 時段，並自本年

5月6日正式實施，另督導期交所推出調降該制度相關之帳戶管理費與撥轉手續費，並於本年6月1日至本年12月31日實施免費優惠措施。

八、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因應金融海嘯之衝擊，實施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之暫行措施，於本年1月及7月發布97年度及98年度半年報之保險業資本適足性報告相關事宜，並持續督促保險業進行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規劃；為推動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ERM)政策並強化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本年初已組成專案小組擬訂「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以利保險公司遵循辦理。
- 2、本年1月發布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之簽證範圍增加清償能力及投資評估等項目，2月中訂定歐元及澳幣傳統保單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公式，3月中發布簽證精算人員簽證應注意事項及補充說明等相關規定，6月發布調整新臺幣及美元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俾督導保險業加強簽證精算報告品質、落實簽證精算人員功能。
- 3、本年4月修正財產、人身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保險業應行揭露董監事酬勞之條件；責成產、壽險公會修正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對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應與績效及未來風險等因素作連結，並將研擬修正「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揭露保險業就公司治理之實施情形。
- 4、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部分條文，除增列保險業負責人應遵守各類之金融法規外，另修訂董(理)事、監察人(監事)各1/3以上及董(理)事長均應具備專業資格。
- 5、本年4月1日修正施行「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而保險安定基金於本年7月14日已取得法人登記證書完成專責機構之設置，有助於強化保險業退場機制、有效率之整合保險安定基金資源與協助主管機關進行場外監控及強化預警系統，該基金並於本年8月4日依法受金管會委託擔任國華人壽接管人職務，有效發揮「保險法」賦予保險安定基金之積極性功能。
- 6、配合「保險法」開放產險業經營健康保險業務，並為使產壽險業經營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之監理基礎一致，及因應金管會建置保險商品監理資料庫需要，修正「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財產保險業送審保險商品格式」，及「新型態人身保險商品認定標準」；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陸續核准產險業送審之12張健康保險商品。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協助保險業提升投資效益，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於本年3月及6月已分別邀集產、官、學界代表研議「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修正草案，並將持續彙整各界意見進行後續研議事宜，俾督導保險業

進行穩健之資金運用。

- 2、本年 3 月 31 日重行釋示「保險法」第 146 條之 2 第 1 項所稱不動產投資「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定義，以利業者遵循。
- 3、97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第三階段相關監理配套措施」，規範產險業於完成檢討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提報董事會通過、完成保險商品送審程序並具函主管機關備查，自本年 4 月 1 日同時實施產險費率自由化，建立外部稽核機制，並責成產險公會定期主動查核、強化獨立性功能及處罰等自律機制。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旗艦計畫，並配合定期發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加強向國人宣導正確投保觀念並鼓勵保險業開發各類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97 年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 3,279 億元，本年 1 月至 7 月為 1,957 億元，97 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 336 件，本年 1 月至 7 月已達 205 件，對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退休後之老年經濟安全有相當助益。
- 2、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 87 年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汽機車投保車輛已達 1,730 萬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理賠及補償金額已超過 1,380 億元，約 168 萬人次自本保險制度獲得基本保障，對車禍事故受害人及其家屬有所助益，已成為我國社會安全制度之重要一環。另自 89 年至本年間已 7 次調降本保險費率，累積整體平均調幅已達 33%，已充分回饋本保險制度之所有被保險人；期間並 3 次調高死殘保險給付，由每人 120 萬元調高至目前之 150 萬元，並於本年 3 月 1 日調高部分醫療費用項目之理賠上限金額。
- 3、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將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承擔總限額自新臺幣 600 億元提高至新臺幣 700 億元，降低地震災害發生時之削額給付之機率，提升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對被保險人之保障。

陸、教 育

一、國民教育

- (一)配合微調後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強化課程的縱向連貫與橫向統整；進行課程基础性研究，以作為未來課程改革與發展之基礎。
- (二)整合推動「悅讀 101 - 教育部國民中小學提升閱讀計畫」，增進學生閱讀素養並提升教師閱讀教學策略效能。
- (三)訂定學校教育儲蓄戶要點及網站平臺，藉由公開化之民間捐款幫助，讓因經濟因素失學之學生得到幫助。另編列預算，補助弱勢及家庭變故學生，並重視弱勢學生之學習照顧。
- (四)編列特別預算，加速老舊校舍整建與補強工作，確保校園安全。
- (五)研訂「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積極推動幼托整合政策，以提升學前教保機構服務品質。
- (六)發放幼兒教育券、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執行「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依家戶所得及家有子女數擴大 5 歲幼兒就學補助額度。另規畫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實踐 5 歲幼兒免學費就學之政策目標。
- (七)落實小班教學照顧個別需求，落實降低國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逐年降低國民小學一年級班級學生人數。
- (八)為因應新移民子女(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教育部已於本年 7 月 30 日通過「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

二、高中教育

- (一)為引導學生多元和適性的發展，教育部逐步擴大推動免試入學比率，調整高中職和五專多元入學方式，參採國中在學多元學習成就，以實現提升國民教育素質及學生適性發展的教育理念。
- (二)本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高中優質化補助方案」，98 學年度新申請學校計有 40 校通過，續辦學校計有 106 校通過。
- (三)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合計有 198 校，開設 870 班，2 萬 8,700 名學生選修，語種含日、法、德、西、韓、俄及拉丁文。另為提供第二外語學習能力優秀之高中學生適性發展機會，教育部於本年 6 月 1 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試辦高級中學學生預修大學第二外語課程作業原則」，鼓勵設有 2 種以上第二外語學系且辦學績優之大學校院，為高級中學學生開設第二外語預修課程。
- (四)我國參加 2009 年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亞洲賽部分計榮獲 8

金 3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國際賽部分計有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等 5 科完成參賽，計榮獲 14 金及 9 銀，其中國際化學在 67 個參賽國家中我國國際排名第 1，成績優異；2009 年我國參加美國英特爾國際科學展覽總計榮獲 5 項大會獎及 6 項特別獎，成績表現優異。

(五)高中職免學費措施：包括 96 學年度起入學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新生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一年級新生，逐年實施 3 年免學費。97 學年度起進修學校一年級新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學生，逐年實施 3 年免學費。98 學年度起納入凡就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之高職學生，逐年成為 3 年免學費專案之補助對象，暨就讀「建教合作教育班」之一、二、三年級學生，全面實施免學費。

三、師資培育

(一)規劃完成「中小學教師素質提升方案」，以 4 年(98 年至 101 年)為期，計有師資培育、教師進用、教師專業、教師退撫及獎優汰劣等 5 大層面；師資養成、教育實習及檢定、教師甄選、兼任代理代課、偏遠師資、進修及進階、評鑑、退休及福利、獎優、汰劣等 10 大重點。其中以提升偏遠地區教師素質及精進教師進修制度 2 項作為本方案核心推動項目。

(二)因應少子女化人口趨勢，廣續「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減量方向，調控師資培育數量，98 學年度師資培育核定數量計 9,281 人，較 93 學年度減少達 57.4%；另為使師資培育資訊更臻完善，建置師資培育供需評估機制，廣續發行《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本年報 97 年版經函送相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政策研議及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辦學參考。

(三)進行檢討「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強化教育專業課程之深度與廣度，增進科目間的聯結與統整；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作業原則」，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經費資源，建構完善實習環境，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三聯關係。

(四)持續辦理本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數 1 萬 1,185 人，到考人數 1 萬 0,891 人，成績符合及格條件者共有 6,933 位，通過率 63.7%。

(五)提供教師進修成長，期逐年提高教師學歷至碩士層級，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 98 學年度教師在職進修碩士位班計有 15 校 93 班 2,270 名額；持續補助各師資培育大學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本期共核定 11 校開設 49 班，並優先補助辦理高中(職)教師英語研習活動，計 9 校共 32 班開辦。

四、技職教育

(一)招生總量管制：配合學生來源人數之遞減趨勢，98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計 24 萬 4,664 人，較 97 學年度 25 萬 3,788 人減少 9,124 人(減 3.6%)。

(二)技職院校教學卓越計畫：第 1 期計畫歷經 3 年的推動，已帶動各技職校院重視教學之風氣，

第 2 期(98-101 年)計畫，本年編列 6 億元經費，99-101 年每年編列 12.75 億元，並以其中 70%的經費辦理教學卓越計畫，另 30%的經費辦理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計畫。

(三)辦理高職菁英班：為讓高職畢業具技藝技能優異的學生，有機會依其傑出的技藝技能表現，保障就讀技專校院，以凸顯高職務實致用精神，特開辦高職菁英班。98 學年度指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辦理，每校外加 1 班 40 名，4 校共計提供 160 名招生名額，並規劃在原招生作業模式維持不變之前提下，將高職菁英班整併於技優入學措施中。

(四)辦理高職繁星計畫：為縮減城鄉差距，引導教學正常化，以彰顯高職辦學特色，由各高職推薦 1 名具有潛力之優秀學生經技專校院甄選後就讀。98 學年度計有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國立臺北護理學院及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等 11 校辦理，共計提供 590 名。

(五)加強推動產業人力套案，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由教育部、高職、技專校院及合作廠商共同辦理，透過學制彈性與互通化及協調廠商提供學生就學津貼補助，兼顧家庭經濟弱勢學生升學與就業意願。自 95 學年度開始試辦，採 3 合 1 合作模式，發展高職加二專(3 年+2 年)、高職加二專加二技(3 年+2 年+2 年)、高職加四技(3 年+4 年)或五專加二技(5 年+2 年)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95 學年度共計開設 16 個專班(596 人)，96 學年度共計開設 86 個專班(3,800 人)，97 學年度共計開設 97 個專班(5,200 人)，98 學年度核定 74 個專班(預估 3,700 人)。

2、產業二技專班：為培育業界所需人力，解決產業人力缺口，積極規劃「產業二技學士專班」，97 學年度核定 26 校 45 班(招生名額 2,155 名)。

3、產業碩士專班：為有效支援國內科技產業投入研發創新，提升國內科技產業競爭力，目標於 93-98 年培育 8,200 名研發碩士人才，並擴大培訓產業領域。自 93 年推動以來，已核定 7,252 名，吸引 1,170 家次以上科技企業贊助。

(六)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持續補助現有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及 40 個技術研發中心，以加強學校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並廣續補助技專校院與產業園區產學合作計畫案，鼓勵學校與產業界交流及共同研究合作，教師主動帶領學生共同參與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使學生瞭解產業脈動並汲取相關實務經驗，以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企業人才需求之落差。

(七)加強評鑑機制，提升教學品質：辦理 97 年科技大學綜合評鑑 3 校 50 系所、技術學院綜合評鑑 6 校 48 系所、專科學校評鑑 8 校 44 科、技術學院評鑑結果為 3 等系所之追蹤評鑑 5 校 7 系，並於本年 6 月公告評鑑結果。

(八)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在「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以彰顯並強化「技職教育特色」為優先規劃實施，期透過本方案之推動，達「改善師生教學

環境、強化產學實務連結、培育優質專業人才」目標。

- (九)「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藉推動各項措施，結合國中小、高中職、大專校院、產業園區、中小企業、法人單位、縣(市)政府及教育基金會等相關單位辦理，預計可達到 11 萬 2,206 個就業及訓練進修機會，截至本年 8 月 20 日止，已達成進用 7 萬 351 人員，總進用率為 62.7%。

五、高等教育

- (一)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為協助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造成休(輟)學之困境，教育部於本年 2 月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攜手成立「就學安全網計畫」，守護孩子安心上學。總計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大專校院學生數 1,899 人，補助金額 1,690 萬元；補助失業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學生入 1,462 人，補助金額 785 萬元；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 3 萬 3,282 人，補助經費 3 億 5,000 萬元；擴大補助各縣(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數 12 萬 7,681 人，補助經費 1 億 0,832 萬 9,969 元；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人數約 24 萬人；擴大大專學生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人數約 7,320 人次；97 學年度增加就學貸款補助人數約 4 萬人次，以及各界對協助經濟弱勢學生之捐款共 3,093 筆，總金額為 3,260 萬 1,496 元。
- (二)廣續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本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整體高教世界排名亦大幅上揚，根據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前 200 大學評比，國立臺灣大學執行本計畫 3 年後，排名均在 100 至 120 名間，國立陽明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交通大學等校在 97 年之排名亦較往年進步；上海交通大學 97 年全球前 500 大排名結果，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長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及國立陽明大學等均較未執行本計畫前有大幅成長；另本年 1 月世界網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排名為世界第 55 名，亞洲第 2 名。
- (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政府自 94 年度起推動「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投注約 135 億元補助進行教學制度面之改善建置工作，另自本年起為期 4 年，將再投入約 112 億元經費，希經由競爭性經費獎勵機制，建立以優異計畫客觀獎助模式，激勵學校積極於其專長領域中追求卓越，並提升學生素質。本年度計畫業審查完畢，共計 63 所大學校院獲得補助。
- (四)擴大辦理「大學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商請獲得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 12 所優質大學，以外加方式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試辦；97 學年度納入獲教育部「教學卓越計畫」經費補助之 14 所大學，提供 1,770 名招生名額；98 學年度 26 所大學提供 67 個校群、535 個學系、1,463 名招生名額，96 至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執行成果頗受各界肯定，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優秀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 (五)辦理「大學系所評鑑」，提升教學品質：為確保教學品質為主，並落實自我改善機制，本年度上半年 9 所大學系所評鑑之實地訪評業於 6 月辦理完竣，評鑑結果將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公布；至於 97 年度下半年評鑑結果業於本年 6 月 30 日公布。

- (六)推動大專校院退場機制：本年 4 月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並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提供各校開放與彈性發展空間，以輔導為先，由學校依本身條件提出轉型及退場申請，期使學校能順利發展、轉型或退場，以維護教職員工生之權益，及提供國人優質之教育環境。
- (七)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為避免就業問題持續惡化，造成國內大專以上學歷失業人數急遽增加之危機，教育部配合「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規劃「大專以上人力加值方案」。本方案預計投入經費約 12 億 2,250 萬元，分 4 期實施，預計開設課程 6,000 班，提供大專校院畢業生 3 萬 5,000 個名額，由國內各大專校院提供多元化實務導向之教育訓練課程，並依學員實際修課及開班情形補助學校開辦費用，協助失業人士利用失業及無薪假期間，充實專業工作技能，避免其因脫離職場而導致就業競爭力降低或自我工作技能的退化，進而利用進修機會培養自我第二專長，做好隨時上工的萬全準備。
- (八)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方案：教育部為提供大專畢業學生實現創業夢想並增進就業機會，期以產學合作計畫為基礎，推動大專校院畢業生創業就業。本方案經費計 1 億 5,000 萬元，期藉由與各大專校院育成單位合作，培育 300 個創業團隊成功進駐學校育成單位，並維持創業 6 個月者，第 1 年由學校、政府共同補貼，每團隊由政府補助 50 萬元育成創業費用，學校提供育成輔導資源。本計畫於本年 6 月 30 日經審查完竣，計約 315 個創業團隊確認通過審查，後續將辦理分區創業講習，輔導並提供創業團隊必要的創業法規、技巧與相關知識資訊。
- (九)深化兩岸學術交流：97 年度已就陸生來臺研修時間從 4 個月放寬至 1 年、放寬大學得赴大陸及金馬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等兩項政策完成法制作業程序；本年 3 月亦已開放國內大學得於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中、長期將再就開放招收陸生來臺就學及採認大陸高等教育學歷等事項研議辦理。

六、社會教育

- (一)整合社區學習資源，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本年補助 78 所社區大學課程計畫及辦理績效良好之社區大學，提供社區民眾學習資源。另為讓學術界更積極參與社區教育的發展，協助社區大學探討未來因應老年社會、社區教育及終身學習的發展方向，教育部特別徵求國內設有教育系所之大專校院提出「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由審慎評選後由國立政治大學成立「社區學習研究發展中心」，希望可以聯合學術界、社區教育實務界、非政府組織等各種力量，共同為建立公民社會而努力。
- (二)建構弱勢家庭教育支持系統：「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自本年 2 月至 6 月辦理本年第 1 期，於全國 25 縣(市)設置 350 個辦理據點，針對國小階段學童家庭經學校輔導會議認定符合低收入戶家庭之學童為優先及單親、失親、隔代教養及家境特殊亟需關懷等之弱勢家庭學童，於週一至週五接續國小課後照顧服務方案之結束時間最遲至夜間 9 時止，免費提供非提升學業

成就為主之軟性活動，如伴讀寫作業、繪本欣賞等活動，並以生活教育及文化藝術充實課程內容，鼓勵親師合作的夜間教育支持方案。

(三)強化社區老人教育，建構世代融合學習環境：為整合各縣(市)政府老人教育相關資源，97年起分3年結合相關單位設置樂齡學習資源中心，97年成立104所，本年將完成設置204所，成為各鄉鎮市區老人教育資訊平臺；完成實際訪視全國104所樂齡學習資源中心，並辦理4場分區聯繫會報及1場次全國觀摩會；持續補助各縣(市)設置13所高齡學習中心及社區玩具工坊；完成研編6種老人教育相關教材；完成試辦13所大學「老人短期寄宿學習試辦計畫」，運用大學優質的學習資源，提供老人不同的學習環境；本年預計補助20所大學設置「樂齡學堂」，以提供老人更創新多元的學習活動。

(四)規劃及辦理公共圖書館輔導計畫，提升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規劃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98-101年圖書館創新服務發展計畫」，補助直轄市各鄉鎮公共圖書館「98年度推動閱讀環境設備升級補助專案計畫」計173個圖書館獲補助，另補助本年度閱讀推廣與館藏充實專案。

七、學校體育衛生

(一)專任運動教練聘任：

- 1、97學年度臺北縣政府已聘用21名，花蓮縣政府聘用5名，臺南市政府聘用10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於98學年度聘用38名；嘉義縣政府業編列6名員額，預定於本年7月份辦理遴聘作業，將於本年8月1日起聘錄取之專任運動教練。
- 2、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部分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定23名員額。
- 3、國立大專院校部分則已核定17名員額。

(二)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

- 1、共辦理40場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課程，由39所大專校院及1所小學參與運動志工招募，計2,652位志工完成學校運動志工培訓課程。
- 2、學校運動志工實習服務，截至本年6月底止，總計4,932人次參與、受服務人次計10萬7,297，人次總服務時數達8萬5,213人小時。

(三)推展學校民俗體育活動：

- 1、辦理北、中、南、東區「學校民俗體育種子教師培訓暨民俗社團幹部民俗體育創意營」，計367人參與。
- 2、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表演賽，計859人參與。
- 3、辦理北、中、南、東區「快樂成長、活力學習」民俗體育闖關活動，計2,050人參與。辦理體育教材編製，內容包括扯鈴、跳繩、踢毬、撥拉棒、陀螺、環與棒等6項。

(四)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為培育學生海洋基本知能素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提高學

- 生游泳能力，本年核定 3 所學校新建教學游泳池、10 所學校整建維修教學游泳池，並補助 2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34 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申請計畫共 140 件。
- (五)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業於本年 4 月 18 至 22 日假苗栗縣舉行，總計 8,176 人參與本次運動賽會。
- (六)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本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業於 5 月 2 日至 6 日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舉行，本次參賽校數為 162 所學校，總計 9,297 人參與本次運動賽會。
- (七)辦理學校午餐相關工作：本年度增編 12.39 億元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除上課日午餐費外，並擴大至寒、暑假期間參加學校課輔及活動者，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有 22 萬 6,510 名學生受益；另補助 91 所國民中小學興建午餐廚房硬體修繕充實設備。
- (八)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訂定因應新型流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暑期及開學後防治及停課建議，針對新型流感、腸病毒、登革熱等校園傳染病，透過教育局處長、體健科長等會議及行文請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持續加強個人衛生與保健、宣導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及清除校園內外各項孳生源，預防病媒蚊孳生等相關防治措施。
- (九)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為使國中、小學生養成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本計畫強調以班級組隊之方式，分別實施「創編韻動操」(國小 1-4 年級)、「樂樂棒球」(國小 5-6 年級)及「大隊接力」(國中 7-9 年級)等 3 項運動項目，藉由校內賽、縣(市)賽到全國大賽之賽制達成目標，預估共約 128 萬 9,360 位國中小學生參與。

八、國際文教

- (一)本年新增與美國緬因州及佛羅里達州 2 州簽署之教育瞭解備忘錄，同時與愛荷華州及密西根州續約 3 年。
- (二)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臺灣獎學金」計畫辦理以來，已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96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為 5,259 人，97 學年度增為 6,258 人，成長率超過 19%。而「臺灣獎學金」受獎人數也由 93 年 555 人，成長為 97 年之 1,356 人。
- (三)鼓勵學生出國留學及在學生短期出國研修：辦理本年公費留學考試，預計錄取 120 名；本年留學獎學金，共錄取 300 名；另辦理獎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計畫，其中「學海飛颺」計畫(大專校院選送成績優秀在學學生赴國外大學修讀學分)，計獎助 78 所大專校院學生。此外，「學海惜珠」計畫(大專校院選送低收入戶或家庭經濟境遇特殊之清寒優秀學生出國修讀學分)89 人獲獎，「學海築夢」計畫(大專校院選送海外專業實習)計有 173 案獲補助。臺德臺奧臺日交換獎學金獎助預計獎助 70 名在校生出國短期研修，以及歐盟伊拉斯莫斯世界獎學金預計獎助 8 名赴歐盟攻讀碩士學位。
- (四)辦理「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實施以來成效頗佳，自 93 年起，累計至本年 6 月底計逾 5,900 人獲得貸款。

- (五)爭取國外政府或機關贈送我國留學生獎學金：本年度日本政府贈我 80 名、日本民間機構 5 名、俄羅斯 23 名、韓國 20 名、科威特 6 名、約旦 4 名、波蘭 14 名、琉球 2 名、捷克 2 名、沙烏地阿拉伯 2 名、美國(傅爾布萊特獎學金)37 名及歐盟獎學金 25 名，共計 220 名。
- (六)推動對外華語教學：續辦理本年「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並續於泰國設置海外考場，共計有 3,019 人報考；邀請國外各級主流學校華語教師來臺參加短期華語教學培訓，本期外國學生短期來臺研習，有德國 14 人、美國 10 人及泰國 13 人，共 3 團 37 人來臺研習華語。
- (七)推動大專校院國際志工服務：為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對國際社會人文關懷，拓展國際視野，履行世界公民之義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教育部輔導 92 團 1,186 位學生，於寒、暑期間赴海外服務，其服務對象包括水災及疫區災民，殘障幼兒、垂死病患、流亡藏人等弱勢族群。
- (八)設立境外「臺灣教育中心」：為支持各大學在境外推動華語文教學並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補助國內 7 所大學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蒙古、韓國、印尼及印度，設立 9 處臺灣教育中心。
- (九)執行「高中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為促進國內高中職校國際化，自 97 學年起由教育部駐外館處選送國際學生報部分發於國內高中職校就讀，97 學年 10 位國際學生於 5 所高中職校就讀，98 學年預計有 16 位國際學生分配於 15 所高中職校就讀。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人權教育，推動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
- 1、教育部為落實推動人權教育理念，業於本年 3 月 20 日假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97 學年度友善校園人權示範學校期中研討會」，透過政策說明、專題演講、經驗分享與討論及綜合座談等方式進行對話與實例分享，共計 45 校 81 人與會。
 - 2、辦理「97 學年度拍攝發現校園人權小檔案活動」，共評選 41 件範例，10 所學校獲獎，並舉行觀摩暨表揚。
- (二)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
- 1、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品德教育觀摩研討活動 186 場，以蒐集各校推動品德教育之具體作法與案例，輔導各校訂定品德教育之目標、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並督導縣(市)鼓勵學校參考「學校品德教育十大推動策略及評鑑指標」，規劃推動品德教育及進行自我檢核。
 - 2、補助 24 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受益人次約為 1 萬 2,000 人次；補助大專校院分區辦理跨校性之品德教育研討會共 5 場，受益人次 630 人。
- (三)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
- 1、結合社會資源，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之預防、通報、協尋、復學、彈性課程及專業輔導；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慈輝班 10 所計 33 班，可容納學生 696 人；資源式中途班

79 班，可提供 1,310 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 23 班，可招收學生 365 人。

2、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3 年 7 月底的 4,156 人(0.145%)下降至本年 7 月底的 1,156 人(0.044%)。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1、性別平等教育政策培訓宣導：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62 校，辦理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專業運作知能研習 44 場，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研發與教學觀摩教師研習 68 場，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處理案例研討會 77 場，性別平等教育媒體識讀、學生懷孕事件、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防治等宣導活動、讀書會等計 521 場，性別平等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11 班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專長增能學分班 19 班。

2、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督導：依校安通報，逐案檢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本期有效督導此類事件 423 件；培訓並建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計 545 名；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當事人之輔導機制及案例研討、懷孕學生之處遇與輔導等議題計畫 12 案。

(五)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以培養學生愛人愛己態度：已訂頒「教育部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協助各級學校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及自我傷害防治機制。

(六)推動公民教育實踐與法治教育，培養民主與公民法治素養：

1、教育部於本年 4 至 6 月分區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自治組織財務知能研習營」共 4 場，以建立學生自治組織幹部之財務知能，並輔導學校協助健全學生自治組織之財務機制。

2、補助 20 所大學院校辦理本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相關活動計舉辦 289 場次以上；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

3、於教育部本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年度工作計畫中，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人權法治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 11 場次，開設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120 場次，充實教師法治教育之專業知能，以融入課程教導學生建立正確法治教育觀念。

(七)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1、校園生活問卷調查：已實施 16 次問卷調查，表示曾遭毆打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7.75% 降至本年 6 月 2.32%；表示曾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2.97% 降至本年 6 月 0.70%。

2、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自 95 年 4 月之 421 件，降至本年 6 月之 72 件。

3、建立縝密的校安訊息偵測機制，密切掌握校園治安情形：成立「24 小時 0800200885 免付費投訴專線」。各縣(市)及學校同步設立信箱、專線，並彙整中小學實施每週、月「校園治安事件彙報」。建構中央、縣(市)、分區及學校，橫向聯繫教育、警政及法務力量，編織縝密安全維護網絡。校安中心及各縣(市)校外會掌握報章媒體訊息等，隨時瞭解校安狀

況，即時處置。

- 4、持續列管追蹤輔導個案：透過密切掌握校安訊息，列管追蹤校園治安事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列管 364 案，360 案結案，成效良好。
- 5、擬訂「加強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賃居安全服務計畫」，以「建構校外賃居服務資訊網(平臺)」、「暢通賃居糾紛協處與法律諮詢服務管道」及「加強賃居訪視與辦理安全認證」3 大目標策略，提供具體作法，強化學校賃居服務品質，有效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以降低並減少學生賃居意外事件發生，達成家長放心、學生安心之目標。

(八)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

- 1、持續擴大反毒教育宣導：本期共辦理加強導師反毒知能研習 1,233 場及「反毒宣講團」巡迴校園宣教 572 場，合計辦理 1,805 場次；受益教師(6 萬 1,481 人)及學生(3 萬 3,253 人)共計 9 萬 4,734 人。另自本年 4 月 30 日至 10 月 16 日辦理「想 high 不需藥害」推廣活動 25 場次，並要求全國高中職校以下學校，全面推動反毒教育，運用健康相關課程，讓每位學生每學期在師長指導下最少施以 1 節反毒教學課程。
- 2、充實校園防制藥物濫用教學教材資源：本年度印製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補充教材(國中篇)及光碟 1 萬 9,000 套、編印創意教案比賽優良作品集(含國中篇及高中篇)各 2 萬套、研擬「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數位學習教材開發計畫」線上學習系統，增加學習便利性，開發課程共計 8 單元，每單元 2 小時，未來各級教育人員可於線上學習反毒相關知能，大大增進其學習之便利性。
- 3、推動「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藥物濫用防制協同人員實施計畫」，規畫進用 200 名優質待業人力，經 20 小時反毒輔導知能研習課程後，分派至國高中學校協助辦理「春暉小組」個案輔導、協助實施尿液篩檢、協助多元輔導教育、協助學校學務人力或經學校同意進行個案訪查、支援辦理多元化正當休閒活動、協同學校學務人力進行校外住宿學生訪視等工作，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各縣(市)連絡處已完成進用 199 人。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 (一)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迄今共組織 686 個青年資訊志工團隊、8,796 位以上青年擔任資訊志工，前往 1,340 所偏鄉學校進行數位服務，因應偏鄉學校與社區需求，協助國中小學校和數位機會中心推動資訊應用。
- (二)建構數位化教學與學習資源，建置九年一貫七大領域各學科資訊融入教學教案、教材及素材等數位教學資源合計 7,295 筆。累計開發中小學數位學習內容 3 萬 9,286 單元，全年計約 654 萬人次上網使用，平均每日上網人次約 1 萬 7 千人。
- (三)執行「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本年度本院核定編列 43 億元建置國民中小學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數位教室」及建構新一代臺灣學術網路環境(NGN)，預計本

年底前完成 e 化專科教室有 6,523 間；另建置數位教室 3 萬 0,480 間。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它重要教育措施

- (一)為積極全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本年度編列特殊教育專款 72.45 億元；包括辦理向下延伸學前特殊教育，獎勵私立幼托園所(含機構)招收學前身心障礙幼兒，以提升服務量，97 學年度接受學前特殊教育幼兒人數計有 1 萬 0,740 人。
- (二)專案計畫補助 25 縣(市)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同時要求縣(市)依財力等級編列 10%至 50%不同比率之配合經費。
- (三)在完成國民教育階段升學輔導方面，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97 學年計有 1 萬 8,946 人就近安置入學；就讀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總數由 97 年度人 8,827 人，增至 9,592 人。
- (四)在特殊教育支持服務方面，委託大專校院成立「視覺障礙學生學習輔具中心」、「聽語障學生學習輔具中心」及「肢體障礙學生輔具中心」，提供適合之學習輔具。在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方面，成立「推動校園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建立清查系統及訂定補助原則，以分年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 (五)設立國立新竹及屏東特教學校，目前已於竹北高中及潮州高中成立籌備處，積極規劃辦理設校事宜，以服務更多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落實就近適性就學之教育目標。
- (六)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訂定「發展原住民族教育 5 年中程個案計畫」，並確立原住民主體發展，厚植其生計能力，以落實原住民族教育的未來發展。

十二、運動建設發展

- (一)革新國家體育制度，強化體育行政功能：
 - 1、完備運動彩券相關法制作業：持續輔導監督運動彩券發行，協助處理銷售通路與消費權益相關問題。另為符合運動彩券發行宗旨，爭取運動彩券盈餘用於體育運動推展，研擬「運動彩券發行條例」，業於本年 7 月 1 日經總統公布，將於相關法制規範研擬及業務銜接事宜完備後，儘速指定施行日，以利立法案順利施行。另並將依其條例，規劃設置運動發展基金，強化運動彩券盈餘使用效益與其監督機制。
 - 2、保存與傳承優良體育文物：建置「體育文物數位博物館」、辦理 98 年度運動攝影比賽、輔導中華民國棒球協會辦理「金龍再現中華少棒世界冠軍 40 週年暨少棒之父謝國城先生紀念展」、輔導臺灣身體文化學會辦理「2009 南瀛節慶休閒、文化國際研討會」。
 - 3、推動運動產業發展：研訂「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由供給、需求及環境等 3 面向提供輔導獎助，以鼓勵企業投資運動產業。
-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1、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

- (1)單車成年禮試辦計畫，業於本年3月12日至6月13日舉行，計有5,008人參加。
- (2)配合總統府開放日，於總統府前廣場計辦理「元旦民俗體育嘉年華」、「大手牽小手快樂運動一起走」、「世運嘉年華會」、「臺灣自行車日」及「奧林匹克路跑為聽障奧運加油而跑」，吸引近4萬人參加。
- (3)結合各縣(市)政府推動98年運動樂活計畫，共同辦理婦女、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職工之運動、傳統民俗體育、原住民、水域活動推廣及綜合性等各項休閒運動。
- (4)推動「98年運動扎根計畫」，與25縣(市)體育會共同辦理，以社區民眾為對象，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體育休閒活動。

2、推展傳統民俗體能活動：輔導中華少林禪武協會等29個體育運動團體辦理傳統民俗體能活動49項(場)次。

3、推展原住民體能活動：輔導桃園縣政府辦理「98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計20個縣(市)政府組隊參加。另輔導原住民鄉鎮市公所及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多元化運動與休閒活動58場次。

4、組團參加本年2月4日至13日於美國舉行2009世界冬季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計36位選手參加4種運動競賽，獲6金12銀12銅。另補助39個團體舉辦57場次身心障礙運動與休閒活動。

5、組團參加本年7月16日至26日舉行之2009年第8屆高雄世界運動會，我國選手291位，分別參加25種正式賽，5種邀請賽，創下我國參加8屆世運最佳成績，正式賽獲8金9銀7銅，邀請賽獲3金5銀2銅，共計34面獎牌，總排名第7之佳績。

(三)推動競技運動發展，提升競技運動實力：

1、組團參加本年6月29日至7月7日於新加坡舉行2009年第1屆亞洲青年運動會，計選派60位選手、14位教練參加7種運動競賽，計獲1金2銀7銅。

2、輔導地方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本年度計補助25縣(市)發展31個運動種類，設立282個訓練站、1,238處訓練分站，及培訓選手2萬8,428人、原住民選手2,842人及教練2,524人。

3、輔導中等以下運動成績績優學校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本年度計補助24縣(市)、88個訓練站、104處訓練分站，選手數3,882人及教練362人。

4、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中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本年度計補助29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中發展特色運動；補助10所大專校院、2所體育高中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5、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本年度計選手及有功教練61人次獲頒體育獎章，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總計1,673萬4,000元。

6、組團參加2009年第25屆貝爾格勒世界大學運動會，計選派86名選手、25名教練參加10

種運動競賽，計獲 7 金 5 銀 5 銅。

7、組團參加 2009 年第 1 屆曼谷亞洲武藝運動會，計選派 23 名選手、6 名教練參加 3 種運動競賽，計獲 3 金 3 銀 6 銅。

(四)推展國際運動，拓展國際關係：

1、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期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 2009 臺維斯盃網球錦標賽中華臺北 vs. 哈薩克、2009 I IHF 世界青年 U18 冰球第三級 A 組錦標賽、2009 臺維斯盃網球錦標賽中華臺北 vs. 印度、2009 年 U-16 中華臺北、香港 15 人制橄欖球錦標賽、2009U-18 亞洲盃青年橄欖球錦標賽、2009 安麗世界花式撞球公開賽、2009 年亞洲柔道錦標賽、2010 年世界男子排球錦標賽—2009 亞洲區資格賽、第 13 屆亞洲輕艇水球錦標賽、第 13 屆亞洲花式撞球錦標賽等 10 項正式錦標賽；以及 2009 年亞洲飛盤高爾夫公開賽、2009 年嘉藥盃國際棒球邀請賽、2009 亞洲舞龍公開賽、2009 年明道盃國際大學籃球邀請賽、2009 年南瀛盃國際青少年網球錦標賽(4 級)、2009 年國際自由車環臺賽、98 年國際暨全國撐竿跳高邀請賽、2009 年臺灣城市盃國際壁球錦標賽、中日友好親善國際帆船賽、2009 年國際田徑邀請賽等 10 項國際邀請賽。

(2)輔導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

A、年度經費核定與補助：本年度補助高雄市政府 6 億 9,289 萬元，其中主媒體經費為 2 億 0,700 萬元、賽事籌辦經費為 4 億 8,589 萬元。

B、協助召開跨部會協調會議：體委會自 96 年起業協助召開 11 次跨部會協調會議，針對防疫、反恐、免簽證、禮遇通關、關稅、替代役員額、開閉幕表演、場館整修經費、飛行運動競賽需求等事項，獲各部會全力協助在案；針對賽事儀軌相關問題，業成立跨部會因應小組，共召開 2 次會議，另針對賽會維安問題，內政部已於本年 6 月 1 日成立賽會安全指揮中心。

C、協助宣傳行銷世運會：協調外交部、新聞局、觀光局、僑委會及各駐外單位，將世運會列為對各友邦重點文宣事項。新聞局已洽定時代雜誌(全球版)及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之國際平面及電子通路，整合 2 賽會行銷宣傳資料，積極推動國際行銷及宣傳工作。另體委會協助該府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

(3)籌備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

A、年度經費核定與補助：體委會除於 98 年度補助 3,000 萬元，不足 5.05 億元部分，本院業於本年 5 月 25 日核復同意 4.11 億元。

B、中央部會整合、協調：為讓各國選手安心來臺參賽，由國安局召開因應 2009 兩大賽會來臺人員安全查核幕僚協調會議。另體委會召開籌辦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聽障奧運會中央政府跨部會協調會議，討論因應 H1N1 新型流感疫情防疫事宜。

C、重要宣傳工作：為宣傳聽奧，聽奧基金會於本年 5 月 13 日辦理「POWER IN ME 無聲的力量 2009 奧林匹克路跑為聽障奧運加油而跑」記者會。另結合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於 6 月 7 日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辦「活力聽奧，全民路跑，聽奧嘉年華」活動。

D、維安工作：聽奧基金會將維安組提升成立維安部，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周壽松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並於本年 6 月 3 日向各國駐我國大使館、代表處進行 T2009 安全因應措施及籌辦進度簡報。

(4)參與國際體育運動交流活動：輔導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組隊前往比利時參加 2009 年國際學校體育總會世界中學生網球錦標賽，榮獲男子組及女子組第 2 名佳績。

(5)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計邀請國際體壇重要人士 13 人次來臺訪問，爭取對我國的支持與認同。

(6)積極爭取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重要領導職務：目前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職務者計 109 人；目前秘書處設於我國之國際運動組織，計有 11 個。

2、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交流：

(1)本年度計審查通過大陸體育運動人士及運動員來臺 117 團 579 人次。

(2)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

A、兩岸奧會交流：中華奧會組團參加「第 13 屆兩岸奧會體育交流座談會」、並組織「全民體育行政人員」、「運動產業人員」、「運動訓練中心、運動場館人員」、「運動教練及優秀選手」等訪問團赴大陸；邀請大陸奧會組織「省市體育行政人員」、「運動科研人員」、「單項運動協會領導人」、「運動產業人員」、「金牌體操選手」等訪問團來臺參訪交流。

B、兩岸學生體育交流：高中體總組織「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赴大陸訪問，並邀請大陸中等學校體育行政人員來臺訪問；另大專體總組織臺灣大專各運動聯賽相關辦理人員赴中國大陸訪問交流，並邀請大陸大學生籃球、排球、足球、棒壘球協會相關人員來臺訪問交流。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補助地方政府興設 64 條自行車道，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建構「綠色運動休閒旅遊網絡」。

2、配合 2009 年世界運動會及爭取國際大型賽會在臺舉行，於高雄左營新建「2009 世界運動會主場館」，已於本年 1 月 21 日竣工，並於 5 月 13 日驗收。

3、本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運動設施 61 案，滿足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4、配合 2009 年聽障奧運會在臺舉行，補助臺北市政府新建「2009 聽障奧運—臺北田徑場」，已取得國際田徑總會一級認證。

柒、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1、加強廉政會報機制，落實督導考核：

- (1)本年4月7日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第2次委員會議，會中決議各部會陸續提報廉政議題專案報告，以加強廉政督導考核。
- (2)促進縣(市)及直轄市政府成立廉政會報。
- (3)「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97年8月1日實施迄本年6月底，經統計各中央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受贈財物2萬0,401件、飲宴應酬1萬0,516件、請託關說2萬1,806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5,536件，總計5萬8,281件。

2、落實財產申報制度：本期法務部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193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133件，裁處罰鍰共新臺幣(下同)913萬元；明知且無正當理由逾期申報者1件、裁處罰鍰6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18件，確定裁罰12件、裁處罰鍰49億104萬元。

3、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參考「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及國際透明組織有關「國家廉政體系」倡議，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提出新的廉政革新方案，與國際反貪腐趨勢接軌，並兼顧公私部門廉政治理。

4、修正「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增訂第6條之1「貪污罪被告不說明財產來源罪」，並修正第10條第2項，擴大貪污犯罪所得財物之認定範圍，於本年4月3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月22日公布。

5、修正「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於本年5月19日經貴院三讀通過修正該法第3條、第7條至第11條及第13條，6月10日公布，使我國防制洗錢工作符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所建議FATF打擊資助恐怖活動第1至5項特別建議等國際公約要求，有助於我國與外國進行情資交換或推動國際合作。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 1、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183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或調查機關依法偵辦。
- 2、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15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7案，發放獎金800萬0,001元。
- 3、完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報告，臚列本年4月8日至6月24日期間12件社會矚

目重大案件，針對檢察機關偵辦案件之困境、缺失分別提出因應對策及改進措施、行政及法規層面之缺失及改進措施、及規劃配合之防弊措施，期落實制度改進方案，肅清貪腐，建立清廉國家。

4、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216 件、873 人，查獲貪瀆金額 2 億 2,007 萬餘元；為期有效檢肅官箴，澄清吏治，由法務部參據「97 年臺灣地區公務員犯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問卷調查」結果及國際指標，研議制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維護司法風紀、精進偵查作為、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

(三)整合防貪肅貪資源，研議成立廉政專責機關：法務部專案小組研析香港廉政公署及新加坡貪污調查局成功因素，完成階段性之研討並獲致結論，編撰「我國設立廉政專責機關評估報告」函報本院，作為政策決定之參考。

二、體現司法為民

(一)推動制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以下簡稱「兩公約施行法」)：

1、「兩公約施行法」草案於本年 3 月 3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2 日公布。為落實執行「兩公約」，法務部研擬「人權大步走計畫—落實執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業經本院於 8 月 17 日核定，並由法務部轉知各中央及地方機關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及落實執行。

2、該計畫區分「宣導階段」與「落實執行階段」，宣導階段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負責宣導講義之編纂、培訓種子人員、製作宣導品、促請相關機關加強執法人員訓練、洽請各機關、學校、部隊辦理講習及敦促各級機關檢討修正與「兩公約」不符之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明定各部會分工與各項工作完成期程。「落實執行階段」由各級政府機關依據「兩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檢討所主管之法令及行政措施，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兩公約施行法」施行後 2 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二)推動「民法(繼承編)」及其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改採「以繼承人負限定責任為原則」，上開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5 月 2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0 日公布。

(三)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

1、本年 2 月 25 日公告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同日生效。

2、於本年 5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第 4 條、第 11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5 條，增訂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5 月 20 日公布，針對持有大量毒品者加重其刑，處罰持有、施用第 3、4 級毒品者，並令參加講習，完備窩裡反條款，有效查扣犯罪所得、賦予執法人員即時採尿送驗權，以有效遏阻毒販繼續供給毒品。

- (四)研議制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另持續針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瀆職罪章通盤檢討。
- (五)研議妨害司法正義罪、騷擾證人、法庭卷證資料作訴訟外使用、藐視法庭等妨害司法行為人罪。
- (六)研議制定「司法官法」。
- (七)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為健全財團法人制度，強化其公益功能，配合 97 年 5 月 14 日修正公布之「預算法」第 41 條及「決算法」第 22 條修正條文，重新檢討「財團法人法」草案。
- (八)廣續推動民法物權編修法：鑒於我國社會經濟發展及國人生活習慣之改變，民法物權之用益物權等及占有部分修正草案，業經本院第 3155 次院會通過，將函請司法院會銜後送請 貴院審議，俾使用益物權與時俱進，並且物盡其用。
- (九)推動修正「信託法」：由於經濟及法制環境變遷，參考外國最新立法例，進行檢討修正並廣納各方意見，以符合民眾對於資產信託、理財信託之需求及建置公益融和之社會。

三、推動司法改革

(一)推動刑事司法改革，加強保障司法人權：

- 1、本年 3 月 18 日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修正發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視狀況施用戒具，不再對被告均強制上手銬。
- 2、提出「偵查筆錄記錄速度與正確性效能改善之研究」計畫，向國科會爭取經費，評估檢察機關全面採用「亞偉速錄機」之可行性。
- 3、確保無障礙接見通信權：
 - (1)自本年 2 月 5 日起，看守所於被告接見辯護人時，原則上不監聽、錄音、錄影。本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羈押法」第 23 條、第 23 條之 1、刪除第 28 條，以符合釋字第 654 號解釋，被告與其辯護人接見時，看守所「監看而不與聞」，檢查辯護人與被告往來文書資料「開拆而不閱覽」，看守所不再將被告在所之言語、行狀、發受書信之內容提供檢察官或法院參考。
 - (2)本院會同司法院修正「刑事訴訟法」，偵查中的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者，得與辯護人接見或通信，時間、地點由檢察官決定。限制受羈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之權利，應由法院決定並有相應之司法救濟途徑。本修正案刻由 貴院審議中。

- (二)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第 3 次江陳會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由法務部擔任聯繫窗口，對外基於對等、尊嚴原則，與大陸地區中央官方對應；對內則與司法警察機關及法院積極聯繫與合作，針對共同打擊犯罪、送達司法文書、調查取證、認可民事裁判及仲裁判斷、人道探視、接返受刑事裁判確定人等六大事項，展開兩岸具體合作。

四、實踐人道處遇

- (一)增訂「社會勞動」制度，鼓勵犯罪者復歸社會：於 97 年 12 月 30 日、本年 5 月 19 日分經 貴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41 條徒刑、拘役「易服社會勞動」之規定，以及刑法第 42 條之 1 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及相關配套條文，於 1 月 21 日、6 月 10 日分別公布，將自本年 9 月 1 日施行。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不僅可避免短期自由刑的流弊，對政府而言，可舒緩監獄擁擠問題、避免增(擴)建監獄、節省矯正費用、減少國家財政負擔，對社會而言，社會勞動人從監禁的消費者變成提供勞動服務的生產者，創造產值，造福鄰里，回饋社會，對社會勞動人而言，可無庸入監執行，維持既有的工作與家庭生活，創造政府、社會及犯罪者三贏的制度。
- (二)補助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費用：為避免受刑人因入獄服刑，家中經濟陷入困境而導致其子女無法繼續就學，並協助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免於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法務部提出「向前行助學計畫」，訂定「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就學(托)補助要點」，及「法務部所屬監獄受刑人子女就學補助實施計畫」等，針對無法繳納就學費用之受刑人子女與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給予補助，已於 97 學年第 2 學期開辦。另法務部已報請本院核定修正「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擴大基金運用範圍，未來可用於補助收容人、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醫療、教育及生活照顧支出，以發揮「取之於收容人、用之於收容人」及回饋照顧收容人家屬、被害人及其家屬之人本精神。
- (三)研議成立矯正署：為建立權責合一的矯正監督體制，導正過去偏重偵審之作法，法務部正研擬「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及「法務部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
- (四)保障收容人醫療人權：法務部與衛生署合作推動監所收容人醫療改善方案，並擇定泰源技能訓練所及桃園監獄為試辦機關，以減少戒護外醫、降低毒品犯及感染愛滋病人數為目標；又本期已開辦第一期照顧服務人員丙級訓練班，完成訓練收容人 24 名，結訓後移回各矯正機關擔任看護工作；另運用作業基金汰換各矯正機關醫療設備，俾利醫師看診時能更準確研判病情。
- (五)充實矯正機關教化輔助人力：為廣納各界社會資源，積極延聘熱心公益之社會人士、更生輔導員、學校教師、諮商或教育專家，擔任教誨志工或社會志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5,172 名。
- (六)落實辦理改善監所相關計畫：為改善矯正機關收容設施及擴增收容處所，法務部持續辦理各項改善監所計畫，包括臺灣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臺灣新店戒治所整建修繕計畫等。
- (七)加強辦理收容人技能訓練：為培訓收容人一技之長，適應出獄後職場生活，並培養人文藝術氣息，各矯正機關持續加強辦理各類型技能訓練，本期參訓收容人達 6,801 人，使收容人出監後即可投入就業市場，縮短就業適應期，順利復歸社會。

(八)辦理遠距接見便民服務：收容人家屬可就近至鄰近矯正機關，透過視訊網路傳輸影像及聲音辦理接見收容人，節省其時間、路程、金錢及精力，並促使收容人能改悔向上，達到矯正教化之功能，本期各矯正機關共辦理 1 萬 0,755 件。

五、擴大保護層面

(一)修法擴大保護犯罪被害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7 日公布，定於 8 月 1 日施行。本次修法擴大犯罪被害之補償對象，納入「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並增加補償項目，包括「精神慰撫金」；同時將家庭暴力、人口販運、兒童及少年犯罪行為之被害人，以及犯罪行為被害人為大陸地區、香港、澳門與外國籍配偶或勞工，一併納入保護措施的適用對象，符合政府照顧弱勢族群之施政方針，在人權保障上更上一層樓。

(二)訂定「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本年 6 月 1 日內政部與法務部會銜發布。

(三)辦理犯罪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結合學術及實務，強化犯罪預防；分析犯罪情勢，掌握新興犯罪型態；整合跨部會力量，落實執行「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

(四)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 1、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安置收容並深化輔導層面。本期計收容 1,284 人次、認輔 5,045 人次。
- 2、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的保護服務，本期總計 3 萬 4,997 人次，金額 1,274 萬 9,256 元。
- 3、積極推動更生人就業，結合 315 家協力廠商提供 1,205 個就業名額，開辦 31 家更生事業。
- 4、本期入監辦理收容人個別輔導 3,225 人次、團體輔導 486 場(3 萬 1,919 人次)；收容人各項服務計 902 次(參加收容人達 12 萬 7,380 人次)。

(五)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本期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事件計 382 件，決定補償 86 件，補償金額 3,815 萬 2,000 元；另依規定積極向犯罪行為人及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求償，共計求償取得現金 315 萬 7,585 元，取得債權憑證金額 3,795 萬元；服務犯罪被害人共 1 萬 3,634 人次。
- 2、法務部於本期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3,617 件，金額 271 萬 3,105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避免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計代繳 1,181 人，共 1,527 萬 9,9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815 位受保

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防制毒品氾濫：

- 1、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 3,865 人，比 97 年同期(5,299 人)減少 27.1%，而受強制戒治者 1,049 人，比 97 年同期(1,607 人)減少 34.7%；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 1 萬 8,690 件、1 萬 9,195 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 1,183.8 公斤，較 97 年度同期 1,201.8 公斤，減少 18 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7 件。
- 2、本年 1 月提列法務部研擬「戒毒成功計畫」為本院重大興利政策，4 月 3 日召開本院第 3 次「毒品防制會報」，針對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同年月赴泰國曼谷參加第 20 屆國際減害年會暨臺灣推展減害成效附屬會議並提出報告。

(二)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

- 1、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 2,003 件、2,158 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868 件、985 人(較 97 年同期 1,308 人減少 24.6%)，緩起訴處分 899 件、被告 929 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 881 人(較 97 年同期 1,467 人減少 39.9%)，定罪率 93.4%。
- 2、美國貿易代表署 USTR 在 2009 年 1 月 16 日公布年度特別 301「不定期檢討」結果，基於我國於成立特別智財權法庭、持續進行校園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及通過「著作權法」修正案等有所成效，將臺灣自「一般觀察名單(Watch List)」除名，是臺灣自 1998 年以來，再次自特別 301 名單除名，2009 年 5 月 1 日公布「2009 年特別 301 報告」，臺灣未列入「觀察名單」。

(三)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 1,568 件、1,682 人，其中起訴 767 件、810 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2,077 件、2,301 人，其中起訴 1,098 件、1,164 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 523 件，其中起訴 150 件、179 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 66 件、249 人，起訴 60 件、158 人。

(四)查緝金融犯罪：

- 1、本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 553 件，偵辦中 10 件，已結案者 543 件，其中已起訴 170 件、不起訴 46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11 件、已判決確定 215 件。
- 2、由法務部成立「查扣犯罪所得法令研修工作小組」，邀請學者、審、檢、調人員及金融檢查人員等專家，研究扣押與沒收犯罪所得之相關理論，參考外國法制及實務運作，期完備我國扣押與沒收犯罪法令，反貪去腐、剝奪犯罪利得、符合社會公義。

(五)加強鄉鎮市調解委員會功能：

- 1、舉辦「調解實務研習會」：為提升調解委員法律素養與調解技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於臺東、基隆、新竹縣、新竹市、高雄市、屏東縣等地舉辦 6 場次調解實務研習會。
- 2、提升調解績效：97 年度全國各調解委員會總計受理調解事件 11 萬 7,972 件，調解成立 9 萬 1,895 件，成立比例為 77.9%，均創歷年新高。

(六)提升行政執行績效：

-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225 萬餘件，終結 204 萬餘件，徵起金額 137 億 5,700 萬餘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1,829 億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2、為便利民眾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規劃推動便利商店代收「監理機關移送未滿 2 萬元之汽車燃料使用費案件」案款，自本年 5 月 16 日起，由士林及臺中行政執行處進行試辦作業。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反制滲透、防制貪瀆等各項作為：

- 1、反制滲透：偵辦涉嫌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2 案、嫌疑人 3 人；涉嫌洩漏國防秘密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案件 10 案、10 人；其他案件 9 案、52 人。
- 2、防制貪瀆及查察賄選：受理貪瀆線索資料 1,759 件，其中認有犯罪嫌疑，依法移送各地檢察署 323 案、嫌疑人 1,142 人(含公務人員 431 人)，涉案標的 17 億 1,210 萬餘元；受理賄選線索資料 62 件，經各地檢察署起訴 64 案、嫌疑人 287 人(含公務人員 8 人)，涉案標的 528 萬餘元。貫徹執行「反貪行動方案」，主動發掘貪瀆線索 381 件、偵辦重大案件 94 案、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9 輯及行政肅貪案件 110 件。
- 3、防制經濟犯罪及洗錢犯罪：
 - (1)偵辦經濟犯罪 369 案、嫌疑人 1,284 人、涉案標的 515 億 9,503 萬餘元，其中查緝重大金融犯罪 3 案、嫌疑人 21 人；違反「證券交易法」33 案、嫌疑人 155 人；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56 案、嫌疑人 82 人。蒐集工商退票、違常貸款及經濟犯罪預警情資 3 萬 5,987 件，研編專、簡報 44 輯。
 - (2)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765 件，大額通貨交易報告 114 萬 5,383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大額外幣入出境申報資料 2,510 件，經調查分析後移送法務部調查局相關業務單位或其他權責機關追查者 184 件，分析中 297 件，餘輸入電腦資料庫以供辦案查詢；另與外國執法機關交換情資 45 件。
- 4、防制電腦犯罪：偵辦電腦犯罪 2 案、嫌疑人 5 人，偵查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 12 案，

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267 部及受駭電腦 123 部。

5、偵辦違反出口管制案件 1 案、嫌疑人 4 人。

(二)協力維護治安各項作為：

1、緝毒：查緝毒品案件 79 案、嫌疑人 109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5 座，查獲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611.731 公斤，其中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等 16.225 公斤、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71.334 公斤、第三級毒品愷他命等 139.107 公斤、第四級毒品麻黃鹼等 385.065 公斤，查扣販毒不法所得 26 萬 300 元、港幣 2 萬 7,000 元及人民幣 2 萬 2,400 元。與國際合作對等機構交換毒品資料 237 件，合作偵辦毒品案件 11 案，國外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2 座及各類毒品毛重 2,544.917 公斤。

2、偵辦民生犯罪案件：

(1)破獲黑心食品、藥品、日用品、詐欺恐嚇、暴力討債、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72 案、嫌疑人 79 人，涉案標的 2 億 439 萬餘元。

(2)針對 H1N1 新型流感疫情，可能引發國內民眾恐慌搶購防疫器材，即時通函外勤調查處站，掌握轄區內衛生醫療器材市場供需狀況及防疫器材有無囤積、哄抬價格等情事，蒐報情資 15 件，函送行政機關處理 1 案及配合檢察機關偵辦 2 案。

3、偵辦協力維護治安案件 21 案、嫌疑人 110 人。

4、偵辦人口販運案件 4 案、嫌疑人 62 人。

5、追緝外逃罪犯返國歸案 3 案、3 人，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投案 2 案、3 人。

6、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工作，辦理參訪、會談 19 次，情資交換 76 件，案件協查 29 案及案件偵辦 2 案，並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彙整請求書 3 件函報法務部。

(三)全面掌握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4,845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8,418 件；整編各類調查專、簡報 200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四)提升偵證鑑驗技能：調查局「DNA 鑑識實驗室」於 3 月間正式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評鑑；積極進行各項科技偵證鑑驗技術研發，完成「查緝黑心藥材食品飼料打擊民生犯罪延續計畫」等 4 項研究計畫；派員赴美國相關實驗室研習及參加國際科學鑑識會議，有效提升鑑驗水準。

(五)強化為民服務工作：調查局受理民眾信函檢舉 1,699 案、電話檢舉 138 案、電腦網路檢舉 744 案、親自檢舉 110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鈔券鑑定 45 案、水淹受潮鈔券鑑定 42 案，鑑定金額計 653 萬 350 元。

捌、經濟發展

一、物價變動

本年1-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下跌0.71%，其中商品類跌1.93%，主因近期油品價格雖隨國際油價時有漲跌，惟較上年同期仍大幅下滑，加以蔬果價格相對去年較低所致；服務類漲0.27%，係家外食物、醫療費用、補習學習費調升，及房屋租金、國外旅遊團費調降，抵銷部分漲幅所致；躉售物價指數受基本金屬、化學材料、石油及天然氣等價格續居低檔影響，跌11.75%。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1、2。

附表1

98年1-7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 別	98年1-7月	97年1-7月	98年1-7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03.79	104.53	-0.71
基本分類			
食物類	109.36	108.18	1.10
衣著類	103.39	104.64	-1.19
居住類	102.14	102.03	0.11
交通類	98.65	105.65	-6.62
醫藥保健類	106.66	105.88	0.74
教養娛樂類	100.60	101.69	-1.07
雜項類	105.09	103.41	1.62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品類	104.27	106.33	-1.93
服務類	103.17	102.89	0.27

附表2

98年1-7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95年=100

類 別	98年1-7月	97年1-7月	本年1-7月對上年同期漲跌率(%)
總指數	100.30	113.65	-11.75
內銷品	102.86	119.07	-13.61
國產內銷品	101.58	117.12	-13.27
進口品	104.51	121.42	-13.93
出口品	93.92	102.05	-7.97

二、工 業

(一)法規修訂：

1、研訂「產業創新條例」草案：

(1)現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租稅減免條文將於本年底落日，為強化產業新動能，經濟部業研擬「產業創新條例」草案，以為該條例之接續，刻由 貴院審議中，預計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布施行。

(2)本條例除訂定中長期產業發展基本方針外，針對產業創新之關鍵因素，如產業人才、無形資產流通運用、產業永續發展等予以強化，且運用租稅優惠、補助、輔導等多元化政策工具，誘導公司持續投入創新研發等活動，並鼓勵產業利用全球資源，進行全球布局與全球連結。此外，並配合產業創新之需求，進行工業區轉型更新及活化土地使用。

2、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本院第 3109 次院會通過「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實施短期獎勵措施，提供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至本年 12 月 31 日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展之公司，得適用 5 年免稅規定。經濟部配合修正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9 條之 2」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3 日公布。另本院業於同年 5 月 27 日核定通過並實施「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者可依上開法令規定，向經濟部申請新增投資適用 5 年免稅。

(二)輔導措施：

1、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96 年 3 月研提「傳統產業輔導措施」，提出調高輔導經費、健全投資環境、提升產業競爭力及推動重點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並在提升產業競爭力策略下，歸納出 5 類 23 項輔導措施。經濟部本年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 240.2 億元，占產業輔導總經費比率達 57.3%，另在北、中、南、東各區舉辦一系列推廣說明會，增進業者瞭解傳統產業發展政策與輔導資源。其中關於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部分，本年通過 447 家個案計畫補助，總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 6.29 億元，帶動業者投入約 6.7 億元，預估協助業者創造產值達 170 億元。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本期計投入輔導經費 1.25 億元，輔導 926 家中小型產業業者技術改善，協助業者增加產值約 18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9 億元。

3、協助瀕臨艱困之「製鞋產業」再創新機：在協助品質提升方面，95 年至本年 6 月輔導通過臺灣鞋品認證達 180 件，不良率由 94 年 11%降至 5%；97 年中國大陸進口值為 8,582 萬美元，較 96 年同期 9,409 萬美元減少 8.8%，進口量為 1,007 萬雙，較 96 年同期 2,042 萬雙減少 50.7%。

4、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配合「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積極推動製造業

節能減碳，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以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之技術輔導工作；本年度已編列 5,000 萬元經費，自本年 2 月開始提供到廠輔導服務，預估至本年底可提供 433 家工廠節能減碳輔導，協助產業溫室氣體減量達 22 萬公噸 CO₂ 當量以上。本期已執行輔導家數達 163 家，其中完成診斷輔導初勘報告之 90 家廠商，減量額度推估達 8 萬 5,200 公噸 CO₂ 當量。

- 5、推動產業執行溫室氣體自願減量及盤查登錄輔導：輔導鋼鐵、石化、水泥、造紙、人纖及紡織等 6 大產業進行自願減量，經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統計，六大產業公會在 93 年至 96 年共推行 1,298 項減量措施，累計減量 380.6 萬公噸 CO₂ 當量。另針對製造業前 350 大能源用戶完成 121 家盤查輔導及 115 家工廠排放量登錄之查證輔導。預期在本年底，在盤查輔導方面，配合低碳科技減量專案輔導，共可累計完成 260 家以上。在登錄管理方面，輔導國內製造業於「工業溫室氣體資訊中心」登錄其 93 年至 96 年度溫室氣體排放量，所登錄之家數每年均在 200 家以上，且各年登錄總量均達 8,100 萬公噸 CO₂ 當量以上。
- 6、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經濟部於本年 4 月 27 日公告增修訂 57 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本期累計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52 件，已許可 25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總許可量達 188.49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44.95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實際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為 8.3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59 億元，可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此外，為確實掌握再利用機構實際再利用運作情形，本期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查核及輔導計 46 廠次。
- 7、推動雲嘉南地區產業揮發性有機物(VOCs)減量：為改善雲嘉南地區空氣品質，於 96 年成立「產業揮發性有機物減量輔導團」，進行產業空氣污染減量輔導工作。本計畫已於本年 3 月執行完畢，自 96 年 9 月至本年 3 月共計輔導 620 家廠商，並篩選有減量工程需求及意願者 250 家，進行深入輔導及減量工程規劃，共計削減量 2,497 公噸。另協助建立 20 項行業或製程個別自廠排放係數，據以核實計算 VOCs 排放量，期以減低空污費徵收對產業的衝擊。

(三)推動發展：

- 1、推動「提升平面顯示器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計畫」：為提升國內平面顯示器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加強自給供應能力，推動高附加價值材料技術及重要關鍵材料自主性，自國外技術引進或自行開發，並輔導國內廠商參與，本年 6 月底達成 10 家國內廠商投入 8 項關鍵材料開發與投資，刻正協助建立試量產技術及相關設廠規劃，填補平面顯示器材料缺口。期促成 99 年我國平面顯示器材料自製率提升至 60%，平面顯示器設備自給率達 60%以上，耗材零組件自給率達 80%以上之目標，建立我國平面顯示器產業「全球第 1」的優勢地位。
-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產業輔導方面，協助業者申請執行主導性新產品計畫、獲得研發補助

經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輔導 20 家數位內容廠商申請，核定通過 6 件計畫(另 7 件計畫審查中)，核定補助款 7,789 萬元，總開發經費 1.35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產業投資總額達 41.87 億元，國際合作 11 件，合作金額 3.98 億元。

3、協助國內資金投資生技產業：本期帶動投資 43 件，累計投資 126.67 億元。其中 10 億以上投資案計 2 件，總金額 38.1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37.44%。另經濟部正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年累計相關申請案計 17 件，其中賽德、國光、智擎、科妍、合一、彥臣、臺灣醱聯等 7 家公司已通過生技新藥公司認定。

4、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1)推動「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及「2011 世界設計大會暨設計年推動計畫」，促進設計服務業發展，並協助產業運用創意設計提升附加價值，使臺灣成為亞太地區具有知識運籌能力之創意設計重鎮。

(2)「2009 新一代設計展」於本年 5 月 14 日至 17 日假世貿中心辦理，展出攤位計 2,257 個標準攤位，計有超過全球 111 個設計科系參加，包括臺灣 52 校 89 系，國外來自 7 個國家 22 所學校設計科系報名參展；另在企業參展部分，共有 2 家企業贊助(無印良品、達摩工坊)，參展廠商計有 13 家。展覽期間參觀人數約 9 萬 5 千人次。

(四)創新研發：

1、充裕產業人力資源：

(1)為有效支援國內科技與傳統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藉以增加重點科系碩士人才培育能量，經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引導產業專家協助培育工作，加速產學合作之落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截至目前為止共辦理 10 梯次，參與大學校院達 51 所，開辦 375 班以上，培育學生合計約達 4,050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畢業約 2,000 人。

(2)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97 學年度通過 98 個大專院校系所於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領域提供特色學程，完成 3,540 人次專業人才之培育，符合核發獎學金資格人數為 1,488 人。

2、充實我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選擇重點潛力產業，加強整合聚焦：持續透過「2020 臺灣產業科技前瞻研究」，滾動探討未來產業科技方向；同時，對於新興科技、以及有機會以突破式創新改變未來產業競爭環境的科技，亦率先重點研發，例如規劃進行「新世代軟性顯示器與電子」、「生技起飛」、「嵌入式軟體核心平臺技術」、「Telematics 整體規畫與跨部會合作」、「智慧生活科技」、「雲端運算技術研發」、「3D 積體電路關鍵技術」等重點領域。

(2)加速基礎產業升級，協助技術頂級化：因應產業升級需求，加速共通性基礎技術之研發，提高附加價值。例如，高精度工具機、塗料染料、光學鍍膜等，使得產品等級可從 A 進

一步提升到 A+，從而創造高附加價值之經濟與產業效益。

- (3)配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規劃推動太陽能電池、模組、製程設備、電動車輛、儲電元件與系統等新世代能源系統之前瞻與關鍵技術之研發；在「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方面，為促進上游研發成果商業化移轉的契機，發揮研發機構中游產業化之角色，推動「生技醫藥臨床前期加值優先計畫」、「醫療器材快速試製服務中心」等計畫。

3、建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搭橋專案：

- (1)為落實兩岸經貿正常化的施政理念，經濟部推動「搭橋專案」政策，建立一產業一平臺，從個別產業開始，舉辦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採「政府搭橋、民間上橋」的方式，及「一年交流、兩年洽商、三年合作」循序漸進推動，以建立兩岸產業合作平臺及交流活動。
- (2)搭橋專案自 97 年 12 月起正式啟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舉辦 5 場會議，包括：97 年 12 月中草藥場次、本年 3 月太陽光電場次、本年 4 月車載資通訊場次、本年 6 月通訊場次和 LED 照明場次，各場次兩岸產官學研的代表均超過 500 人，與會人士以業者為主，會後並簽署合作意向書及共識決議，範圍涵蓋包括：共同推進產業鏈合作、開展應用服務創新，尋求開拓全球市場商機，優勢互補形成緊密合作夥伴關係等，可見搭橋專案正逐步開啟兩岸經貿合作契機，同時為兩岸合作打下堅實的基礎。
- (3)「搭橋專案」兩岸產業交流目的不只是兩岸合作，而是希望營造更開放、友善的經濟產業環境，並藉由「全球連結，促進民間投資」的原則下，讓兩岸產業交流合作，能促成臺商及跨國企業在臺投資、布局全球。

4、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提供國內中小企業創新研發之經費補助，以加速提升中小企業之產業競爭力。過去各年度 SBIR 推動經費編列 6.5 億元，97 年度提高編列為 10 億元，本年度再提高編列為 12.5 億元，並將業界科專之 SBIR 計畫列為優先支持計畫及視中小企業之申請需求適時增加經費。針對中小企業不同創新研發階段之需求，規劃多項申請階段供中小企業申請補助，有「先期研究/先期規劃(Phase 1)」、「研究開發/細部計畫(Phase 2)」及「加值應用(Phase 2+)」等 3 項，其中「加值應用(Phase 2+)」為自 97 年 7 月起增設之申請階段，期能鼓勵中小企業創造更多創新技術之加值應用，引導研究開發更朝向需求導向。另為協助中小企業渡過當前金融海嘯危機，於本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完成簽約之補助計畫，在核定總計畫經費不變原則下，原核定補助經費調整提高加成 30%；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受理 519 件創新研發計畫申請(97 年同期為 270 件)，完成審查 475 件(97 年同期為 259 件)，核定補助 278 件(97 年同期為 158 件)，申請案及補助案件量皆較往年大幅成長。
-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97 年 12 月至本年 6 月已建立學者專家資料

庫，總計有國內 137 所大學學校近 2,300 位教授與 2,200 家廠商共同加入學界協助平臺之運作，促成學界長期關懷協助案例 1,020 件，並有 27 件案例獲初步成果，促使業界增加研發人力 433 人；廠商及投資設備 61 件，金額約 4.3 億元；專利布局 29 件；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 10 件。預計本年度可推動 1,500 案關懷協助案件。

- (3) 本年啟動「創新發達通」計畫：動員工研院等 18 個研發機構 5,500 名人力，組成 12 個產業技術升級輔導團，推動 5 項服務包括赴廠輔導 1 萬家企業(目前已達 5,000 多家)；協助 1,200 家廠商成立創新研發聯盟；並提供企業研發資金融通協助；舉辦 200 場以上的新產品與技術推廣活動；保證固本研發人力 2,500 位等。並成立單一窗口服務中心，以協助業界建立創新研發能量與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

5、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 推動「智慧生活科技運用計畫(i236)」，開發智慧生活科技運用及新創服務/營運模式，藉由現有/未來網路及場域環境實證，孕育新事業的產業化，利用 IT/ICT 技術提升傳統產業附加價值，進而提升臺灣產業整體競爭力，並打造智慧臺灣優質生活環境。將朝生活應用在地化(掌握需求)，應用服務產業化(掌握關鍵技術)，與服務產品全球化(掌握規模經濟)發展，推動主軸式開放場域實證計畫(包括智慧、綠色、生態、節能、文化等)，打造結合創新科技應用體驗的優質生活科技產業新聚落。預定於 102 年在國內推動建置 6 個智慧生活運用試驗場域，分別發展出 6 種智慧生活科技應用，讓臺灣於 109 年成為全球生活型態先驅者，並利用具有長期效益的公共建設投資，達到擴大內需、活化經濟效益。
- (2) 推動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案係嘉義地區首座產業創新研發中心，引進產業包括食品生技、精密機械等產業，基地面積 1 公頃，規劃設置研發大樓、試驗工廠及人才培習與交流服務中心等空間，土地撥用業經本院核定，正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預計本年底前完成工程設計、建照申請及動工，100 年完工後營運進駐。
- (3) 推動資策會等研究單位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藉由研究機構進駐帶動地方創新能量發展。資策會已於本年 1 月正式進駐，將導入 40 人以上之專業研發團隊，進行創新資訊應用技術研發及推廣工作，針對南部特色產業，以雲端運算為基礎，發展例如農漁業產銷、健康照護、資通訊節能，以及國際醫學美容觀光等領域之創新服務聚落，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增加就業機會。

三、商 業

(一) 促進商業發展：

- 1、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本年度 GSP 認證受理申請累積至 6 月共計 84 家企業；籌備兩岸流通服務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並執行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工作，配合參與政策

說明會，接受現場諮詢 4 場次，並與 18 家企業做深度訪談以修訂人才認證機制及人才培訓課程內容。

- 2、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自本年 5 月下旬開放申請受理商業服務業設計諮詢診斷申請及媒合，目前申請家數計 32 家，並進行諮詢診斷作業中；協助「2008 臺灣視覺設計獎」鉑金獎得獎單位共 7 家，參與 iF 視覺傳達設計獎，並協助參與其他競賽；「2009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獎」規劃完成並獲 Icoqrada 認可向世界平面設計界徵件；完成北中南 3 場計畫說明會及「品牌國際化策略布局」、「行動通訊」、「戶外媒體」及「廣告效益評估」等人才培訓課程，共計 429 位人次參與；完成趨勢廣告商業創意模式輔導評選 7 個計畫案，刻正進行計畫書修正及廠商簽約作業。
- 3、創新臺灣品牌商圈 4 年計畫：本年度陸續推動 10 處品牌商圈計畫，預計營業額約提升 5%；並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 15 處，另透過平面媒體商圈深度系列報導等多元媒體行銷整合宣導，形塑品牌商圈的特色及競爭力。
- 4、健全商業會計制度：「商業會計法」第 43 條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1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本年度預訂辦理公司財務監理計畫及商業會計處理宣導計畫 51 場宣導會，包括如何透過財報異常徵兆預見企業財務問題、商業會計法、員工分紅會計處理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等議題宣導會，目前已辦理 9 場次，培訓人次已超過 800 人次。
- 5、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蒐集業者所遇障礙，提出法規修正草案；輔導 1 家業者申請用地變更、2 家取得防火標章，預計新增適用土地 1 公頃、民間投資 1 億元；擇優邀請大型業者辦理基盤設施選址座談；建構基盤設施整備之推動設置架構，提出上位政策；強化物流業者參與公共建設概念，完成民間參與大型物流中心之公共建設宣導手冊。

(二)商業管理與輔導：

- 1、辦理傳統市集輔導：本年度「改進傳統市集經營管理計畫」，已規劃辦理推動市集認證 15 處、建立制度性規範及創新經營講座 24 場次、交流研習觀摩列車 24 車次、輔導建立知識型市集 15 處、轉型再造市集 15 處等；將陸續依計畫執行，並協助推動傳統市集禁宰活禽政策宣導。
- 2、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廣計畫：為健全完整、可信賴工商電子認證基礎建設，落實企業進行各項線上申辦服務，作為企業與政府間各項線上申辦之網路資訊安全基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辦理 67 場次之推廣說明會，已核發 9 萬 6,096 張工商憑證。可應用工商憑證之電子化政府業務已達 29 項，如「企業 e 幫手」、「勞保線上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健保局線上加退保系統」、「財政部電子發票」等企業必要洽辦服務。隨著企業網路資訊安全認知提升，除工商憑證申辦量擴增外，亦帶動應用憑證之使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達 3,699 萬餘次，經濟部另將於本年底，針對已網路化之企業，採全面發卡，預估將有 83 萬家企業受惠，應用次數將突破 10 億餘次以上，對提高網路安全及節能減碳均具實質效

益。

(三)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進行加工出口區內業者生產及原物料物流模式與物流支援需求分析、完成「工業園區物流支援製造營運模式」推動廠商評選作業要點，經甄選後預計輔導 1-2 家業者；推展供應商型行銷物流整合模式，協助 2 個上下游體系規劃供應鏈整合機制；完成甄選 3 件物流聯盟/供應鏈管理服務案、4 件利基化/創新物流 e 化示範案、4 件物流深化應用資訊共用平臺案，預計將帶動 100 家物流業者導入 e 化應用。
- 2、推動商業優化：預計輔導至少 10 個運用 ICT 而可創新消費者服務模式或跨價值鏈整合之優化商業應用案例，並帶動 3,000 家以上企業導入應用，促進產業優化應用投資達 6 億元。
- 3、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修訂「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作業規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建置智慧購物商店 13 處，對業者補助金額約 4,700 萬元，帶動業者投資金額約 8.6 億元，成本效益約為 18 倍。
- 4、推動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整合與應用：推動 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已協助建置 5 所智慧化校園及 6 個智慧化社區，促進產業投資研發金額達到 2.1 億元，並遴選出 12 所智慧化校園建置案；進行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計畫推動，預計推動 2 個示範體系合計建立 100 萬件具履歷追蹤之加工食品，發展百元美金價位之低價 RFID 讀取器與零售店履歷記錄器，並帶動相關產業 5,000 萬元以上之投資；推動智慧型陳列架展示銷售服務計畫，進行示範業者評選並收集示範業者應用智慧型陳列架於企業營運服務與生活互動服務系統之需求，預計輔導 2 家示範業者，導入 4 處銷售點。
- 5、協助服務業研究發展輔導計畫：本年度創新研發個案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受理 336 件，審定補助創新研發計畫 75 案，研訓諮詢補助 74 案；創新連鎖加盟展店計畫總計受理 101 件申請案，審定補助 15 案創新暨連鎖加盟展店計畫與 66 案展店計畫，總計核定補助 81 案，補助展店 524 店；促進服務業業者相對投資創新研發 1.9 億元。
- 6、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計畫指導委員會」，擬定臺灣美食名店-優質餐廳評選、食品科技暨商業化應用輔導、e 化及 IT 科技輔導、供應鏈管理代管補助、臺灣美食伴手禮評選活動、協助國際化展店及行銷、美食國際人才培訓課程、創業培訓課程、美食名廚評選作業、美食團體料理競賽、協助臺灣廚師海外參賽作業要點等相關審查須知及課程規劃，並於 6 月辦理 3 場計畫說明會及陸續公告輔導。

(四)商業法規：

- 1、「公司法」修正：「公司法」第 100 條、第 156 條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4 月 29 日公布，刪除公司最低資本額之規定。對於開創事業減少成本負擔，具有正面效益。
- 2、為落實法規鬆綁及簡政便民政策，「商業登記法」第 28 條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6 日經 貴

院三讀通過，1月21日公布，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於商業登記前應先申請核准，並保留一定期間，其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經濟部爰參考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規定，本年3月23日訂定發布「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

- 3、為利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廢證後都計、建管等單位查察，刪除所營業務僅載明概括條款之規定，修正「公司名稱及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1條及「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審核準則」第12條及第15條，已於本年7月1日修正發布。

四、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

1、創新育成加值：

- (1)86年至本年6月底，輔導及補助育成中心91所，培育3,590家中小企業，誘發投資增資金額達547.83億元，協助進駐企業取得專利1,944件、技術移轉848件，促進就業機會8萬0,881人。本年並推動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建構產業別(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色能源及文化創意)育成網絡及育成專業人才培訓，提升育成輔導績效與整體競爭力，預計提供460家企業諮詢診斷輔導服務，推動160家新創企業產學合作案，並辦理培訓課程8班次。另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協助育成企業取得資金。
- (2)自93年起推動「創業圓夢計畫」，提供創業顧問諮詢、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創業家圓夢坊、新創事業獎選拔、商機及技術媒合、轉介進駐育成中心等，已成為有志創業者最佳服務平臺。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4萬7,941人次，透過創業圓夢坊，成功輔導創業1,206家，促進民間投資56.97億元，創造6,429個就業機會。
- (3)推動設置「中小企業研訓中心」，針對各區中小企業特色，有系統地協助培育中小企業所需專業人才，本期辦理17場研習會，培訓773人次；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89年至本年6月底累計發行18萬1,754本。
- (4)本年推動創業領航計畫，期透過創業創新服務中心建立區域服務通路，擴大在地服務能量，並以「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建置創業知識資訊平臺」、「協助取得創業資金」三大策略，貼近企業需求，協助國內中小及微型企業，度過這一波金融海嘯的衝擊。本年預計輔導1,200家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400家)，維持3萬個就業機會，新增2,000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資逾50億元(含促成產學合作案100件，金額達5,000萬元)，預計至100年底培育800家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領頭羊)。
- (5)北、中、南、東「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於本年4月27日正式掛牌成立，分別設於南港軟體育成中心(北區)、逢甲大學中科校區(中區)、高雄軟體育成中心(南區)及花蓮石材暨資源產業研發中心(東區)。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提供創業諮詢/診斷850

次，促成產學研合作案 10 件，誘發投增資額 405 萬元。

- 2、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計畫」，輔導未滿 20 人之傳統產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發展數位商機，本期已協助 6,550 家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並輔導 44 個產業數位化群聚，帶動資訊服務業 1.2 億元以上商機。
- 3、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協助品質人才養成，提升中小企業品質水準。本期完成一般品質、綠色供應鏈及高值化產業(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諮詢診斷合計 168 家次，推動 26 個產業群聚(體系)/222 家企業輔導，培訓人數 904 人次。
- 4、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已建立 15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本期協助 105 家企業進行技術與產品合作開發、共同行銷與共創品牌；為提升知識密集服務業營運能量，辦理完成 6 場次研討會及 2 場次科技應用課程，共計 395 人次參與；並推廣中小企業知識服務委外觀念認知，共計 536 人次參加。

(二)形塑地方產業特色：

- 1、本期辦理 16 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協助創造就業 1,670 人次，增加產業產值收益 2.97 億元，舉辦全國地方特色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計培訓 455 人次。為擴大地方產業輔導成效並刺激地方消費，彙整全國各輔導點配合「幸福巴士 GO」活動規劃 OTOP 地方特色產業路線遊程，提升政府擴大內需政策效益。
- 2、本年起設置「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整合各部會地方產業發展相關計畫，並透由對中央部會提案補助及鼓勵地方規劃整體發展藍圖，以地方提案中央補助模式，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單一鄉鎮提案及整合性計畫提案之補助，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預期將可帶動促進鄉鎮一鄉一品之對象數每年增加 10 個，帶動地方產業就業人數達 2,700 人以上。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1、信保基金推動「火金姑(相對保證)基金」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公司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9,5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提供前開公司之上、中、下游廠商信用保證，協助取得 4,244 件、39 億 8,449 萬元融資。
- 2、信保基金為鼓勵金融機構運用批次信用保證，加強辦理中小企業融資，自本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提高批次信用保證之標準代位清償率。
- 3、信保基金與勞委會合作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信用保證，另於本年 3 月 4 日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微型企業創業貸款」2 項信用保證，合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承保計 531 件，保證金額 1 億 9,607 萬元，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者取得融資 2 億 0,639 萬元。
- 4、信保基金與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合作辦理「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協助

更生人就業及輔導缺乏創業資金之更生人創業，自 97 年 2 月起實施，以平均每人貸款 50 萬元估算，預計可協助 200 名更生人取得創業貸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承保 2 件，保證金額 86 萬元，協助更生人取得融資 90 萬元。

- 5、依據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離島永續發展貸款要點」，導入信用保證訂定「火金姑(相對保證)離島永續發展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以減輕企業投資離島之負擔。自 97 年 2 月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承保 3 件，保證金額 5,100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6,000 萬元。
- 6、為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及「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之三挺政策，以提高金融機構承作放款意願，協助經營遭受困難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推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提高同一企業保證總額度由 1 億元至 1.2 億元、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之營授比及負債比規定、降低保證手續費、提高保證成數等措施，以力挺中小企業。
- 7、信保基金與高雄市政府合作開辦「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高雄市政府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小型企業發展。自本年 1 月 22 日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承保 148 件，提供保證金額 5,475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6,083 萬元。
- 8、信保基金與臺北縣政府合作開辦「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縣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縣弱勢民眾取得創業融資。自本年 2 月 19 日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承保 4 件，提供保證金額 219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230 萬元。
- 9、信保基金與臺北市政府合作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1 億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承保 529 件，提供保證金額 5 億 2,216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5 億 7,117 萬元。
- 10、信保基金為配合青輔會之「協助青年創業成功」之政策目標，針對經該會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99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配合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信用保證。
- 11、信保基金 97 年承保 23 萬 4,858 件，提供保證金額 3,273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5,189 億元。本期承保 11 萬 0,632 件，提供保證金額 1,840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2,608 億元。

(四)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

- 1、結合地方與中央跨部會資源與民間產業公協會力量，藉由「關懷專線」、「實地訪徠」、「電訪普查」及「政策說明會」等管道，貼近產業、深入地方瞭解中小企業需求，以及在財務融通、技術扎根、市場行銷及勞工就業等方面的困難，再由「主動服務團」即時給予協助支援，幫助中小企業度過經營困境。

2、在地關懷方面：

- (1)各縣(市)政府中小企業服務中心自本年1月起設置「關懷專線」，並統一各縣(市)政府「關懷專線」為全國免付費電話0800-580-185。本年1月21日至6月30日受理1,605通諮詢電話。
- (2)編印專案相關服務手冊；本年1月於嘉義縣、臺中市、臺北縣及臺北市各辦理1期服務中心人員培訓課程，共培訓約100人次；本年3月於北中南部共辦理3期電訪普查人員培訓課程；本年4月於北、中、南部各辦1場教育訓練，強化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工業區、科學園區及加工出口區服務人員服務能量，以發揮關懷專線及實地訪徠效益。
- (3)本期針對企業授信狀況不佳及就業狀況不佳之縣(市)辦理政策說明會25場與融資及就業諮詢服務24場次，由4大服務團代表講師進行資源介紹，並現場提供各項諮詢協處及受理服務。

3、主動服務方面：

- (1)財務融通分團運用新增融資措施或寬延退票處理、債權債務協商等貸款展延措施，辦理在地協處服務。本年1月5日至6月30日，關懷機制轉介累計受理249件。
- (2)「技術扎根」分團運用諮詢、獎勵、補助、輔導等政府資源，協助企業改善經營體質。本年1月5日至6月30日，關懷機制轉介累計協處121件。
- (3)「市場行銷」分團運用國內與國際市場行銷資源，協助企業拓展市場，建立品牌。本年1月5日至6月30日協處統計為106件。
- (4)「勞工就業」分團提供就業輔導措施及企業必要協助，以穩定就業與企業運作。本年1月5日至6月30日，協處統計為61件。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

- 1、臺電公司配合本年4月中油公司臺中港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完成供氣，大潭電廠現有6部複循環機組陸續改燃高壓天然氣，供電能力增加101.5萬瓩。
- 2、臺電公司推動「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一針對住宅及國中小學用戶，如用電量與上年同期比較零成長或負成長，分級給予電費折扣優惠。本期計有1,473萬戶較97年同期減少用電，減少用電度數約22.3億度，節電扣減電費達31.3億元，累計減少CO2排放量約142萬公噸。本措施自本年7月1日起擴大實施，適用對象增加社區公共設施，對於連續2年同期用電量零成長或負成長且節電率達20%以上者，將享有擴大折扣率，最高為30%。經分析本年7月擴大電費折扣節電績效，約有9.8%之用戶(54萬戶.次)享有擴大折扣，節電92.2百萬度，扣減電費數達2.2億元。其中，約有70.1%之用戶(37萬戶.次)享有30%折

扣，節電 86.3 百萬度及扣減電費 1.7 億元。

- 3、中油公司三輕更新及擴產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本年 4 月 29 日獲本院環保署函復同意備查；該計畫開工前環評公開說明會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順利完成，中油公司並於 6 月 15 日將會議紀錄函送相關單位，完成環評程序。至於該計畫主體工程「第六輕油裂解工場統包工程」採購案，業於本年 6 月 6 日決標，並由中鼎工程公司得標，預定於 102 年底如期投產，屆時可彌補南部地區石化業者原料需求缺口，強化中油公司石化產業競爭力。
- 4、中油公司積極推動「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北部供氣投資計畫」，臺中液化天然氣接收站(臺中廠)已於本年 4 月 21 日完成試俾，我國天然氣市場又邁入新里程。臺中廠供氣能力每小時達 400 噸，總設計產能為每年 300 萬噸，未來將接收處理來自卡達的氣源，除供應臺電公司大潭電廠每年 168 萬噸天然氣需求外，其餘將供應中北部電廠、工業用戶與家庭用戶等需求。臺中液化天然氣廠完成後，對中北部地區用氣市場可與高雄永安廠形成互相備援供氣系統，增加供氣調度之能力及彈性，並降低操作營運風險，達成充分穩定供應國內用氣之目標。
- 5、臺水公司辦理本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針對全臺無自來水地區辦理延管工程 99 件，受益戶數預估約 5,711 戶，解決無自來水地區民眾之用水問題。
- 6、臺水公司完成「民間參與鳳山淨水場淨水設施改善及營運」之建廠作業，並於本年 4 月 29 日完成主要設施驗收，可供應大高雄地區每日 30 萬噸高級水及每日 40 萬噸之工業用水，穩定大高雄地區之供水並提升用水品質。
- 7、臺水公司完成「新竹寶山淨水場第 3 期擴建工程」，增加每日 34 萬噸出水量，供給新竹地區民生及工商用水，提升國家競爭力。
- 8、臺水公司為妥善運用水資源，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1 年，由中央特別預算挹注 108 億元及公司自籌 164 億元，合計 272 億元，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並依據臺水公司汰換管線實施要點，擇管線老舊且漏水嚴重區域，辦理舊漏管線汰換，目前管線總長度約 5.6 萬公里，以每年管線汰換率 2%及四年度汰換管線長度合計 4,160 公里為目標，以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二)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

- 1、「產業發展套案」中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通過 32 案，釋出土地 2,720.84 公頃。
- 2、因應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第 4 期(二林園區)，釋出土地 572.98 公頃。
- 3、配合農業政策，預定於本年至 101 年間共釋出「綠色造林」面積 7,000 公頃，另研提本年度第 1 期有機蔬果專區用地 200 公頃，餘如 99 年度有機蔬果專區所需面積及花卉專區設置所需面積等，尚待農委會內部協調造林面積是否調整後再配合檢討提供。

(三)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臺糖公司正規劃檢討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重新擬訂民營化計畫書中。
- 2、臺電公司、中油公司及漢翔公司民營化，將俟該等公司向本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後辦理。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1、民間重大投資：

(1)經濟部本年度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為 1 兆 0,010 億元，本年 1 至 7 月新增民間重大投資計 646 件，金額為 3,466 億元，達成年度預定目標的 34.62%。

(2)另 50 億元以上新增重大投資金額計有 1,479 億元，其中包括金屬機電業之中鋼公司，電子資訊業之友達光電公司、群創光電公司、晶元光電公司、日月光半導體公司、佳世達科技公司、富陽光電公司及旭硝子顯示玻璃公司，民生化工業之聯源光電公司，物流業之高明貨櫃公司，以及零售業之遠東百貨公司等投資計畫。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計 742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24.82%；金額 18.10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51.28%。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123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37.24%；投資金額 11.93 億美元，則較 97 年同期減少 47.49%。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計 79 件，較 97 年同期減少 74.43%；金額 19.11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59.95%。

(二)重要措施：

1、推動「天網計畫 2.0」，擴大國際招商：

(1)案源開發：依據產業價值鏈分析，尋找國內產業聚落缺口，配合我國產業發展計畫，透過主要國家優勢產業分析，以尋找具投資潛力的外商或現有在臺外商，進行國內外洽訪與招商，依互補互利原則選擇招商目標，預計開發 200 件案源。同時，進行國內外宣傳活動及舉辦國際招商論壇，預計掌握 400 件投資案源。本期協助促成香港商 Honour Lane Shipping Ltd.、美商 Advanced Auto Parts Inc.、美商 InvenSense Inc. 等投資案 5 件，投資金額約 1,495 萬美元。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協助促成日商日產化學、Cross Company、Blue Gum 等投資案 17 件，投資金額約 1,726 萬美元。

(3)籌組招商訪問團及小型機動招商團：本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6 日，經濟部籌組「赴日招商暨產業交流團」赴日本招商，並在日本經團連會館辦理「臺灣投資說明會」，以及拜會已完成投資規劃、具投資潛力或重要技術合作之日本廠商；另將籌組產業別小型機動招商團，透過駐外單位辦理策略性招商座談會或投資說明會，並拜訪具投資潛力或重要合作之外商，鼓勵來臺投資。

(4)辦理「2009年國際招商論壇」：繼97年10月舉行「2008年全球招商大會」，本年10月7日至8日將舉辦「2009年國際招商論壇」，以綠色能源、車用電子、休閒觀光及健康照護等4項核心產業為主題，加強宣導我國政府政策與產業未來發展方向，預計辦理2場專題演講、4場分組座談、安排客製化考察行程、投資諮詢服務等；洽邀對象為國外潛在投資外商、已在臺投資外商、國內外產官學研代表，預計出席人數為400位以上。

2、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1)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推動「98年度經濟部臺商產業輔導及對外投資服務計畫」，本期辦理臺商臨場診斷服務計18家，臺商深度輔導服務計6家。本年度辦理大陸投資臺商輔導計畫，優先針對臺商聚集且受大陸新制衝擊最大的華南及華東地區，預計於東莞、廣州、深圳及昆山等地，就廠商生產、庫存、人力資源、供應商管理等提供120家企業診斷建議；另於東莞、廈門、杭州及青島辦理4場經管講座，以及於廣州、無錫辦理2場負責人經驗座談，以提升企業經管能力及交流大陸投資經驗。

(2)協助企業全球布局：為協助廠商掌握各區域經濟發展之趨勢，促使海外投資與國內產業發展相輔相成，故協助廠商布局全球，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各區域經濟之產業互補性、進入障礙、市場機會及邦交合作等因素，選定東協各國、中東歐地區、中東地區、南亞地區及邦交國地區，為協助廠商投資布局目標國家。本期已成立「臺商全球布局專案辦公室」，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協助，計洽訪廠商134家次、提供投資諮詢案15件；辦理泰國、印度、巴西、孟加拉、中東及東協加一等商機研討會計9場；辦理全球布局論壇及越南、泰國等投資實務講座計3場；彙整撰寫全球布局重點國家經濟特區或工業區簡介9篇。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1)設置「臺商回臺投資服務辦公室」，以專人專責提供土地廠房協尋、投資優惠諮詢與轉介、回臺投資考察安排等服務。95年9月至本年6月，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回臺投資案計287件，預估投資金額約666億元(本期新增投資案源60件，投資金額300億元)，其中大陸地區案源223件，投資金額約623億元。

(2)營造良好投資環境及配套措施：包括提供土地優惠、資金協助、研發補助及協助臺商技術升級，提供回臺投資商機。

4、延攬海外科技人才：執行「延攬海外科技人才」計畫，92年至本年6月「延攬海外科技人才網站」已有9,859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964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4萬1,659人次。本期已成功延攬142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5、落實兩岸雙向投資政策，促進兩岸產業合作：

(1)有關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產業別項目」，經濟

部已於本年 6 月 30 日施行。

- (2)有關放寬赴大陸地區投資產業別限制，經濟部已完成初步規劃，相關檢討工作仍在持續辦理中，俟定案後再對外發布。

七、貿 易

-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受全球金融風暴後續效應影響，本期出口總值 884.9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34.2%，進口總值 729.6 億美元，減少 42.3%，出超 155.3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增加 93.1%。

-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97 年杜哈回合談判因主要會員在農業特別防衛機制(SSM)議題以及非農產品市場進入(NAMA)部門別議題之立場無法妥協，因此未能完成談判。本年各國領袖雖於相關國際會議中，重申完成杜哈談判之重要性，展現一定之政治動能，惟會員對於彼此立場仍未見鬆動，至何時重回談判軌道，仍須視會員之意願。WTO 各談判主席預訂於暑休結束，9 月份起陸續展開技術性議題之談判及諮商。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 WTO 相關談判會議，並利用雙邊經貿會議以及在 APEC 等多邊重要國際會議與主要會員加強談判之合作與意見交換工作，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營發展之國際規範。本期派員參與 WTO 談判會議計 50 人次，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4 件。

- (2)我國於本年 7 月 15 日正式加入 WTO 複邊政府採購協定(GPA)。加入 GPA 後可確保臺灣廠商在其他各國的政府採購市場立於公平競爭地位，帶來實質商機。依據統計，GPA 締約國對我國廠商開放之政府採購市場金額每年約 9,603 億美元，約為我國加入 GPA 後每年擬開放政府採購市場規模之 150 倍以上，可謂開放我國小市場換取國際更大市場，因此加入 GPA 對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有正面效應。

- (3)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67 案，其中獲判撤銷 4 案，不課稅 20 案，課稅 40 案。本期共補助 3 案，其中 1 案獲判撤銷，另 2 案尚未結案。

- ###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 第 2 階段 APEC 數位機會中心(ADOC 2.0)計畫已於本年 4 月開始啟動，採民間與政府共同合作模式，以協助婦女、兒童及中小企業等為主，墨西哥加入成為第 8 個合作會員體。本年 ADOC 2.0 計畫重點工作包括在 8 個合作會員體設立 7 至 12 處中心、培訓資通訊人才 2 萬人次以上及為我 ICT 廠商創造超過新臺幣 26 億元之商機為重點。

- ###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 本期我出席 OECD 會議計 19 場。

-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 1、本年1月15日於臺北舉行第14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健保藥價核價制度及臺、英科技合作等議題充分討論，本會議首次由英國副部長級官員率團來臺主談，有助加強我國與英國在國際經貿事務上之合作及雙邊經貿關係發展。
- 2、本年2月11日至12日於臺北舉辦「第16屆臺菲(菲律賓)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雙方就「臺菲經濟走廊」、貿易、投資、技術合作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會中並簽署「標準化及符合性評估領域合作瞭解備忘錄」、「臺菲中小企業合作備忘錄」、「跨境資訊交換計畫備忘錄」、「工業技術合作備忘錄」等4項合作備忘錄，成果豐碩。
- 3、本年3月23日及24日「第12屆臺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在史瓦濟蘭召開，雙方就貿易、投資及手工藝訓練及資通訊等合作議題達成共識；4月19日至22日於新加坡舉辦「第10屆臺星(新加坡)部長級經技合作會議」，雙方就貿易拓展、再生能源合作等多項議題達成共識。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 1、推動執行「新鄭和計畫」：為因應此波金融風暴影響，自97年9月至101年底，推動4年期之「新鄭和計畫」。本期重要執行成果包括：
 - (1)三保專案：由中國輸入銀行辦理之優惠出口貸款及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核貸家數及金額均呈倍數成長，目前已與19國45家銀行合作轉融資業務；582輸出保險方案，承保件數及金額亦較97年大幅成長。
 - (2)逐陸專案：在食品拓銷大陸方面，已邀請59位大陸買主來臺採購，爭取商機約4,451萬美元，另已辦3展團，爭取商機約6,262萬美元，並於上海城市超市設置「臺灣食品專區」；及中國大陸52個通路辦理「臺灣食品節」活動。在爭取大陸內需市場方面，已辦51展團，爭取商機約2億7,096萬美元。另已邀請大陸電子視像行業協會等組團來臺採購面板，爭取商機約50.8億美元。
 - (3)鯨貿計畫：規劃6大高層領航拓銷團，已辦理南美、中東及東歐等3團，預估接單1億5,564萬美元；擴大3大利基產業出口(汽車、紡織及工具機)，爭取商機3,283萬美元；本年預計籌組超過190個展團拓展新興市場，已辦理65個展團，赴印度、阿聯、印尼、越南、馬來西亞、俄羅斯及巴西等市場拓銷，爭取商機約2億2,364萬美元。
 - (4)搶單專案：本年3月底辦理「全球採購夥伴大會」，吸引63國543家買主來臺採購，並與10家指標性大型外商簽署「對臺採購意向書」，預估商機高達42.6億美元；促成15個大型外商及9個新興市場買主團來臺採購，預估接單超過27億3,492萬美元。
 - (5)GPA專案：配合我成為WTO GPA締約國，規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建置GPA商機網頁平臺，已發布公告標案881件，決標案140件。連結53個外國政府採購網站，並建置39位專業顧問資料庫，提供廠商查詢參考。
- 2、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

- (1)營運品牌創投基金，本期投資金額計 5 千萬元。
 - (2)完善品牌發展環境：於新竹、臺南、嘉義、臺北辦理「品牌臺灣發展計畫」說明會，計有 173 人參加。並更新各國品牌發展及政策現況等資料，提供臺灣企業及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另辦理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本期核貸金額計 2,912 萬元。
 - (3)擴大品牌人才供給：成立品牌學院北、中、南、高學習中心，從實體、線上、紙上全面推動，擴大品牌學院運作，供業者隨時吸收品牌知識。本年 5 月於臺北、臺中、臺南學習中心辦理運動用品、自行車及生物科技等產業品牌研習營。此外，臺北科技大學於本年 2 月至 3 月開設「國際觀培養－臺灣國際品牌」課程，洽邀 20 大臺灣國際品牌廠商，進行品牌經營之經驗分享。
 - (4)建構品牌輔導平臺：截至本年 6 月 18 日止，品牌臺灣網站累計造訪達 15 萬 5,386 人次、網頁瀏覽 134 萬 3,635 頁次；累計刊登繁體中文新聞資訊 178 篇、簡體中文新聞資訊 12 篇、英文新聞資訊 125 篇，合計 315 篇。並於臺北、臺中、臺南辦理「如何發展自有品牌研討會暨品牌諮詢輔導服務」，提供 82 家廠商品牌諮詢輔導。
 - (5)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辦理臺灣精品選拔，於本年 4 月 16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頒獎典禮，頒發金質獎 8 件、銀質獎 22 件。於國際重要展覽推廣臺灣優勢產業，強化國際買主對臺灣產業與企業創新能力的認識，協助臺灣廠商拓展商機與提高品牌知名度，本年已完成辦理漢諾威電腦展、北京科博會、臺北國際電腦展。另協助產業聚落廠商及具發展國際品牌潛力之產業辦理聯合國際廣宣工作。經濟部與本院新聞局、交通部觀光局共同合作於紐約、倫敦、法蘭克福、莫斯科等 4 國國際機場刊登機場燈箱廣告，邀請國際媒體來臺採訪。並加強國內公關與形象人員訓練，辦理優良品牌與地方產業公關與形象人員訓練課程。
- 3、推動「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配合產業需要開發新展：本年開辦「臺北國際會展產業展」1 項新展，並強化 97 年舉辦之車用電子展、機車產業展、RFID 展、寬頻通訊展、運動暨休閒產業展、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及高雄食品展等 7 展。本期共辦理車用電子、機車產業及銀髮族暨健康照護產業展共 3 展。
 - (2)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以補助國外買主往返機票、旅館住宿或高級健檢方式，透過經濟部及外貿協會駐外單位及參展廠商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本期共協助 13 項臺北國際專業展及 6 項公協會及其他展覽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洽邀國際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
 - (3)擴大辦理國內重要產業專業展宣傳推廣及造勢活動：本期已陸續針對電腦資訊、自行車、汽車零配件、農產食品、食品機械、包裝、體育用品、禮品、電子、塑橡膠業、工具機、醫療器材、家具及照明等 14 項國內重要產業專業展進行國內外推廣宣傳活動。

- (4)強化臺北國際專業展網站功能及網路推廣：透過提供參展廠商上載產品型錄、對其客戶發布展覽訊息及電子邀請函、製作個人化網面等網路功能，協助參展廠商宣傳推廣其產品。本期共協助 26 項臺北國際專業展設置中英文網站，提供 16 項展覽線上活動報名作業，另協助展覽進行整體行銷宣傳活動。

4、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

- (1)會展產業整體推動計畫：對會展核心及周邊產業進行初步研究分析，並蒐集韓國、新加坡、中國大陸、香港、日本、泰國、德國及美國等會展業最新消息，作為我國發展會展產業之參考。與國際展覽聯盟(UFI)亞太區理事會、亞洲展覽及會議協會聯盟(AFECA)、國際會議協會(ICCA)建立聯繫管道。並透過參加 UFI Asia Open Seminar 與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MEX)等活動，即時取得投資招商相關訊息、瞭解國際會展產業之發展趨勢及行銷推廣臺灣會展環境。另完成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等 4 場臺灣會展產業政策說明會。
- (2)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計畫：完成會展「MEET TAIWAN」識別標誌、英文宣傳手冊及相關文宣品設計、臺灣會展宣傳影片拍攝等行銷工具。進行國內外廣宣、新聞稿露出與每月發送中英文電子報，以強化臺灣會展產業之廣宣。此外，參加波斯灣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GIBTM)及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暨會議展覽(IMEX)，以行銷臺灣會展產業環境，並蒐集潛在買主名單，日後加強聯繫。
- (3)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計畫：已協助國內協會、政府組織及跨國企業等單位爭取國際會議共計 53 件，其中已確定成功爭取 18 件，包括 9 月份美商賀寶芙臺灣分公司將舉辦之「2009 亞太區高階領袖會議」，屆時將有約 2 萬人與會。此外，亦持續協助伊甸基金會加入亞洲開發銀行 NGO 中心等。
- (4)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計畫：在人才培育方面，本期開設相關課程已有 2 百多位學員參訓；並辦理 1 場「協助 NGO 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辦理研討會」。另與中華大學及臺灣觀光學院等 2 所學校合作辦理模擬演練課程，加強產學合作。在人才認證方面，初階認證班課程自本年 6 月 7 日起於北、中、南各地辦理 3 班。

5、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 (1)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考量民眾意見與實際需求，全力推動興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完成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 (2)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之大型國際展覽能力，規劃建構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會展中心，循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府提供用地、經濟部提撥興建經費並負責建造、營運，以創造雙贏共同推動我國會展服務產業。

(五)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計畫：

- (1)完成 16 家簽署機關經由「便捷貿 e 網」介接海關，單證比對正確率達 98%；新聞局、經濟部商業司則朝修改相關法令，以市場控管取代邊境管制方式進行。
- (2)本期透過便捷貿 e 網申辦簽署作業電子訊息計有 40 萬 1,264 筆，電子申辦比率達 90.4%。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有 16 家簽署單位提供線上申辦服務，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審核進出口報單 1 萬 8,000 份，本期海空運進口貨物通關免審免驗(C1)案件比率海運部分平均達 57.22%，空運部分平均達 81.45%。
-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30 件簽署檢附文件電子化。

2、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 (1)為擴大出口管制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協助計畫(EXBS)」，13 項出口管制專業訓練中，已完成 11 項課程，將續與美方合作辦理 EXBS 計畫。
- (2)經由臺美出口管制快速協查機制，加強輸往伊朗及北韓敏感貨品之管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及北韓移送美方協查案件共 828 件(本期為 112 件)，經我方同意發證 701 件(本期為 90 件)。

3、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598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812 項之 79.52%，其中農產品 1,412 項，工業產品 7,186 項。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年辦理 PS 版(印刷用預塗式感光平版)、節能熱泵等預備調查案，銅版紙落日檢討行政救濟案，日本銅版紙、中國大陸毛巾、中國大陸鞋靴等課徵監視案，共計 6 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維護與更新鋼鐵等 14 大產業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資料庫，進行 2 次預警通報作業並編製各產業損害預警速報及季報等刊物；強化中國大陸貨品產業損害預警監測通報機制，提供每季進口價量異常產品清單及報告，作為「艱困傳統產業輔導機制」之參考。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羊肉、過氧化苯甲醯、異丙苯過氧化氫、電鍍陽極銅、工業用紙與家庭用紙、磁磚、龍門型或托架型伸臂起重機、砂輪、手套、襪子等 10 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等制度。新增研析 6 件 WTO 及 NAFTA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 (三)推動貿易救濟安全網：建置受進口威脅產業專屬社群網站，提供產官學界雙向溝通的平臺，即時反應問題癥結與提出建議措施，降低產業受害之威脅。挑選歐美國家處理國家利益之案例及新回合談判中各界關切之議題，邀請專家學者撰擬研究報告，並舉辦 1 場國際研討會。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建立一套有系統之貿易救濟法律專業人員培訓機制，培訓貿易救濟法律專業人員。

九、加工出口區

- (一)規劃設置經貿營運特區，再創經濟發展榮景：因應亞洲區域經濟整合及兩岸經貿新情勢，經濟部加工處規劃於加工出口區架構下設置經貿營運特區，藉由法規鬆綁及經貿便捷措施，創造臺灣產業新的分工體系與商機，建立「全球布局、兩岸分工」供應鏈增值中心，發展全方位運籌增值服務，提升臺灣產業創新價值。刻正就訪談潛在進駐廠商所關注之成功關鍵因素及需政府協助事項，研擬相關策略及推動作法，預計本年下半年完成初步規劃。
- (二)加速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發展，積極引進軟體產業進駐：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審查通過 94 件投資案，總投資金額 90.7 億元。南區 ABC 坵塊廠房租售率達 5 成；北區 G 坵塊由慶富集團自建大樓，其關係企業已進駐 9 家；北區 DEF 坵塊業核准由鴻海集團租用 1.85 公頃(含攤租綠地)自建辦公大樓自用，預定本年 8 月份舉行動土儀式。
 - 2、本年 6 月完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擴大為創新科技研發園區先期規劃及整體發展計畫」規劃，期藉由總體發展計畫，強化研發能量、串聯產業價值鏈及形塑南部地區軟體產業群聚，加速高屏創新走廊之發展。
- (三)開發榮塑園區，帶動高雄地區產業發展：本年 6 月 9 日核定「加工出口區榮塑園區設置計畫」，預計 99 年下半年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後，提供作為楠梓園區老舊廠房更新周轉基地及加工出口區區內事業擴廠及新進廠商進駐用地，除可活化閒置公地、帶動高雄地區產業發展外，將有效擴大加工出口區產業之群聚效應，預估創造 500 億元之年產值。
- (四)擴大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本期吸引投資案 27 件，金額 121.16 億元；增資案 34 件，金額 96.52 億元；累計投增資案 61 件，投增資金額 217.68 億元，年度招商目標達成率 57.28 %。重大投增資廠商計有綠陽光電公司(投資 69.9 億元)、勝華公司(增資 45 億元)、鴻海公司(投資 19 億元)及瑞晶應材公司(投資 11 億元)，預估可提供 2,000 個就業機會。
- (五)推動園區更新，活化土地利用：配合愛臺 12 建設園區更新計畫及因應廠商建廠土地需求，推動楠梓、高雄及臺中園區老舊廠房更新。本年廠房整建維護目標值 12 家，本期已完成 3 家、整建中 3 家、輔導中 6 家。
- (六)推動專案計畫，提升廠商競爭力：
- 1、推動「加工出口區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加工出口區產業之資訊創新增值輔導機制研究計畫」、「加工出口區產學合作推動計畫」3 項專案計畫，強化區內廠商之資訊創新增值能力，並協助技術升級及活化產業機能，提升企業經營能力。
 - 2、本期計輔導技術升級轉型案件 56 件，成功媒合法人技術合作案件 11 件，帶動增加技術投資額約達 1,200 萬元；籌組技術研發聯盟 2 件，帶動研發投資金額達 3,000 萬元；推動資訊創新增值 87 家次、輔導申請政府補助計畫 7 家次，帶動研發投資金額達 2,800 萬元；

成功媒合創新技術或服務 3 件，促成取得潛在商機約 3,000 萬元；經由產學合作推動機制，與 45 個學研訓單位簽訂合作備忘錄、建置 20 人跨領域專家團隊、洽接合作企業 5 家，進行專家診斷 13 廠家。

(七)推動法令鬆綁，提升服務效能：藉由鬆綁法令、簡化行政流程等作為，活絡廠商資金運用，加速園區發展，吸引廠商進駐及提高園區產值。本期修訂「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分處業務管理規則」、「加工出口區土地租用及費用計收標準」、「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自行興建建築物租售辦法」、「獎勵民間引薦廠商投資加工出口區實施要點」等 5 項法令。

(八)提供勞工輔導協助措施，減緩金融風暴衝擊：

- 1、為減緩全球金融風暴對區內事業之影響，已建置勞資爭議訊息預警機制，主動掌握資訊即時協處；同時成立就業安定工作小組，研商各項勞工輔導措施，以減緩企業裁員、休無薪假及減薪假之衝擊。本期計提供求才服務約 1,400 家次，求職服務 11,200 人次；輔導申請通過「立即充電計畫」及「充電加值計畫」訓練課程計 1,993 班次，受惠人數 6 萬 892 人次，核定補助金額 3,185 萬元。
- 2、透過輔導措施協助後，加工出口區採無薪或減薪休假人數已由本年 2 月最高峰之 2 萬 6,624 人(約占全區僱用員工人數 46.99%)，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2,495 人(占全區僱用員工人數 4.57%)。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1、「著作權法」有關「網路服務提供者責任限制」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21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3 日公布，可確保網路服務提供者經營之權益，並落實網路環境下對著作權的保護。
- 2、「光碟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12 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7 日公布，對事業製造預錄式光碟或母版，因過失未壓印標示來源識別碼，且能提出權利人授權證明文件者，減輕罰責，及對預錄式光碟製造許可文件記載事項有未依規定辦理變更，改採先命補正後處罰規定。
- 3、訂定「專利師職前訓練辦法」，使專利師配套制度更為完善；訂定「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提供外界更清楚的商標識別性判斷標準，以供產業界遵行。
- 4、修正「發明創作獎助辦法」適度調整獎助項目，以鼓勵業界從事創作發明；訂(修)定「醫藥相關發明」及「專利權期間延長」專利審查基準，以便利產業界申請專利，及提供外界更清楚的審查標準。
- 5、研擬「專利法」修正草案，本期召開 8 次公聽會，修法重點為開放動植物專利保護；配合

WTO/TRIPS 31bits，修正強制授權相關規定，以協助開發中國家及低度開發國家透過強制授權取得所需專利醫藥品；配合國際間對於工業設計保護之新觀念，全盤修正新式樣專利制度；檢討專利侵權責任；另配合實務需要，修正配套規定。

6、研擬「商標法」修正草案，舉行 4 場次公聽會，修法重點為配合商標法新加坡條約所為之修訂，擴大商標法保護客體並增訂有關復權規定；將商標授權分為專屬與非專屬授權，並增訂其行使訴訟上權利之規定；新增對於未註冊著名商標保護之規定；重新檢討商標侵權規定，增訂海關得依職權查扣侵權物品之邊境措施規定。

7、針對目前於 貴院審議之「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修正草案，再針對使用報酬率之審議制度、著作財產權目錄及使用清單製作之義務、會員退會後之權利義務關係等問題，舉行 2 場公聽會，協調各界共識後，研擬「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再修正版本，送請 貴院審議。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品質：

1、加速審理待辦案件：本期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3 萬 7,182 件，辦結 2 萬 5,453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3 萬 5,093 件(以類別計)，辦結 3 萬 5,837 件。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9.46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7.35 個月。

2、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凡申請人主動提供在外國之對應申請案已經外國專利局審查核准之申請專利範圍及相關文件等，供審查人員參考者，即予加速審查，提升審查效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出加速審查申請案件有 218 件，其中本國案 80 件、外國案有 138 件，平均接獲審查通知時間為 41.7 天。

3、自本年 3 月 1 日起修改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作業，並適度調整通知說明作業之適用範圍，使有限之專利審查人力發揮最大的審查效能。

4、完成「國外商標判決案例與分析研究成果報告」，計蒐集整理及分析美、英、歐盟、澳洲與中國大陸等國家及地區之法院判決等 50 個案例，提供各界參考運用。

5、辦理本年度專技人員專利師高考及格者職前訓練，計有 32 人及格，有助於專利申請代理制度之發展。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1、翻譯「電腦軟體」及「中草藥」相關發明審查基準英文版，便於國外人士認識、瞭解，並可供各界參考運用，尤其「中草藥專利審查基準」是世界首部中草藥專利審查基準，除可鼓勵中草藥領域的創新發明外，並將有效保護研發成果。

2、為配合政府「一鄉鎮一特產」政策理念，訂定「著名地方特色產業產地認定原則」及「著名地方特色產業產地一覽表」，共收錄 346 筆著名產地名稱，提升地方競爭優勢，並避免在國外被搶註商標。

3、為提高各界利用網路申辦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之意願，除自然人憑證及工商憑證外，自本年 3 月 2 日起對外發放「智慧財產憑證」，以回應外界需求。

- 4、本年3月辦理商標法令宣導說明會5場次，共377人次參加；4月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日」宣導主題舉辦「文化創意產業與智慧財產座談會」，共同腦力激盪創新觀念，另舉辦戶外宣導活動，請專人提供辨識真仿品的知識與技巧，提醒民眾日常生活中容易忽略的仿冒問題，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 5、本年5月首次辦理「國營事業智慧財產專班」2場次，培養國營事業之智慧財產專業能力；6月辦理專利審查基準說明會5場次，共171人次參加。
- 6、自本年4月15日至7月31日，於「好用網—怎樣合法利用著作」網站，舉辦活動及大型音樂創作比賽，有效推廣著作權觀念；舉辦2009「智慧活力，秀出創意」保護著作權創意海報設計競賽活動，提升全民認知保護著作權之重要。
- 7、本年1月至6月「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法令說明會116場次，參與人數達1萬6,450人次。
- 8、本年6月舉辦「著作權仲介團體及授權說明會」2場次，持續針對圖書館及出版業者、醫療院所、美容美髮業、旅館(旅宿業)、交通運輸(客運)業者、餐飲業、視聽歌唱業、一般商家及小吃店等相關業者或相關產業公會代表、著作權仲介團體及一般社會大眾進行宣導，計147人次參加，讓各界對著作權仲介團體及著作權授權實務有更多的瞭解，促進著作權人與利用人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 9、為協助企業員工利用無薪休假再進修以強化專業優勢，「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配合經濟部推動無薪休假員工訓練補助措施，提高企業無薪休假員工參訓費用補助比率由50%提高至70%，以鼓勵員工妥善運用在職時間，提升個人智慧財產智能。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美國貿易代表署(USTR)肯定我國近年來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成就，於本年1月17日公布年度特別301「不定期檢討」結果時，已將我國自「一般觀察名單(Watch List)」除名。
- 2、本期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428家次，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保護智慧財產警察大隊共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1,052件，其中網路侵權案計628件。
- 3、自本年1月起實施「貫徹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計畫」(98-100年)，計提列8項計畫目標、31項實施要領、62項具體執行措施。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參與本年1月在臺北舉行之「第14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就「商標法」與「公平交易法」對著名商標保護之競合、著名商標的認定、以他人著名商標作為公司或商號名稱之搭便車行等進行意見交流。
- 2、本年2月出席亞太經濟合作會議智慧財產權專家小組(APEC/IPEG)第28次會議及相關研討會，與各會員體分享我國智慧財產之推展經驗。
- 3、本年3月出席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世界貿易組織與貿易有關智慧財產權理事會WTO/TRIPS例

會及特別會議，就法規通知、生物多樣性公約(CBD)、地理標示(GI)擴大保護、葡萄酒及烈酒 GI 多邊通知及註冊制度等杜哈回合談判議題進行討論。

- 4、本年 3 月 24 日舉行本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法院與智慧財產分署進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進展、商標保護、地理標示、我國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進展及相關資訊交換等議題交換意見。
- 5、出席本年 4 月在澳大利亞舉行之「APEC/IPEG 為中小企業推動有效智慧財產權保護教育宣導研討會」，分享我國保護智慧財產權教育宣導經驗，獲出席會員熱烈迴響。
- 6、為推動臺馬洽簽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馬來西亞智慧財產局局長應邀於本年 5 月 22 日至 24 日來訪，就雙方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制度、政策、審查、教育訓練、救濟與訴訟及未來之發展與合作等各層面廣泛交換經驗。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1、全國工業總會受委託於本年 5 月 13 日及 14 日舉行「2009 年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座談會」，邀請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SIPO)相關官員參與，雙方同意持續進行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合作。
- 2、參與全國商業總會於本年 6 月 15 日舉行之「2009 兩岸商標論壇」，本次有「2009 海峽兩岸商標研討會」、「工商企業商標保護座談會」、「商標業務交流座談會」等 3 場次，約有兩岸工商企業相關專業人士 170 人參加，雙方同意就商標案件及公開資訊設立合作窗口，強化雙向溝通交流，以利共同提升智慧財產權之保護，創造兩岸雙贏之效益。

十一、標準檢驗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本期制修訂品質管理系統、符合性評鑑、環境管理、發光二極體、資訊技術、電磁相容、中文資料處理、熱浸鍍鋅、火場避難用頭套、塗料、紡織品、醫療器材生物性評估、奶瓶、食用油、精油等國家標準共 130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77 種國家標準。
- 2、本期參與國際資通訊產業標準組織 IEEE 802.16 等重要標準會議 87 人次，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發表 162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辦理「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技術規範研擬計畫」及「公務檢測用各度量衡器實測及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計畫」，以制修訂相關技術規範，俾消弭警方執行超速及酒醉駕駛取締時與民眾所產生爭議。

- 2、辦理 2009 年世界計量日系列活動、國際認證日系列活動、亞太法定計量論壇(APLMF)執法用車輛測速器研討會、兩岸度量衡法規說明會及舉辦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PAC)第 16 屆年會與委員會議。
- 3、本期除針對全國各公私有零售市場、量販超市、臨時攤販集中市場等 700 處所及外圍流動攤販，並就 60 處觀光旅遊地區同步辦理磅秤稽查作業；另與縣(市)政府消保官、商管單位及消防局等組成聯合稽查小組，對瓦斯分裝場及瓦斯行衡器進行臨時稽查，檢查結果發布新聞稿，不合格衡器予以追蹤列管，確立公平交易機制。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本年 1 月 1 日起，針對複合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實施甲醛釋出量強制檢驗；公告修正安全鞋等 15 項品目之檢驗標準，並自本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告修正耐燃建材 19 項商品 54 品目之檢驗標準版次及相關檢驗規定，並自本年 9 月 1 日實施，俾與國際檢驗標準接軌並保障消費者安全生效。
- 2、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 (1)蒐集各國對中國劣質商品之訊息 709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適時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17 萬 7,761 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則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
 - (2)本期加強辦理中國製劣質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計有熱門玩具、兒童圍兜及兒童用游泳圈等 27 項商之購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
 - (3)本期辦理除濕機、電捕蚊燈等 19 項商品專案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計處罰鍰 101 件，限期改正 159 件。
 - (4)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計 97 場次。
- 3、訂定「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凡報驗義務人遇有產製商品發生燃燒、爆裂或燒熔，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確有損害之虞，或者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之傷害情形，應於獲知發生商品事故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向標準檢驗局通報；並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62 件。
- 4、歐盟執委會於 95 年 2 月間訪查我國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制作業，認為我國輸歐盟漁產品管理制度與歐盟新修正之衛生管理制度不等效，提出 13 項建議事項並採行暫停受理我國漁產品新增廠場登錄名單之措施。97 年 9 月間歐盟執委會再度派員來訪，對我國致力改善輸歐盟漁產品管理制度持正面肯定，並對我輸歐盟漁產品官方管控之建議事項減至 6 項，但仍續暫停受理我國漁產品新增廠場登錄名單。經經濟部及相關權責機關全面查核所有歐

盟登錄之漁船及加工廠，並向歐方說明我國致力改善輸歐盟漁產品之管理措施及執行情形，歐方同意接受我國於本年 4 月間要求新增列之輸歐盟漁產品廠場名單，並自本年 6 月 8 日生效。

十二、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1、國內方面：今年上半年我國受美、歐、日等全球主要最終產品市場需求劇減影響，外貿大幅衰退，進而波及國內產銷活動及勞動市場。所幸年中以來，全球景氣逐步回溫，我國外貿可望逐漸重拾成長動能。根據主計處 8 月最新預測，與上年同期相較，上半年初步統計經濟成長率為-8.84%，較 5 月預測數-9.38%調升 0.54 個百分點，主要係第 2 季國外需求在亞洲新興市場止跌下，出口表現較預期為佳所致。觀察經季節調整後折成年率的變動率，第 1 季負成長 10.16%，應是臺灣此波景氣變動的谷底。第 2 季受惠於中國大陸急單效應，出口、工業生產、外銷訂單衰退幅度止跌回穩，顯示經濟惡化程度趨緩。下半年隨國際景氣回穩，海關出口預測續逐月上升，國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加速執行，加以政府致力改善兩岸關係，並維持寬鬆貨幣政策，以及推動六大關鍵新興產業，提升產業競爭力，臺灣經濟可望在第 4 季轉呈正成長 5.49%(與上年同期相較)；全年經濟成長率則為-4.04%，較 5 月預測數-4.25%上調 0.21 個百分點。

(1)國內需求方面：

—民間消費：今年上半年在失業率攀升、平均薪資下降與勞動情勢惡化，減弱民眾消費意願，以及政府發放消費券挹注、股市成交值轉趨熱絡，帶動樂觀氣氛，致汽車及不動產市場回溫交互作用下，與上年同期相較，民間消費仍負成長 0.69%。展望下半年，近來國內股市隨國際行情由年初低點回升，雖有助重建國人財富，加以新車銷售受到貨物稅調降的激勵出現大幅成長，惟因失業率居高及平均薪資下降，約制民間消費意願；莫拉克風災造成民眾生命、財產的重大損失，侵蝕民眾消費能力，加上農產受損而量縮價揚，不利消費擴張，預測第 3 季民間消費較上年同期僅成長 0.43%，第 4 季升為 1.89%；全年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0.21%。

—民間投資：政府積極改善企業投資環境，加速推動都市更新及增進兩岸交流，惟多數廠商在產能過剩下延後原定投資計畫或縮減資本支出，加上住宅投資仍呈衰退，今年上半年民間投資較上年同期負成長 36.75%。下半年隨工業生產擴增，廠商產能利用率已逐步提升，惟因景氣尚未完全復甦，企業投資態度仍然保守，預測下半年民間投資與上年同期相較成長率為-16.82%；全年為-27.43%。

—公共部門：今年上半年政府消費因預算執行情形較預期為佳，較上年同期成長 2.53%；政府投資因擴大公共投資積極進行，加上北、高捷運工程執行情況優於預期，成長

19.26%；公營事業投資則負成長 11.07%。預估在政府戮力推動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以及上年度擴大內需預算保留之工程持續進行，下半年政府投資較上年同期成長 22.97%，全年將成長 21.48%，為 1992 年以來最大增幅；另公營事業固定投資預測全年將成長 0.20%。

(2) 國外淨需求方面：由於美國、歐盟及日本等先進經濟體同步衰退，加以財富巨幅減損及失業率攀升，削弱民間消費能力，造成自新興經濟體的進口需求大幅萎縮，直接與間接衝擊我國出口表現。本年以來我國出口動能續降，惟第 2 季減幅較第 1 季明顯縮小，上半年商品與服務輸出較上年同期負成長 22.99%；出口劇挫，衍生之進口需求相應萎縮，加以投資急凍，以及油價大幅回降，上半年輸入較上年同期負成長 26.24%。全年預估縱有陸客來臺觀光的加持，輸出仍負成長 13.92%，輸入因油價下跌及出口引申需求減少，負成長 11.90%；輸、出入相抵，貿易順差增為 282 億美元。

(3) 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 物價下跌：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在 97 年 7 月出現 5.81%上漲率後，漲幅逐月下滑。本年 2 月起轉呈下跌，1-7 月 CPI 平均年增率為-0.71%，剔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上漲 0.37%；主計處(8 月)預估全年 CPI 下跌 0.68%。躉售物價(WPI)則自 97 年 11 月起轉呈下跌，本年 1-7 月平均年增率-11.75%，主計處預估全年下跌 8.94%。莫拉克風災造成農作物受損嚴重，政府正設法調節物資供應，力求物價穩定。

— 出、進口負成長：受全球經濟低迷影響，我國出口自 97 年 9 月起步入負成長，惟衰退幅度自本年以來已見減緩。累計 1-7 月對外貿易之出、進口值分別為 1,057.5 億美元及 882.0 億美元，分別較 97 年同期減少 32.8%及 41.0%；進口減幅較大，貿易出超相應擴增為 97.9 億美元，較 97 年同期增加 126.2%。

— 工業生產衰退：受國內、外景氣下滑影響，工業生產自 97 年 9 月起轉呈負成長，惟今年以來減幅逐月縮小。本年 1-6 月累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減少 24.3%。其中，製造業生產減 24.9%，礦業及土石採取業減 16.5%，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減 8.5%，用水供應業減 3.7%，建築工程業減 22.9%。

— 失業率轉趨上升：受經濟景氣不振影響，本年 1-6 月勞動力參與率平均較 97 年同期下降 0.42 個百分點；就業人數平均減少 1.42%，平均失業率為 5.73%，較 97 年同期上升 1.86 個百分點。由於全球及國內經濟景氣回穩跡象尚未明朗，國內勞動市場仍然相當嚴峻，為因應畢業潮來臨，政府除落實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與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外，並加速辦理「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大專畢業生至企業及教育基金會職場實習方案」之就業媒合工作，以提供青年實習訓練機會。

2、國外方面：受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全球經濟自 2008 年下半年以來快速陷於衰退中，惟今年 3 月以來，在各國致力提振經濟下，金融市場已趨穩定，各國製造業及家庭支出亦呈

穩定，全球經濟衰退幅度逐漸減緩。GI 表示，中國及美國經濟因市場較具彈性及競爭力，加上積極的振興經濟方案刺激下，可能在各國中率先復甦，而歐元區及日本的復甦可能較慢。環球透視機構(GI)預估全球經濟衰退已於今年上半年落底，並可望在今年下半年來開始和緩復甦，2009 年世界經濟成長率預估為-2.4%，2010 年將回升至 2.3%。

- (1) 美國：受金融危機擴散的影響，今年第 1 季經濟衰退幅度由上季 5.4%(折年率)擴大至 6.4%，惟第 2 季萎縮幅度減緩至 1.0%，主要原因為設備與軟體投資、住宅投資的衰退幅度大幅縮減、商品出口也見改善等因素所致。近來美國金融情勢及房屋市場漸趨穩定，ISM 製造業採購經理指數自今年 1 月以來已連續 7 個月上升；零售銷售的衰退自今年 5 月始已見減緩；7 月失業率由上月 9.5% 下降至 9.4%，係 15 個月以來首次改善。GI 預估在美國振興經濟方案與寬鬆貨幣政策效果逐漸顯現下，美國經濟衰退情形可望於今年第 2 季落底，至第 3、4 季衰退幅度趨緩，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2.8%，2010 年將反彈至 1.5%。
- (2) 歐元區：今年第 1 季經濟衰退幅度由上季 1.7% 擴大至 4.9%，第 2 季萎縮幅度略減至 4.6%，主要是德國、法國、葡萄牙等國經濟衰退略緩所致。雖然財金刺激措施效果漸顯，且歐盟執委會定期公布的經濟氣候指數(ESI)自今年 4 月起已連續 4 個月上升，但是，6 月份失業率，由上月 9.3% 再升至 9.4%，創 1999 年 5 月以來最高紀錄，恐影響消費支出。6 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期減少 17%，顯示製造業仍未有起色，經濟前景堪憂。GI 預估本區域 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4.3%，明年下半年開始緩慢復甦，預估 2010 年轉呈正成長 0.5%。
- (3) 日本：2009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由上季 13.1%(折年率)略減至 11.7%，惟第 2 季反轉為正成長 3.7%，是睽違 5 季以來的首度正成長。從最近一些經濟數據，已透露出景氣轉趨穩定跡象，如：7 月消費者信心指數升至 39.4，連續 7 個月回升；6 月核心機械訂單金額，較上月增加 9.7%，為連續 4 個月負成長後的首次上升；6 月出口減幅亦見縮小。惟 6 月失業率為 5.4%，直逼 2003 年所創下的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最高失業率紀錄 5.5%。另，日本仍有通貨緊縮之虞。GI 預估日本經濟衰退將逐季縮小，2009 年經濟成長率為-6.5%，2010 年將為正成長 0.8%。
- (4) 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受全球景氣衰退，外貿需求急凍影響，依賴出口的亞洲國家受創嚴重。其中，臺灣、新加坡、香港 2009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分別衰退 10.2%、10.1% 及 7.8%，創下歷史新低紀錄；另泰國、馬來西亞、南韓亦分別衰退 7.1%、6.2% 及 4.2%；未來該區域經濟之復甦仍有賴外需的恢復。GI 預估，該區域各國已採行各種刺激經濟措施，可望於 2009 年第 2 季後逐漸顯現政策效果，下半年可望漸趨穩定，2009 年該區經濟成長率為 3.9%，是亞洲金融風暴以後經濟表現最差的一年，2010 年將回升至 6.6%。
- (5) 中國大陸：2009 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為 6.1%，創 1992 年有單季數據以來最低紀錄。受

到全球需求大幅減少影響，2009年1至5月出、進口分別衰退21.8%、28.0%，預估全年負成長16.7%及15.2%；惟在強力擴大內需政策帶動下，消費穩定成長，第1季投資成長幅度亦已明顯高於2008年第4季。投資的增加主要仍來自公部門，民間投資成長稍緩。隨著經濟成長減緩，第1季消費者物價下跌0.6%，躉售物價下跌4.6%，預估全年消費者物價為-1.0%，物價轉趨緊縮。GI預測，2009年經濟成長率為8.0%，2010年將回升至10.1%。

(二)積極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鑒於美國金融風暴蔓延，全球經濟成長明顯趨緩，本院於97年9月11日核定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交由各相關部會積極落實推動，並由經建會按月管考。經各界努力，目前已獲致多項成果，對提振景氣已發揮一定效益，主要成果包括：已完成公布修正「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實施存款全額保障，兼顧存戶權益與銀行存款穩定性；設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截至本年7月底止，處理寬延退票案81件，債權債務協調案270家；同期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4,846億元；推動補助購置節能減碳家電、設備及低污染車輛等，提振消費，其中補助家電部分已於本年3月底截止，共計帶動消費金額達79.3億元，成效顯著。此外，擴大推動優惠房貸措施，其中，首次購屋2,000億元優惠房貸，因申貸踴躍，政府續於本年4月新增加2,000億元因應，截至7月底止，已核貸11.91萬戶，核貸金額達3,212億元。

(三)研擬推動振興經濟新方案：全球經濟情勢日趨嚴峻，國內經濟亦受重大影響。為有效提振景氣，本院積極研擬「振興經濟新方案」，內容涵蓋發放消費券、擴大公共建設、推動都市更新、鼓勵民間投資、產業再造，以及照顧弱勢等。全案所需經費已於「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條例」及「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完成立法程序後，編列特別預算因應。為執行振興經濟新方案中屬擴大公共建設投資部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之研擬於97年下半年展開，嗣「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草案於本年1月13日經貴院三讀通過，1月23日公布後，隨即辦理本年度特別預算案之編製作業，並經貴院於本年4月10日審議通過，核列預算1,491.625億元。本院已要求各相關部會加速推動，並責成工程會管考，務期按原訂目標，適時投入經費，以達成增加實質GDP規模及就業機會的總體目標。

(四)推動「振興經濟消費券」政策：受全球金融海嘯衝擊影響，美、歐、日等經濟體成長動能快速減弱。我國經濟成長高度依賴出口，在國外需求急遽萎縮下，國內經濟已面臨嚴峻情勢。為儘速恢復經濟成長動能，採取非常手段提振民間消費具高度迫切性。本院經建會乃規劃並推動「振興經濟消費券」政策，並於本年1月18日統一發放消費券，4月30日個別領取截止，主要內容如下：

1、消費券的發放：

(1)發放對象主要設定為97年12月底於國內設有戶籍的國民；至於實際上在臺灣長久生活

的無戶籍國民或準國民，如外籍、大陸及港澳配偶等，亦納入發放對象，共同感受政府發放消費券之美意。

- (2)發放方式則分為兩階段，兼採統一發放及個別領取，讓多數民眾迅速、方便領用消費券，也確保消費券保管安全，降低保管成本。至本年4月30日發放截止日已發放人數有2,312萬9,235人，占應發人數99.42%；未領取人數13萬5,012人，占0.58%。

2、消費券的使用：

- (1)為促進消費券的流通，消費券的使用限制，以負面表列為原則，除依據消費券條例不得找零、兌換現金、禮券，或儲值外，使用範圍僅排除水費及電費等公用獨占事業、金融機構之貸款、金融商品，以及稅捐、規費、罰鍰等政府機關收受的費用。
- (2)使用期限規定至本年9月30日止。
- (3)個人以消費券捐贈政府或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可依所得稅法作為綜合所得列舉扣除額。

3、消費券的兌付：可持消費券兌領的商家，以具營業登記者為限。換言之，只要未被排除在前述使用範圍外的項目，各種形形色色購買貨物或勞務的行為，均允許使用消費券，只是未設有營業登記的商家，無法直接兌領。

4、消費券的效益：

- (1)與上年同期相較，97年第4季經濟成長率為-8.61%，本年第1季降幅更擴大為-10.13%。其中，民間消費在失業率攀升、平均薪資下降及勞動情勢惡化下，大幅受到約制，所幸有政府發放消費券之挹注，民間消費衰退幅度已由97年第4季的-1.69%，縮減為-1.59%，若政府未發放消費券，衰退幅度恐再擴大。
- (2)零售業收受消費券占其營業額的比率較大，97年第4季零售業營業額衰退6.7%，在實施消費券政策下，本年第1季已縮小為-4.1%，有顯著改善，4月以後降幅持續縮減，6月為-1.49%。
- (3)本年春節7天(初一至初七)假期全國觀光遊樂地區旅遊總人次，即分別較97年為期5天、96年為期8天假期之遊客，成長約92%與11%，創造的觀光產值高達225億餘元。
- (4)至於消費券對總體經濟的實際貢獻率，由於消費券的使用期限為本年9月30日，目前尚難定論，經建會將作嚴謹的效益評估。

(五)積極推動「節能減碳行動方案」：97年6月5日本院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97年9月4日並核定「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自本年起開始推動4年中期計畫，由淨源、節流及法規配套三方面著手，訂定能源、產業、運輸、環境、生活及法規配套六大策略，以建構二高二低(高效率、高價值、低排放、低依賴)之節能減碳社會。本年度包含312項工作項目，預計動支1,363億元，由經濟部等15個部會全力推動。為進行碳管理，經建會並要求各部會所提報之公共建設計畫，應有節能減碳效益評估，同時應將「碳中和」概念納

入溫室氣體共同指標中據以審核。經建會自列管本方案以來，在各部會共同努力之下，已獲致初步成果。截至本年第 2 季整體達成率達 86.8%，至 CO₂ 之實際減量約 238.8 萬公噸。至於相關之法規配套，貴院已於上會期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及「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助於節能減碳各項工作之推動。

(六)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 1、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利用，民國 42 迄 97 年，政府已廣續推動 14 期國家(經濟)建設中期計畫。「新世紀第二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4 至 97 年四年計畫)」於 97 年底實施屆滿，為配合總統任期，落實責任政治，本院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施政原則，規劃完成「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四年計畫)」(相當於第 15 期中期計畫)，具體揭示國家發展願景，釐訂總體經濟目標及政策主軸，自本年 1 月正式實施。
- 2、本年為「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實施的第一年，面對全球金融海嘯持續擴大蔓延的嚴峻挑戰，政府一方面推動各項振興經濟方案，以擴大國內需求，促進就業；另一方面，秉持「鬆綁與重建」之施政主軸，由「空間改造」、「產業再造」、「全球連結」、「創新人力」、「公義社會」、「永續環境」六大政策方向著手，積極開展經濟、社會、文教等全方位施政，逐步落實達成建設活力創新、均富公義、永續節能先進國家的願景。
- 3、執行績效：本年初以來，受到金融風暴持續擴大影響，全球經濟成長遲緩；影響所及，臺灣整體經濟表現不盡理想。根據主計處本年 8 月估計，本年第 1 季我國經濟負成長 10.1%。為因應嚴峻的國際經濟情勢，維持國內物價穩定、縮短景氣循環週期，以促進經濟早日復甦，政府積極推動下列措施：
 - (1)振興經濟方面，政府除戮力落實「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等既有財經政策外，亦採取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每人 3,600 元、推動新鄭和計畫提振出口、實施減稅(調高個人綜合所得稅扣除額，調降營利事業所得稅、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全方位振興經濟之積極作為。據主計處推估，今年第 2 季起，經濟成長率減幅可望逐季縮小，第 2、3 季分別為-7.5%、-3.5%，至第 4 季轉為正成長 5.5%。
 - (2)物價方面，政府廣續執行「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本年 1 至 6 月 CPI 較上年同期跌 0.43%，若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即核心物價)，則僅上漲 0.59%；1 至 6 月 WPI 較上年同期下跌 11.29%。
 - (3)就業方面，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24 萬 3 千人，較上年同期減少 14 萬 7 千人；1 至 6 月平均失業率為 5.73%，較上年同期上升 1.86 個百分點。為因應當前就業嚴峻情況，政府積極推動「97-本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措施，協助失業者儘速就業。

(七)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為促進經濟成長，提升環境及生活品質，辦理「愛臺 12 建設」之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桃園國際航空城、智慧臺灣、產業

創新走廊、都市及工業區更新、農村再生、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下水道建設等重點公共建設，以帶動經濟發展。本院經建會已邀集各相關部會規劃撰擬總體計畫，於本年 8 月底前提報本院核定，做為未來 8 年各建設推動之依據。依據「愛臺 12 建設」，本院從鬆綁與重建的觀點，推動「提升競爭力—建設」，選定七大「建設」重點項目，包括：建立全臺便捷交通網、北部推動「桃園航空城」、中部推動「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方案」、南部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東部推動「養生農業與觀光發展方案」、國土保育及離島建設等為區域建設發展的重點項目，將全力積極推動，為臺灣國土空間及產業發展帶來全新風貌。

(八)辦理「國土空間策略發展規劃」：面對全球化及知識經濟時代，有賴產業改造、空間改造及制度改造，以提升國家整體及產業競爭力，並達成永續發展目標。經建會協同各部會辦理國土空間策略規劃及行動計畫，擘畫未來國土空間發展願景及結構；擬定創新產業、交通、各項公共設施及服務體系發展、環境及資源保育之政策綱領，以作為未來國土空間、產業及資源發展結構藍圖，並為政府推動「愛臺 12 建設」之指導。本案預訂於本年 9 月中旬提報本院核定。

(九)研擬「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本計畫以減緩災害破壞程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水土林之保護，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本案由經建會研擬，以國土整體規劃觀點，整合流域治理與管理事權，結合全流域治理，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提出整體規劃與改善策略，以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並行之多元化治理，加強潛在災害的防治與保安、受損害國土之復育及環境資源的維護等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本計畫業於本院永續會分組會議及工作會議多次討論，並於 6 月於北、東、中、南 4 區辦理之「國家永續發展區域座談會」中討論說明。本案將於本院核定後，由各部會據以提出後續行動方案，共同推動執行。

(十)廣續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經建會及內政部(共同召集)將持續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討論與協調，以加速都市更新示範個案及招商工作之推動。另內政部業於本年擇定優先推動地區 20 處，進行招商投資工作，並成立各案之「專案推動小組」，逐案將於完成開發辦理原則後，送上開小組討論。此外，本院業核定成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初步選定 3 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地區，加速推動；未來將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建築物整建維護工作，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

(十一)協調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並加速推動愛臺 12 建設，經建會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本院本年 2 月 19 日核定通過。本計畫 4 年總經費 5,000 億元，主要架構為 6 大目標(包括：「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

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20 大重點投資建設及 64 項執行計畫。其中，新興計畫達 46 項，其內容不僅有硬體建設（如危橋、老舊校舍整建、交通網建構等），亦包括軟體人才培育（如培育優質人才、安定就學等）。本案本年度特別預算業經 貴院本年 4 月 10 日通過，目前各項計畫已積極推動執行中，後續本院將要求各所屬部會全力以赴，以充分發揮提振經濟的效益。

(十二)研擬「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草案：針對臺灣目前研發體系及產業優勢，在不變動既有都市紋理之前提下，就中興新村發展高等研究園區提出未來規劃定位建議，包括核心研究功能及市場化實驗場域，未來擬引進能源、光電、地區核心產業應用、永續環境或其他具前瞻性、無製造污染之虞產業等研究領域；並建議將來由國科會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負責推動，並設置專責單位負責園區之開發經營與管理，視產業研發需求分期分區發展。而區內行政機關原則上採「先建後遷」、「先進後出」方式辦理，另由於本園區初期發展尚無須全面使用眷舍所在土地，因此，眷戶之處理將列為下一階段工作。本案除可解決原本中興新村發展所面臨之困境與瓶頸，更可透過土地之活化再利用，引進公私部門之研發單位，提升我國研發能量，帶動產業朝高值化發展，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除能增進就業機會外，引入新的居住人口，更可刺激當地的消費與經濟活動，增加地方財稅收入，帶動地方經濟發展。全案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陳報本院核定。

(十三)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其目標為建設東部成為區域永續發展典範，預估 2015 年計畫完成後，東部產業之年產值可增加至約 2,000 億元，每年吸引約 1,400 萬之觀光旅遊人次。第 1 期(96-98 年)實施計畫已編列預算約 104 億元，並陸續由各主辦機關推動辦理，截至目前已逐步達成遊客滿意度 90 分，國際觀光客增加 25%等第 1 期重要目標。此外，本院已指示經建會擬訂「東部區域建設特別條例」，加速改善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品質。

(十四)強化人力培育：

1、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為因應經濟持續趨緩，本院已於 97 年 10 月及 11 月分別通過「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與「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

(1)「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供公部門短期工作機會，辦理期程自 97 年 11 月起至本年 12 月底，並以中高齡勞工、負擔家計婦女、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大學畢業無工作經驗者為優先僱用對象。97 年提供約 4.8 萬個就業機會，本年可提供 7.3 萬個就業機會(其中 4.8 萬個係 97 年之延續)。97 年與本年經費估計分別為 30.3 億元與 117.5 億元。截至本年 8 月 10 日止，本年新增工作已進用人數比率為 96%，累計 97 年延續性就業人數，全體進用比率為 97%。

(2)「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以積極勞動市場政策的理念，規劃「擴大產學合作」、「強化訓練以促進就業與預防失業」、「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減少摩擦性失業」、「提供工

資補貼增加就業機會」、「協助創業與自僱工作者」及「加強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等策略，藉由短、中、長期促進就業措施，協助降低失業率。本年至 101 年平均每年約可提供 5.3 萬人就業機會及 24 萬人次訓練機會，平均每年所需經費約 83.6 億元。其中本年就業目標為 5.8 萬人，培訓目標為 24 萬人次，截至本年 8 月 10 日止，就業人數已達全年目標 83%，培訓人次已達全年目標 79%。

2、協調推動強化人力資本投資相關策略與措施：

(1) 為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配合知識經濟發展，結合產學合作提升知識與創新能力，配合全國人才培育會議彙集各界意見，推動相關充裕六大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

(2) 為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的發展，協助非勞動力參與職前訓練、失業者及弱勢國民的就業力訓練，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促進國民就業機會，深化我國社會資本。

3、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由經建會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署積極進行長照保險規劃工作，已於本年 7 月完成「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總報告」初稿，並會同相關部會與各界進行溝通以修正報告內容，以利衛生署據以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十五) 京都議定書相關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經建會已初步彙整「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各部會的「2010 年度工作計畫」，俟經濟部能源局將「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提報本院核定後，彙整併入「節能減碳行動方案」。另完成「能源政策與溫室氣體減量政策協調推動之整合規劃」、「日本節能減碳政策與策略研究計畫」等 2 項研究計畫，並進行「京都議定書相關經濟影響評估及因應」研究計畫及「節能減碳國際研討會」委辦案。

(十六) 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推動服務業發展：為彰顯我國未來產業發展方向將由傳統製造業轉為高附加價值產業，政府除於今年上半年陸續推出觀光、健康照護、文創、精緻農業、綠能及生技等六大新興產業方案外，並規劃「服務業發展方案」，擬以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加強研發創新、創造差異化服務、強化人才培育以及健全服務業統計等策略，建構適合整體服務業發展之基礎，以與六大新興產業之發展相輔相成。「服務業發展方案」除囊括六大新興產業中之觀光、文創、醫療照護及精緻農業中之樂活農業外，另涵括物流、電信及專業技術服務業(以資訊、IC 設計及工程服務為代表)，做為未來新興服務業發展之方向，以期讓服務業成為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生活品質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

2、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1) 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本年 4 月 22 日國科會邀集相關部會召開「研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會議」，會議確認竹生物醫學園區將分別由本院衛生署、國科會及經濟部負責規劃設置「國立新竹醫院」、「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產業及育成中心」等三大中心，以結合我國既有 ICT 產業優勢，並整合周遭大學及研究機構之研發能量，發展我國生技及醫療器材產業。目前衛生署及經濟部分別完成「國立新竹醫院」籌設計畫草

案及「產業及育成中心」新建工程規劃書，國科會之「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亦已完成初步規劃，國科會科管局現正彙整三大中心之規劃要旨納入計畫書，並於近期提報指導小組審議後，陳報本院核定。

(2)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計有 137 家廠商提出投資申請，核准進駐家數 67 家，總投資額約 37 億元。園區已完成管理服務中心及第 1 期標準廠房建設，第 1 期標準廠房共計 14 家廠商進駐，第 2、3 期標準廠房及污水處理廠刻正建設中。臺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目前已完成第 1、2 期之開發，合計可租用地共 25.83 公頃，目前進駐業者共 31 家(第 1 期 10 家，第 2 期 21 家)，第 3 期可租用地 29.8 公頃業於今年 5 月底辦理招商。

3、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1)推動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臺東縣政府已將「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計畫」朝向本院核定之 BOT 方向進行，將可促成臺東縣府產業升級與發展。

(2)本年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以專案管理技術服務(PCM)方式辦理發包作業並已順利發包並開始動工，本年度建置後可將「低冷精緻農業技術發展」與「冷能應用加值技術發展」積極快速推動。本院將於下半年度辦理「跨部會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發展推動小組第 6 次委員會議」，推動該模廠擴大研究功能範圍，加入潔淨能源面向，協助國家能源發展。

(十七)推動法規鬆綁：

- 1、97 年 6 月 5 日本院第 3095 次會議，經建會彙整經濟成長相關之法令推動鬆綁，自 97 年 5 月 20 日迄本年 6 月底，計完成 286 項財經法規鬆綁。
- 2、其間計召開 9 次政委聯席審查會議，檢討工商團體等研提之 324 項鬆綁建言，扣除無實益建言外，在 169 項中 98 項建言已獲鬆綁共識。主要鬆綁方向為：提高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取消外國企業來臺第一及第二上市之條件限制；開放證券、期貨及投信業赴大陸投資；簡化外籍優秀人才來臺申請、延長停留時間；並取消公司設立最低資本額限制、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以建立有利創業的經商環境。
- 3、本於傾聽人民聲音的原則，後續法規鬆綁將再廣蒐國內各工商團體提案，並加強處理美僑商會、歐洲商會及臺北市日本工商會白皮書所提議題列入，強化執行法規鬆綁機制，以持續推動促進經濟、金融、物流、人員及土地自由流通。

玖、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已完成汐止山岳隧道、大坑溪至虎林街段臺鐵隧道及南港、松山車站地下化等土木結構主體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1.44%。
-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並於本年 6 月 26 日進行愛河段工程開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9.85%。
- 3、東部鐵路後續改善計畫：於本年 3 月 12 日完成切換及新站房營運；景觀配合工程已於本年 5 月 12 日完工。
- 4、臺鐵捷運化：「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辦理設計及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6.27%；「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廣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設計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別完成 9.59% 及 12.28%。「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辦理橋梁及車站工程施工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別已完成 77.79%及 85.47%。「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辦理設計及用地取得等作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於本年 5 月 15 日陳報本院審議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刻正辦理規劃作業中。
- 5、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高速鐵路營運班次由初期每日雙向 38 班次，逐步提升為每日雙向最高開行 142 班次，嗣臺灣高鐵公司基於營運成本節省考量於本年 3 月 16 日調整減班為每日雙向最高開行 134 班次；另將廣續督促臺灣高鐵公司辦理苗栗、彰化、雲林 3 站等之未完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初期路網木柵線、淡水線、新店線、南港線、中和線及板橋土城線已分別陸續完工通車，內湖線已於本年 7 月 4 日營運通車。後續路網方面，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正積極辦理施工相關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進度為 82.46%，其餘之信義線、松山線、南港線東延段等目前均辦理施工中；另有關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目前正由臺北市政府積極辦理用地取得、土建細部設計及機電系統招標等作業。又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線部分正由臺北市政府依本院經建會審議意見修訂路線規劃報告書中；另該府尚辦理研究規劃之路線包括南北線、民生汐止線、三鶯線及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系統與安坑線。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線路段已於 97 年 4 月 7 日營運，橘線路段則於 97 年 9

月 22 日通車營運。環狀輕軌修正計畫正由高雄市政府辦理 BOT 招商前置作業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路線由臺北車站經臺北縣、桃園縣至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環北路與中豐路口)，全長約 51.03 公里，設置 22 座車站，2 處維修機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工程進度為 53.04%。三重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102 年 6 月通車營運，另三重站至臺北車站路段預定 103 年 10 月通車營運。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已由交通部、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於 97 年 11 月 15 日簽署完成三方協議書，正式委託臺北市政府辦理本計畫後續相關設計及施工事宜。修正計畫經本院於本年 5 月 13 日核定、104 年底通車、105 年 10 月完工。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臺中生活圈 2 號線東段及 4 號線北段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35.95%。
- 2、國道 6 號南投段建設計畫：全線主線已於本年 3 月 21 日開放通車，目前除僅餘 C606B-C 標尚在施工外，其餘各標已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實際計畫累計總進度為 97.94%。
- 3、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計畫：主要工程分為 4 標土木標，主線路段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開放通車，另觀音山交流道亦於本年 4 月 3 日開放通車。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100%。
- 4、臺北縣特二號道路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63.53%。
- 5、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臺一線路段建設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88.22%。
- 6、中山高速公路員林至高雄段拓寬計畫：已於本年 5 月 7 日全部完工。
- 7、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 13.63%。
- 8、改善蘇花公路：48 處落石及危險彎道進行短期小規模養護工程，其中 31 處已納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項下之「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中辦理，另 17 處由公路總局公路養護經費支應或另報計畫籌措經費辦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改善 11 處；至於中長期修建計畫，將針對易坍方易肇事等路段研議改善方案，目前刻正辦理可行性研究評估作業中，預定於本年底提出報告初稿。
- 9、國道 2 號拓寬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 39.35%。

(四)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編列 7.91 億元，分 4 年於東部地區(福隆至臺東)，完成 13 條(154 公里)的地方自行車路線，另利用臺 2 線、臺 9 線、臺 11 線、縣道 193 線(共 360 公里)規劃調整斷面形成 6 個地區環狀區域自行車路網，預計於本年底即可完成東部 4 縣 5 經典的自性車全程旅遊服務。

(五)海運：

- 1、積極推動海運噸位稅制，以提供航商另一項納稅方式之選擇，財政部並配合研擬修訂「所得稅法」。
- 2、為推動遊艇活動，已分別於本年 2 月 25 日及 7 月 14 日將「船員法」、「船舶法」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該草案已增訂「遊艇」、「遊艇駕駛」專章，並將遊艇之檢查、丈量、人員等事項納入規範。

(六)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 10 家、臺北港 2 家、臺中港 26 家及高雄港 24 家，共計有 62 家航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公共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正分別由基隆港務局及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積極施工中，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已於本年 2 月 18 日啟用 2 座貨櫃碼頭，預計於 99 年 1 月前完成第 3、第 4 座碼頭加入營運，後續 3 座碼頭預計於 101 年至 103 年期間每年完成 1 座參與營運。
- 3、配合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並建構便捷之聯外通道，快速聯結海空港，以確保高雄港之樞紐港地位。

(七)空運：

-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已完成初步規劃及設計；「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已委託總顧問辦理技術服務，並完成建設計畫書，將依行政程序陳報；「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工程擴建計畫」第 2 次修正計畫已經本院同意，並將計畫名稱修正為「中部國際機場第 1 期發展計畫」；另為利兩岸包機直航政策之推動，松山機場已完成增設行李轉盤、空側風雨走廊，改善第一、二航廈間走道及第二航廈大門，現正推動航廈功能檢討調整案，將松山機場第一航廈改為國際線使用，第二航廈改為國內線使用。
 -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預計本年底完工，另為因應運量需求，已積極推動航站區第 2-4 期工程規劃設計作業；「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等技術服務採購案業上網公告招標。
-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持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 3、推動「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特定區計畫)」：客、貨運園區公共設施工程已全部完工，其中貨運園區第 1 期部分「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45 家航空貨運關聯業之廠商進駐；另申設為自由港區事業部分，有 31 家業者進駐營運。

- 4、推動桃園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暨「國營國際機場園區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規定，成立專案推動小組推動辦理公司成立等相關事宜，並辦理「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公開閱覽。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 1、境外航運中心：本期境外航運中心轉運量共計 1 萬 9,436 個 20 呎標準貨櫃(TEU)。
- 2、金馬澎小三通：本期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65 萬 0,491 人次，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5 萬 2,850 人次。
- 3、為配合「海峽兩岸海運協議」之落實，交通部已訂定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海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此外，兩岸兩會於本年 4 月 26 日舉行第 3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完成定期客貨運航班相關安排，除增加班次及航點外，並增闢南線直達航路及第 2 條北線直達航路，另開放定期客運班機腹艙載貨、互設代表機構及在互惠基礎上互免稅費。配合「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生效，交通部已於本年 6 月 25 日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以利執行。
- 4、兩岸平日客運包機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本年 6 月底，共計飛航 3,127 班次，提供座位數 158 萬 6 千座，載運旅客約 125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 78.9%。
- 5、兩岸平日貨運包機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本年 6 月底，共計飛航 177 班次，載運 2 萬 0,600 噸貨物，平均載貨率 65.7%。

二、建構電子化便利郵局，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一)郵政：

- 1、提升兩岸郵遞、匯兌時效：配合「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簽署，97 年 12 月 15 日增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等業務，截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每日平均互寄普通平信 2 萬 9,611 件、掛號函件 2,821 件、包裹 333 件及快捷郵件 900 件。另本年 2 月 26 日開辦大陸地區匯入匯款業務，完成兩岸雙向通匯業務，截至本年 7 月 1 日止，匯出新臺幣 6 億 2,752 萬 6,061 元，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81 萬 9,900 元；匯入新臺幣 3 億 1,382 萬 1,021 元。
- 2、持續維護金融秩序：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防制金融詐騙 538 件，金額 2 億 1,063 萬餘元。
- 3、開發新種業務，加強便民服務：推出國內快捷郵件以簡訊通知寄件人妥投訊息服務。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推動數位電視開放：交通部於本年 5 月 22 日辦理研討會，並於本年中旬委外辦理「數位電視發展藍圖規劃構想」策略研究，以利數位電視推動。
- 2、辦理屆期執照頻譜規劃：蒐集 GSM 執照於 102 年到期後之處理意見，作為政府未來規劃頻譜資源再利用之施政參考，經於本年 5 月 26 日在交通部網站公告「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

- 後續處理政策」第 1 份諮詢文件，以廣徵各界意見。
- 3、辦理資源規劃研究：為提升無線電頻譜資源使用效率與數位匯流服務之電信號碼需求，經於本年 4 月 14 日完成「我國中、長期無線電頻譜最佳化規劃」及「電信編碼計畫整體規劃研究」等委託研究案採購招標作業，刻正積極辦理研究工作。
 - 4、協商頻譜騰讓：因應未來通訊新興科技與產業發展需要，經於本年 3 月協商國防部騰讓 700MHz 頻段事宜。
 - 5、收回頻道再規劃運用：為提升無線電頻率使用效率，辦理收回類比電視頻道再規劃運用，依據本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小組本年 3 月 11 日第 24 次會議指示，廣續協調有關機關研訂類比無線電視頻道收回時程與配套措施計畫。
 - 6、修訂頻率分配表：廣續修訂我國無線電頻率分配表，經參照 WRC-07 會議之第 3 區無線電頻率分配結論與國內需求加以規劃，並徵詢各界意見後於本年 1 月 22 日公告修訂。
 - 7、維護我國國際網路權益：本年 6 月 18 日組團代表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與政府諮商委員會(GAC)」會議。
 - 8、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64.71%。
 - 9、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寬頻上網用戶數已達 773.87 萬戶(含共享頻寬及 3G 上網用戶)。
 - 10、持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為因應全球 IPv4 網路位址快速減少以及寬頻 ALL-IP 網路數位匯流時代之來臨，結合政府、學術及民間之資源，共同加速新世代網際網路標準協定(IPv6)相關技術之推動與發展，全面建置我國 IPv6 骨幹網路，技術服務之推廣與創新應用之開發，以協助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無接縫移轉至 IPv6 環境及提升我國資通訊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優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取得 phase I 件數為 57 件，phase II 件數為 34 件，僅次於美、日，均居世界第 3 位。

三、規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及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

(一)規劃推動「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本方案內含「拔尖」、「築底」、「提升」等 3 項行動方案，透過「魅力旗艦」、「國際光點」、「產業再造」、「菁英養成」、「市場開拓」及「品質提升」等 6 大主軸及 14 項執行計畫，期於 2012 年創造 5,500 億的觀光收入，帶動 40 萬直接、間接觀光就業人口，吸引 2,000 億民間投資，引進至少 10 個國際知名連鎖旅館品牌進駐臺灣。
- 2、為營造優質旅遊環境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特色景(據)點，所推動「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已完成第 1 階段 5 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案之評選作業，入選的有：臺中市經國園道與美術館園道、臺北市孔廟周邊地區、臺北縣水金九地區、彰化縣鹿港鎮與福興鄉、屏東縣恆春半島等。

(二)落實「旅行臺灣年工作計畫」：

1、國內宣傳活動：辦理「Tour Taiwan Kit—旅行臺灣歡迎錦囊」活動，發送錦囊邀請國際友人來臺觀光；舉辦「全民來當大玩家」網路活動，透過全民旅遊經驗分享，共同建置「國家風景區玩家百科」，作為規劃觀光活動及行程參考。

2、國際宣傳推廣及促銷：

(1)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積極爭取新興市場：邀請飛輪海、蔡依林、吳念真擔任日韓、港星馬地區代言人；歐美市場透過公關公司加強販售臺灣旅遊行程；積極開拓穆斯林、大陸等新興市場。

(2)創新手法、擴大通路：運用網際網路及部落格作家等創新管道，強化型塑臺灣觀光意象。

(3)規劃大型公關活動：推動「愛戀 101」、「旅遊達人遊臺灣」等活動。

(4)辦理來臺旅遊促銷措施：推動 4 季好禮大相送、百萬旅客贈獎(第 200 萬旅客於本年 6 月 20 日抵臺)及包機、郵輪彎靠、修學旅行、過境半日遊等獎勵補助。

(三)辦理大陸觀光客來臺配套措施：

1、強化兩岸互助平臺功能：「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建立定期磋商機制及溝通平臺，共同維護旅遊市場秩序。

2、商機與效益：97 年 7 月 4 日大陸觀光團首發團旅客抵臺、7 月 18 日正式實施迄本年 6 月底，計有 36 萬 4,812 名陸客來臺觀光。

四、公共工程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工程人員清廉形象：

1、訂定「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品質方案」，配合政策要求期程明訂管控里程碑，有效掌握執行流程，提升效率。

2、訂定「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以採購法主管機關協助各部會機關釐清執行之爭議，並持續進行全國巡迴之宣導，務期建立正確之採購程序，塑造優質之採購環境。

3、訂定「九十八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成效重賞重罰獎懲原則」，以賞罰分明方式激勵士氣。

(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1、辦理公共工程全生命週期品質管理整體架構相關研究，並參照國際標準組織(ISO)品質管理制度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品質管理系統等規定，建立符合國情之全生命週期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機制。

2、持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由工程會邀集相關主管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成立推動小組，按月針對道路及管線機關間制度面及執行面問題，進行溝通協調，協助解決。

(三)積極推動愛臺 12 建設，並促進民間參與：

1、協調列管促參案件：本期促參已完成簽約計 37 件，民間投資金額為 344.5 億元。

- 2、兼顧社會公義：於可行性評估作業內容，增訂環境影響應包含節能減碳之評估，以落實永續環保政策。目前並陸續研議有關促參案件識別系統、促參公共服務消費者反映等機制。
- 3、輔導、宣導與激勵並重：建立愛臺 12 建設可供民間參與計畫之協助機制及促參提案技術服務機構輔導機制，另進行各縣(市)走動式協助啟案及諮詢服務計畫，並辦理促參宣導行銷，擴大各界參與層面。

(四)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依據「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政策白皮書」，從工程全生命週期角度檢討相關法規及策略，結合各機關與民間工程產業，發展及推動後續具體節能減碳執行計畫。
- 2、為推廣永續及生態工程理念，工程會辦理本年度「公共建設相關專業人員生態工程講習推廣計畫」，本期已調訓相關人員達 377 人。另建置「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並發行電子報，本期瀏覽人數已達 19 萬 3 千餘人次。
- 3、97 年度公共工程金質獎已增列「永續及節能減碳」獎項，並自本年度起將節能減碳項目列入所有獎項之評分項目，俾達成推動永續公共工程及節能減碳之政策目標。

(五)促進工程技術專業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 1、為健全技師法規制度及落實專業責任，研修「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並於本年 6 月 15 日公告「交通運輸纜車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以確保工程品質與安全。
- 2、研擬「提升工程相關產業國際競爭力政策白皮書」，促進工程相關產業與國際接軌並強化競爭力。

(六)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本年度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21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為 4,073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1,295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為 31.78%。
- 2、辦理「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補助地方 583 億元，分為 1 萬 5,602 件標案執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 萬 4,346 件，標案完成率(已完成件數/標案件數)為 91.95%；已執行金額 472 億元，預算達成率(已執行金額/總經費)為 80.95%。
- 3、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55 項工程類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數 87.80 億元，整體預算執行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為 7.96%。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已完成 85 處都市更新示範地區先期規劃，其中 22 處已完成招商前置作業。
- 2、積極辦理華山、華光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規劃。
- 3、輔導民間更新事業計畫，截至本期計申辦 579 案，已核定 221 案。

(二)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推動「住宅法」之立法；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 1,500 億元及 2 兆 2,000 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約 105 萬戶家庭。
- 2、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三)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編列 129 億 4,800 萬元，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年 4 月底止，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20.94%，整體污水處理率 45.5%。
- 2、編列 14 億 1,175 萬元，辦理易淹水地區兩水下水道改善工程 88 件及應急工程 32 件。

(四)推動公共工程建設：廣續編列 50 億元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整體計畫已建置 4,515.8 公里。

(五)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編列 61 億 1,170 萬元，推動 18 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 103 件工程(含用地徵收)，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已完工 8 件。
- 2、編列 19 億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計 222 件工程，本年截至 5 月底止，已發包 80 件，其中 34 件施工中。

(六)完善建築安全管理：

- 1、發布修正「建築技術規則」綠建築基準相關條文，以落實永續發展及綠建築政策。
- 2、研修「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子法；辦理公寓大廈管理相關服務人員培訓，本期核准 16 家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公司設立登記，培訓管理服務人員 3,153 人。

(七)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1、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已標(讓)售面積 129.08 公頃，標(讓)售金額 412 億 4,300 萬元。
- 2、淡海及高雄新市鎮之開發目標調整為建設「山海悠遊城市」及「都會休閒城市」。

六、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一)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本年度已辦理 46 件工程；廣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 2,168 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 241 件。

(二)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中程發展計畫：辦理「都市安全減災與調適」等 11 案研究計畫；另受理山坡地社區防災技術諮詢、現地勘查與輔導，以及辦理社區安全研討會。

拾、蒙 藏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一)辦理「2009 年內蒙古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邀請大陸地區內蒙古自治區教育廳廳長率當地優秀大專青年來臺參與，並安排和臺灣大專青年交流互動，建立兩岸青年溝通橋梁。
- (二)協助蒙古商工總會辦理「蒙古週」活動，以及協助該總會參與「第 8 屆臺蒙經濟聯席會議」、「臺北國際禮品暨文具展」及「蒙古影展文化表演晚會」，以促進臺蒙經貿交流。
- (三)結合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邀請「蒙古食品農業參訪及採購團」來臺參觀「2009 臺北國際食品加工、包裝機械設備展覽會」及採購食品加工設備，並安排拜會農委會及衛生署等機關洽談農業、食品合作交流事宜。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 (一)邀集衛生署、臺北市政府衛生局及陽明大學等單位，研商內蒙古醫事公衛人員來臺見習及臺灣與內蒙古醫學院學生交流機制等事宜；與衛生署臺北醫院合辦第 3 期「俄羅斯聯邦蒙裔共和國醫師培訓班」，協助布里雅特、圖瓦及喀爾瑪克三共和國蒙裔醫師來臺進修培訓。
- (二)辦理第 7 期「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加強雙邊司法人員交流與訓練，並與中央警察大學合辦「蒙古警察大學參訪團」，研商設立蒙古警政人員在職專班及留學生事宜與未來臺蒙警政交流訓練事項。
- (三)辦理臺蒙職訓中心第 3 期計畫，開設肢障刺繡班與視障按摩班共 30 名殘障人士接受技職訓練；核發 2009 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
- (四)補助臺北醫學大學「2009 年南印度流亡藏人社區國際醫療服務計畫」及中原大學「2009 年國際志工參與計畫」，培育海外援藏人力，鼓勵國內大專青年進行援藏志工服務。
- (五)與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合辦「98 年印度藏人社區衛生教育訓練計畫」，社區醫護人員來臺受訓，以提升渠等醫護專業技能，增進藏人社區自立照護能力；並補助臺灣國際醫療行動協會「2009 印度藏人社區健康支持計畫」，持續提升南印度藏族社區口腔照護能力。
- (六)受理本年海外優秀藏族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案，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

三、對內深耕蒙藏文化，關懷弱勢蒙藏同胞

- (一)配合本年 1 月 23 日公布，並自同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規定，蒙藏會自 3 月起陸續協助百餘名滯臺藏族向移民署申請居留，並於本年 8 月底完成渠等藏族身分認定之意

- 見陳述與身分認定審查。目前已有 34 名滯臺藏胞獲准居留。
- (二) 協調勞委會與移民署，援引「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規定，協助獲准居留之滯臺藏族就業。
 - (三) 委託蒙藏基金會開辦「藏胞生活工作坊－電腦與網路教學班」、「中文識字班」及「機車駕駛訓練班」，輔導與協助滯臺藏族人士在臺生活。
 - (四) 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期救助貧病藏胞及子女教育計有 17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學者與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關懷專案」，本期計服務及協助藏胞 489 人次。
 - (五) 與署立桃園醫院合辦「在臺藏胞健康促進計畫」第 1 場次衛生教育課程，計有在臺藏胞 30 人參與。
 - (六) 完成國內 182 處藏傳佛教團體現況調查，建立藏傳佛教團體資料系統，俾利跨部會藏僧來臺簽證聯審機制之運作與藏傳佛教之正向傳揚，並為廣大藏傳佛教信眾提供有效及便利服務。
 - (七) 核發在臺蒙藏胞烏珍拉等 11 人生活補助及在臺蒙藏胞義西等 33 人春節慰問金，促進與在臺藏胞聯繫情誼，並傳達政府關懷之意。
 - (八) 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70 人次；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1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 (九) 辦理本年度「中樞成陵致祭大典」，參加者包括政府機關代表及在臺蒙胞約 250 人，凝聚蒙胞向心力，傳遞蒙古傳統文化精神。舉辦「蒙籍青少年騎術體驗營」，使在臺蒙籍青少年體驗蒙古大漠文化風情。
 - (十) 與國立歷史博物館、臺中縣立港區藝術中心合辦「札西德勒秀吉祥－藏族節慶與翔秋志瑪畫作特展」，計吸引近 3 萬人次民眾參觀。
 - (十一) 假蒙藏文化中心辦理「畫外仙境蒙藏情－臺灣美術教授與翔秋志瑪畫作聯展」，藉以豐富臺北地區民眾的多元文化內涵。
 - (十二) 「2009 年蒙藏文化播種社區系列活動」第 1 場次假蒙藏文化中心舉辦，人數為 70 人。另舉辦 12 場次之推廣蒙藏文化活動。

四、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 (一) 受理國內大學院校本年度蒙藏語文獎學金及 99 年度補助學者專家從事蒙藏研究及講學申請案，以提升蒙藏研究風氣；並核發就讀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 位研究生之論文獎助學金。
- (二) 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三) 彙編「蒙藏新聞大事紀」及「網路蒙藏重要訊息」，提供迅速而具體之分析報告，供政府機關政策及民眾參考。

拾壹、僑 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暨邀訪活動，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本期辦理「2009 海外青年醫藥專業人士訪問團」、「第 59 期北美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醫療保險專業人士邀訪團」、「亞太地區僑社工作研討會」等 4 梯次活動，參加人數 173 人；接待海外僑團回國參訪計 17 團 519 人，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及對我政府之瞭解與支持。
- (二)協導僑團舉辦各項節慶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本期協導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春節等節慶活動計 884 場次，參加人數 114 萬餘人次。
- (三)辦理僑務說明會，凝聚僑界共識：本期在海外 24 個國家 38 個地區，辦理第 4 屆全球僑務會議後續說明會，擴大政策宣導，計 38 場次，參與人數 3,711 人。
- (四)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本期僑務志工參與僑社聯繫服務活動計 3,096 場次，2 萬餘人次。
- (五)充實僑務服務據點軟硬體設施，提供多元服務：本期各地僑教中心辦理活動計 5,813 場次，服務僑胞達 33 萬餘人次。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發展：本期計補助 99 所僑校文教活動經費、15 所僑校教材教具經費、12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24 所僑校購置電腦設備經費及 24 所僑校 35 名自聘教師，並供應 311 所僑校約 46 萬 1,700 餘冊教科書。另因應全球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活動，本期共計辦理「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6 班期，並於 4 月起陸續遴派 69 名講座分為 11 組至海外 38 個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輔助美國地區僑教組織辦理 1 場 AP 華語文師資培訓活動，培訓教師 50 人，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受訓人數 24 人及「數位學習中心經營管理人員研習班」結業 32 人各 1 期。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為提升 e 化服務效能，特結合民間智庫及產業力量，完成「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臺建置，首頁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160 萬人次。另為協助海外僑教朝數位化深耕發展，於本年 6 月舉辦「第 6 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參加之海內外華語文教學專家學者超過 550 人，為歷年之最；截至 6 月底止，已在全球各重要僑教據點設立 34 所「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透過實體據點設置，架設臺灣華語文教學全球通路。
- (三)革新華文教材並進行數位化：為順應教學趨勢並能與主流社會教育接軌，僑委會積極以「在地化」、「針對性」、「對比融入」及「數位化」等革新方案，因地制宜開發符合外語教學

- 政策之華文教材，另配套進行教材數位化工作，向國際廣宣臺灣精緻、多元之華文教材。
- (四)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參加學員計有臺灣觀摩團 540 人、語文研習班 584 人；積極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辦各項研習活動，本期計補助 11 團、355 人次來臺研習；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活動，招募華裔青年志工來臺赴偏遠或教學資源缺乏地區從事英語教學服務，本年共計招募 300 位青年志工分赴國內 17 個縣(市)、45 所國中(小)進行教學服務，藉由華裔青年之英語教學志願服務，拓展國內青少年國際視野，加速與國際接軌。
- (五)推展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為擴大傳揚中華及臺灣優質多元文化，遴派 36 位文化教師赴 16 個國家 70 個僑團(校)教學。為凝聚僑心及宣慰僑胞，春節期間籌組文化訪問團赴東南亞地區巡迴 5 個國家、11 個城市演出 11 場次，計有約 2 萬 2,750 人觀賞，另本期共輔導僑界辦理各項社教活動計 330 項。另為支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以及展現臺灣多元文化特色，特組派「實踐大學高雄校區羅漢門文化劇團」及「謝宇威樂團與歐開合唱團」赴美、加 24 個城市巡迴演出，演出超過 30 場次。
- (六)強化海外文宣力量：委請公視基金會製作及採購具臺灣特色之優質節目，每年製播 240 支文宣短片，並結合中央各部會及各縣(市)政府政令宣導資源，深度介紹政府各項施政績效。並經由全球 8 顆衛星傳輸及授權海外 34 家電視業者轉播「臺灣宏觀電視」節目，並提供直播及 6 個隨選視訊頻道網路直播服務，向全球僑胞及國際友人行銷臺灣之美。同時發行「宏觀周報」，宣導政府政策，強化僑務新聞之深度及廣度，目前每期發行量為 3 萬 3,000 份，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近 300 個贈報點，供僑胞取閱。另增設「宏觀數位多媒體報」，以電子化方式發送「宏觀周報」，以擴大海外文宣效益。整建「宏觀影音電子報」，提升網路新聞服務機能，本期平均每月造訪人次約為 5 萬 3,800 人次。輔助海外友我華文媒體，加強在海外華文媒體市場之競爭力，本年廣續提供 59 家海外華文媒體中央社新聞稿源，以充實其新聞資訊來源，增進僑胞對國內政經發展現況之瞭解。
- (七)推展函授及數位學習：中華函授學校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本年度新編 8 種課程、修訂 15 種現有課程，總計提供 9 門學科、65 種課程；除維持函授服務，並依據新編課程製播全文及多媒體網路教材，配合線上同步互動教學活動之推廣，開展多元學習管道。本年計招收學生 7,192 人，因每人至多可選讀二學科四門課程，本年總計選課人次為 2 萬 0,452 人次。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本期計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臺商總會及各地區性臺商會於各地召開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5 次，參加人數共 1,600 人；辦理「2009 年臺商會青年菁英培訓班」1 期計 33 人；另邀訪及接待「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幹部訪問團」、

「日本東京華僑商工聯合會回國訪問團」、「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回國訪問團」、「第 16 屆亞洲臺商總會回國訪問團」、「中南美洲臺商總會回國訪問團」、「泰國大伶昌獅子會回國訪問團」、「北美華人會計師協會回國訪問團」等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

-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力：辦理海外巡迴輔導服務活動，本期分別於大洋洲、中南美洲、亞洲及非洲辦理經貿巡迴講座活動，派遣學者專家分赴澳洲、菲律賓、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巴西、秘魯、厄瓜多及南非等國家辦理 22 場巡迴講座，講授連鎖加盟及經營管理等專業課程並提供僑營企業諮商輔導，計逾 1,220 名僑商參加；本期並辦理 7 期多元化「海外僑商經貿研習班」，包括烘焙研習、加盟臺灣連鎖店策略經營、餐旅管理及企業行銷、營運規劃等研習班，計有 378 位僑商返臺參加。
- (三)鼓勵華僑回國投資、觀光及參加醫療健檢：本年 6 月邀請美國地區 24 位房屋仲介專業人士返國參加「2009 年海外僑胞臺灣房地產參訪團」，協助華僑回國購屋置產，促進國內房地產買氣；利用返國參加僑委會舉辦之各項研習班、研討會，安排參訪國內醫療院所並鼓勵自費進行健康檢查，鼓勵海外僑胞體驗臺灣優質醫療服務。
- (四)鼓勵僑胞參與綠色造林：目前海外響應捐款金額約新臺幣 2,500 萬元，其中已完成世界臺商總會贊助新臺幣 200 萬元於慈湖雕塑公園之植栽計畫。另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菲律賓華僑各界及馬來西亞宏森木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集資新臺幣 700 萬元於「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僑胞植樹專區」植栽。韓國及美國波士頓僑界響應贊助「桃園縣公家樹育成計畫」南崁溪河岸及龜山鄉 2 處造林地點。
-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4 家，承辦據點計有 165 處，分布於 27 個國家 53 個都會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5,370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 10 億 0,396 萬元，協助僑商及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美金 15 億 1,640 萬元。為協助臺商事業發展，自本年 5 月起將大陸及港澳臺商一併納入信用保證；另為協助在臺畢業僑生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的畢(結)業生，返回僑居地後順利創業，另於本年 5 月訂定完成「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海外創業僑生貸款專案保證要點」，擴大保證服務對象。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98 學年度僑生回國升學招生及資格審查工作，本年報名人數計 2,787 人；重新辦理緬甸地區僑生來臺就讀大專校院招生，計有 207 人報名。另於本年 4 月 25 日派員協助教育部辦理泰北地區五專職校測驗工作。為提升海外回國就讀僑生人數，與天下雜誌公司合作，客製 5,000 本「Cheers 大學指南」，運用插卡設計，介紹我國僑生政策及刊登國內 128 所招收僑生之學校資料等，於本年 6 月寄送各駐外單位及僑生保薦單位運用宣

導。本年 6 月 16 日召開「增加華裔學生來臺就學之研究」案評選會議，期藉由學術機構之專業研究，發掘僑生政策的價值與未來展望，以作為政府制定未來僑生政策的參考。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提供僑生學行優良獎助學金及清寒工讀補助金，補助僑生在學期間醫療保險，以落實照顧其生活；本年度頒發 66 項「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計新臺幣 129 萬 4,000 元、工讀補助金每月 640 名(每名新臺幣 2,500 元)。設置「僑護緊急連絡中心」；提供 24 小時緊急通報連絡電話，加強僑生安全照護，本期已協助 17 位僑生。辦理僑輔甜甜圈活動，建立僑輔工作人員聯繫平臺與經驗分享管道，使僑生與輔導人員資訊緊密結合。辦理僑生春節聯歡師生聚餐活動 48 場次、僑生春季聯誼活動 4 場次，輔導就讀國內大學院校僑生幹部代表，促進僑生菁英幹部與僑委會聯繫與情誼。
- (三)加強畢業僑生聯繫：辦理「98 年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領袖幹部返國研討會」計有校友會領袖幹部 35 人參加，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及國內政經發展現況。辦理「97 學年度大專應屆畢業僑生職涯規劃研習會」，共有國內各大專應屆畢業僑生 123 人參加，協助同學進行畢業後的職涯規劃。輔導全球各地 97 個畢業僑生聯誼組織，舉辦聯誼慶祝活動，強化留臺校友凝聚力，鼓勵校友融入主流社會，協助臺商在當地國經貿發展及拓展臺灣國民外交，提升我國之競爭力及國際地位，本期已辦理 20 場活動。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協助東南亞地區僑胞學得一技之長，並協助解決臺商設廠所面臨之技術人力不足問題，已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計 28 期，先後回國接受訓練之華僑青年有 1 萬 1,000 餘人。

五、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本期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華僑證照申請案件計 615 件。
- (二)研修證照法規，維護僑民權益，整合行政資源，提升服務效能，簡化申請作業流程，強化證照法令宣導，提升對僑民之服務效率。

六、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一)加強校正全球海外華僑、臺僑人口統計：除繼續執行全球海外華人與臺僑人口資料之蒐集工作外，本期已針對越南、泰國、德國、馬來西亞及菲律賓進行華人人人口數據之研究分析報告。全球海外華人最新的統計結果為 97 年底約 3,908 萬人，臺僑約 177 萬人。
- (二)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廣續辦理「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用以追蹤觀察由臺灣移居美國僑民之人口及社會特徵；本長期追蹤調查已連續辦理 6 年，除調查核心主題(移民過程、生活現況、對僑委會之認識與需求)外，97 年的附帶專題為「僑民工作經驗與社團活動」，刻正依據訪問結果所獲得的資訊，整理分析報告，提供政府制訂僑務政策參考及相關單位之研究使用。

拾貳、勞 工

一、促進勞工就業，培養優質勞動力

(一)協助企業穩定僱用：為避免受全球金融風暴影響而產生大量解僱勞工情事，於 97 年 11 月 24 日正式成立「穩定就業輔導團」，鼓勵雇主與勞工協商穩定就業方案，幫助企業度過經營困難，避免解僱勞工，達到穩定就業之目標。確保勞工工作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輔導團共計接獲專線電話 411 通，其中包括事業單位申請輔導計 54 件，而經由媒體報導或工會通報，主動聯繫入廠輔導計 14 件。

(二)擴大就業機會，加強就業服務：

1、為擴大提供就業機會，紓解失業問題，本院推動「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擴大大陸人士來臺觀光專案」、發放「振興經濟消費券」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及「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等措施，其中，勞委會推動計畫包括：

(1)立即上工計畫：鼓勵並補助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本計畫自 97 年 10 月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協助就業 3 萬 7,856 人。

(2)本年「政府部門協力促進就業計畫」及「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計畫」：鼓勵民間團體發展在地產業或提供社區服務，創造失業者就業機會。本年預計協助就業 9,569 人，本期已協助 1 萬 1,129 人就業。

(3)本年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與部會及縣(市)政府合作，開創公部門就業機會安置弱勢失業勞工，本年下半年度預計協助 6,996 人就業，自本年 6 月 15 日實施至 6 月底止，已協助 1,639 人就業。

2、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 71 萬 9,204 人、求才人數 56 萬 3,657 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 23 萬 7,883 人及求才僱用人數 30 萬 5,681 人，求才利用率為 54.23%，求職就業率為 33.08%。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就業服務站、10 個原住民服務據點，以及鄉鎮就業服務臺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 e 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就業機會，本期已提供 169 萬 3,337 人次服務。

(2)辦理「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為有效並快速媒合職缺，結合各公部門單位及民間求才廠商參與，提供雇主與求職者面對面溝通互動機會，以提升媒合效率，於本年 4 月 11 及 18 日分區舉辦「就業及人力加值博覽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求才部分，民間廠商計提供職缺 1 萬 2,852 個，已僱用 1 萬 1,130 人；求職部分，求職登記人數為 2 萬 0,059 人，扣除接受職訓、準備創業及其它不續接受就業服務等約 6,500 人，已有 1 萬 0,067

人就業。

(三)強化就業保險保障：

- 1、「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3月31日經貴院三讀通過，4月22日公布，並於本年5月1日施行，除新增「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保險給付項目，並針對中高齡及身心障礙失業勞工，延長失業給付請領期間至9個月，另失業勞工如有扶養眷屬，得加給給付或津貼，此外，將參加就業保險年齡延長至65歲，並擴大該保險適用對象，將本國人之外籍配偶、大陸及港澳地區配偶依法在臺工作者均納入，另增列得辦理僱用安定、創業協助等促進就業措施，除提供勞工更周全的就業安全保障，並協助企業與勞工共同渡過經營困難期，發揮穩定就業功能。
- 2、核付失業給付：本期共核付62萬5,673件，計111億3,804萬9,934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1萬5,460件，計5億8,325萬1,605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1萬5,312件，計2億8,068萬3,581元。
- 3、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本期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34萬4,090人次，金額達2億0,667萬3,345元。

(四)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立即充電計畫」：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循環對事業機構及組織團體經營環境之影響，為鼓勵其為所屬員工辦理進修訓練，以達成企業留任員工、員工提升工作能力之目標，補助每一申請辦訓之事業單位50%至100%之訓練費用。本年度預計將補助1,350家事業單位，訓練在職員工5萬人，截至6月底止，計訓練13萬3,374人。
- 2、辦理「充電加值計畫」：為協助事業機構及組織團體運用縮減之正常工作時間辦理在職員工進修訓練，以提升單位儲備未來發展之能量，補助申請單位100%訓練補助費；同時提供參訓勞工訓練津貼，以協助員工安心參訓強化職場技能。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訓練1萬2,965人。
- 3、加強在職勞工培訓：為提升在職勞工工作職能，辦理「產業人才投資計畫」及「提升勞工自主學習計畫」，遴選優質訓練單位，提供在職勞工實務導向訓練課程，補助其80%至100%之訓練費用，特定對象全額補助，每人每3年內最高補助5萬元，另自本年3月3日起擴大適用對象，納入非自願離職者，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訓練3萬4,880人。
- 4、開辦觀光產業人才培訓振興計畫：配合開放陸客來臺觀光及各地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辦理觀光服務人員、第一線接待服務人員及解說人員之訓練，自97年7月23日正式施行，協助提升觀光產業服務品質。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訓練949人。
- 5、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運用產學訓合作平臺，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實體課程訓練及見習訓練，協助其順利由校園轉銜至職場，預防失業並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此方案項下包含：

-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通識教育及職場體驗等，供學生參與學習，並輔導學校強化產學合作，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本年預計培訓 2 萬 4,380 人，本期參訓人數 1 萬 5,517 人。
- (2)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事業單位，協助 15 歲至 29 歲以下青年獲得職場實務經驗，並提倡訓後優先僱用制度，以降低學用落差，縮短青年首次就業等待期，有效促進就業及預防失業。本年預計培訓 620 人，本期參訓人數 200 人。
-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以減輕訓練生之經濟負擔。本年預計培訓 2,500 人，本期參訓人數 3,093 人。
- (4) 產學訓合作計畫：結合區域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為導向之課程措施，發揮產、學、訓與就業整合功能，以強化技職生專業知能與就業技能，提升其職場應用能力，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本年預計培訓 701 人，本期參訓人數 471 人。
- 6、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本年度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建立完整訓練流程，本期計完成評核 45 家次、輔導 57 家次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開班數達 14 班。
- (五) 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59 個職類次，本期計 9 萬 3,234 人次報名。另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專案檢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33 萬 4,833 人次報檢。另本年截至 6 月底止，發技術士證照已核發 13 萬 1,376 張。
 -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本期計補助 9,274 人、補助金額 1,357 萬 5,650 元整。
- (六) 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 1、「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於本年 5 月 13 日修正公布，將「獨力負擔家計者」及「長期失業者」納入該條所稱特定對象，使該等勞工可與中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特定對象，優先獲得政府提供之就業諮詢及輔導，並可依規定申請職訓生活津貼、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同時全額補助職業訓練費用，雇主僱用該等勞工亦得申請僱用獎助津貼，維持其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排除就業障礙，協助其迅速再就業。
 -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本期求職交通津貼 47 人、臨時工作津貼 640 人、僱用獎助 1,859 人，總計 2,546 人。
 - 3、實施「身心障礙居家值機服務實驗計畫」：結合電信科技、電腦網路以及軟硬體設施，使

其能在家從事電話客服工作。已進用 8 位中、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在家值機，於本年 3 月 3 日上線，提供職業災害權益諮詢及主動關懷，已受理服務電話 1 萬 4,805 通。

- 4、協助外籍與大陸配偶就業：依 貴院修正通過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7 條之 1 規定，大陸地區配偶經依許可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者，居留期間得在臺灣地區工作，配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日，於本年 8 月 14 日同步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放寬取得合法有效之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配偶，居留期間無須申請工作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七)提供創業協助：

- 1、協助中高齡民眾及婦女朋友創業，促進其就業，勞委會針對 45-65 歲民眾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20-65 歲婦女辦理「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全方位之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措施。又為協助中高齡者取得更優惠創業貸款，該會於本年 2 月 16 日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與「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整併為「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低利目前年息 1.7%，期限最長 7 年，9 成 5 信用保證，免保人，並享有前 2 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警生人及非自願性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自本年 2 月 16 日整併迄 6 月底止計 138 人獲貸。
- 2、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顧問專業諮詢輔導，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96 年至本年 6 月底辦理創業課程計 444 場共 3 萬 3,165 人參加，接受顧問個別小組諮詢輔導人數計 1 萬 3,706 人次，已協助 3,046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7,473 個就業機會。

二、保障勞動權益，提升勞工福祉

(一)推動「勞工保險條例」年金制度：

- 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已將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並於本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4 萬 3,154 人，核付金額為 21 億 1 千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服務 16 萬 3,454 位勞工朋友。另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服務 15 萬 4,306 位勞工朋友。

(二)落實勞工退休金制度：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達 39 萬 1,823 個，參加新制人數達 454 萬 8,789 人，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達 26 萬 6,684 人。截至本年 8 月 12 日止，已收 94 年 7 月至本年 5 月退休金達 4,149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達 99.54%。

- 2、強化基金市場獲利能力：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審酌訂定勞工退休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計畫，並據以辦理各項資金運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8,784 億 7,079 萬元，整體運用淨收益計 494 億 5,544 萬元，評價後報酬率為 5.86%。
- (三)持續擴大「勞動基準法」適用範圍：繼公告指定工商業團體及「已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教師及職員」自本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復於本年 3 月 11 日公告指定「社會團體」自同年 5 月 1 日起適用該法，5 月 13 日則公告指定「自由職業團體」自 7 月 1 日起適用，於 6 月 26 日公告指定「依立法院通過之組織條例所設立基金會之工作者」自 9 月 1 日起適用該法，「傳教機構僱用之勞工」規劃自 12 月 1 日適用該法，使適用「勞動基準法」受益勞工人數達 646 萬人，占全體受僱勞工總人數 674 萬人之 96%，受僱勞工之勞動條件權益均可獲得保障。
- (四)建立「無薪休假」協處及通報機制：因應金融海嘯導致不景氣，為避免事業單位逕自實施「無薪休假」，影響勞工權益，已正式函釋事業單位不得片面實施「無薪休假」，並提供協議書(範例)作為勞資雙方協議時之參考，協調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共同建立「無薪休假通報機制」。另設立申訴專線，即時查處，並於本年 3 月實施「勞雇協商減少工時並比例減少工資」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以維護勞工權益。有關專案檢查部分，共計檢查 233 家事業單位，計 63 家事業單位、83 件違法情事，除責其立即改善外，並依法裁罰。
- (五)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修正條文有關擴大育嬰留職停薪適用範圍規定，配合「就業保險法」之修正，於本年 5 月 1 日正式實施，參加該保險滿 1 年，育有 3 歲以下子女，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育嬰留職停薪者均可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按平均月投保薪資 60%發給，每一子女父母各得請領最長 6 個月。本期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男性計 1,921 人，女性計 3 萬 0,462 人，合計受惠人數達 3 萬 2,383 人，另本期育嬰留職停薪共核付 6,211 件，金額達 1 億 0,222 萬 9,637 元；另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6 億 2,383 萬 7,242 元。
- (六)保障兼職工作者勞保權益：考量目前工作型態多元化，勞工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者逐漸增多，為保障兼職勞工之權益，於本年 5 月 1 日令釋，勞工受僱從事 2 份以上工作者，雇主應分別為其辦理加保，周延保障勞工普通事故及職業災害保險權益。
- (七)擴大勞工訴訟扶助：
- 1、擴大訴訟輔助：本年 2 月 25 日訂定發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並自同日生效，針對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職業災害補償爭議、雇主未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及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爭議或不當勞動行為解僱爭議所提起之訴訟，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勞工法律諮詢、民事訴訟代理、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服務，實施至 6 月 25 日止，共計輔助 1,036 件，補助計 1,000 萬餘元。
 - 2、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為能真正協助無資力之勞工，於終止勞動契約爭議提起訴訟

時，能維持一定期間基本生活，並靜待司法訴訟以謀權益救濟，於本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實施要點，每月補助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計算，合計補助最長為 6 個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受理 15 件申請案件。

3、成立勞工權益基金：為真正落實協助勞工於爭議解決及訴訟上之協助，於本年 5 月 1 日成立勞工權益基金專戶，透過穩定財源之專款專用，提供勞工多元之補助措施，達到協助勞工保障權益之目標。

(八)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法制：「勞資爭議處理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6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布，修正重點包括：增設專業之調解人與仲裁人機制、增訂不當勞動行為機制、增訂訴訟費用及擔保金之暫減免明定設立勞工權益基金等，進一步保障勞工權益。

(九)推動「工會法」修法工作：持續推動「工會法」修法工作，該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另與「工會法」息息相關之「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已經 貴院修正通過，惟三法原係整體配套研定，因「工會法」尚未完成修正，將造成勞工實踐勞動基本權之阻礙。

(十)推動產業民主：為使勞資雙方及勞工行政人員皆能確實瞭解新修正實施之「勞資會議實施辦法」，並協助提升勞資自治協商能力，本年辦理勞資會議及團體協約宣導會 10 場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2 萬 2,990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十一)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1、檢討調整產業外勞政策：自本年 3 月 7 日起停止受理製造業特殊時程(3 班)外勞申請案，並限定製造業重新招募申請案外勞比率不得超過 20%，同時研訂「營造業人力供需機制」，以減少產業外勞引進，釋放相關工作機會提供國人就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因國內業者用人需求減少，加以產業外勞政策適度調整，產業外勞在臺人數已減少至約 16 萬 9,000 人，較 97 年 10 月底約 20 萬 6,000 人，約減少 3 萬 7,000 人。

2、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本期「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已服務雇主 3,589 家，電話諮詢共 4 萬 9,808 通，現場諮詢共 9,796 人次，申請案件共 1 萬 3,904 件，總計服務量為 7 萬 3,508 件。

3、建置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勞委會為提供外勞及民眾方便記憶及撥打之申訴專線，強化外勞諮詢申訴網絡，於本年 7 月 1 日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以簡單易撥之單一專線號碼，提供外勞、雇主及一般民眾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積極保障外勞權益。

(十二)啟動立即關心計畫：

1、製作「就業補給站」資源地圖：為使失業勞工瞭解其權益及政府提供之各項協助，提出「就業補給站」資源地圖，整合「社會保險、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子女協助、住宅協助、社會救助、心理調適及勞資爭議」等 9 大照顧面向、合計 62 資源項目。已印製 DM 摺頁及問答集手冊，於 4 月份各場次就業博覽會共發放近 10 萬份，民眾亦可至勞委會

網站首頁瀏覽下載。

2、推動辦理「心靈加油列車」：

(1)專業心理諮詢：結合 100 多位專家學者及專業心理師提供心理諮詢服務，民眾可撥打心靈加油專線 02-2557-6841 預約心理諮詢，或至就業服務站求職登記時，由個案就業服務員轉介心理師提供服務，本期提供初談諮詢、面談及電話諮商共計 862 人次。

(2)勞工紓壓巡迴講座：於各縣(市)政府及就服中心、職訓中心、科學園區及工業區辦理紓壓講座，涵蓋壓力管理、健康管理、家庭與親子關係等八大主題。本年度預計辦理 36 場，目前已辦理之場次計 32 場，參與勞工達 2,219 人次。

3、建置「勞工紓壓健康網站」：本期紓壓網站瀏覽人次計 2 萬 2,713 人次。

4、開設廣播節目：藉由廣播提供失業朋友面臨問題之解決方法及資源資訊，本年 4 月 28 日起開播，為期 3 個月，預估閱聽人次達 400 萬人。

(十三)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1、擴大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為協助職災勞工及遭逢急難勞工家庭度過困境，擴大設置職災勞工服務單一窗口，於全臺 22 縣(市)聘請 39 位個案管理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1,524 件。

2、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3,704 人，補助金額 2,506 萬餘元。

三、建構安全衛生職場，保障勞工工作安全

(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98 至 100 年 3 年內將勞工死亡、失能及傷病等職業災害發生率降低到千分之四以下。本期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1.888、失能為 0.135、死亡為 0.013，合計為 2.037，較 96 年同期 2.092 下降 0.056，降幅 2.66%。

(二)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團體及相關部會等，建構防災合作夥伴關係，以教育訓練、宣導輔導、成果分享等方式進行合作，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其中大型企業、團體及工業區安全伙伴，簽署合作期間以 2 至 3 年為原則，工程專案伙伴以該工程完工為原則，統計勞委會暨各勞動檢查機構歷年迄今簽署安全伙伴單位數共計 97 件，目前仍合作之安全伙伴單位數共計 55 件。

(三)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減災需求，修正發布「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及自動檢查辦法」、「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指導要點」、「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等。

(四)建構職場防災管理及安全驗證機制：協助大型企業導入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系統，本年截

至 6 月底止，計有 246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並計有 69 家事業單位通過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推動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實施防災訪視輔導，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 5,802 場次；另於本年 7 月 1 日起將衝剪機械列入國內商品應施檢驗品目，加強機械操作安全。

(五)推動全球化學品調和制度(GHS)及化學品登錄管理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建立物質安全資料表 1,950 種及分類標示範例 2,000 種，並建置於化學品全球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

(六)強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措施：

1、落實職災勞工保護：

(1)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保障罹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本期共核付 48 萬 9,174 件，金額達 31 億 0,099 萬餘元。

(2)落實「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規定，加強職災勞工保護及職災預防工作，並提供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本期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7,005 件，金額達 1 億 7,854 萬餘元。

(3)依據「勞工保險條例」失能給付標準表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發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給付項目由 160 項增加至 220 項，並增定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及各失能項目之合理治療期間，已於本年 1 月 1 日配合勞保年金同步實施。另於本年 5 月 1 日發布增列職業病種類項目表，計增列 42 項及修正 2 項，使目前我國職業病項目達 163 項，適時保障 880 萬餘勞保被保險人職災相關給付權益。

(4)本年 6 月 15 日修正發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放寬兼差族勞工上下班途中職災認定，及勞工通勤途中發生因職業原因促發疾病，可認定為職業病等，俾保障勞工之工作安全及維護職災勞工保險權益。

2、建置全國職業傷病防治網：補助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並補助各中心建立轄區職業傷病防治服務網絡，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共建構 43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目前每週可提供 135 個職業病門診之就醫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建構 44 家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目前每週可提供 135 個職業病門診之就醫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提供 4,283 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 793 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1,208 個，其中職業疾病 368 個案，傷害 840 個案，已顯著增加職業病個案通報數量，保障勞工就業權益。

拾參、農 業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88.94(以 95 年為 100)，較 97 年上半年下降 5.30%(詳附表)，主要係今年上半年漁產及畜產數量較 97 年同期減少。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農作物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上升 0.03%；林產類因伐木量減少，分類指數下降 11.97%；漁產類中，遠洋漁業因魷魚釣況不佳，漁獲量減少，分類指數下降 19.44%；畜產類因毛豬等重要畜禽飼養量減少，分類指數下降 3.76%。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為確保農業永續發展，基於健康、效率、永續經營的施政理念，推動「精緻農業健康卓越方案」，本方案於本年 5 月 7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精緻農業將發展全民共享的健康農業、科技領先的卓越農業，以及安適時尚的樂活農業。
- 2、擴大推動小地主大佃農計畫，97 年底已遴選 10 區進行試辦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長期承租農地之面積約 1,000 公頃，另活化休耕地措施租賃媒合簽約農地面積 1,076 公頃。為協助政策宣導，已分別舉辦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種子師資、農會人員政策宣導、農地銀行及小地主大佃農資訊系統等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30 場次。另為擴大辦理「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已建立「申請為主、推薦為輔」推動平臺及相關配套誘因機制，並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正式啟動擴大辦理。
- 3、為提升國產農產食品衛生安全及保障消費者權益，農委會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迄今達 20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農林漁畜等 14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總計有 293 家廠商，5,923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達到 420 億元。
- 4、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505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通過驗證，生產品項包含農漁畜等 114 種產品，每月供應超過 65 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的農產品於市面上販售。
- 5、因應兩岸直航及經貿協商新時代，在兩岸農產貿易方面，政府仍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隨著兩岸直航開啟，可增加我國具競爭優勢之農產品拓銷中國市場之機會；在臺商赴大陸進行農業投資方面，配合政府整體大陸政策及農業產業發展，適度檢討赴中國農業投資之項目；研議兩岸漁業諮商議題及農產品檢疫檢驗議題，以解決大陸漁工及農產品輸出入之檢疫檢驗問題；規劃建立兩岸農業智財權與商標協商機制，以保障我國農業之研

發成果及農民權益。

- 6、本年度受到全球金融風暴影響，全球性消費緊縮造成我國農產品出口衰退，本期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15 億 7,026 萬美元，較 97 年同期衰退 18.2%；但蝴蝶蘭、毛豆、石斑魚、萵苣及芒果等品項則出口值分別較 97 年同期成長 10.2%、18.5%、435%、90.8%及 60.9%。
 - 7、促進農業創新研發科技產業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完成業者訪視 108 案、輔導需求診斷 47 案，辦理產學合作計畫 110 件，完成技術移轉案 42 件，技術移轉金收入 2,500 萬元，取得智慧財產權 14 件。
 - 8、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共有 140 家生技廠商申請進駐，其中 67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36.7 億元，目前 20 家廠商已實質營運生產。臺南縣「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2 期可租用地已進駐額滿。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第 1、2、3 及 4 期工程均已完工啟用，租用 20 區塊 13 家廠商開始進駐。
 - 9、以農業生物科技園區逐漸形成之產業聚落為核心，推動科專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界及法人科專申請通過 23 件，投入經費 3.02 億元，吸引業者投入研發金額 0.47 億元。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將設置商品化平臺，落實生技研發成果商品化，並輔以資金融通、法規鬆綁及跨領域人才培育等環境建置。
 - 10、組成花卉、熱帶水果、植物種苗、種畜禽、水產種苗、觀賞魚類、良質米、有機農業、動物疫苗及節能減碳等 10 項跨機關研究團隊，自本年度開始推動實施，投入約 6 億經費，藉由科技研究資源之整合，充分發揮研發能量，達到產業發展目標。
 - 11、積極參與 WTO 農業談判、藉由參與 G-10 集團，以及擔任新入會國集團之協調國，爭取我國重要利益。另派員參加 APO、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爭取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及進行農業合作計畫；於本年 3 月與歐盟植物品種保護局(CPV0)諮商，使我國蝴蝶蘭可以更快在歐盟受到保護，提升我國蝴蝶蘭產業競爭力。
 - 12、為加速彙集農業知識，於「農業知識管理資訊平臺」上新增荔枝等 20 項主題館及相關產業知識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網站已累積 3.6 萬筆知識文件，吸引逾 340 萬人次瀏覽。
-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32 處，契作生產面積 1 萬 0,876 公頃；截至本年 6 月止，共輔導通過稻米產銷履歷驗證 61 處，驗證面積 3,769 公頃，通過 CAS 食米類驗證廠商計 19 家。
 - 2、持續推動「水旱田利用調整後續計畫」，本年第 1 期作輔導輪作、休耕面積 11.6 萬公頃，加強推動「活化休耕田，鼓勵復耕」，有效活化休耕農田之利用。
 - 3、輔導農民搭設蔬菜生產保護設施 97 公頃，充裕夏季蔬菜供應，並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由農民團體購貯甘藍及結球白菜 1,200 公噸，以利於颱風豪雨災害期間即時供應市場需求。

- 4、輔導結球萵苣、胡蘿蔔、冷凍毛豆及冷凍菠菜等外銷蔬菜，加強田間管理及產銷設施改善，實施契約生產，面積 3,430 公頃；設置文心蘭、蕙蘭、洋桔梗、火鶴、設施菊等經濟花卉外銷專區 12 處、面積 151 公頃。
- 5、設置芒果、木瓜、楊桃、番石榴、葡萄、荔枝、柑桔、香蕉、鳳梨、鳳梨釋迦、蓮霧及印度棗等 12 項具競爭力果樹外銷供果園，計 3,519 公頃，外銷數量 1 萬 9,527 公噸；香蕉、芒果、木瓜及荔枝出口日本核發同意文件 880 件、數量 8,056 公噸。
- 6、輔導茶葉廠農合作體制，參與之製茶廠 124 家、茶農 937 戶、茶園面積 1,446 公頃，生產安全、衛生、高品質之茶葉；並推動落花生、紅豆、甘薯及食用玉米等雜糧作物農工製作示範 357 公頃。
- 7、建構作物健康管理模式，擴大推廣吉園圃臺灣安全蔬果標章審查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審查通過 1,222 班；輔導有機農產品驗證累計面積 2,499 公頃，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辦理蔬果農藥殘留監測化學檢驗 3,832 件，合格率約 96.22%，不合格者均請農民延後採收，並予追蹤教育及依法查處。
- 8、辦理農會超市、機關團體及國軍副食促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促銷國產柳橙 1,674 公噸、椪柑 99 公噸、桶柑 127 公噸。
- 9、為反映國際原物料行情，已陸續調降國內肥料價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調降 16 種肥料農民購買價格，其中尿素等 11 種肥料之農民購買價格已降至 97 年 5 月 30 日漲價前價位；本年度繼續補貼農業動力用電，本期計補貼 1.72 億餘元；減輕農民用肥、用電成本。
- 10、落實植物品種權保護，鼓勵國內新品種創新研發，並促進國外優良品種引進國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80 件，核發植物品種權證書 15 件，訂定及修正公告植物品種試驗檢定方法 6 種。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為因應經濟不景氣與金融風暴，採取適時及適當之獎勵遠洋漁船海上作業措施及紓困方案，於本年及 99 年編列 5 億經費，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獎勵遠洋漁船繼續出海作業，估計有 862 艘遠洋漁船受益，以確保我漁業實績。
- 2、為調整我國漁船作業努力量及漁撈能力，持續研修「98 年度漁船(筏)收購及處理作業程序」、廣續辦理「96 至 98 年度 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及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漁業結構調整作業程序」，於本年 4 月 13 日公告受理登記時間及地點，使漁業規模最適化，增加現有作業漁船獲利能力。
- 3、為降低遠洋漁業業者經營成本並簡政便民，本年 4 月 20 日修正「漁船及船員在國外基地作業管理辦法」第 12 條條文，對已採行漁船監控措施適時回報船位及漁獲狀況，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特定種類作業漁船，開放其運返國內魚貨，得免經駐外館處簽證。

- 4、為擴大岸置處所活動範圍，作為大陸船員活動及協助漁船作業所需整補行為，已於 97 年在宜蘭縣南方澳漁港岸置處所試辦，本期共有漁業人 825 人申請，申請 2,926 名大陸船員至調整區域協助整補等事宜。
- 5、為補充漁業勞力，推動「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實施期程 4 年，獎勵金第 1、2 年 24 萬元，第 3 年 20 萬元，第 4 年 18 萬，本計畫業於本年 4 月 24 日公告實施，截至 6 月底止，已有 58 人報備參加獎勵。
- 6、辦理漁業生態保育及資源管理措施，於沿岸海域規劃設置漁業資源保育區，實施人工魚礁投放，改善漁場環境，以及進行石斑、鯛類等魚貝介苗人工放流，本期計 150 萬尾，並針對具有嚴重危害資源或破壞生態之漁業如魩鯪、飛魚卵及珊瑚等，採漸進從嚴管制。
- 7、放寬「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申請條件，本期已核准 17 艘活魚運搬船(含新建活魚運搬船 1 艘)，大幅擴增活魚運輸能量。修正放寬後，引導石斑產業合法輸出至香港，共 548 航次、4,500 公噸(較放寬前增加 33 倍)，價值約新臺幣 16 億元(增加 58 倍)，石斑池邊年平均價格每公斤 280 元(增加 5%)。
- 8、臺灣觀賞魚屢獲世界大獎，在國際發光發熱，本年 2 月獲德國(漢諾威)「2009 國際觀賞蝦大賽」總冠軍及「紅櫻花蝦組」比賽冠軍。另為建立臺灣成為亞太水產種苗中心，本年將建立水產種苗繁殖場基礎生產資料，並規劃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設置「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
- 9、為解決漁民出海困境，補助臺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辦理 34 處漁港疏浚工作，目前已完成臺東縣大武漁港、高雄縣彌陀漁港等 13 處清淤工程。另為提供漁民安全作業碼頭，優先辦理全國 10 處漁港鋪面改造，目前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中。
- 10、依據海岸新生之多功能漁港—遊艇碼頭領航計畫，辦理基隆八斗子漁港、臺中梧棲漁港、宜蘭烏石漁港設置遊艇碼頭，刻正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之期中報告審查。另有關開放漁港供民眾釣魚垂釣場所部分，目前已完成八斗子漁港防波堤釣魚區設施工程細部設計。
- 11、輔導漁民辦理吳郭魚、鰻魚、虱目魚、石斑魚、鱸魚及文蛤等 6 項大宗養殖魚種之放養量申報及預警措施，以穩定產銷；配合物價穩定方案，由產地直接供應批發市場，穩定水產品貨源與魚價，並每日監控全國主要 24 處魚市場行情變動，輔導冷凍水產公會調配各種庫存魚貨，確保水產品供應無虞。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農民團體大面積長期承租農地種植青割玉米，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承租農地面積 350 公頃，並可增加供應青割玉米鮮草量 2 萬 8,000 公噸，減少進口牧草量 7,000 公噸及外匯支出達 7,000 萬元。
- 2、持續推動執行畜禽產品產銷履歷驗證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完成輔導 80 家養豬業者及屠宰分切業者取得毛豬產銷履歷驗證，累計出貨量約 170 公噸。

- 3、為因應本年度國內豬隻口蹄疫疫情發生及新型流感等影響，積極辦理全國 23 處市場豬源調配，並即時發布相關產銷資訊，以穩定豬源及市場價格，本年度毛豬平均拍賣價格約在每公斤 65 元。
- 4、為輔導國內養豬農民辦理玉米及黃豆等飼料原料共同採購，本期已辦理 4 場養豬生產資材共同採購共識營，並提供國際穀物到港價格及船期等資訊，目前玉米價格穩定在每公斤 6.5 至 7 元，黃豆粉維持在每公斤 13.5 至 14 元。
- 5、訂定「98 年度輔導家禽屠宰場整合供銷獎勵措施」，透過縣、市政府及產業團體共同合作，獎勵並媒合家禽運輸業者、禽肉行銷業者與合法屠宰場業者建立垂直整合之家禽供銷模式，以提高合法家禽屠宰場之產能利用率，同時解決產能過剩縣(市)屠宰量不足之問題。
- 6、持續強化「臺灣黃金雞」國產雞肉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國內 10 大量販店、超市通路設立 150 處銷售專櫃，並於傳統市場設立 28 處「臺灣黃金雞」示範攤位，建立國人對於國產雞肉之消費信心。
- 7、加強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斃死畜禽合約及責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紀錄查核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9,679 場，辦理畜牧場查核工作 5,087 場；另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業務載重 6,005 公噸。
- 8、為分擔養豬農民經營風險並防範斃死豬遭非法屠宰流供食用，豬隻死亡保險業務推動，本年度起採畜牧場登記證明文件所載頭數以有效控管投保頭數，本期納保數量達 374 萬頭。
- 9、為減少動物虐待、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行為，督導全國 25 縣(市)動物保護執行機關辦理查緝，本期已辦理 4,770 件民眾申訴及查緝案件，並就查有違法實證予以行政處分計 23 件，同時推動犬、貓絕育工作，本期已辦理 1 萬 3,128 隻，有效減少流浪動物之產生。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持續進行其病毒監測，均未檢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病毒。另責請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針對轄內養畜禽場加強輔導自衛防疫措施，以防範疫病發生。
- 2、為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預警，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2,561 監測點，執行果實蠅、瓜實蠅及斜紋夜蛾監測。本期依監測結果已發布 18 旬疫情資料，請縣政府對發生密度偏高地區立即通知農友加強防治，有效管制疫情。
- 3、以「圍堵式漸進撲滅」為策略持續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措施，有效將紅火蟻圍堵於桃園以北地區，且其發生率 4.39%，續呈下降趨勢，有效防堵其擴散；另因應桃園機場聯外捷運與臺北捷運興建工程及 2010 國際臺北花卉博覽會等國家重大建設與活動之進行，加強執行防治與監控疫情，以防範紅火蟻隨土石方與植栽而擴散。
-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由聯合查緝查獲非法製造及販賣偽(禁)農藥案件 5 件，偽(禁)農藥

原體、成品、半成品及原料達 100 公噸。

- 5、辦理屠宰場之設立審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家畜屠宰場已設立 60 場，家禽屠宰場已設立 46 場。另配合「推動傳統市集內外及店(住)家禁止活禽販售及屠宰輔導方案」，辦理新設家禽屠宰場審核作業，已有 15 位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另於本年 6 月 11 日設立「農委會輔導與辦畜牧事業計畫暨申設家禽屠宰場服務平臺」，積極提供媒合及申設屠宰場等協助。
- 6、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本期共計檢查豬、牛、羊等家畜 411 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 1 萬 0,598 萬餘隻；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共執行查緝 420 次，查獲違法行為 26 件，違法者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7、嚴格執行檢疫把關，本期辦理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 16 萬餘批次，其中不合格 360 批次。已有 39 組檢疫犬組完成訓練執勤，本期自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快遞及郵寄包裹中，截獲動植物及其產品計約 2 萬件、約 23 公噸，有效防杜國外危險性有害生物傳入。
- 8、配合兩岸包機直航與擴大小三通及大陸觀光客來臺，於各直航機場、碼頭及小三通港口加強檢疫把關措施，並於通關走廊廣設農畜產品棄置箱及配合宣導與廣播。另為遏阻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及其產品濫混闖關行為，已增修未依規定申報檢疫者之罰鍰規定，本期未主動申報檢疫而受裁處者計有 302 件，計裁處罰鍰 91.2 萬元。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共發放 9.96 億元，計有 14.5 萬人次受益。本期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54 億元，計有 72.18 萬人受益。
- 2、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業務，本期共計辦理「元月低溫」、「2 月高溫及瞬間風」、「3 月上旬鋒面」、「4 月鋒面」、「3 月中旬至 5 月上旬低溫」、「6 月蓮花颱風」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 1 億 7,821 萬元，8,590 農漁戶受益。
- 3、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劃定 67 處休閒農業區，累計輔導 423 家休閒農場取得休閒農場籌設同意文件，其中 201 家已取得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
- 4、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本期已辦理 51 場次及 98 班文化研習班。另輔導開發 40 項兼具地方農業特色與市場價值之伴手精品，輔導 20 家農會研發創意組合禮及女兒禮盒，開發農產精品市場；累計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 160 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地方料理美食；規劃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181 班、輔導農村家政班 2,407 班、農村婦女照顧服務及家事管理訓練培訓計 34 班、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推動老農退休示範班 6 班；規劃辦理農推人力經管職能及核心專業職能訓練 450 人；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培育 84 班，以提升農漁民技能；成立 15 個在地農村社區輔導團隊，輔導創新農村人力發展 118 個社區。
- 5、完成本年臺灣地區各級農會屆次改選工作，其中農事小組選舉投票率 55.97%。各級農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常務監事選舉如期完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276 個農會完成總

幹事之聘任，尚未聘任總幹事之農會，已依規定辦理總幹事遴選作業中。

- 6、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 18 縣(市)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規劃，獎助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157 案及農村發展多元化活動 251 案，積極辦理農村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482 件。
- 7、為建立居民學習及培養鄉村規劃知識與技術，鼓勵居民參與農村發展，並能自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人才培育，已參與上課社區達 591 社區。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各項法定任務，以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改善資產品質，強化財務結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配合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情形，已收受轉存款約 4,714 億元，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2、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374 億元，逾放比率 5.09%，呆帳覆蓋率 54.86%，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627 億元、降低 12.62 個百分點及增加 35.11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3、研擬「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內容包括全國農業金庫釋股，純益提撥規定，信用部投資項目及其餘裕資金之轉存比例、對於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補充處理機制及配套措施、合理調整罰鍰額度等；該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4、廣續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另研修相關法規、加強查核管理，以提升貸款效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貸款 181 億元，近 4 萬餘名農漁民受益；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2 萬名農漁業者取得農業融資計 103 億元。

附表

98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8 年上半年估計	97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88.94	93.92	-5.30
農產	96.49	96.46	0.03
稻米	107.93	106.05	1.77
雜糧	104.54	94.86	10.20
特用作物	92.46	95.45	-3.13
果品	91.06	91.43	-0.40
蔬菜	96.12	96.93	-0.84
菇類	100.34	92.31	8.70
花卉	89.04	90.74	-1.87
林產	37.08	42.12	-11.97
用材	31.86	36.93	-13.73
薪竹材	69.66	91.71	-24.04
林業副產物	42.30	43.56	-2.89
漁產	72.26	89.70	-19.44
遠洋漁業	62.55	80.59	-22.38
近海漁業	85.40	74.16	15.16
沿岸漁業	87.82	88.60	-0.88
內陸漁撈	150.18	173.76	-13.57
海面養殖	116.32	100.00	16.32
內陸養殖	74.96	112.32	-33.26
畜產	89.66	93.16	-3.76
豬	88.75	93.24	-4.82
家禽	86.48	90.05	-3.96
蛋類	95.81	98.25	-2.48
其他畜產	98.15	97.44	0.73

拾肆、衛生醫療

一、精進醫療照護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 1、精進醫院評鑑制度，重視病人照護流程。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就醫環境，提供適當醫療照護服務。本年度計有 181 家醫院提出醫院評鑑申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43 家醫院之實地評鑑作業。
- 2、提升醫療服務之品質，補助教學醫院辦理各類醫事人員訓練計畫，本期共計補助 131 家，平均每月補助 1 萬 1,222 人次。
- 3、健全各類醫事人員管理體制，將牙體技術師、聽力師納入醫事人員範圍加以管理，並於本年 1 月 23 日公布「牙體技術師法」及「聽力師法」，對其資格及執業之方式詳加規範。
- 4、提升牙醫師執業品質，規劃辦理「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訓練計畫」，並已訂定牙醫師獨立執業前二年之訓練課程、師資條件及其訓練機構認定基準，預計於 99 年度起全面實施。

(二)加強特殊醫療照護：

- 1、針對漢生病患，政府已於 97 年編列 4.2 億元、本年編列 3 億元經費，給予撫慰補償，並保障其醫療及安養之權益。
- 2、持續強化 6 大區域緊急醫療應變中心及轄內之救護人員應變能力，即時監控區域內之緊急醫療事件、協助調度緊急醫療資源，並且整合化災、輻傷、毒藥物等各類特殊緊急醫療體系與國家級災難醫療救護隊等資源。
- 3、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加強醫院之緊急醫療處置能力，將急性腦中風中心、急性冠心症中心、創傷中心、高危險妊娠及新生兒中心等 4 項急重症照護中心，列入能力評定。
- 4、加強改善急診照護品質，補助高醫附設中和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雄長庚醫院等 3 家醫學中心，自 97 年 9 月底起至本年年底，辦理「疏解高高屏醫療區域醫院急診壅塞試辦計畫」，建立病床調度機制與各項急診之照護流程監測指標，以提升其急診醫療照護品質，選定高屏地區合作醫院，共同建立轉診及合作之機制，協助合作醫院辦理訓練課程。執行以來，高高屏地區之急診留觀率、急診轉院率、急診滯留率，皆有明顯改善。
- 5、持續推動身心障礙者之牙科醫療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臺大等 13 家醫院提供此項特殊服務項目，較 96 年 8 家、97 年 12 家有所成長。
- 6、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之器官分配制度，本期屍體器官捐贈者計 111 人，受惠者達 393 人，較 97 年度同期成長約 15%，較 96 年度同期成長約 50%。

(三)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訂定電子病歷標準，使醫療機構於推動實施電子病歷之時有所依循。規劃醫療機構電子病

歷檢查機制，提供醫療機構實施電子病歷及衛生署進行電子病歷檢查作業時之參考依據。

- 2、健全醫事憑證管理中心之營運，持續提供各醫事人員及醫事機構電子簽章、加密功能，確保醫事電子文件的機密性與完整性，同時辦理資料來源的身分認證等事宜。
- 3、提升醫院內部資訊安全及隱私之保護能力，培訓資訊安全種子人員，辦理資訊安全教育訓練，提供 ISO 27001：2005 驗證服務。

(四)加強心理精神衛生：

- 1、強化各縣(市)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功能，落實心理衛生初級及次級之預防工作。
- 2、配合「精神衛生法」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完成相關 11 個相關子法規之訂定或修正，並已發布施行。
- 3、由衛生署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 4 家療養院，支援看守所藥癮者觀察勒戒業務，本期共辦理 50 場次，服務 947 人次。
- 4、依衛生署與法務部共同簽訂之「藥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由草屯療養院自 95 年 12 月 26 日起，成立「茄荖山莊」，執行此項計畫，本期共評估 41 人，收案 9 人。
- 5、積極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本年總共補助澎湖、連江以外 23 個縣(市)，設置 78 名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此項服務，每一名訪視員每月至少訪視 30 名個案。
- 6、啟動「自殺防治通報關懷系統」，提供通報個案關懷訪視服務，本期共計通報 1 萬 2,589 人次，較去年同期 1 萬 1,595 人次，增加 8.6%，通報後分案關懷率皆達 98%以上。
- 7、設置自殺防治免費諮詢電話「安心專線」0800-788995(請幫幫，救救我)，提供 24 小時之諮詢服務，本期共計服務 3 萬 0,149 人次，較 97 年同期 2 萬 3,427 人次增加 28.7%。
- 8、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之教育訓練，本期共 8,565 人次受訓，較去年同期 5,520 人次，增加 3,045 人次。

(五)建置社區長照體系：

- 1、成立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專案工作小組，依長期照護保險規劃之方向及時程，同步展開籌備事宜，同時進行政策宣導，以提升民眾之支持度。
- 2、協同內政部，積極落實、及時調整「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持續發展長期照護服務之輸送及管理體系，俾為長照保險做好奠基導源工作。

二、創造全民健保價值，保障醫療平等

(一)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臺灣版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支付方案：
 - (1)TW-DRGs 導入三大原則：「維持醫院總額點值穩定」、「實施前後總點數中平原則」與「保障重症病患及減少醫院財務衝擊」。
 - (2)本年 9 月先行導入 111 項，約占所有住院總費用之 17%。全部共有 967 項，約占所有住

院總費用之 61%，將於未來 6 年逐步擴大實施。

(3) Tw-DRGs 符合同病同酬精神，至於支付價格訂定，係採用權重乘以標準給付金額，再納入校正因素，與其他國家的作法相近。

2、公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公布各個總額部門與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並將醫院總額 16 項、西醫基層總額 14 項、牙醫總額 12 項、中醫總額 9 項、門診透析總額 12 項之整體性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查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公布 63 項品質指標資訊。

(二) 擴大照顧弱勢民眾：結合社會福利部門，擴大中低收入戶之健保費用補助，協助弱勢民眾繳交健保費用，以及提供弱勢者醫療保障措施。

1、在健保費補助方面，本期各級政府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計 241 萬餘人，約 85 億元，分述如下：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補助：由內政部、各縣(市)政府及退輔會補助低收入戶及無職業榮民全額健保費，共 62.24 萬人，計 43.37 億元。

(2) 依中央政府政策補助：失業勞工及其眷屬、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中低收入 70 歲以上之老人及 18 歲以下兒童、20 歲以下和 55 歲以上之無職業原住民等弱勢民眾，應自行負擔之健保費，亦由政府全額補助，共 131.86 萬人，計 27.13 億元。

(3) 依地方政府政策補助：部分地方政府對轄區內 65 歲以上老人、65 至 69 歲中低收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亦有給予自付健保費之補助，約 47.25 萬人，計 14.82 億元。

2、在協助繳交健保費方面，對於其他繳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亦提供其相關協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紓困貸款部分共核貸 1,648 件，金額 9,489 萬元；愛心轉介部分共補助 1,484 件，金額 888 萬餘元；分期攤繳部分共核准 11.4 萬件，金額 29.22 億元。

3、由財政部公益彩券之回饋金共支應 4 億元，暫先動支 7 成，辦理本年「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將符合受協助對象全年應自行負擔之住院部分負擔上限酌予調降，同時協助低收入戶繳納相關健保欠費，以降低其就醫負擔，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協助繳納欠費件數 8,083 件，金額 1.96 億元。

4、提撥部分菸品健康福利捐之收入，用於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民眾及罕見疾病患者之醫療費用與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

5、有關醫療保障措施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截至本年 6 月止，計受理 1,975 件，醫療費用 3,905 萬餘元。

(三) 有效使用醫療資源：為協助看門診次數高之民眾正確就醫，並強化其本身健康管理，自民國 95 年開始，辦理專案輔導，藉由親訪、電訪、郵寄慰問信函、結合社會資源以及指定就醫處所等不同之方式，導正彼等就醫行為，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就醫次數每月超過 20 次者，經輔

導後平均每人就醫次數下降 5 成。

三、強化民眾全面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 倡導「要活就要動」：

- 1、18 歲以上成人有運動的比率已由 96 年之 51.5% 上升至 97 年之 55.8%。
- 2、健走為國人最常做的運動項目，持續宣導「每日一萬步、健康有保固」概念，結合地方政府、企業界及民間團體，鼓勵全體民眾養成健走習慣。

(二) 營造健康支持環境：

- 1、以社區為平臺，推動健康體能、健康飲食、無菸社區、無檳榔社區與安全社區等項計畫，本年共計 22 個縣(市)、133 個單位參與，共同推動社區健康促進工作。
- 2、本年補助 32 個社區推動各項安全促進工作，訂定安全社區輔導人員手冊，編製不同階段安全社區計畫工作指引，加強參與國際安全社區網絡。
- 3、自 96 年起至 97 年底，共計有 15 所學校通過世界衛生組織認證；自本年日起至 99 年底，將輔導 17 所安全學校，此外，本年度內預計將有 5 所學校申請國際安全學校認證。
- 4、運用健康監測調查結果，建立健康指標線上查詢系統，於本年新增學生及成人之吸菸行為調查結果 117 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共開放 294 項健康指標查詢項目，計有 2 萬 7,937 人次上網瀏覽運用。

(三) 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 1、配合「菸害防制法」，訂定「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戒菸教育實施辦法」、「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菸品尼古丁焦油含量檢測及容器標示辦法」、「室內吸菸室設置辦法」、「販賣菸品場所標示及展示管理辦法」、「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菸品資料申報辦法」等 8 項子法規，並已均自本年 1 月 11 日施行。
- 2、依據「菸害防制法」新規定施行滿 3 個月所辦理的民意調查顯示，民眾對於主要禁菸場所的知曉度皆已高達 9 成以上，另有 7 成 2 的民眾反映，室內公共場所吸菸者已明顯變少。
- 3、加強菸害防制執法工作，本期地方主管機關共稽查 31 萬 3,000 家、取締 2,842 件、開立處分書 2,071 件。
- 4、本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菸害防制法」第 4 條有關調整菸品健康福利捐之規定，業於本年 6 月 1 日施行。
- 5、有鑑於青少年主要活動場域係在學校，衛生署與教育部共同研訂降低學生與教職員工之吸菸率及學生於校園二手菸暴露率等項目標，教育部並於本年 4 月 16 日通令各級學校落實執行「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
- 6、本期戒菸專線提供 3 萬 1,149 人次諮詢服務；參與門診戒菸服務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2,082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7%，本年 1 至 4 月，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6 萬 8,255 人次。

(四)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1、辦理滿 4 至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及斜弱視篩檢計畫，本期滿 4 歲之兒童總共篩檢 10 萬 5,000 人，滿 5 歲之兒童總共篩檢 18 萬 5,000 人，異常個案之追蹤轉介率均達 95%以上。補助 9 家醫院辦理眼科醫師資源缺乏地區視力保健計畫，提供偏遠地區民眾視力篩檢、異常個案轉介及諮詢等服務。
- 2、提供 5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本期約計 7 萬人次接受此項服務；培訓牙醫師及保健人員，並選定 30 家身障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之口腔預防保健服務。
- 3、透過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健康促進資訊及未婚懷孕等問題諮詢服務，本期共計有 11 萬 9,000 人次瀏覽網站。

(五)加強慢性病之防治：

- 1、辦理高、中、小學護理人員及行政主管之代謝症候群防治訓練，約 1,800 人參加。
- 2、本年設置 600 個血壓量測站，推廣民眾定期測量血壓；免費提供 40 至 64 歲之民眾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便早期發現心血管疾病及其危險因子，本年 1 月至 5 月估計有 75 萬人接受此項服務；另為提供中風各級預防實證資料，預防國人再度中風，95 年度起建立全國中風病人登錄系統，截至本年 6 月中旬，計有 38 家醫院參與，完成 4 萬 2 千多例中風個案登錄。
- 3、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計有 151 家醫療院所參加，輔導 247 個糖尿病之病友團體，轉型為糖尿病病友成長團體。
- 4、設置 90 家腎臟病健康促進機構，加強腎臟病與高危險族群之疾病防治工作；結合民間社區資源，邀請中部地區之 150 位里長，參與民眾衛教宣導。

(六)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積極宣導預防癌症，建立健康生活型態。針對校園、職場、社區、軍隊進行口腔危險因子介入教育及檳榔之戒除計畫。國內民眾嚼檳榔率已由 91 年的 17.5%，降至 97 年的 15%。
- 2、全面推動子宮頸癌防治工作，另為鼓勵經濟弱勢婦女接受子宮頸抹片檢查，辦理子宮頸抹片獎勵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06 萬人完成抹片篩檢。自 84 年全國實施抹片篩檢以來，已成功將子宮頸侵襲癌發生率和死亡率降低 4 成。
- 3、結合病友團體、企業推動乳癌防治工作，宣導乳房健康三部曲及提供 50 至 69 歲婦女 2 年 1 次乳房攝影篩檢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12 萬 4,000 多名婦女接受乳癌篩檢服務。
- 4、本期針對有嚼檳榔或吸菸之民眾，提供 51 萬名口腔黏膜健康檢查服務，另對 50 至 69 歲民眾，提供 17 萬 5,000 名糞便潛血檢查服務。
- 5、推動醫院癌症診療品質認證，以提升患者之就醫保障，本年預計完成 19 家醫院之認證。
- 6、補助 42 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本年 1 月至 5 月，共提供 5,000 名癌症病人安寧療護服務。

四、落實保健防疫整備，免除疾病威脅

(一)落實流感流行防治：

- 1、本年 4 月墨西哥及美國爆發 H1N1 新型流感疫情，世界衛生組織已於 4 月 28 日宣布提升流感大流行疫情之等級至第 4 級，基於疫情防治需要，本院立即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並於當日邀集衛生署、內政部、外交部、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單位)召開第 1 次之會議，要求全力因應疫情，同時通令各縣(市)政府於 24 小時內，亦應成立地方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截至 8 月 18 日為止，指揮中心已召開 21 次會議，研商相關防治策略，包含：邊境管制、市面口罩之供應以及非法囤積之查緝、停課標準與疫情等級等，並且於決議後立即執行。
- 2、為期有效防治疫情，依據「因應流感大流行之執行策略計畫」，積極辦理下列措施：
 - (1)本年 4 月 27 日公告「H1N1 新型流感」為第一類之法定傳染病，並且訂定通報定義，建立網路通報作業，以便迅速掌握國內疫情，同時規定對所有之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均應展開嚴密之調查與追蹤。
 - (2)加強邊境檢疫措施，自 4 月 29 日開始，針對重點航班採取「登機檢疫」，隨著全球疫情持續升溫，境外移入病例風險增加，自 5 月 19 日開始，採取「異常通報登機檢疫」措施，並請航空公司協助留意旅客健康狀況。
 - (3)啟動「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收治新流感病例。
 - (4)運用多元媒體管道，加強衛教宣導事宜，每日召開記者會及公布疫情，使疫情之資訊完全地透明化；同時透過徵用媒體時段，宣導新型流感預防方式。
 - (5)持續透過國際衛生條例所建立之機制、官方網站以及駐外代表處等，密切蒐集全球疫情及各國之相關因應作為。
 - (6)為打擊不肖之廠商非法囤積防疫用品或哄抬其物價，執行「查緝、釋出、徵用」3 階段之策略因應。首先由法務部於 4 月 30 日啟動「查緝」，針對囤積防疫用品或哄抬物價之廠商，加強查處。衛生署則依據經濟部之評估建議，總計釋出 350 萬片平面口罩，透過超商及藥房等通路配銷，有效紓解民眾恐慌性之需求。
- 3、本年 5 月 26 日本院召開「H1N1 新型流感檢討會議」，依疫情發展，參照世界衛生組織之建議，著手準備因應秋冬第二波疫情，防治主軸由「圍堵」改為「減災」，重點如下：
 - (1)加速口罩、抗病毒藥劑與疫苗等防疫物資之採購及儲備，儘速提升國內防疫物資之儲備量，並且適時啟動國內自製。另將季節性流感疫苗採購量增加至 500 萬劑，同時採購 H1N1 新型流感疫苗。
 - (2)加強社區流感病毒活動與變異之監測。
 - (3)強化醫療照護系統，改善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之醫療體系。

(4) 指揮中心持續運作，並依科學實證規劃最適當的防疫作為，盡量維持民眾正常生活及經濟之活動，避免民眾恐慌。

(5) 加強對於民眾的溝通及衛教宣導，讓民眾都瞭解疫情發展狀況、政府因應準備情形及其自身預防措施，促使民眾主動配合政府防疫作為。

- 4、世界衛生組織已於本年 6 月 11 日宣布全球新流感疫情等級為「全球大流行」(第 6 級)，惟屬溫和之大流行，疾病嚴重度與一般季節流感相當，防治策略應著重於重症或死亡個案以及南半球之疫情監測。指揮中心隨即配合檢討修正防治策略及作為，包含 6 月 19 日宣布將 H1N1 新型流感自第一類法定傳染病移除，並依照現行第四類法定傳染病之「流感併發重症」相關規範進行通報；同步停止辦理國內 H1N1 新型流感疫情等級核定程序；規劃結合全民健保，將相關之資源集中在病患之診療等。

(二) 強化腸病毒之防治：

- 1、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 71 型較容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本年之流行幅度相較 97 年為低，截至 8 月 18 日止，共計確定病例 28 例，死亡 2 例，廣續推動「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之防治計畫」。
- 2、運作腸病毒重症醫療網，並透過「98 年度急救責任醫院改善急重症醫療照護能力計畫」，於原來無重症治療醫院之新竹縣、苗栗縣及南投縣，設置兒科重症照護與加護病房之設備，提升全國腸病毒重症之醫療照護品質。
- 3、本院於 97 年核定疫苗發展推動架構，目前腸病毒 71 型疫苗之研發，已準備進入臨床前藥理/毒理實驗。另為縮短檢測時間，爭取防治時效，進行腸病毒 71 型快速檢驗試劑之研發，本年 6 月已進入原型試劑組裝及微調之測試，預計於年底前完成開發。

(三) 加強登革熱之防治：

- 1、本年截至 8 月 18 日止，除 3 月底發現登革熱本土病例 1 例外，入夏本土陽性病例計有 39 例；境外移入病例共計 135 例，比去年同期 123 例為多，顯然今年東南亞登革熱之疫情較去年嚴峻，也將造成本土疫情風險相對更高。
- 2、為降低登革熱境外移入之風險，持續於桃園及小港國際機場，辦理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及登革熱快速檢驗作業，發現疑似病人，立即請其就醫。本年截至 8 月 18 日止，135 例境外移入個案，經由入境檢疫作業而加以確認的計有 76 例，占境外移入總病例之 56%。這些仍具有感染力之病患於機場入境時即被攔阻送醫，可有效降低其回到社區以後造成疾病傳播風險，亦可節省所需之防疫人力與資源。
- 3、針對有埃及斑蚊分布之八縣(市)，持續辦理登革熱之防治計畫。另配合「97-98 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提供高雄縣、市政府衛生局各 25 名人力，以加強其轄區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
- 4、因應世界運動會於本年 7 月中旬在高雄市舉行，除已訂定「世運會傳染病監視計畫」，嚴

密偵測可能發生之疫情外，並且辦理「世界運動會競賽場館孳生源查核計畫」，自 3 月下旬起至賽會結束止，每 2 週查核各場館病媒蚊孳生源 1 次。另辦理「登革熱病媒蚊誘蚊產卵器監測計畫」，加強監控病媒蚊之密度，以便適時調整防疫作為，避免本土病例發生。

(四)推動結核病十年減半：

- 1、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本期參加此項治療計畫之個案數計有 7,789 位。
- 2、為有效控制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疫情，特於 96 年 5 月成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收案 465 人。
- 3、為降低結核菌潛伏感染者發病之機率，自 97 年 4 月 1 日起，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以未滿 13 歲而曾與傳染性肺結核病患者有接觸過，並經「潛伏結核感染之治療合作醫師」評估通過者為主要對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入治療之個案累計達 2,557 人。

(五)推廣愛滋病之防治：

- 1、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分別於全國 23 個縣(市)(金門、連江縣除外)，設置 1,000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21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及 1 輛清潔針具交換服務車，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愛滋病患，同時回收已廢棄之針具，服務量累計達 117 萬 4,905 人次，發出針具 985 萬 6,691 支，針具回收率達 84%。另執行美沙冬替代療法計畫，使藥癮者藥物濫用途徑，從以往之注射改為口服，以避免其因為共用針具而感染愛滋病，目前已於全國 23 個縣(市)75 家醫院 19 個給藥點，提供替代治療服務，服藥之人數計 1 萬 1,386 人，累計服藥 608 萬 8,143 人日。
- 2、為照顧無辜受感染之嬰幼兒，自 97 年起，辦理新生兒篩檢及提供 18 個月以下疑似感染愛滋病毒嬰幼兒之母乳替代品、追蹤採檢、監控服藥等項醫療照護。本期已有 3 名疑似愛滋寶寶接受此項醫療照護，另並執行 106 件新生兒愛滋快速篩檢，尚無發現疑似感染之新生兒。
- 3、擴大辦理愛滋病之篩檢服務及匿名篩檢，本年 1 月至 7 月，共計篩檢 43 萬 5,005 人次。

(六)加強醫院感染控制：

- 1、委託辦理「98 年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聘請查核委員協助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實地訪查，截至本年 8 月 18 日止，已完成 238 家醫院實地查核作業，完成率約 48%。
- 2、配合世界衛生組織所推動之「拯救生命，請先洗手 Save Lives: Clean Your Hands」活動，鼓勵醫療機構響應醫護人員手部衛生推廣活動。規劃「加強感染控制第 2 期計畫—推廣手部衛生計畫」，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調漲後所增加之經費，以「有效介入措施」、「財務誘因」及「績效導向」為執行之三大策略，藉由國際合作、手部衛生系統改變、專案委託辦理手部衛生認證、建置手部衛生示範中心等不同之方式，定期評估實施成效。

(七)促進國民免疫能力：持續推動常規疫苗接種政策，本年 3 月導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

日咳混合疫苗，取代現行國小一年級接種之破傷風減量白喉混合疫苗，增加學童百日咳免疫力。並自 7 月開始，執行 5 歲以下高危險群接種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之新疫苗政策，降低兒童因感染肺炎而引發嚴重合併症之機會，減少住院及死亡率。

五、加強食品藥物管理，確保衛生安全

(一)整合食品藥物管理：比照美國現行作法，整併相關單位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組織法」草案，於本年 5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3 日公布，預計 99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開始運作，未來將可有效執行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

(二)加強食品安全監測：

- 1、本期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114 件，不合格 10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1,118 件，不合格 144 件，不合格之案件已透過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源頭改善；並完成食品中戴奧辛背景值調查 77 件，其含量皆正常。
- 2、推動民間食品實驗室之認證，並已公告核定食品衛生委託檢驗機構 20 家，較年訂目標值 19 家超過 1 家。

(三)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增修訂各類食品衛生標準：包括食品添加物之使用範圍及其限量、殘留農藥限量標準、動物用藥殘留標準、食鹽衛生標準及醬油類單氯丙二醇衛生標準等，共計完成 184 項。
- 2、加強進口食品管理：
 - (1)加強邊境查驗，將不安全食品杜絕境外：97 年發生大陸奶粉及奶精被檢出三聚氰胺事件以後，對大陸食品更嚴格控管。本期並陸續對多種進口食品採取加強查驗措施。
 - (2)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本期計公布 107 則以上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 3、與國際衛生體系接軌：
 - (1)積極參加 WHO、APEC 以及 WTO 等多邊組織之食品安全相關活動及其會議。
 - (2)建立食品安全事件快速通報系統，透過雙邊管道，進行快速通報，俾在第一時間阻止不合格之產品輸入國內或回流到本國，即時保護消費者飲食的安全。
- 4、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
 - (1)全面要求食品業者製程中之各項軟、硬體條件應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應確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食品添加物之名稱。
 - (2)進行「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第 1 期之擴增功能，連結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進口食品查驗資料與藥物食品檢驗局之檢驗資料，增設多元化之通報功能，並於本年 5 月至 6 月間，辦理各縣(市)衛生局人員教育訓練。
 - (3)對肉類加工食品與餐盒食品工廠，分別於 97 年 8 月與 9 月間分階段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34 家肉品工廠、200 家餐盒食品工廠通過稽核。

(4)本年7月1日開始施行「包裝食品宣稱為素食之標示規定」，要求凡宣稱為素食之包裝食品，均須依新規定，於產品外包裝上標示「全素或純素」、「蛋素」、「奶素」、「奶蛋素」及「植物五辛素」等不同字樣。

(5)有關餐飲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將自本年8月1日開始，由原來先期輔導階段，提升為衛生評鑑制度。本評鑑係提供餐飲業者自由參加，以達鼓勵業者自主管理目標。

(6)公告「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要求凡具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陳列販售場所，自99年1月1日起，應以卡片、標記、立牌、黏貼或其他足以辨明之方式，標示「品名」及「原產地(國)」。

(四)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 1、提升國家檢驗水準，研發新的檢驗方法，並且加以推廣運用，輔導各地方衛生局及民間實驗室提升檢驗水準，分別於北、中、南3區，建置縣(市)衛生局之聯合分工檢驗體系，並且推動民間藥物化粧品實驗室認可，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完成4家實驗室之實地查核，2家實驗室之文件審查，累計4家通過認可。
- 2、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有163家國產西藥製劑藥廠、23家原料藥廠、868家輸入藥廠，業已實施此項規範。完成輸入藥廠申請國外工廠書面審查計45件，實地查核藥廠計國內86廠次、國外12家。
- 3、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本期共計監測142件，有9件不合格，將派員赴藥廠作源頭之專案查核，並請當地衛生局作行政處理。
- 4、開放「藥品交互作用資料庫管理資訊系統」，提供全國醫療院所及藥局從業人員查詢、比對或下載資料，自94年3月啟用，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共有13萬9,968人次上網點閱。

(五)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並且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素質，本期派人實地稽核，共計7,718家次，查獲違規者計107家，違規比率1.35%；較97年度同期查獲違規比率1.15%為高；其中涉嫌不當處方管制藥品者計10家，較97年度同期查獲增加4家，對於涉嫌不當處方之醫師，均依程序提交審議，並依審議結果處辦，有效防範管制藥品之誤用、濫用或流為非法使用，確保民眾用藥安全。
- 2、鼓勵社區自主參與，擴大教育宣導，增進國人對藥物濫用危害之認知，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結合33個民間團體，辦理各項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本年預計辦理2,349場次。
- 3、辦理藥物濫用通報，本期精神醫療院所共計通報9,287件，較97年同期1萬2,975件減少28.4%。
- 4、依據全國濫用藥物檢驗機構通報資料監測指標，本期司法、檢察、警察、衛生單位送驗尿液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共計2萬3,229件，較97年同期2萬8,184件降低17.6%。

本期濫用藥物檢體檢出陽性之案件數，共計 1 萬 6,679 件，較 97 年同期 1 萬 8,995 件減少 2,316 件，主要係濫用藥物「海洛因」已有減緩趨勢。

- 5、執行濫用藥物尿液檢驗認可業務，確保檢驗品質及擴充檢驗之能量，並管理經衛生署認可之尿液檢驗機構 13 家，其中通過愷他命項目之認可檢驗機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6 家，以充實「愷他命」之檢驗能量及確保檢驗品質。
- 6、為提升毒品檢驗之時效，協調草屯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醫務中心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協助檢驗工作。本期共計檢驗 9,317 件，較 97 年同期 9,163 件增加 1.7%，平均檢驗時間縮短至 5 日內，確實提升毒品檢驗之時效。

(六)加強中醫藥之管理：

- 1、中藥廠全面實施「藥品優良製造規範」(GMP)，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已實施該項規範之中藥廠總數計 119 家，較去年同期增加 3 家。
- 2、加強中藥材之品質管理，本年 7 月 14 日公告「補中益氣湯等濃縮製劑含重金屬及砷含量之限量」，7 月 22 日以令訂定發布「地龍等中藥藥材含污穢物質限量」，上開規定均自 99 年 1 月 1 日生效。
- 3、為加強進口中藥材管理，已於本年 6 月 10 日預告「中藥廠之中藥材須做硫酸鎂與硫酸鋇檢測」，並自本年 9 月 1 日施行。
- 4、提升單味中藥磨粉製劑之管理，自本年 9 月 1 日起，單味中藥粉末應依藥事法第 39 條規定，申請藥品查驗登記。

六、發展醫藥生物科技，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以及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等國家型計畫，本期共執行 717 件，另並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共辦理 30 場。
- 2、執行建構臺灣生醫科技島計畫，持續推動「建立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體系」，已成立之 4 家卓越臨床試驗中心，本期共計執行臨床試驗 629 件。另並推動「建置臺灣生物資料庫先期規劃」，研擬「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草案，業經本院審查完竣，並送請 貴院審議。

(二)提升國家衛生研究：

- 1、本期國家衛生研究院院內計畫共發表科學/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 SCI/S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論文 127 篇，平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3.75，其中，平均影響係數大於 5 者有 26 篇，大於 10 者有 4 篇。
- 2、國家衛生研究院生藥組以「新穎抗糖尿病候選藥物 DPP-IV 抑制劑」計畫與廠商合作，申

請「促成生技成功投資案例」通過，成為第 1 個在臺灣醫學中心執行「人體首次使用」臨床 1 期試驗之本土新藥。

- 3、依全國抗藥性監測計畫第 3、4 期所收集到的超級抗藥性金黃色葡萄球菌(MRSA)，進行醫院常用清潔劑 chlorhexidine 之抗藥性分析，結果顯示具有高抗藥性，反應出感染控制正面臨新的挑戰。
- 4、奈米醫學研究方面，已證實聚乳酸-聚乙醇酸(poly-lactic acid-co-glycolic acid, PLGA) 高分子奈米粒子能有效延長 GDNF 在脊髓損傷中心停留時間，以達到較好的神經細胞再生及修復效果，此研究成果已刊載 Biomaterials。

七、積極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世界衛生組織幹事長辦公室主任 Dr. Kean 於本年 1 月，邀請我國加入國際衛生條例(IHR) 機制。以後進入「公衛事件資訊」網頁，即可取得該組織所發布之傳染病資訊。
- 2、積極參與 APEC 衛生活動，本年 2 月我國爭取到衛生工作小組(HWG)下一任(2011 年-2012 年)副主席優先權。另並提出兩項新計畫案，「遠距照護創新服務研討會」獲得最多會員體的支持與贊同，順利通過，另一提案「APEC 衛生聯繫網絡」也獲得會員體的鼓勵。
- 3、本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我衛生署代表團正式以觀察員之身分參加世界衛生組織大會，並分別與美國、日本、歐盟執委會、加拿大、中國大陸、宏都拉斯等國，舉行雙邊會談。

(二)推動國際醫療援助：

- 1、本年 1 月捐贈貝里斯超音波檢驗設備新品 1 臺。
- 2、本年 3 月補助「北美洲臺灣人醫師協會(NATMA)」前往多明尼加進行義診。
- 3、本年 4 月捐贈索羅門群島 21 項醫藥材。
- 4、本年 5 月 TaiwanIHA 賑濟辛巴威霍亂醫療物資 1 批。

(三)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波蘭衛生部次長一行 3 人應衛生署之邀請於本年 2 月來臺訪問交流。
- 2、委託署立臺中醫院辦理「98 年度推動西非地區醫療衛生合作計畫」，已完成甘比亞維多利亞教學醫院學員來臺受訓課程。
- 3、辦理駐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及駐索羅門群島臺灣衛生中心計畫。
- 4、委託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及屏東基督教醫院辦理「推展非洲地區國家衛生合作計畫」，分別執行與肯亞之醫療衛生合作計畫，以及協助非洲東南部地區國家發展愛滋病病患醫療電子資料系統及疾病監測通報系統。

拾伍、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

- 1、研修「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因應我國社會與家庭變遷，納入「人口政策白皮書」、「兒童安全實施方案」、「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等各項方案內容，將「隱私權保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兒少福利機構管理」、「媒體管理與規範」、「兒少機構專業人員消極資格」納入修正草案。
- 2、研修「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針對「國中小性交易防制宣導課程」、「移送緊急中心之彈性規定」、「放寬中途學校安置對象」、「追蹤輔導相關規定」、「人權保障」與「安置多元化」等相關條文研擬修法工作。

(二)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 1、督促托育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改善與輔導未立案機構：列管輔導地方政府已設立之 4,008 所公私立托兒所、963 所課後托育中心，如有不符設施(備)或人員資格規定者，於本年 12 月 23 日前予以改善；另持續督導及要求地方政府積極對未立案機構之查處與輔導事宜。
- 2、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積極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截至本期止，已於全國建立 56 個保母系統，並協助 5 萬 9,992 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
- 3、辦理托教費用補助：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兒童發給幼兒教育券，本期計補助 2 億 2,039 萬元、4 萬 4,078 人受益；針對滿 3 至 4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發給幼童托教補助費，計補助 4,416 萬 9,000 元、5,287 人受益；針對滿 5 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原住民兒童發給托育補助費，計補助 583 萬 2,500 元、680 人受益；針對滿 5 足歲至進入國民小學前幼兒，視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相關配套之扶助，計補助 7 億 5,948 萬 5,138 元、5 萬 3,656 人受益。
- 4、實施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 0 至 2 歲幼兒之家庭，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而送交保母照顧時，每月提供 3,000 或 5,000 元托育補助；另針對未就業自行照顧之弱勢家庭提供臨時托育服務。本期計補助 3 億 2,770 萬元、1 萬 3,187 人受益。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輔導 25 個地方政府成立「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推動小組(或委員會)」、設置「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強化相關通報與轉介工作。

2、積極推動各項服務方案：輔導地方政府廣設療育據點，並辦理到宅療育服務、托育機構巡迴輔導、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之融合服務方案，以建立完整早療服務體系。

3、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接受療育之療育費及交通費補助：依據「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以期提高早期療育成效。本期計補助 4,504 萬 5,000 元、7,693 人受益。

(四)辦理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辦理中低收入家庭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本期計補助 7,104 萬 7,542 元、13 萬 0,094 人次受益。

2、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本期計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441 萬 8,774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6 億 0,120 萬 3,700 元。

(五)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1、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本期計篩檢訪視 1 萬 4,887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高風險家庭 9,522 戶，協助 1 萬 7,009 位兒童少年。

2、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本期計協助 6,803 戶家庭、照顧 1 萬 2,172 名兒童少年，社工員提供訪視服務 2 萬 4,473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1,111 人，納入兒虐保護個案輔導處遇 1,262 人。

3、廣續協助地方政府聘用 320 名兒少保護專責社工人力，推動兒少保護工作。

(六)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本期計補助 5,547 萬 7,000 元，於 22 縣(市)辦理 151 個方案、服務 26 萬 9,183 人次。

2、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本期計補助 1,214 萬 5,000 元，於 22 縣(市)辦理 66 個方案、服務 2,381 人。

3、推動「家事商談」服務：本期計補助 11 個民間專業團體與 11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1 萬 1,185 人次。

(七)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1、辦理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本期計輔導轉向兒童 9 人、少年 170 人。

2、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本期計辦理 17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819 人；另推動 29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136 個家庭。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本期有效電話計有 465 通，提供諮詢服務 304 人次、心理支持 101 人次、追蹤關懷 96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22 人，其中安置 10 人，辦理出養 4 人，提供相關福利協助 12 人。

4、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本期持續督導 109 所安置教養機構、53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17 處關懷中心及 21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加強輔導服務工作。

二、老人福利

- (一)辦理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180 餘萬元、120 人次受益；辦理 70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健保保費補助，截至本期止，計核發 3 億 2,400 萬餘元，8 萬 6,800 餘人受益。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 38 億 1,974 萬餘元、累計 72 萬 6,049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累計核撥 1,683 萬餘元、3,458 人次受益。
- (三)本期補助 1,55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社區化預防照顧服務。
- (四)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維護老人生活品質與尊嚴，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補助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老人裝置假牙，本期核定補助 2 億 2,054 萬餘元，整年度預計有 7,700 人受益。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本期核定補助 15 億 2,800 餘萬元，計服務 2 萬 9,639 人。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失能老人照顧、輔具購(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收入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
- (六)「國民年金法」於 97 年 10 月 1 日施行，截至本期止，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數計 414 萬餘人，並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發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97 年 10 月至本年 5 月止，各項給付核付金額計有老年年金 5 億 8,588 萬餘元、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133 億 1,656 萬餘元、原住民給付 3 億 5,270 萬餘元、身心障礙年金 363 萬餘元、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4 億 9,823 萬餘元、喪葬給付 5 億 1,269 萬餘元、遺屬年金 2,645 萬餘元，總計核付 152 億 9,618 萬餘元，每月受益人數 88 萬餘人。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核撥 7 億 6,315 萬餘元、每月受益人數 31 萬餘人。
-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67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餘人，已服務 1 萬 7,866 人(含住宿型態服務人數 1 萬 2,038 人，日間服務人數 5,828 人)。
- (三)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中途障礙者關懷支持、定向行動訓練、身心障礙者才藝展演或無障礙網頁增修。本期計補助 2,223 萬 5,500 元、辦理 507 案。

(四)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5 億 8,003 萬餘元、52 萬餘人受益。

(五)為滿足身心障礙者全生涯發展各階段需求，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使我國身心障礙福利政策與國際接軌，本年 5 月 26 日社會福利推動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以作為政府未來十年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之重要依據。

四、社區與志願服務

(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成長學習等，本期計補助 3,485 萬餘元、辦理 739 案。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本期計補助 1,614 萬 6,000 元、辦理 213 案。

五、社會救助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兒童少年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9 億 3,091 萬 8,827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 億 3,730 萬 4,662 元，計 9 萬 3,059 戶、22 萬 3,934 人受益。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1 億 5,892 萬餘元、17 萬人受益。

六、擴大關懷弱勢

(一)推動「馬上關懷」專案：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擴大運用全國 7,832 個村(里)辦公處，作為受理申請及通報的窗口，並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救助。自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至本期止，計核發 6 億 5,299 萬 4,000 元、協助 3 萬 9,543 個家庭。

(二)廣續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可照顧 9 萬戶(約 22 萬人)低收入戶。

(三)辦理「工作所得補助方案」，以保障工作人口基本生活水準，維持其購買力及家庭消費能力，對抗通貨膨脹所造成的物價上漲壓力。截至本期止，第 1 階段第 1 次(97 年 10 至 12 月)撥款，計核發 23 萬 2,659 人、撥款 30 億 5,903 萬 1,000 元；第 2 次(本年 1 至 3 月)撥款，計核發 23 萬 2,404 人，撥款 30 億 5,549 萬 5,500 元；第 2 階段第 1 次(本年 4 至 6 月)撥款，計核發 32 萬 0,379 人，撥款 39 億 9,637 萬 3,500 元。

拾陸、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扎根環境教育：本院已將「環境教育法」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環保署另與 23 縣(市)環保局合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本年已培訓 246 位國民中小學教師；補助 31 所大專校院辦理「環保初體驗執行計畫」，提升大專生環保行動力，計有 1,009 名學生參加。此外，本年度共核定 143 個提案(約計 176 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
- (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會議，完成 7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 32 件差異分析報告等環評書件審查；本期已辦理 221 件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
- (三)加強環境科技研究：環保署執行本年度奈米跨部會環境、安全、健康(EHS)核心計畫環保部分 5 項子計畫。另促成 7 件環保科技產學合作，協助國內環保產業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之研發。
- (四)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執行河川、海域海灘、水庫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監測，本期新增資訊 5 萬筆；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運轉，資料可用率達 90%以上。
- (五)加強環保專業訓練：本期計辦理 107 班期，6,320 人次訓練；另辦理 14 類環保專業證照訓練，本期計辦理 128 班期，4,967 人次參訓，並核發(含補發)環保證照 4,417 張。
- (六)推動國際交流：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本期共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優良實驗室操作查證、鑄造業空氣污染物排放研究、汞污染監測等 4 項計畫共計 5 個合作活動。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我國 97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首度呈現負成長趨勢，年成長率約為 -4.42%(人均排放量年成長率約為-4.77%)；主要原因，包括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及我國油電價格合理調整後實質反應能源需求減緩現象、再加上全球性金融風暴造成經濟成長不如預期等因素。
-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之「節能減碳」平臺，提供民眾上網簽署減碳宣言及登錄實際執行績效，並設立部落格來分享減碳節能經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55 萬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4 萬 7,116 筆。
-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國內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車輛數累積增加 8,559 輛，總改裝車數約為 2 萬 559 輛；已增設 3 站加氣站，目前已有 30 站營業中。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 (一)修正「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落實廢棄物管理政策及相關法規鬆綁，研擬「廢棄物清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二)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回收廢光碟片、廢行動電話及廢塑膠袋共計 2 萬 4,309 公噸。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者減少 50.47%。
- (三)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為使可資源化之物質能循環利用，目前共計公告 92 項可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為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6 萬 3,341 家，應上網申報 2 萬 2,753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已達 97%。
- (四)持續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推動成立 4 座環保科技園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進駐廠商 79 家，其中高雄園區 32 家、臺南園區 15 家、桃園園區 15 家及花蓮園區 17 家。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 (一)改善空氣品質：本期全國空氣品質不良日數比例為 2.87%，較 97 年同期 3.67%改善甚多；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列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由 45%提升至 66%，排放管道濃度平均降低約 56%；納管 8 萬 8,836 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 8 萬 0,837 噸，削減量為 3 萬 5,269 噸，削減率達 43.6%；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機車定檢車輛數 309 萬 8,395 輛，較 97 年同期增加 37 萬 4,854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共 2 萬 5,714 輛，累計共補助 7 萬 2,650 輛。
-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廣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臺北縣中港大排、高雄縣鳳山溪及屏東縣萬年溪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率為 77.6%，較 97 年度 74.2% 有明顯改善。
-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 1,452 筆 346.1 公頃列管，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16 處 26.4 公頃。
-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本期共稽查 7 萬 2,513 件，採樣 1 萬 1,352 件，告發 1,211 件；另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案件共計 20 件，移(函)送法辦者共計 37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共計 19 部。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列管空地 1 萬 2,150 處，清除廢容器及廢輪胎數量 55 萬個；補助各縣(市)清理維護海岸長度累計 1,351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680 噸；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5,122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128 件。
-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自 81 年建立環保標章制度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開放 109 項產品

規格標準，標章的使用總枚數超過 49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992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將環保標章制度擴展至旅館等服務業，促進民間綠色消費。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本期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8,478 件、查獲過期劣藥 246 件、並抽驗市售環藥 82 件。

(四)防杜公害糾紛：全國公害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本期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8 萬 8,418 件，平均到案處理時間為 10.72 小時。

六、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一)提升國土規劃永續利用，廣續辦理北、中、南、東部等 4 個區域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作業；擴大委辦縣(市)政府審議開發許可案件規模；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

(二)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本年度編列 2 億 3,200 萬元，補助花蓮市、臺東市及玉里成功等東部發展核心之空間改造。

(三)推動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及都會公園建設：

1、依據「國家公園中程計畫(97 至 100 年)」，積極推動及整合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保育、長期生態研究及解說教育業務。本期計辦理 22 項保育研究案，並取得 16 公頃生態保護及特別景觀區土地。

2、高雄都會公園二期園區於本年 4 月 19 日啟用，園區全部面積 95 公頃，為垃圾掩埋場開闢為都會公園之首例。

(四)實施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本年公告土地現值，並於本年 1 月 1 日公告。

(五)辦理地權業務：

1、為配合司法院釋字第 580 號解釋，研擬「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本年 7 月 13 日送請 貴院審議。

2、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之政策，於本年 6 月 30 日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

3、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本期計申請 501 件、核准 315 件。

(六)辦理方域行政：

1、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

(1)為因應我國鄰國向聯合國大陸礁層界限委員會提交超過 200 哩大陸礁層外部界限申請，研擬「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外部界限聲明」，由外交部於本年 5 月 12 日發布。

(2)持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已執行 52 航次調查工作。優先調查區域內除部分敏感地區外，計完成總面積約 75%的水深測量與 90%的地殼構造調查。

2、辦理「行政區劃法」之立法。

(七)促進土地利用：

- 1、本期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29 件，面積 135 餘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314 件，計 3,768 筆、面積約 158 餘公頃。
- 2、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6 區、面積 627 公頃；辦理重劃建設地區，計有苗栗縣南山、臺中縣西岐及彰化縣萬興等 3 區、面積 610 公頃。
- 3、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有宜蘭縣壯東(七)等 7 縣、32 區、面積 2,095 公頃；建設地區計有宜蘭縣壯東(六)等 7 縣、27 區、面積 2,152 公頃。
- 4、訂定「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訂於 97 至 104 年間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99 區、面積 3,485.5 公頃，區段徵收 38 區、面積 2,958.46 公頃。開發後，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576.44 公頃。
- 5、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

七、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 6,584 萬公秉油當量，較 97 年同期減少 8.6%。國內能源消費 5,400 萬公秉油當量，較 97 年同期減少 11.91%。

(二)重要措施：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

- (1)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輔導 116 家(廠)能源產業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與登錄作業(約占能源產業 97%裝置容量之排放量)，其中已經有 20 家(廠)取得 ISO14064-1 外部查證聲明，可符合未來溫室氣體減量法管制要求，本年繼續輔導能源產業建立 2008 年第 1 期回歸年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掌握排放量資料。
- (2)自 95 年至本年 6 月，共 21 家能源產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減量計畫、10 家(廠)減量計畫設計書通過「ISO 14064-2 確證」，並於 97 年度協助 3 家能源產業獲得「ISO 14064-2 查證」通過，為國內首例，有效提升未來產業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的動機與誘因。

2、健全石油管理：

- (1)已依「石油管理法」收取及運用石油基金，建立政府儲油、辦理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補助差價補貼；獎勵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穩定石油供應，以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
- (2)完成政府儲油 283 萬公秉之採購交貨，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之石油安全存量與政府儲油存量，以掌握國內安全儲油狀況。
- (3)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抽驗 1,519 站次；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處分案計 27 件。

(4)為提升國內石油市場競爭機能、油品穩定供應，以及提供新興碳氫化合物燃料發展誘因，已完成「石油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3、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

(1)為進一步降低停電時間，已研擬「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第 2 期計畫，將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6 年目標值 26.57 分/戶-年，降至 99 年之 22 分/戶-年。本期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8.903 分/戶-年，較 97 年同期(9.142 分/戶-年)減少 0.239 分/戶-年，並達到本年度目標 23 分/戶-年。

(2)97 年備用容量率維持在規劃基準值 16%以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無虞。

(3)為確保能源安全與穩定供應，「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本年 6 月 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未來將訂定能源發展綱領，建立能源使用評估程序，審查能源大用戶之能源使用。

4、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1)為增加自產能源及抑低溫室氣體排放，「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於本年 6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8 日公布。

(2)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太陽能熱水器約 181 萬平方公尺，推動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累計達 37.66 萬瓩，核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總計 8,251 瓩(已設置完成 4,533 瓩)。

(3)完成「能源作物綠色公車計畫」及「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推動「綠色公務車先行計畫」，由臺北市內適用 E3 酒精汽油之公務車輛率先添加使用；業於 97 年 7 月 15 日全面推動生質柴油 B1 計畫。

5、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1)為建立能源效率強制標示制度，俾提供消費者完整資訊，促使廠商生產高能源效率產品，刻依「能源管理法」推動耗能設備器具及車輛之能源效率標示制度，以引導消費者選用高效率產品；推動能源大用戶及能源管理人員分級管理制度，落實能源查核及節約能源。

(2)執行百大用戶能源查核輔導，主要產品(如苯乙烯、水泥、晶圓、TFT-LCD 等)之單位耗能大多呈改善趨勢。

(3)擴大提供節能服務：自 97 年 10 月建置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系統，啟動「全方位節能服務中心」，本期提供 8,907 家能源用戶節能輔導，發掘產業節能潛能 2 萬 9,115 公秉油當量。

(4)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7 項產品、205 家品牌、3,527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達 6,128 萬枚，預估每年可節能 8 萬公秉油當量。

- (5)推動集團企業自願性節能：95年至97年推動5大服務業(集團便利商店、集團量販店、醫院、旅館及百貨公司)合計64個集團企業，8,087個營業門市，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合作意向書」，設定3年內達成節約能源5%以上目標，並藉由共同合作，加速推動及擴散具經濟效益之節能技術與措施。至97年底各集團節約用電累計達4.73億度，相當減少30.1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執行節能成果豐碩，值得推廣業界仿效。
- (6)補助民眾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家電：為引導節能減碳消費、活絡國內經濟，並帶動節能產業發展，經濟部補助民眾自97年10月1日至本年3月31日間購置國產節能標章冷氣機、電冰箱、洗衣機等3項產品，每臺補助2,000元，補助產品累積達319,684臺，補助金額6億3,936萬元，實際評估約可帶動產值79.37億元，約為投入經費之12.4倍。
- (7)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本院已於97年8月6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規定政府機關及學校每年用電、用油以負成長為原則，至104年節能7%(以96年為基礎)。至97年底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已達成負成長目標，用電成長率-2.37%，用油成長率-1.556%。

6、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 (1)「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於本年4月23日提報本院院會，期透過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及內需擴大等五大策略，引領臺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預估產值可由2008年1,603億元(占製造業1.2%)提高至2015年1兆1,580億元(估計約占該年製造業總產值6.6%)。
- (2)目前重點工作內容：已研訂「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確立目標，協助產業發展；本年5月成立綠色能源產業服務團隊，針對產業面臨問題協助解決；「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業於本年6月12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刻正訂定相關設備補助、電價收購等子法內容；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本年編列經費4.844億元進行「公共建築太陽光電系統示範計畫」，共補助267件。

7、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本院於98年4月15日至16日召開「98年全國能源會議」全體大會，就「永續發展與能源安全」、「能源管理與效率提升」、「能源價格與市場開放」、「能源科技與產業發展」等4項核心議題，提出249項共同意見，152項其他意見，各部會並據以研提約4百多項行動計畫，其中涵蓋推動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AMI)、再生能源倍增方案、產業結構低碳化推動方案、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等16項旗艦整合方案，為我國產業另創發展契機，以實現我國永續能源發展願景及目標。

八、礦產及地質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配合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產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97年全年徵收礦業權費及礦

產權利金順利完成，實際徵收數為 3.18 億元。

(二)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本期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 1,837 萬立方公尺，其中 1,281 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556 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 778 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約為 97 萬立方公尺，合計砂石總供應量為 2,712 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共計 63 件。

(三)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露天石礦場安全管理員訓練」培訓 1 班 53 人次、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 32 班 476 人次。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 1,145 人次，各類礦場本年迄今仍繼續維持「零」死亡災變紀錄之佳績。

(四)完善基本地質、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調查研究：

- 1、基本地質調查：完成比例尺 1/50,000「蘇澳」圖幅二版印製作業，進行「中埔」圖幅審查。執行「臺灣海岸變遷監測分析」及「臺灣雪山山脈北段地層微古生物分析和時代對比」計畫。「大臺北地區特殊地質災害調查與監測」計畫分析大屯火山群之數值地形，彙整火山地區鑽探岩心與井測資料。
- 2、資源地質調查：持續進行高雄—屏東外海天然氣水合物潛能區之細部地質調查研究，完成長支距多頻道反射震測調查總長約 1,000 公里、30 個海底地震儀測勘、底拖側掃聲納暨高解析底質剖面探測調查(長度約 250 公里)。完成濁水溪沖積扇地下水區地下水補注潛勢評估程序建立，並進行地下水水位歷線法電腦作業流程規劃及程式開發、補注潛勢評估作業平臺規劃。
- 3、地質災害調查：測繪臺灣南部活動斷層條帶地質圖(計 6 條；比例尺 1/25,000)，提供地震防災規劃基礎資料。完成臺灣北部山區岩性組合圖、岩體強度圖及環境地質基本地質圖各 4 幅(比例尺 1/25,000)；完成廬山地區之即時監測儀器安裝，並持續監測岩體滑動現況，建立山崩預警系統，支援防災決策，及網路查詢系統。辦理「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計畫」之高屏、東港、知本溪等流域的地質調查，完成調查流域範圍地質圖及各集水區土砂生產、運移與堆積評估分析、豪大雨及水文地質等因子觸發山崩潛勢分析、與臨界雨量評估等。

(五)協助內政部營建署開發審查案件共計 77 件；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共計 116 件；活動斷層查詢案 381 件，對於國內之土地開發利用，提供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積極推動「地質法」立法，並籌建「國家鑽井岩心儲存暨管理中心」。

九、水利措施

(一)增加水源穩定供應：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 多元化水源規劃研發：辦理基隆河水源開發利用規劃、北部區域供水系統聯合供水管理規劃、高臺水庫可行性規劃檢討、天花湖水庫、烏溪大度攔河堰規劃檢討、烏溪烏嘴潭堰初步規劃、鹿寮水庫更新改善可行性規劃、高屏溪攔河堰取水工模型試驗、牡丹水庫水力排砂規劃設計、高屏大湖試挖及地下水監測與評估、澎湖與馬祖地下水資源調查。
- (2) 提升水源調配能力：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策略，辦理北部「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2 期工程」、「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及「桃竹雙向供水改善計畫」，並推動中部「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區域機動調度能力，穩定公共用水供應。

2、繼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 曾文水庫越域引水工程：總期程自 93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總經費 212.92 億元，目前總進度為 29.62%。完工後可增供南部地區每日 60 萬噸用水，因應 102 年後用水需求。
- (2) 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目前總進度為 38.07%，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3) 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88 年 7 月至 99 年 12 月，經費 22.6 億元，目前總進度為 78.03%，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4) 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總經費 40.95 億元，目前總進度為 9.31%，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7,9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2,000 噸、小金門 9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5) 桃園海淡廠：以民間參與方式辦理，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99 年 9 月，經費 28.76 億元，目前總進度為 20.08%，已完成總顧問委辦計畫決標及用地價購工作，目前辦理招商前相關作業，預計本年 9 月底上網公告招商，完成後每日可增應桃園科技工業區 3 萬噸水量。

3、更新改善水庫：

- (1)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0 年共 6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7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本年至 100 年經費 110.3 億元，總計 250 億元。
 - A、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111.95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52.5 億元，第 2 階段 59.45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義興壩及榮華壩整體修復，已達成汛期不再分區供水之目標。本計畫完成後可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提升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
 - B、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27.51 億元，由臺水公司執行，以增加桃園地區自來水處理能力、提升供水備援能力。

C、集水區保育治理：總經費 88.55 億元，第 1 階段經費 59.69 億元，第 2 階段 28.86 億元，辦理水庫集水區水資源保育及生態工程宣導與推廣，執行單位包括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等機關。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本年度已辦理石門、石岡、集集堰、曾文、牡丹、白河、高屏堰及臺電公司、臺水公司、各農田水利會等所屬水庫、堰、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清淤量約為 121 萬立方公尺。

(3)依據「水資源永續發展政策規劃」等相關計畫，以「天然水資源開發利用之總量管制，2021 年每年 200 億噸」為水資源永續發展策略。

(4)未來產業發展應以低耗水、低污染之產業為主；其產業用水需求亦應以「以供定需」之思維，評估氣候變遷造成之供水風險，在不影響自然環境生態之條件下，依各區水資源可利用總量，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靈活管理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4、加強水資源管理：

(1)節約用水：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及再生水利用，辦理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以有效利用水資源，建立節水型社會。本期計核發 146 項產品省水標章使用證書，歷年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 1,189 萬枚，並促進省水器材產業發展；另本年計畫辦理 25 案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 100 萬噸，加速推廣各項節水技術及措施。

(2)水資源保育與回饋：每年所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已撥付各水質水量保護區內相關地方政府，辦理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居民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之用。本年度已通過 28 處水質水量保護區所報保育與回饋計畫，並已撥付 5.5 億元經費至相關地方政府；剩餘 59 處尚未提報計畫之水質水量保護區，將俟計畫通過後，將經費撥付給相關地方政府。

(3)水資源作業基金：依「水利法」第 89 條之 1 設置水資源作業基金，辦理水庫、海堤、河川或排水設施之管理、疏濬、災害搶修搶險、相關人才培訓及保育回饋等。

(4)水價調整：成立「經濟部自來水水價評議委員會」，建立水價調整機制。

(二)加速整治改善淹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

(1)重要河川環境營造：本期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88 件，環境改善 34 件，歲修工程 33 件，保護長度 25 公里，目前總進度為 5.54%，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2)海岸環境營造：本期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31 件，總長度 8.5 公里。目前總進度為 4.66%，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3)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本期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5 公里，內容為改善、環境營造及維護工程等 35 件工程。目前總進度為 5.62%，完成後可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保護交通等重要設施，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等。另旱溪排水改善工程預計本年 8 月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年底完成發包。

2、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1)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5.35 億元，總計 1,160 億元。

A、疏濬清淤工程：第 1 階段中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 194 件，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完工 191 件，本年辦理 120 件，截至 7 月底止，已完工 84 件。

B、規劃工程：第 1 階段中經濟部執行之 12.85 億元共辦理 154 件規劃案，已有 94 件已完成規劃成果報告實質審查，其中 68 件經濟部已核定。第 2 階段中經濟部執行之 4.77 億元，共 88 件規劃案已完成發包並積極辦理中。

C、治理工程：辦理 264 件瓶頸段治理工程，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完工 115 件。

D、應急工程：第 1 階段中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 236 件，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完工 203 件，本年辦理 150 件，截至 7 月底止，已完工 23 件。

E、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經濟部整體執行率已達 84.11%，苗栗縣「蜆仔溝排水改善工程」、嘉義縣「新塢排水滯洪池環境營造工程」及「四股村村落圍堤滯洪池工程」、臺南縣「月津港地區排水系統整治工程」及「曾文溪排水中游立德區域整治工程」、屏東縣「佳冬鄉羌園排水出口閘門及抽水站工程」等指標性工程均已完工，且亦持續針對淤積嚴重與急要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治水成效逐步展現。

(2)整體計畫完成後，可降低 500 平方公里高淹水潛勢地區水患問題，防洪設施完成率可升至 60%以上，並可保護 250 萬人免受水患威脅，減少每年 120 億元以上之經濟損失。

3、研訂「高屏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解決高屏溪水患與汙染問題：

(1)持續推動「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

(2)檢討「高屏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刻正辦理相關審議程序。

(3)研訂推動「高屏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俾加速治理高屏溪水患與汙染問題。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國土復育：

1、營造親水環境：

(1)本年預計辦理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34 件，共 10 公里，改善面積 120 公頃。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環境，復育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2)透過「水環境與生態科技(98-101年)」科專計畫及「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98-103年)」，協助環保署辦理水質改善之前期規劃與研究，作為未來防洪、治水、防污等治理工作的基礎。

2、國土復育：

(1)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相關工作，並持續推動「雲林縣境高鐵沿線3公里寬範圍內公有合法水井封移實施計畫」及「彰化縣大城鄉公有合法水井封停實施計畫」，以紓緩地下水超抽導致地層下陷及其所衍生問題。

(2)辦理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計畫、嘉義白水湖國土復育工程計畫及屏東大潮州人工補注湖計畫，持續推動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國土復育工作。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加速辦理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含金門)、加強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強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及環境營造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7項計畫，期程自98-101年，總經費405億元，本年度預算為119.98億元。目前7項計畫共計分為648件標案，截至本年7月底止，可發包499件標案，發包率為77.01%。

(五)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1)本期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總計辦理4,728件，包括河堤1,421件、海堤362件、排水128件、水門2,816件(座)、分洪設施1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2)本期已完成烏山頭、明德、南化、仁義潭、霧社等6座重點水庫安全複查，以及永和山、明德、南化、直潭及馬鞍等5座水庫戰備檢查。

2、災害防救：

(1)為提升防災效能，抽水機數量已增至497部，並完成易淹水地區之抽水機位置配置及運送動線規劃，使救災作業更加順暢，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為強化防救災能量，本年辦理「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計畫」，擬建置742部中小型抽水機(3英吋為498部、6英吋為244部)使救災更具效率。

(3)建置及旁收遠端即時影像站101站影像站、移動式水位計27組及3G行動水情系統30組，以即時掌控災害資訊。

(六)河川疏浚與砂石管理：

1、河川疏浚：本年度中央管河川水庫規劃疏濬1,973萬立方公尺，截至本年8月底止，規劃量為1,320萬立方公尺，實際執行量為1,462.6萬立方公尺，進度超前約10.8%，比預定目標量多142.6萬立方公尺。

2、採售分離：

(1)經濟部水利署於 95 年起推動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試辦計畫，以有效遏止超挖，並達成分散料源及平抑價格之政策目標。本年共辦理 55 件疏濬計畫，其中僅 2 件(約 20 萬立方公尺)非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

(2)為因應砂石短缺價格上漲問題，經濟部已採用平價申購抽籤制度，並實施重大公共工程優先專案申購制度，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核配約 441.8 萬立方公尺予國道 6 號等 135 件重大公共工程，有效平抑砂石價格，解決重大公共工程料源取得問題。

3、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本年起，由經濟部水利署協助直轄市、各縣(市)政府等河川管理機關比照本規範執行或另訂一規範執行。

(七)水利科技與水利產業：

1、水文觀測現代化：

(1)持續推動「臺灣地區水文觀測現代化整體計畫」與「臺灣地區地下水觀測網整體計畫」，以提高全臺灣地區各項水文資料(地面水、近海及地下水)之觀測及蒐集品質。已完成雨量、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維護與更新 439 站，並建置 15 處自動化流量輔助站，並完成臺中、恆春地區地下水觀測井 11 站 15 口，地下水抽試井 2 口及 150 口地下水觀測井井體攝影調查工作及 50 口井體清洗作業。

(2)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2、深層海水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

(1)本年可用預算為 5.67 億元，興建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已完成發包，現正與廠商訂約中，將積極推動深層海水溫控與低冷技術之研發，促進經濟發展。

(2)辦理深層海水產業輔導、技術移轉及產品行銷說明會，鼓勵廠商投資相關產業，並協助廠商包裝飲用水及保養用品等相關產品之行銷工作。

3、節水科技研發：

(1)結合產官學，持續節水實驗室之運作，積極研發節水技術，開發與推廣本土化省水及雨水貯留產品及技術研發。

(2)建置政府機關及學校用水號查核資訊系統，協助查核實際用水量，以達成年度節水目標。

九、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1、持續推動「氣候變異與劇烈天氣監測預報系統發展計畫」(91-98 年)，完成天氣研究暨預報 WRF 模式之整合測試及平行作業評估；完成 2003-2008 年之氣候動力降尺度積分運算，並新增臺灣分區之降水及溫度距平預報產品；完成動力區域氣候預報系統的評估分析；完

成氣象地理資訊系統雛形建置。

- 2、持續執行「強地動觀測第 3 期計畫－發展強震即時警報系統」(93-98 年)，將地震速報系統之測報時間由原 35 秒左右縮短到 30 秒左右，並於 3 至 5 分鐘之內完成地震報告之發布及通報作業。
- 3、持續執行「海象資訊 e 化服務系統之整合與應用」(97-100 年)計畫，完成太平洋環流模式程式設定及系統效能評估、進行立體影像岸基海象觀測技術之外部校正及持續海象資訊 e 化服務系統建置。
- 4、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 座區域站及 41 座自動站之汰換。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中央氣象局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30 人次；另舉辦 16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2、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共發布颱風警報 21 報及豪雨特報 45 報、大雨特報 95 報、低溫特報 47 報、濃霧特報 60 報等災害性天氣特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67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212 報。

十一、生態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推動平地造林及山坡地造林面積合計 4,412 公頃。另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 61 公頃。推動設置 3 處平地森林遊樂區，已完成 3 處園區整體規劃團隊之遴選，並組成平地森林遊樂區發展總顧問，於本年 6 月 8 日完成第 1 次總體發展座談會。
- (二)完成國有林步道整建維護工程之 16 件規劃設計發包作業及 14 件工程發包作業，並完成龍過脈等步道啟用。
- (三)經營管理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完成 19 設施及景觀改善規劃設計、15 件工程發包，完成大雪山遊客中心及合歡山森林遊樂區松雪樓啟用；推廣 16 條生態旅遊遊程路線，本期舉辦 45 場次行銷宣導，提供森林生態旅遊人次達 210 萬人次；持續推動 5 處自然教育中心，完成知本自然教育中心之啟用，總計提供 2.3 萬人次優質環境教育。
- (四)廣續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完成 1,220 筆、879 公頃。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 109 件、610 公頃。針對轄管之重要林道籌備增設管制哨 5 處，以強化管制措施。
- (五)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計搶救森林火災(警)31 次、取締盜伐 47 件、濫墾 36 件。執行森林保護勤務違反「森林法」等案件 230 件，移送 520 人。

- (六)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本年計辦理國有林治理工程 115 件，已全數完成發包、完工 35 件；辦理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33 件；截至 6 月底止，已發包 32 件、完工 9 件；另廣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 46.59 萬公頃與檢訂保安林 1.85 萬公頃。
- (七)辦理社區林業計畫，協助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本期共審核通過 94 件社區林業計畫。已公告「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計新增保護留區面積 664.48 公頃。加強取締盜獵盜伐等工作，本期查獲盜獵野生動物獵具共計 719 件。
- (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本年度計辦理國林地治山防災復建工程 119 件，國有林地林道復建工程 48 件，總計 167 件，已全數完成發包、完工 10 件。
- (九)廣續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等相關水土保持工程 295 處、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工程計 55 件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9 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 32 場，宣導 229 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251 人次，核校更新全臺 533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3 萬 2,646 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578 件，監督檢查 654 件，查報取締 587 件，運用衛星影像監測山坡地變異點計 1,341 件。
- (十)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第 1 階段 230 件保育工程已全面施工及陸續驗收完工，第 2 階段 11 件工程已辦理測設並完成發包刻正施工中。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度)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246 件已全數完工，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度)其中 97 及 98 年度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051 件。
- (十一)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本年度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20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1,100 座；辦理農地重劃 610 公頃，推動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 2,152 公頃。
- (十二)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本年度辦理「加速急要農田水利設施改善」及「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預計改善渠道 400 公里，改善水工構造物 635 座及重劃區內急要農水路改善 711 公里，計可增加 4,391 個就業人數。

拾柒、文化建設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 (一)本院原規劃成立「文化及觀光部」，惟經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決議，「觀光」區塊現階段維持於交通部，至於文化與觀光結合之機制，可透過本院跨部會協調平臺加以強化，原「文化及觀光部」改名為「文化部」。另本院已將「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送請貴院審議；刻正配合組成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分組，辦理「文化部」相關規劃及各項整備工作。
- (二)推動博物館專法立法：為符當代博物館發展及文化保存與展示之功能與需求，文建會將推動「博物館法」立法，並規劃臺灣博物館大系統，以確立博物館之定位，並規範營運管理等事項，使其能永續發展。
- (三)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中劇場、音樂廳、演奏廳、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臺北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臺灣藝文走廊，提升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預計 102 年完工；另為兼顧軟硬體建設同步進行，創造南方優質表演藝術，訂定「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本年度計畫扶植補助南部 8 縣(市)87 個團隊。
 - 2、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規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及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各 1 座，並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扶植並培育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同時也透過設施營運與活動規劃，擴大協助其他流行文化產業的發展，以促進流行音樂及流行文化產業鏈各環節的有效連結。
 - 3、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於臺北縣板橋特專三區規劃興建國際級劇院、多功能表演空間、戶外劇場及附屬商業設施；預定以劇院與商業設施結合之建設模式，由政府先行規劃，再引進民間建設，興建現代化之專業藝文表演場地，使臺北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的重鎮，建構亞洲重要藝文表演核心。
 - 4、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1 期工程已完工，本年 6 月 16 日「展示教育大樓後續工程-上部結構體工程」完成決標作業，7 月 5 日開工，預估 100 年底完成營運前整備工作後開館。
 - 5、傳統藝術戲劇園區籌建計畫：臺灣戲劇藝術中心係為興建符合國際演藝水準，並作為培育兼具演出目標的現代化演藝中心，預定於臺北市士林區興建具有 600 人以上座席表演廳及綜合排練場等傳統戲曲劇場。該籌建案期程為 97 至 102 年，為加速推動興建計畫及有效控管工程管理，其興建工程已辦理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工作，預定 102 年底完工啟用。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研擬推動「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

- 1、為建立文化創意產業的跨部會整合平臺，「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推動小組」於本年 3 月 25 日正式成立，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部會首長及業界代表擔任委員。本小組主要任務為整合行政院文化創意產業相關資源，促進跨部會合作，並協調及審議文化創意產業重大策略、措施及行動方案。
- 2、文建會為前項小組之幕僚單位，並彙整經濟部、新聞局及相關單位之計畫，研擬「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二大主軸分別為「環境整備」及「旗艦計畫」。本方案已於本年 5 月 14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內容係針對臺灣當前的文創產業發展困境及產業需求，提出問題分析及推動策略，規劃國內文創產業發展之藍圖，以結合各界資源強力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各部會所提中長程細部計畫亦已於 7 月 31 日函報本院審議，通過後將可逐步落實各項規劃，提振臺灣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

(二)強化產業環境發展計畫：

- 1、為協助藝文工作者發展藝文產業，結合大專院校及專業機構之資源網絡，補助成立 4 家藝文產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 32 家藝文產業業者進駐；核定補助 14 家藝文產業業者辦理研發創新及行銷推廣等事宜，補助經費計 1,600 萬元。另為促進地方藝文產業發展，核定補助 8 個縣(市)，補助經費計 1,150 萬元，辦理地方文化創意產業。
- 2、以青年藝術作品為主要展覽內容之「雙凝—臺灣女性藝術的鏡觀視角」本年 4 月於國美館展出；「非 20 度 C—臺灣當代藝術的『常溫』影像展」7 月於廣東省何香凝美術館展出，向社會大眾引介臺灣新世代藝術家作品及臺灣當代藝術發展現象。為推動青年藝術家作品流通行銷，於 5 月 1 日辦理「雙凝—貴賓之夜」邀請企業界與青年藝術家進行交流；配合「雙凝—臺灣女性藝術的鏡觀視角」展，於 4 月辦理 4 場次藝術家講座及現場導賞活動；結合好家庭古典音樂臺「藝想天開·美術—無邊界」節目，於本年 3 月至 6 月辦理「青年·起飛—與青年藝術家相遇」—「雕塑奇遇記」每週一畫，介紹青年藝術家作品等活動。另為開發青年藝術家作品加值價值，運用其作品素材，開發設計衍生產品，包括青年萬用卡、隨身碟、筷子組等產品。

(三)工藝創意產業發展計畫：

- 1、建立臺灣工藝育成網絡:建置創新育成中心諮詢服務平臺；辦理工藝創新微型工坊技藝培訓、產品開發、包裝設計與核心設備補助公告；委託辦理工藝智財授權應用之問題研析暨線上服務機制規劃研究專案；辦理機能藝術集思研創計畫人員徵選；完成本年度工藝技藝人才 6 班培訓招生作業等。
-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

- (1)辦理「夯工藝·靚時尚—臺泰文化創意業展」、「茶器新陶風-南投縣陶藝學會茶器創作展」、「臺灣 vs 泰國-時尚工藝設計巡迴展」等工藝文化特展計 4 檔，展出作品約 800 餘件，參觀人數共 6 萬 0,690 人次。
- (2)辦理生活工藝館常設展覽，本期生活工藝館參訪人數達 22 萬 7,308 人次；工坊參與體驗人數達 9,037 人次；舉辦 14 場「工藝故事屋—說故事·話工藝」活動；完成五樓展場「臺灣工藝寶藏-五感尋趣記」遴選設計團隊及展場更展；辦理「自然·共生·綠工藝-臺灣工藝文化園區工藝師聯展」；完成辦理新春藝牛車-春節特別活動、扭轉乾坤慶元宵-2009 草鞋墩迎春踩街活動、陶樂絲大冒險-兒童節特別活動、媽媽咪呀-母親歡樂節活動、工藝好舟到-端午節特別活動等，參訪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

- (1)輔導多元行銷通路：完成中部展售點「工藝美學生活概念館」設置，進行工藝美學推廣及工藝品展售，經營 11 個月之總營業額達新臺幣 507 萬 9,293 元，參觀總人次達 6 萬 3,608 人；臺灣工藝之家與旅館通路結合行銷補助旅館 5 家簡章公告；完成臺灣優良工藝品第一階段書面審查作業，共計 135 件、41 家廠商參與。
- (2)辦理工藝時尚 43 懸臂椅國際專利申請，已完成臺灣地區新型及發明專利、大陸地區新型及發明專利、日本地區新型專利，共 5 項專利之申請提出並確認進入各國審查程序。
- (3)辦理臺灣工藝時尚米蘭國際家具展包括 8 大工藝類型計 56 組件，洽詢總額產值約新臺幣 2,700 萬元；辦理日本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洽詢總額產值超過新臺幣 1,500 萬元，提高臺灣工藝行銷國際之曝光率。

(四)創意文化園區推動計畫：

- 1、持續辦理園區硬體整備，以提供完善之藝文發展環境：本年已完成工程 6 項，包括「花蓮舊酒廠文化園區基礎設施暨景觀工程」、「華山中央藝文公園北側廣告展示版及欄杆改善工程」以及「臺中園區 B05 禮堂歷史建築修復工程」、「臺中園區 B09 五連棟歷史建築修復工程」、「TADA CENTER 全區基礎設施與景觀工程案(第 1 期)」及「R11 演講廳及研討室」等工程；另完成「臺南創意文化園區 L 棟倉庫整修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招標案以及進行「臺南文化園區內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 2 項上網公告作業；辦理「嘉義舊酒廠文化園區建築整修再利用與景觀工程(第 1 期第 1 階段)」、「嘉義舊酒廠文化園區建築整修再利用與景觀工程(第 1 期第 1 階段)」及「嘉義創意文化園區第 2 期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上網公告。
- 2、活化空間效益，提供藝術創作及交流平臺：本年度規劃以「數位藝術方舟—數位創意資源中心」為基地，辦理「蔓流體」、「衡溫」、「輕度」等展及 360 度環景數位影像創作「虛鏡迴圈」、「天地眾生的對話」、「水桶幻想曲」等。本期參觀數位方舟人次約 5 萬人次。
- 3、引入民間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本期陸續完成臺南及嘉義園區「引入文化創意產

業及營運模式規劃－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案」招標案，以及完成臺中園區「S01 複合式創意餐廳、B03 藝文展覽館」委託民間參與營運管理可行性評估；華山園區 ROT 案持續辦理試營運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超過 116 場的活動，共吸引 24 萬 4,000 人次參與；花蓮園區本年 4 月完成委託郁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進駐營運管理，並已舉辦 2 場活動，估計約 8 千人次參觀；嘉義園區於本年 3 月委託嘉義市文化局代管，已於 6 月正式對外開放，7 月舉辦「童玩 Update」活動，吸引約 1,500 人次參與。

4、推動臺中文化創意園區為建築、設計展演中心：已完成臺灣近現代建築文化資產脈絡展布展。

(五)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

- 1、「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並依 貴院文化及教育委員會決議，分別於中部、南部及 貴院召開公聽會，彙集各界意見提供各委員酌參。
- 2、「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通過後，計有 10 個子法以上的配套措施。為順利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立法及後續文創子法相關法制工作，本年將辦理「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暨子法法制作業委託工作」委託案，徵選專業團隊協助儘速研擬文創子法及相關法制工作。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推動「文學著作推廣計畫」：本計畫將具創意與感情的文字，轉化成可感動人心的作品與影像，達到「閱讀文字，呈顯臺灣，展觀世界」的目標。執行期程自本年至 103 年，總經費需求 11 億 1,772 萬元。

(二)新故鄉營造、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1、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

- (1)縣(市)級行政機制社造化輔導：本年度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工作，統計至本年 6 月已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64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2,338 人次，行政人員社造課程 15 場次，培育相關行政人員社造概念計 347 人次，厚植社造發展基礎。
- (2)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本年度規劃辦理「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及「社區劇場人才培育計畫」，預計深度培訓相關人才 150 人，投入全國各地社區，參與及協助社區營造及社區劇場推廣工作。另鼓勵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就在地需求及特色，規劃辦理相關人才培育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350 場次相關研習活動，約計 2 萬人次以上參加。
- (3)社區營造獎助業務：鼓勵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就社區特色、現況與發展願景，透過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工藝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本期共審查 361 案，補助 284 案，已辦理活動達 175 場次，參與人次達 4 萬人次。

(4)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輔導：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展現社區特色及社造成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規劃 59 條路線。

2、推動地方文化館：

(1)充實館舍之軟硬體：本年度共核定補助縣(市)辦理重點館舍升級計畫 91 案及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 99 案；全面提升重點館舍精緻度，加強軟硬體設備充實，改善空間舒適度及可親性，並建立縣(市)文化生活圈，滿足各文化生活圈域中居民文化資源取得的便利性，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

(2)人才培訓：辦理「98 年度地方文化館學習發展工作坊」，已於本年 4 月 28、29 日辦理第 2 梯次，透過地方文化館工作者及縣(市)行政人員之經驗交流與對話，加強館舍經營管理之效益，計培訓 177 人。

(三)「閱讀文學地景」推廣活動：為使民眾認識各地風土人情，進而認識自己的鄉土與作家，促進全民喜愛閱讀，提升閱讀風氣，於 97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於全國 25 縣(市)學校、地方文化館、國立生活美學館及公共圖書館等處辦理 144 場「閱讀文學地景系列講座」，邀請《閱讀文學地景》專集作家或當地文史工作者擔任講座，參與人數達 1 萬 9,532 人；本年 3 月至 5 月於 25 縣(市)辦理 25 場「與作家共遊文學地景」，參與人數逾 1,609 人；97 年 12 月至本年 8 月辦理「文學紀遊·故鄉訪勝」圖文徵選活動，投稿件數逾 1,000 件，網路票選活動累計投票數計 1 萬 8,542 票，專家評選暨網路票選得獎人數共計 130 人。

(四)文學作品之推廣：本年第 1 期文學好書推廣專案計有《我也是臺灣人》、《大河盡頭(上卷：溯流)》、《我們：移動與勞動的生命記事》等 10 種書籍通過價購推廣，共計價購 4,300 冊(套)，分送偏遠鄉鎮公共圖書館，提供民眾閱讀。

(五)舉辦「好詩大家寫」活動：為鼓勵全民寫詩，塑造詩意生活態度，並藉以激發詩興創意，舉辦「好詩大家寫」活動，分成人組與青少年組兩組，以「現代詩」為徵選項目，獎金總額新臺幣 100 萬元，目前收件統計逾 4,200 件。所有得獎作品將編印出版，以擴大效益。

(六)辦理「大家來讀古典詩」活動：透過推廣古典詩閱讀，培養國人從小閱讀詩作的習慣，從而建立愛詩社會，於本年 3 月 27 日公告「大家來讀古典詩」教案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私立小學專任教師。

(七)辦理「大家說故事」計畫：為提倡閱讀風氣，培養孩子「說故事」的能力，並藉由「說故事」的互動，讓每個孩子都能夠養成語文創造的能力。本徵選活動參與對象為幼稚園大班、國小、國中學生，預計於本年 11 月 14 日公布得獎作品。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1、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本年輔導優秀團隊雲門舞集日本演出、當代傳奇

劇場、拉芳舞團、真快樂掌中劇團、羸舞劇場、河床劇團、極至體能舞蹈團及紅瓦民族舞蹈團等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專業藝文機構演出。

-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完成 8 項工作—透過海外文化中心安排與國立臺灣美術館、關渡美術館、臺灣歷史博物館及臺北市立美術館等與國外進行館季合作，於歐美日地區辦理臺灣心臺灣情—廖修平、江明賢二人展，臺灣紀錄片本年紐約現代美術館紀錄片雙週展、臺灣現代美術先驅展、紐約當代藝術週，奧地利林茲精華雙年展、德國 Oberhavel 縣立博物館「遇見.臺灣」歷史文化展及威尼斯雙年美展臺灣館活動。
- 3、拓展與政府及國際組織文化合作，本年與法國在臺協會合作公立文化機構行政人才培育的「趨勢計畫」及「馬樂侯文化研討會」；與法國法蘭西學院合作辦理臺法文化獎；與巴黎高等藝術學院合作臺灣當代藝術展及論壇活動。

(二)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鼓勵並贊助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中華民國民俗藝術節協會赴杭州參加本年國際民俗藝術節協會亞大區域會議；沈春池文教基金會辦理大陸文化行政專業人士參訪座談會、「『臺灣藝術巨匠系列』福華人生—廖修平版畫油畫展」北京展出計畫；財團法人辜公亮文教基金會辦理臺北新劇團「海峽兩岸京劇名家老戲新唱演出」活動、贊助中華戲劇學會辦理 2009 年兩岸華文戲劇節。
- 2、鼓勵兩岸藝文團體及館所交流合作，臺灣連雅文打擊樂團大陸巡演、屏風表演班第 9 屆相約北京藝術季「京戲啟示錄」演出、身聲劇場參加 2009 澳門藝穗節、上默劇團參加上海「先行」青年創意戲劇節、忘樂小集民族樂團「茶與樂的對話」杭州香港演出、長榮交響樂團「大陸巡迴音樂會計畫」、臺北越界舞團「第 2 屆北京現代舞展」、臺原偶戲團「戲箱」武漢及北京演出、紙風車劇團參加「2009 國家大劇院國際兒童戲劇季」演出
- 3、國立臺灣美術館規劃辦理「新象—2009 兩岸當代水墨展」：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活動及藝術對話的機會，以「新文人與自然」、「新現實與憶境」、「意識流與空境」的創作風格與表現形式規劃展出，藉作品呈現引介兩岸當代水墨藝術發展的現象及特色，計邀請大陸、臺灣各 25 位水墨畫家，展出作品 96 件。展期自本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22 日止。並於本年 2 月 22 日舉辦「新象—2009 兩岸當代水墨展」座談會，由馬書林副館長率團員 8 位(包含學者與藝術家)與臺灣學者參與座談研討，與會人士約 100 餘人。
- 4、國立臺灣美術館規劃辦理「講·述—2009 海峽兩岸當代藝術展」：本展是國立臺灣美術館與北京中國美術館首次共同合作舉辦，以當代藝術為主題的大型藝術展覽，由國美館薛保瑕館長與中國美術館范迪安館長共同策展，以「歷史與記憶」、「現實與反思」、「內溯與外延」的創作風格與表現形式規劃展出，引介兩岸當代藝術發展的現象及特色，計邀請大陸、臺灣各 29 位藝術家，展出作品 58 件。本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28 日在國美館展出，並訂於 7 月轉赴北京中國美術館展出。另於 5 月 24 日舉辦「講·述—2009 海峽兩岸當代藝術展」

座談會，由范迪安館長率團員 15 位(包含學者與藝術家)與臺灣學者參與座談研討，與會人士約 120 餘人。

(三)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1、臺灣工藝時尚米蘭國際家具展：文建會所屬工藝所與臺灣創意設計中心共同執行之「工藝時尚」專案計畫成果包括 8 大工藝類型計 56 組件，以「yii」為品牌名稱本年 5 月 21 日至 5 月 27 日米蘭國際家具展暨設計周中展出。本次以 Viva Taiwan 為題，在會外展最熱鬧的 Zona Trotona 首度設置臺灣設計館 Taiwan Design Pavilion；其融合古今智慧、東西方生活概念的新型態設計，與臺灣工藝的精緻表現，於米蘭創造全新的時尚環保概念設計思潮。本展洽詢總額產值約新臺幣 2,700 萬元。

2、2009 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以「美麗人生—熟年生活工藝設計」為主題，參加本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由德國法蘭克福商展公司(messe frankfurt)在東京舉辦的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lifestyle)，共有 66 組件產品參加展出。洽詢買家約 131 家，國內外媒體報導約有 22 則相關報導，預估產值約達新臺幣 1,500 萬元。

(四)推動中書外譯：為提高臺灣作家與作品國際能見度，辦理臺灣現代文學作品外譯出版工作，本期計完成出版日文本、《臺灣原住民文學選集》第 7 卷、《向陽詩集》、《席慕容詩集》、《臺灣酷兒文學系列—短篇集》、《臺灣酷兒文學系列—評論集》；韓文本《臺灣現代小說選集》第 1 集、第 2 集等書；英文本《中華民國筆會英文季刊》春季號、夏季號及《臺灣文學英譯叢刊》第 24、25 集；蒙英對照本《李魁賢詩集》等。

(五)推動「日本臺灣文化講座」活動：為增進臺日文化交流，與日本學術單位合作舉辦「日本臺灣文化講座」系列活動，訂於 98 年 9 月至 12 月在日本名古屋大學、神奈川近代文學館、關西學院大學、國立奈良女子大學、大阪市立大學等地辦理 12 場講座。

(六)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計畫：為建立國民社會生活基礎，並發展優雅的藝術環境，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文化觀光發展，文建會提出「臺灣生活美學運動」中程計畫，推動期程 97 年至 101 年。

(七)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展覽活動：本期共核定 50 案，如 2009 臺北奔牛節、第 4 屆關渡國際自然裝置藝術季、第 2 屆臺灣原創角色藝術大賞、Room19—關於夜晚的 19 個房間、「各搞各的」—岐觀當代、2009 齊白石藝術創作紀念展、2009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2009 第 1 屆臺北當代藝術博覽會、藝中求同/2009 全球華文漢字設計週、董陽孜書法作品展、傅狷夫教授百歲誕辰書畫紀念活動書畫展暨傳承展等。

2、中華民國第 24 屆版印年畫—福牛迎春年畫特展：本年徵選活動共有 230 件作品參賽，評選出首獎作者潘許益、鍾萬福、吳鴻滄、蔡依珊、鄭翔、田文筆共 6 名、優選 10 名、入選 20 名；並特別委託資深傑出美術家楊成愿先生、蔡宏霖先生創作年畫，共同參與展出。

除此，評審委員另於徵件作品中選出 30 件作品推薦參展，使本次展覽共展出 68 件作品。

- 3、推廣落實公共藝術政策：辦理第 2 屆公共藝術獎徵選作業，並於本年 4 月 30 日辦理頒獎典禮，本次共有 111 件作品報名參選，透過評選及網路票選方式，共頒發「公共藝術卓越獎」、「最佳策劃獎」、「教育推廣獎」、「最佳民眾參與獎」、「最佳創意表現獎」、「最佳環境融合獎」等 6 個獎項。

(八)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推動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作業要點」，本計畫分為 3 級，國內表演藝術團隊依據自身的規模及發展階段，申請不同的獎助計畫。本年度計選出 87 團，包括卓越級 9 團、發展級 46 團、育成級 32 團，總獎助金額 2 億 3245 萬元，並委託專業單位對團隊進行藝術及行政評鑑。
- 2、辦理「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為推動團隊長期駐點合作機制，協助各地演藝場所建立自身特色及提升展演品質，促進演藝團隊藉由固定展演場所規劃穩定發展目標，以營造國內表演藝術環境，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於本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
- 3、辦理「補助公立機關整修閒置空間供演藝團隊排練場地」計畫：為營造良好的藝術發展環境，增加演藝團隊對排練場地的選擇，結合公立機構整修自有館所或公有閒置空間，以提供團隊進駐營運排練場地所需之辦公、排練及布景製作、道具、服裝倉儲等運用，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公立機關整修閒置空間供演藝團隊排練場地使用作業要點」，於本年 5 月 1 日發布實施。
- 4、為鼓勵國內演藝團隊創新製作，豐富藝術資源，培育表演藝術創作人才，提升表演藝術水準，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表演藝術創新製作暨演出徵選作業要點」，於本年 5 月 20 日發布實施。
- 5、為拓展國內演藝團隊多元發展空間，促進團隊互相學習交流與分享經驗，鼓勵聯結合作，強化團隊經營體質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徵選作業要點」，於本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
- 6、為鼓勵國內演藝團隊推動其經典作品赴大陸地區演出，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特訂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國內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於本年 5 月 21 日發布實施。
- 7、適逢蘭陵劇坊 30 週年紀念，文建會補助財團法人優人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蘭陵劇坊 30 週年」系列活動，於本年 1 月 11 日至 6 月 21 日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備處、新舞臺、華山創意園區、國家戲劇院、紅樓劇場等地舉辦，吸引 7,000 多人次參與。

(九)鼓勵及提升藝術創作：

- 1、為鼓勵臺灣藝術家創作，建構臺灣美術發展脈絡，並豐富國家藝術資產，國立臺灣美術館

本年度購藏藝術品重點為現當代攝影、現代水墨畫與當代藝術等作品。除藝術品購藏外，並將文建會移撥交藏之歷屆版印年畫得獎作品、歷屆國際版畫素描雙年展得獎作品、92 與 93 年購藏之青年藝術家作品及捐贈作品等分級審查，共計入藏 705 件典藏、869 件館藏、121 件研究資料作品，增加藝術資產 9,038 萬 3,400 元。

- 2、辦理「2009 第 11 屆舞躍大舞蹈舞蹈創作大賽」：本計畫為鼓勵將舞蹈人才創作發表，並提供舞蹈創意的揮灑平臺。本屆創作比賽預計將有上百個團隊報名參加，經第 1 階段初選，選出前 30 名，決選比賽將遴選出 8 支優勝舞作，並於北、中、南辦理 3 場大型的得獎作品巡迴演出。
- 3、辦理「臺灣文學獎」：由臺灣文學館主辦，本年預計徵選「長篇小說圖書類金典獎」、「新詩圖書類金典獎」、「劇本創作類」、「本土母語創作類客語新詩」，各類 1 名，兼顧高獎額及高參賽榮譽感。另外為推動活化文學獎，臺灣文學獎自 96 年起開始辦理「臺灣文學獎，文學來巡講」，本年自 6 月起至 7 月底截止，由 97 年獲獎者巡迴演講，預計完成 11 場。
- 4、「建置音樂創作與行銷平臺」鼓勵創作及音樂作品甄選：為鼓勵國內中生代作曲家，提升臺灣音樂原創作品的質與量，並結合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音樂文化園區之設施，全面扶植藝文創意產業之發展。計有 19 件音樂創作計畫申請，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已甄選出其中 8 件，將於本年完成完整樂曲之創作。

(十)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分別與臺中市政府、唐美雲歌仔戲團、臺灣管樂協會、國家國樂團等跨界攜手合作演出「臺中市兒童藝術節」、「蝶谷殘夢」、第 9 屆臺灣管樂大賽、「霸王別姬」歌舞劇等，以使不同領域的藝術愛好者能跨界欣賞，
- 2、舉辦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為改善文化環境、縮短城鄉間文化差距，深耕音樂藝術欣賞，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規劃辦理多元化之演出活動。本期共規劃辦理 51 場音樂會，吸引約 5.5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 3、辦理「師生藝同行」音樂欣賞教育推廣計畫：邀請全國各高中及中小學於校外教學活動中，參訪本團演奏廳並聆賞演出。本期辦理 6 場次，嘉惠 2,060 位師生。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1、辦理傳統藝術及民俗藝能補助作業：針對民間傳統戲劇、音樂、舞蹈、工藝、雜技、民俗童玩等 6 類之保存、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每年分 2 期開放民間社團、基金會、團隊及藝師等藝文團體申請，本期合計已核定補助共 117 項計畫，經費 827 萬餘元；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推動傳統戲劇、傳統音樂、舞蹈、傳統工藝、雜技、民俗及有關文物、文化資產保存技術及保存者等之普查、登錄、保存、

傳習、出版、調查研究、展演、學術研討等活動進行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補助 40 項計畫。

- 2、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結合民間館閣、學校資源及各傳統藝術團隊資源展現臺灣傳統藝術豐富與多元面貌，於本年 5 月分別辦理「南北管薪傳音樂會」、「鳳凰花畢業聯演」及「新傳統·有藝思-2009 傳統表演藝術節」等活動，總計演出活動計 50 餘場次，6 萬多人參與。
- 3、辦理傳統藝術傳習計畫：配合傳統藝術中心園區各季主題展，分別策劃辦理「纏花工藝研習營」、「亂針繪繡工藝研習班」、「傳統漆藝蒔繪班」及「北管研習營」等專業傳習課程，共計招收 425 名學員，培育國家傳統藝術新秀。
- 4、辦理無形文化資產人才培育及推廣計畫：保存及推廣傳統藝術及技藝，辦理傳統彩繪、木雕等傳統技藝傳習工坊人才培訓計畫，本期辦理 4 梯次，培訓 120 人次。

(二)建構臺灣各族群文化之美學地圖：

- 1、重要藝師之生命歷程除彰顯其對傳統技藝之保存與傳承奉獻精神，同時亦可作為觀察不同時代藝術創作環境之線索，本年度啟動「美濃楊秀衡客家《撮把戲》技藝及音樂保存計畫」、「員林新樂園掌中劇團北管布袋戲及重要藝師吳清發記錄保存計畫」及「高雄地區『車鼓陣』調查採集保存計畫」，將民間重要藝師及藝陣加以記錄保存。
- 2、推動原住民音樂文化的保存及推廣，透過「原住民音樂採集專案補助計畫」鼓勵各原住民族採集自身族群之音樂舞蹈，自 96、97 年度已完成 16 件各原住民補助案，本年度通過 5 件計畫案。「許常惠教授民歌採集運動時期歷史錄音還原第 2 期計畫」重現 60 年代民歌採集運動重要錄音史料，除採詞採譜外，並對錄音曲目重新加以考證詮釋，將歷史錄音呈現兩個時空不同的意義，預估完成 400 首原住民錄音曲目。

(三)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1、運用傳藝中心園區辦理各項傳統戲曲、工藝之展演與推廣教育活動：有系統地規劃各類劇種、工種之精緻展演，配合示範教學解說，達到推廣成效，本期園區演出活動達 196 場次，欣賞人次累計達 56 萬餘人次。
- 2、維護京劇、豫劇、國樂傳統劇種命脈與創新，整編經典戲目、曲目融合現代劇場，透過「老戲與老曲新編」的現代詮釋，為傳統戲劇注入新生命；另積極從事「戲曲現代化」與跨劇種合作，創作貼近時代脈動與現代人心的新戲，開創傳統戲曲美學新視野，本期合計辦理大型公演、推廣教育等演出 240 場次(京劇 136 場、豫劇 62 場、國樂 42 場)，參與人數達 7 萬餘人次。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指定古蹟 701 處，登錄歷史建築 858 處。另委託成立 3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各縣(市)文化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日常管理維護或修復再利用相關工作，本期 3 個分區專業服務

中心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訪視總計 805 次、施工訪視共計 277 次，並已舉辦 4 次研討會及 3 次座談會，有助於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及修復品質之整體提升。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1 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提報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計 9 萬 0,619 件，以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登錄一般古物計 321 件。已完成公告指定國寶 61 件、重要古物 124 件。
-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縣(市)定遺址 1 處，縣(市)定遺址 19 處。
- 4、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登錄文化景觀 20 處，登錄聚落 3 處，並推動文化景觀、聚落魅力點發展計畫及完成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案。
- 5、健全保存修復與管理維護機制，國定古蹟、國定遺址、重要聚落保存維護、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會議計 5 次，審議國定古蹟指定及國定古蹟修復計畫審查等計 15 案；辦理古物各類專案小組實物勘查會議 2 場次及「古物審議委員會」會議 2 場次。
- 6、建立文化資產永續傳承及保存基礎，培育各項文化資產專業人才，本期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勞務主持人回訓課程、古城牆文化資產暨修復再利用研討會、臺灣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訓練、文化資產保存科學講座、文資法規與推動實務研習、建築大木作技術保存傳習進階課程、彩繪及小木作傳統技藝傳習、文化資產行政人員研習班、文化資產保存與觀光－2009 國際博物館日主題研討會等案，總計培訓文化資產專業人力 1,549 名。
- 7、補助 8 縣(市)辦理「眷村社區文史資料」、「眷村社區文學藝術」、「眷村社區圖像蒐集」、「眷村經營與管理人才訓練」、眷村再利用實務規劃及案例參訪等事項，協助眷村文化之維護與保存；另出版眷村文化保存政策與分析專書，保存眷村歷年調查資料。
- 8、辦理產業文化資產清查及再生事業計畫，輔導及補助臺糖公司臺中區處(溪湖糖廠)、雲林區處(虎尾糖廠)、臺東區處(臺東糖廠)、花蓮區處(光復糖廠)、臺灣菸酒公司宜蘭酒廠、臺南縣政府(七股鹽場)、臺南縣文化基金會(總爺糖廠)、嘉義縣布袋嘴文化協會(布袋洲南鹽場)等 8 處再生點辦理產業文化資產保存、開發及活化再利用工作；並辦理臺糖公司、臺灣菸酒公司、臺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等 4 場次高層座談會，再生計畫執行成果評鑑座談會共 8 場次。

(五)促進臺灣文化資產價值輸出：

- 1、安地瓜古城文化遺產維護工程紀錄執行計畫：為強化世界遺產修復工作之實務能力，並建立國際文化資產工作之交流平臺，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協助瓜地馬拉紀錄世界遺產安地瓜古城「聖方濟修道院文物博物館」及「瓊娜女修道院復活節博物館」兩處古蹟之修復再利用計畫。聖方濟修道院 2 樓文物館業修復完成，本年 5 月 14 日正式營運，已完成第 1 處古城之修復紀錄工作，第 2 處古城紀錄工作持續進行中，預計本年底完工。

- 2、本年 2 月 18 日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召集專家學者、有關單位代表共 28 位，研討國內世界遺產潛力點如何重新檢視、增加競爭力、突破困境等各項議題，以推動我文化資產在國際上之能見度；並通過桃園臺地埤塘、樂生療養院、屏東排灣石板屋、澎湖石滬群、烏山頭水庫及嘉南大圳等 5 處列為世遺潛力點，增列之後，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從原先的 12 處，增為 17 處。

六、大眾傳播事業

(一)人才培育：

- 1、出版產業：為提升出版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新聞局委託國立政治大學開設「出版經營管理碩士學分班」專業課程及出版實務研習營，協助業界培訓經營管理人才；舉辦漫畫獎項與甄選「漫畫千里馬」活動，發掘及培養富潛力之優秀漫畫人才。
- 2、電影產業：針對我國電影產業環境及業界需求，擬訂「神鬼奇兵計畫－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3、廣電產業：為提升電視產業製播水準，強化優質節目海外行銷推廣能力，以促進電視產業發展，98 年預計培育 30 人，赴美國及日本相關國際傳播媒體組織接受專業訓練。

(二)輔導與服務：

1、出版事業：

- (1)辦理第 20 屆金曲獎、第 33 屆金鼎獎、第 3 屆數位出版金鼎獎、98 年劇情漫畫獎、第 31 次中小學生優良課外讀物推介評選、臺灣原創流行音樂大獎及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等各項獎勵活動。
- (2)辦理第 17 屆臺北國際書展活動，以「閱讀，躍起的力量」為主題，參展國家計 41 國、國內外出版社 906 家、總攤位數 2,100 個，參觀人潮達 50 萬人次，破歷年紀錄。
- (3)輔助出版業者參加 2009 年泰國曼谷國際書展、新加坡書展、馬來西亞書香國際中文書展、義大利波隆那書展，協助業者開拓亞洲華文市場及歐洲市場。
- (4)籌辦漫畫推廣及全國巡迴書展活動，引導社會大眾重視漫畫，並閱讀優良作品，提升閱讀風氣與出版產值。
- (5)輔導有聲出版業者參加法國坎城 MIDEM 國際唱片展及音樂表演 showcase 活動，並在巴黎加演 1 場，向國際行銷臺灣音樂。另辦理參與國際流行音樂活動補助案，鼓勵音樂表演工作者赴海外演出，以拓展國際市場，培植國際表演實力。
- (6)獎助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訂定「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獎勵要點」，鼓勵優秀企製及表演人才發揮創意，帶動臺灣音樂持續發展，協助有聲出版優質作品之推廣。

2、電影事業：

- (1)發布「98 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其中「製作補助金」

之票房門檻調降，即全國票房超過 2 千萬元之國片製作業及導演，於 2 年內提出下一部電影籌拍計畫，新聞局將依該片票房總金額 20%補助製作經費，以 5,000 萬元為上限。另研修「大陸地區演員來臺拍攝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審核處理原則」，開放大陸演員及幕後主創人員來臺拍攝國產及本國電影片。

- (2)「電影法」經全盤檢討、大幅鬆綁及召開公聽會、跨部會協商會議、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等程序後，「電影法」修正草案刻由本院審查中。
- (3)公告「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辦理要點」，計有 27 件申請案，獲選名單於本年 7 月公布；公告「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計有 36 家申請案，獲選名單於 8 月公布；公告「數位電影母源壓縮編碼補助要點」及「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及影片數位轉光學底片補助要點」，預計於本年 10 月收件。
- (4)因應跨國拍片世界潮流，重點輔導中大型電影之製作，公告「策略性國產電影片補助要點」，本期計有申請案 5 件，獲選名單於本年 7 月底公布。
- (5)開放大陸演員及幕後主創人員來臺拍攝國產及本國電影片，本期申請來臺拍片的案件，計 2 部電影片、3 位演員及 3 位助理人員。
- (6)協助業者影視融資貸款，電影片「聶隱娘」及「刺陵」已獲審查通過，分別向中國信託銀行、土地銀行各申貸新臺幣 8,000 萬元。
- (7)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臺灣電影主題展，本期參加國際影展達 38 部次，輔導參加國際市場展 72 部次。其中「海角七號」獲香港國際電影節「紀念楊德昌亞洲新秀大獎」，「艾草」獲第 52 屆舊金山國際影展「電視電影類首獎『金門獎』」。
- (8)協助「中華民國電影事業發展基金會」下設之「兩岸電影交流委員會」辦理「第 1 屆兩岸電影展」活動，臺灣的活動於本年 6 月 23 日舉辦，6 月 26 日起於大陸北京、天津展出 6 部國片。
- (9)協助中央各相關機關成立 27 個電影協拍連絡窗口，另地方政府已有 25 個電影協拍連絡窗口，其中臺北市、高雄市、臺北縣、高雄縣及臺中市等 5 地更成立電影(影視)委員會任務編組組織，發揮拍片協助之統合功能。
- (10)辦理電影產業發展旗艦計畫，以攻略華語電影市場，全面帶動國片起飛為目標，提列「影航爭鋒計畫－協助業者拍出在華語市場叫好又叫座之國片」、「四海翱翔計畫－建立策略性華語市場發行及推廣輔導機制」、「神鬼奇兵計畫－厚植我國電影人才及工業基礎」，刻正由本院審查中。
- (11)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13 部；國內國片觀影人口 5 萬 7,836 人次；國片總票房約新臺幣 1,292 萬 4,878 元。
- (12)本期共計審查中外國片 191 部；其中列限制級 24 部、輔導級 41 部、保護級 53 部、普遍級 73 部；加強電影院安全檢查暨取締違法映演，本期共計臨場查驗 83 家次。

3、廣播電視事業：

- (1)處理華視民股之收買，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 10 條及第 16 條規定，臺視公股釋出所得股款捐贈華視，專款專用於收購華視民股。已完成華視非公股收買價格之審定，並公告審定結果，由華視據以執行。
- (2)推動無線電視數位化，在標準畫質電視方面，已完成 10 個轉播站及 18 個改善站之建置，目前正接續建置馬祖、高雄壽山、花蓮舞鶴山、嘉義隙頂、坪林和尚山等地補隙站，以維護偏遠地區民眾收視權益，預估至 99 年上半年完成建置，屆時電波涵蓋率服務人口數已逾總人口數 82.35%。在高畫質電視方面，北高部分地區已完成高畫質(HDTV)測試。此外，公視手持式行動視訊平臺亦已完成試播作業。
- (3)大陸地區單一廣播電視節目進入臺灣播送審查案，本期已許可 160 件，共 1,894 集大陸節目在臺播送。
- (4)「促進臺灣價值輸出，全面開放兩岸文化交流」係政府現行重點政策。為促進兩岸影視產業合作、協助臺灣影視產品及藝人開拓大陸市場以增加工作機會，在「對等開放」原則下，參酌公聽會及諮詢會議意見，訂定「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草案，經陸委會審議通過及本院核可在案，俟財政部修正配套規定「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後，即可發布施行。
- (5)為提升國內電視節目行銷國際之競爭力，以拓展海外市場，本年度辦理「電視節目行銷海外地區公開播送補助案」，以補助方式鼓勵電視節目業者將節目行銷國際。
- (6)委託「華視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組團參加本年 6 月舉行之「2009 上海電視節」及 8 月舉行之「2009 中國國際影視節目展」。
- (7)為獎勵廣播電視業者製播優良節目，以提升電視產業內容製播水準，引導整體產業順應科技發展，持續籌辦「廣播金鐘獎」及「電視金鐘獎」。

拾捌、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依據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 2009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57 個經濟體中，整體競爭力排名第 23，其中，科學建設排名第 8，全國研發經費佔 GDP 比重第 8，科學教育充足性第 6，專利生產力第 3；技術建設排名第 11。世界經濟論壇公布 2008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134 個經濟體中，全球競爭力指標排名第 17，技術準備度排名第 15，創新排名第 7，顯示我國在全球科學相關競爭力表現雖不如往年，但仍具競爭力。
- (二)本院於本年 7 月 20 日核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民國 98 年至 101 年)」，共計六大策略、144 項措施，將作為未來 4 年相關部門擬訂科技政策與推動科技研究發展之依據。
- (三)完成 99 年度 24 個政府部門之科技發展計畫審議，計 344 項，建議核列經費 871.30 億元(包含科發基金累積賸餘填補 18 億元)；另完成國防部 22 項國防科技計畫之審議，建議核列經費 77.71 億元；代審石油及能源基金 4 項科技計畫，建議核列經費共 40.93 億元；代審中研院 3 項國家型科技計畫，建議核列經費共 0.95 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推動天文及高能物理國際合作研究，包括大型毫米波陣列望遠鏡計畫、瑞士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之大強子對撞機高能實驗計畫、臺澳中子束實驗室研究計畫，進行新穎材料核心設施計畫，規劃新穎不對稱合成技術之開發及其在手性材料與藥物之應用；進行颱風重點研究，對於颱風理論、關鍵觀測及數值模擬具前瞻性突破研究；進行臺灣地震整合型研究，以深入瞭解臺灣地區地震活動與時空關係。
- (二)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規劃補助已居世界領先群或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目標為 10 年內臺灣能有特定領域的世界級學者，並產生新興重大的科學技術，引導大學重視前瞻與頂尖研究。
- (三)工程科學研究：推動重點研究計畫，包括推動「民生系統之節能整合方案」計畫，以一「民生系統」為載具，並驗證所提出的機電整合方案能有效提升該載具的效率，達到節能的目的；「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研究」計畫，投入未來智慧生活所需之前瞻科技，開發相關智慧載具及自製製程所需設備及元件，以有效整合國內學術界之相關領域的研究人員；「軟性電子跨領域專案」計畫，以顯示、能源、通訊或醫療診斷等領域的相關材料、製程與設備、元件應用或電子電路等進行整合研究；「無線感測網路平臺建置」計畫，建立無線感測器網路平臺，研發跨領域之應用服務，提升感測器網路之產業價值及應用普及化的目標；建立智慧生

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專案計畫之展示平臺，展示智慧生活科技相關的系統雛型，「嵌入式自由軟體學術研發應用」計畫，產生軟體元件，技術諮詢服務；以及「智慧型輕量化移動載具前瞻技術跨領域計畫」。

(四)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建立我國幹細胞研究技術；推動「禽流感及新型流感專案研究計畫」，將基礎研究成果轉為國家防疫政策之實證基礎；提升實驗動物供應品質，加強補助實驗動物研究，促進生物科技基礎建設；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加強生物誌之編撰與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補助「神經科學研究計畫」，發展相關科技並蓄積臨床醫學之研發能量，亦為我國逐漸步入高齡社會做好準備；規劃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建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發與營運中心。

(五)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具有本土特色及對國家發展所面臨問題之重點研究議題，包含「高齡社會的來臨：為 2025 年的臺灣社會規劃研究」、「中國大陸經濟、社會、政治研究」、「南科出土文物整理與分析」、「商管產學橋接研究中心計畫」、建置臺灣發展經驗的基礎研究資料庫，促進臺灣本土議題的研究邁向國際化，並加強本土文化的發展與保存；補助購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圖書及電子資料庫，強化學術研究環境，深化學術研究的根基；建立「專書寫作計畫」、「專書書稿代審」及「專書出版補助」等制度，便利專書出版的管道，並提升專書品質；補助優秀學者國內進修，減免教學及行政工作；協助國內學者國際交流，與法國、英國、俄羅斯、歐盟、義大利、澳大利亞及蒙古等國家之研究機構進行合作研究。規劃推動「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建置人類腦部核磁共振造影設備與人腦磁波儀等儀器。

(六)科學教育研究：落實社會關懷施政主軸，補助「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7 個研究群。為藉由想像力的激發與養成，提升未來研究能力，規劃推動「想像力培養」整合型計畫。「高中職科學與科技課程研究發展實驗計畫(高瞻計畫)」推動有成，臺中一中高瞻班學生以「牧草變能源」贏得新加坡舉辦之 2009 國際科學競賽總冠軍。配合奈米國家型科技計畫，及早培育奈米科技研究人才，補助 11 個團隊整合計畫。「2008 科學季：生活即科學」共吸引 45 萬 8,952 人次到場參觀。

(七)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本期在增進科技人才國際交流方面，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研究成果 929 件，補助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372 件，與德、法、美、加等合作協議單位合作辦理暑期營，補助研究生來臺研習參訪。另與外交部、教育部、經濟部共同辦理「臺灣獎學金」，本年度國科會將提供 46 個名額。辦理「科技臺灣探索(候鳥計畫)」，邀請海外第二代臺灣青年人才 234 人於暑假期間返臺實習。國科會與英國文化協會(British Council)共同舉辦達爾文 200 年誕辰「永達的達爾文 Darwin Now」展示活動。

(八)強化產學合作研究：為建立產學合作友善環境，整合運用研發資源，鼓勵學術界與企業共同參與應用研究，培植具研發潛力之人才，本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案計 1,140 件，核定產

學計畫已有 299 件，目前正繼續辦理核定作業中。

- (九)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推動擴大延攬國外人才政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38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19 人次及博士後研究 1,074 人次。
- (十)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80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28 場次，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訪問計 10 人次；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819 人。
- (十一)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本年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衍生之研究成果，截至 6 月 30 日止，核定部分補助發明專利 576 件，核定計畫衍生之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計 138 件，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 89 項。
- (十二)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福爾摩沙衛星 2 號支援國際重大事件取像達 17 次，包含阿富汗及貝里斯大地震等，以及拍攝莫拉克颱風災後影像，以協助救災任務；協助學術界完成晶片設計案 1,484 件，提供晶片及系統設計雛型品之實作 884 件與測試服務 671 件；成功完成 90 奈米 NMOS 及 PMOS 元件，為目前國內唯一可提供 CMOS 製程的研究單位；完成成像系統 MTF 測試儀、開發大型平面光源量測系統及建構生物電子微系統研發平臺；引進學術電子資訊資源計 106 個資料庫，提供約 210 個學研單位使用，維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NDDS)供全國近 430 個圖書館資源分享，提供科技資訊服務量超過 900 萬次；完成校舍耐震評估與補強作業之推動與資料庫之建置，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豪雨及颱風應變作業事件動員 34 人次，進行災害潛勢分析研判作業。
- (十三)同步輻射研究：持續推展運轉中之同步輻射設施之應用於基礎材料、生物及產業科技。97 年加速器運轉效率 98%以上，計畫執行件數 1,101 件、實驗人次 8,000 人次、用戶 1,700 人/群數計 254 群、國內 48 個單位、國外 55 個單位，生物結晶學設施累計用戶群數 49 群，年度蛋白質結構實驗設施產出 59 個新結構，被收入國際蛋白質資料庫。積極建造亞太最亮光源設施之一 — 「臺灣光子源」加速器。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一)發展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新核准廠商計 11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446 家，實收資本額 1 萬 1,382 億元，從業員工人數 12 萬 7,987 人，因受金融風暴影響，本期營業額為 3,579 億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35.32%；惟本年第 2 季營業額為 2,109 億元，則較本年第 1 季成長 43.42%。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園區三、五路 27 公頃工業區開發，已完成進出道路、雨污排水系統及水、

電、氣供應。園區三、五路 4 公頃土地開發工程於 97 年 10 月開工，預定 99 年 1 月完工。

(2)竹南園區：竹南園區行政管理中心新建工程，本年 4 月 24 日開工，6 月 30 日工程實際進度 13.53% (計畫預定進度 9.27%)，預定 99 年 10 月 15 日完工。污水廠擴建後續改善工程，本年 3 月 25 日開工，本年 6 月 30 日工程實際進度 37.71% (計畫預定進度 31.51%)，預定本年 11 月 19 日完工。

(3)銅鑼園區：已完成第 1 階段南側道路及園區事業用地整地 12 公頃。第 1 階段北側道路及園區事業用地整地 28 公頃，於 97 年 11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0 年 4 月 1 日完工。自來水加壓站，本年 6 月 4 日開工，預定 99 年 6 月 3 日完工。另污水處理廠工程辦理招標作業中，預定 100 年底完工。

(4)龍潭園區：桃園縣政府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公告開發許可及廢止「龍潭科技工業園區」編訂。另有關公共工程開發作業，待土地使用權合法文件取得及水土保持計畫核定後，即可進行。目前園區土地核配狀況如次：友達(20.7 公頃)、高強(2.04 公頃)2 公司已建廠使用，旺能(2.1 公頃)、合晶(3.5 公頃)2 公司則分別起租土地進行建廠前置作業，核配予高強公司 2 期(2.46 公頃)建廠用地暨友達公司(1.79 公頃)宿舍用地則已進行規劃作業中。目前全區尚有 13.58 公頃土地待配租予需用廠商，新核准入區之九垚公司已於 2 月初現勘用地，並申請入區之新能公司則於 4 月底現勘用地，另璨圓公司亦提出申租 2 公頃用地需求，刻正洽辦租地簡報作業中。

(5)宜蘭園區：該園區城南基地之私有土地 52.8 公頃已取得；公有土地 17.7 公頃持續辦理撥用作業中。本年 2 月完成城南基地土地開發遴選設計及監造顧問公司。本年 8 月完成東向連絡道路及第 1 期第 1 階段工業區開發工程細部設計及發包施工。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積極進行臨床醫學中心、生醫科技與產品研發中心、防疫中心、產業及育成中心之規劃與設計，以上設施建設預計於 100 至 102 年陸續完成。在投資引進方面，積極拜訪國內外潛在廠商，已超過 20 家廠商，目前有 3 家廠商遞送投資申請，1 家廠商已核准入區。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新核准廠商計 4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家數 151 家。從業員工人數計 4 萬 6,133 人，因受金融風暴影響，本期營業額為 1,862 億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 38.24%；惟本年第 2 季營業額為 1,112 億元，則較本年第 1 季成長 48.34%。

2、園區開發：

(1)臺南園區：臺南園區 1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7%，2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0%。完成 2 期基地自來水送水管線工程、高鐵橋下空間景觀等工程。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8%；高雄園區銜接中山高連絡道已於本年 3 月正式開

放通車，可逕由國道 1 號轉高科交流道直達園區。

(3) 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 4 年(98-101 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之齒科及骨科醫材產業於「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內形成產業聚落效應。

(4) 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主要以太陽電池產業及 LED 產業為主，並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該中心已於本年 5 月 13 日揭牌，其 MW 級發電示範場亦於同日動土。

(三) 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1、積極引進產業：本期新核准廠商計 5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家數達 92 家，從業員工人數 1 萬 9,976 人，因受金融風暴影響，本期營業額為 873 億元，較 97 年同期減少約 47.83%；惟本年第 2 季營業額為 551 億元，則較本年第 1 季成長 70.66%。

2、園區開發：

(1) 臺中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3 項、完工 11 項；累計完成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廠區儀控工程等發包 55 項，南區配水池第 2 期工程等完工 49 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土地核配率達 99.73%，標準廠房核配率達 49%。

(2) 虎尾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1 項；累計完成自來水加藥室工程等發包 14 項，公園工程等完工 11 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土地核配率達 79.19%。

(3) 后里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1 項、完工 2 項；累計完成配合南橋工程軍事設施拆遷等工程發包 17 項，南向聯外道路及新增排水等工程完工 6 項，后里園區整體土地核配率達 87.02%。

(4) 二林園區：配合產業用地需求及愛臺 12 建設產業創新走廊之政策，國科會組成「科學園區策略發展委員會」，辦理園區擴建用地遴選作業，本院並於 97 年 11 月核定二林園區籌設計畫，目前正進行實質規劃作業。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 核能安全管制：

1、持續加強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期完成駐廠視察 619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17 次，安全審查案 19 件。

2、公布本年第 1、2 季執行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機組均持續安全穩定運轉。

(二) 輻射安全防護：

1、完成「放射性物質或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操作人員管理辦法」之修正、「放射性物質過境、轉口申請導則」之訂定及發布實行。

- 2、執行「98年度電子產業輻射防護作業評鑑」及「放射線照相檢驗業輻射防護業務評鑑」計畫，提升業者輻射安全文化及自主管理。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促請經濟部依「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之規定，於本年3月18日至4月16日公開上網並陳列揭示「建議候選場址遴選報告」，該報告建議臺東縣達仁鄉及澎湖縣望安鄉2處為候選場址。
- 2、加強核子原料、核子燃料及放射性廢棄物相關設施與作業之安全檢查。截至本年6月底止，蘭嶼貯存場已累計完成2萬1,858桶檢整重裝作業、3座核能電廠產生之低放射性固化廢棄物累計為152桶。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環境輻射監測，本期共採樣1,700餘件次，民眾輻射劑量均符合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500餘件次，並抽驗進口食品之放射性含量，分析結果均符合法規標準。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太陽光電高科驗證中心揭牌暨路竹示範場動土典禮於本年5月13日在高雄縣路竹鄉高雄園區舉行，將原子能科技之衍生技術應用於「綠色能源」發展，並具體落實技術產業化及節能減碳政策。
- 2、原能會核研美必鎔心臟造影劑獲得衛生署及經濟部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銀質獎，研究成果獲肯定，且為國內首次自製成功上市之心臟及乳癌早期診斷用核醫藥物，嘉惠民眾。
- 3、原能會核研所新擴建之「電腦斷層掃描(CT)劑量校正系統」獲經濟部正式列入度量衡標準對外服務，提供醫療曝露品質保證服務。

(六)國際合作：

- 1、舉辦第2屆臺日核能安全技術研習會，邀請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8位專家來臺，與國內相關專家就龍門核能電廠檢查事項、放射性廢棄物處置設施核照審查重點等核能安全管制項目進行研討與經驗交流。
- 2、出席「第42屆日本原子力產業協會(JAIF)年會」，維繫與日本原子能產、政、學、研界經常性溝通機制，增進雙方人員交流。
- 3、邀請美國核能安全管制委員會(USNRC)主任委員 Dr. Dale E. Klein 等一行4人訪臺，並舉辦核能教育論壇，加強雙方在核能安全管制及人員訓練之合作交流。

-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加強核能電廠保安視察、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嚴格監督機組實體安全及確保事故機組搶救與應變措施效能；本期計保安視察63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視察59人日。

拾玖、兩岸關係

一、強化兩岸情勢研究，持續規劃兩岸制度化協商

- (一)兩岸兩會於本年 4 月 26 日舉行第 3 次「江陳會談」，並簽署「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3 項協議，及達成陸資來臺投資共識，並針對下階段協商議題進行評估與準備。
- (二)針對近期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發展，研析中共涉臺談話及相關作為；撰擬中國大陸內部情勢、中共對外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報告與政策說帖等，計 120 餘篇。
- (三)辦理「民眾對當前兩岸關係之看法」例行性民意調查、民眾對「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及陸資來臺之看法」及「第 3 次江陳會談民意調查」專案性民調；委託學者專家「從民眾觀點看兩岸關係的回顧與展望」等 10 項專案研究。

二、活絡兩岸文教交流，增進互信及良性互動

- (一)持續推動文教交流及開放措施，開放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來臺拍攝製作電視劇及國產(本國)電影片，由新聞局研擬「大陸地區主創人員及技術人員來臺參與合拍電視戲劇節目審核處理原則」草案，並修訂「大陸地區電影從業人員來臺參與國產電影片或本國電影片製作審核處理原則」草案。
- (二)委託學者進行「開放大陸學生來臺就讀相關規定之研究」、「大陸臺商子女教育問題之研究」專案研究，以供政策研議之參考。
- (三)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增進互信合作，本年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申請數 1,735 人，其中短期研修及研究約 472 人。
- (四)為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臺灣，本期辦理兩岸文教專業領域交流活動，邀請 11 位大陸人士來臺進行宗教與社會學術研討。

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推動兩岸協商及經貿關係正常化

- (一)第 3 次「江陳會談」雙方同意以「兩岸漁業勞務合作」、「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兩岸標準檢測及認證合作」、「避免雙重課稅」等 4 項議題，作為第 4 次「江陳會談」的協商議題。
- (二)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本年 1 月 17 日大陸旅客組團人數由 10 人以上放寬至 5 人以上及旅客在臺停留期間上限由 10 天增為 15 天。

- 2、開放經雙方許可來臺觀光之大陸旅客可經「小三通」進出臺灣，並將澎湖納入「小三通」實施範圍後，有助於提高大陸旅客來臺觀光的人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大陸旅客經「小三通」赴臺灣旅遊達 1,534 團 4 萬 6,144 人。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1 萬 1,323 團 29 萬 7,811 人，達每日平均 1,600 人的規模，人數較去年開放初期，已有顯著成長。
- (三)循序推動開放陸資來臺投資：第 3 次「江陳會談」兩會達成陸資來臺投資共識，政府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之原則，充分考量陸資來臺投資對國內產業發展、總體經濟、社會的影響及國家安全等因素，進行相關評估規劃，並完善配套措施，於本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
- (四)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 1、空運擴大為兩岸平日包機，並開闢海峽兩岸北線直達航路及兩岸貨運包機；海運開通兩岸海運直航。截至本年 6 月 28 日止，兩岸客運包機計飛航 2,923 航次，載運旅客逾 149 萬人次，貨運包機計飛航 159 航次，載運貨物逾 1 萬 9 千公噸。另緊急醫療包機已常態化運作，本期計飛航 8 航次，載運病患回臺計有 8 人次。
 - 2、本年 4 月 26 日兩會簽署之「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於 6 月 25 日生效，雙方將依協議逐步落實兩岸定期航班。
-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
- 1、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的人民幣兌換需求，自 97 年 6 月起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准 44 家金融機構共 2,941 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達 145 家。
 - 2、本年 4 月 30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開放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人(QDII)來臺投資證券期貨市場；本年 5 月 22 日開放臺港 ETF(指數股票型基金)相互掛牌。
- (六)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及公布「小三通正常化推動方案」後，本期經「小三通」中轉達 48 萬 7,691 人次，較上年同期增加 113%。
- (七)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 1、第 3 次「江陳會談」中同意兩岸投資保障協定在條件成熟、準備完成後立即展開協商。在兩岸尚未就臺商投資保障相關議題進行協商之前，政府將在最大可能範圍內，協助臺商處理爭議事件，加強保障大陸臺商人身安全及投資權益。
 - 2、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累計 87 萬 5,193 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達 614 冊，專業諮詢服務累計達 153 件，在地服務累計達 40 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 387 件。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大陸臺商申請回臺投資案件共計 223 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 623 億元。

四、研(修)訂大陸事務法規，落實協議執行，並強化交流品質及秩序

- (一) 協調相關機關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規，包含重要法規命令，如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安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被繼承人在臺灣地區之遺產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等 10 餘項，並廢止「大陸地區配偶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期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等；行政規則如「大陸地區人民申請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作業規定」、「違法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案件裁罰基準」等。
- (二) 為落實馬總統提出「婚姻移民人道待遇及工作權保障」的移民政見及人權保障，秉持「反歧視」、「民主國家法治原則」、「保障真實兩岸婚姻生活權益」、「假結婚杜絕於外」4 項原則，檢討調整大陸配偶制度，擬具「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縮短大陸配偶取得身分證的年限為 6 年、全面放寬工作權及取消繼承遺產 200 萬元之限制，經 貴院本年 6 月 9 日三讀通過，並經總統同年 7 月 1 日修正公布，本院定自同年 8 月 14 日施行。另為輔導大陸配偶在臺生活，使其儘速適應及融入臺灣社會，本期共計辦理 6 場大陸配偶法令說明會，參加人數約 1,300 人。
- (三) 為促進兩岸人員交流正常化，提供大陸專業人士來臺便捷化措施，縮短大陸專業人士申請來臺時間，由預定來臺之日 1 個月前修正為 2 個星期前提出申請，縮短大陸專業人士審查發證時程；放寬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之停留期間，由主管機關依活動行程予以增加 5 日，自入境翌日起不得逾 2 個月；停留期間屆滿得申請延期，延期期間依活動行程覈實許可，每年在臺總停留期間不得逾 4 個月；取消自然人擔任保證人之規定，改由邀請單位負擔相關責任。同時採取「活動從寬」審查原則，鼓勵兩岸間良性交流活動，使大陸專業人士來臺更為便捷，相關規定自本年 6 月 5 日生效。
- (四) 因應大陸毒奶粉事件，兩岸已簽署「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由衛生署與陸方業務主管部門建立聯繫窗口。陸委會持續配合衛生署協處我方廠商後續求償事宜，並於本年 1 月 5 日將衛生署協助蒐整受害廠商資料函送海基會，轉請大陸海協會協調相關主管部門處理。衛生署亦於本年 3 月上旬赴陸，與大陸食品安全主管部門進行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時，將本案協處事宜納入會議共識事項。陸委會已請衛生署本於協議規定及「專家會議」共識，與陸方相關單位持續聯繫，促請陸方積極協處，俾維護業者權益。

- (五)開放大陸人士專案申請來臺接受「五大強項」醫療服務，由內政部、衛生署配合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增列「就醫」事由及研擬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年 6 月 8 日發布，6 月 10 日施行。
- (六)針對香港與中國大陸分別於本年 5 月 1 日及 5 月 11 日出現 H1N1 新型流感首例確定病例，陸委會依據疾管局疫情資訊，參照衛生署專業標準及外交部作法，發布黃色旅遊警示，並提醒國人前往香港或中國大陸時，應加強自我健康照護，並由駐港機構對在港接受隔離國人提供必要協助與服務。另澳門於 6 月 18 日確認首例 H1N1 新型流感確定病例，陸委會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策略及作法，籲請國人注意，採取必要防護措施。
- (七)關懷四川震災之救援重建事宜，陸委會設置「中國大陸四川震災捐款專戶」，並於 97 年 9 月捐輸大陸(海協會)新臺幣 12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依海協會兩次通報，震災款均用於川震「社區重建」與「校園重建」等特定用途，分配用於四川省、重慶市、陝西省及甘肅省等地，共 45 個重建項目。陸委會及海基會並於本年 7 月 11 日至 19 日組成「關懷川震重建暨臺商訪問團」，前往大陸四川、重慶等地參訪，實地瞭解當地災後重建進展。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及交流互動

- (一)關注港澳政治經濟發展及與大陸之互動情況，編撰「港澳」季報、港澳移交後爭議事件和香港移交 12 週年情勢研析報告；以及協助民間團體辦理有關臺港澳情勢研討會，促進各界對臺港澳情勢及我政府立場之認識與瞭解。
- (二)持續強化臺港澳在經貿、藝文、社會等方面之互動。本期籌劃「港澳青年臺灣觀摩團」、「港澳大專院校新聞傳播學系臺灣實習團」等活動，協助「香港智經研究中心臺灣參訪團」、「香港自由黨立法會議會臺灣消費券考察團」、「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佛教聯合會代表團」、「澳門中華總商會」等港澳黨政、文教、經貿團體來臺訪問。另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組團赴港澳參訪與拓銷我方農產品及觀光產業與進行招商活動，有效增進臺港澳三地在各方面之聯繫與交流。本期計協助接待之臺港澳各界人士 74 團，1,479 人次。
- (三)因應臺港澳情勢變化，適時檢討研修臺港澳往來規定；協調相關機關加強宣導國人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品入出或過境港澳，以維護國人權益，並持續在機場及廣電媒體落實各項宣導工作。另為協助國人在港澳或港澳居民在臺意外事故、緊急就醫服務及協尋證照等緊急事件之處理，陸委會廣續強化各項急難救助機制，以彰顯政府維護臺港澳民眾權益之決心與作為。
- (四)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加強與當地社團聯繫，完善在港澳對國人之急難救助機制，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推動我觀光、農業等產業之相關展覽，推介臺灣並增進瞭解。
- (五)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針對港澳食品安全部分，已建立臺港、臺澳資訊交換溝通管道，並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黑心食品來源、流通管道資訊；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擴大，持續關注大陸及港澳當地疫情並納入防疫機制之

參考。

(六)為促進臺港交流及加強雙邊經貿等合作關係，港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於本年 6 月初率團來臺訪問，與我方就成立臺港新的雙邊合作組織，加強雙方經貿、文化交流等各項議題進行商討溝通並達成共識。我方近期内將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並在其下成立「經濟合作委員會」，與香港的「港臺商貿合作委員會」作為對口，就臺港的貿易、投資、旅遊及其他雙邊關係合作事宜進行交流。

六、擴大海內外大陸政策宣導，爭取各界認同及支持

- (一)運用多元媒體通路，增進各界對第 3 次「江陳會談」的瞭解與支持，拍製「捍衛國家主權—門神篇」、「新時代臺灣人—陸配篇」宣導短片於無線電視臺、全國 697 家電影廳院政令宣導時段播放，並製作 2 支插播廣告於全國各電臺播出；委製「兩岸之間」、「兩岸話題」、「臺灣心兩岸情」、「新兩岸關係」廣播節目共 75 集，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接受電臺專訪 14 次；刊登「門打開，阮顧厝」、「臺灣贏的策略」平面廣告 6 次；並於桃園機場、松山機場刊登燈箱廣告，張貼海報於臺鐵 165 個車站、捷運 20 個車站；透過全國 121 處 LED 字幕機刊播政策資訊。另印製第 3 次「江陳會談」成果經貿篇及司法篇中英文小冊及摺頁，廣為分送各機關、縣(市)政府、鄉鎮公所、戶政事務所及相關人士。
- (二)擴大宣導對象與層面，強化政策資訊宣導效果，辦理中部、雲嘉、宜蘭、花東地區學者專家座談 4 場次；安排陸委會正、副首長及主管人員赴各校園或各地宣講 17 場次、3,680 人次；接待大專院校師生來會座談 15 場次、528 人次；辦理「新時代，新兩岸關係」社區大學專題演講活動 3 場次、489 人次。編製或加印「政府大陸政策重要措施」中英文摺頁、「三通元年」、「ECFA 重返世界舞臺的敲門磚」摺頁。更新網路版「答客問」中英文版內容，設置「關懷陸配網頁專區」。另主動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新聞稿、重要政策等訊息 84 次，即時提供相關人士參考運用。
- (三)加強新聞連繫，召開記者會、說明會計 71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73 則，有助於社會各界瞭解政府政策立場與相關資訊。
- (四)增進國際社會對我認同與支持，協助安排各國官員、重要智庫學者及國際媒體至陸委會拜會，接待活動計 144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向重要媒體負責人、政要、智庫、學者專家、駐外單位機構傳送相關重要訊息，計發行 5 期；編譯英文新聞稿及參考資料 15 篇；安排人員赴美國、歐洲、亞太地區出席學術研討會、拜會智庫等活動計 3 梯次；有助於增進國際社會對兩岸關係及兩岸制度化協商之正確認識。

貳拾、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廣續協調推動我國跨部會海洋事務，本年 4 月 3 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 2 次會議」，就本院組織改造海洋專責機關規劃推動情形、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及海洋生物資源保育辦理情形等進行討論，會議綜整意見並由各機關確實檢討辦理。
- (二)落實 5 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同時，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三)為引領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的風氣，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相關活動，包括海洋博覽會、貢寮海洋音樂季、海上花火節、各項海上長泳、淨灘及海洋嘉年華活動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文化。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 (一)針對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積極強化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有效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96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44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24 航次。
- (二)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中國大陸漁船，本期計帶案處分中國大陸漁船 757 艘、驅離 2,722 艘。
- (三)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能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1 航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落實「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管理條例」，將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並持續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並於本年及 99 年共編列 5 億經費，自本年 1 月 1 日起獎勵遠洋漁船繼續出海作業，維持我國漁船作業配額及產業競爭力，估計有 862 艘遠洋漁船受益。
- (五)持續辦理國際非法、無管理、未報告(Illegal, Unregulated, Unreported, IUU)漁船導正作業，包括「96 至 98 年度 100 噸以上拖網漁船及 20 噸以上未滿 100 噸延繩釣漁船漁業結構調

整作業程序」及「100噸以上拖網漁船導正經營適法漁業種類輔導措施」。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加強輔導水域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協會、學校社團對相關法規及安全之認知，交通部觀光局每年均邀請相關學者、教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各項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會。
- (二)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業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行政資訊網設置「水域遊憩活動」查詢資料庫，將水域活動管理法規及各管理單位所作之禁止或分區管制規定及活動注意事項予以整合公布，供民眾查詢，以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資訊。
- (三)為強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巡查機制，訂定「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要求所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巡查計畫據以執行，列為各年度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 (四)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含縣市政府，墾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交通部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強化推動，於水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設置告示牌，加強輔導相關經營業者對法規之瞭解，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體系，落實執行船潛活動之安檢查核，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加強船潛規範之宣導。
- (五)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除協請教育部依據「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持續要求各級學校加強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外，將製作安全教育影片，透過媒體加強宣導。另持續輔導尚未完成管理法制作業之縣(市)政府，儘速配合辦理法令適用公告，以完備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法制。
- (六)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陸續推動水下文化資產之研究與探勘，建置水下考古地圖及海洋文化知識圖像資料庫，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法令及作業準則，並建立我國水下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管道以及國際合作交流，以逐步展開我國水下資產普查、保存維護及再利用工作，確保多元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並強化文化資產觀光資源。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確保海岸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6項，由相關部會依執行準則及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之執行。
- (二)有關大陸礁層調查，依年度工作計畫陸續辦理東海與東沙海域調查計畫，臺灣東南海域已完成調查，東沙海域已完成一半以上。海域功能區劃已完成研究規劃，刻正委辦「海域區土地

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作為未來海域管理之參考。

- (三)為落實海洋保育工作，嚴格取締非法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為，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並與保育團體合作，宣導保育觀念。本期計取締破壞海洋海岸資源行為 144 件、269 人次。
- (四)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本期計辦理國內外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38 人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22 件；召開各地方政府辦理河川及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規劃會議；有關韓國籍三湖兄弟化學輪船上苯及殘油移除作業，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完成抽除，臺北縣石門鄉巴拿馬籍貨輪擱淺案，業已完成殘油抽除作業，現正進行船體殘骸移除及拆解作業。
- (五)為提升海洋污染緊急應變及除污之成效，規劃建置海洋化學品污染緊急應變體系及跨行政區域應變合作機制，以統籌調度、整合區域緊急應變人力及能量。並建置環境敏感指標(ESI)地圖，本年下半年度預計調查 300 公里海岸線，供應變決策參考。
- (六)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輪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

貳拾壹、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的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完成「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研究」第 4 期(排灣族、雅美族)及第 5 期(布農族、邵族)撥付尾款並結案；完成第 6 期(卑南族、賽夏族)之期末報告審查。

(二)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辦理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 件。
- 2、促進原住民部落自主發展：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計畫，本年度預計輔導 76 個重點部落。
- 3、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331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1 萬 4,504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三)強化原住民族行政：

- 1、廣續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基本設施維持費，以及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原住民族發展經費，計 6 億 7,400 萬元。
- 2、辦理地方政府原住民族行政人員研習 16 梯次，計 720 人參加。

(四)推動國內外跨族群交流：

- 1、本年 3 月 19 日、5 月 4 日與澳大利亞商工辦事處合辦「2009 年臺灣與澳洲原住民族觀光產業交流座談會」及「2009 年臺灣與澳洲原住民族藝術交流座談會」，計有 200 餘人參加。
- 2、2009 年第 8 屆聯合國原住民族議題常設論壇於本年 5 月 18 日至 31 日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辦理，補助 4 位原住民及專家代表參加。
- 3、補助原住民族國際交流活動計 7 件。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完成「2009 全國原住民族研究論文發表會」、「98 年原住民族教育學術研討會」及「第 8 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事務協調會」委託工作。
- 2、聘任第 4 屆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並召開第 22 次會議。
- 3、完成「96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俾作為分析各級(類)學校原住民族教育工作成效參據。

4、擴充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措施：

(1)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計核發獎學金 1,450 名，每名 2 萬 2,000 元，共 3,190 萬元；一般工讀助學金計核發 1,913 名(含雅美族學生 19 名)，每名 1 萬 7,000 元，共 3,252 萬 1,000 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共計核發 271 名，每名 2 萬 7,000 元，共 731 萬 7,000 元，總計核發 7,173 萬 8,000 元整。

(2)97 學年度核撥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1 萬 7,427 名、4,717 萬 2,000 元。

(3)本期計補助原住民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學位 45 名，每人每月補助留學期間生活費 300 美元；另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 2 名，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各類人才。

5、加強原住民族教育研究，補助 6 所大專院校辦理「民族教育相關研究及實驗推廣計畫」。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1、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71 件。

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計 15 處，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課程。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1、廣續營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本期新徵集典藏圖書 600 冊/件、「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新增資料 3,437 則，並辦理系列推廣活動：

(1)舉辦假日電影院計 90 場、主題指引 2 次、新進館藏精選推薦計 52 冊/件、電子報發刊 2 期、網路讀書會 2 次，介紹 10 本館藏導讀。

(2)本年 5 月 27 日與宜蘭縣南澳鄉圖書館合作辦理「圖書資訊服務巡迴展」。

2、截至本年度止，補助成立部落圖書資訊站計 56 處。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1、廣續委託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每日首播時數至少 8 小時，全年新聞報導及新聞性節目至少 1,330 小時，全年節目製播時數 970 小時，新製節目至少 485 小時。

2、辦理共星共碟計畫，委託辦理「5 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97 年度第 2 階段完成安裝 4,680 戶，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收視不良情形。

3、本年度計委託 11 家電臺製播原住民族廣播節目，以傳承原住民族語言，並落實原住民族之媒體近用權。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1、廣續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辦理族語能力考試輔導及兒童族語學習課程計 465 班，並持續開設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族語線上教學課程，提供原

住民多元學習族語之機會。

- 2、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族語戲劇競賽計 15 場次，強化族人使用族語之機會，並建立觀摩、學習與交流之平臺。
- 3、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編纂 4 年計畫第 3 階段計畫(98 年 7 月至 100 年 6 月)」，進行泰雅語、排灣語、賽德克語及卑南語等 4 種語言字詞典之編纂工作。
- 4、本年 3 月 7 日舉行「97 年度第 2 次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計 6,950 人報考、5,308 人到考，3,280 人合格，合格率为 61.8%。
- 5、本年 7 月 18 日舉辦「98 年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到考人數 1,132 人。另廣續辦理本年度試題及練習題之建置工作，擴充試題題庫。
- 6、為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族語之保存、傳承與發展工作，補助臺北市政府等 10 個縣(市)成立族語推動委員會。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 41 班。
- 2、本期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93 件。
- 3、本期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計 26 件。
- 4、運用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本年度「原住民藝術家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
- 5、廣續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臺灣原住民史專題計畫」第 2 期 5 年計畫，推動學術研究保存及發揚原住民族文化。
- 6、廣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基本教材教學實驗計畫，建構文化學習體系。
- 7、廣續辦理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激發原住民兒童藝術創作潛能，強化族群認同並達到文化傳承的目的。

四、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推動建立原住民族長期照顧網絡，充實醫療資源：辦理「原住民長期照護專案評估報告」，以瞭解原住民對長期照護需求現況；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益人次計 24 萬 1,796 人次，經費計 1 億 8,240 萬 5,895 元。
- 2、本年 1 月 1 日起，提高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及結核病患治癒獎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益人次分別為 562 人次及 427 人次。
- 3、辦理原住民衛生保健服務工作及健康環境營造，推動「健康原氣、安全部落-節制飲酒及事故傷害防制計畫」，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18 個鄉(鎮、市)辦理孕齡婦女、青少年等節酒工作，以期降低原住民因不當或過度飲酒之疾病或死亡率。
- 4、推動「原住民部落安全社區推動工作計畫」，補助 12 個地區辦理有關學校、農事、觀光、

居家、道路、老人及水域等安全議題之事故傷害防制與介入策略。另外，補助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安全部落設施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安全，降低原住民事故傷害發生。

- 5、推動「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辦理原住民愛滋病防治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
- 6、辦理「全國原住民族人口及健康統計年報」，建立全國原住民族社會人口、健康、平均壽命、死因及醫療服務使用等資料，提供產、官、學界辦理原住民衛生政策施政方向及健康監測之依據。
- 7、辦理原住民長期照護保險溝通座談會議，以及提出相關配套措施。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53 處，進用 186 名原住民工作人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6,756 件；組訓志工 65 隊，計 2,227 人；辦理部落小型化婦女權益(含人身安全)宣導教育講座 276 場、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活動 194 場，計 2,842 次受益。
- 2、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臺 6 場次，計 225 人參與，提供部落及都會原住民婦女發聲平臺，並就婦女就業、婦女福利及人身安全、婦女社會參與及社會教育等議題廣泛溝通討論。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核發原住民老年給付，截至本年 5 月底止，計核發 2 萬 3,743 人，支出金額計 3 億 5,277 萬 4,000 元。
- 2、自本期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966 人，計 658 萬 4,987 元，另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訴訟補助 120 萬 3,180 元，受益人次 88 人次。
- 3、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74 處，關懷老人計 2,220 人；運用原住民鄉(鎮、市)在地 200 位原住民擔任服務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 30 個鄉(鎮、市)公所 87 班公立托兒所設施設備，計 923 萬 4,100 元。
- 5、培育原住民社工人力，補助臺北縣等 13 個縣(市)政府僱用 36 名生活輔導員；補助原住民個人至大專院校修讀社會工作學分計 78 人。
- 6、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計畫，培訓保母人員 185 名，創造 38 個工作機會；補助設置部落托育班 19 處，提供 277 名幼兒照顧服務，有關保母培訓，本年下半年將廣續補助辦理，部落托育平臺部分，若經內政部同意設置者，亦將補助辦理。

五、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加強查核各公立機關(構)、學校依法進用原住民，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各公立機關(構)、學校依法應進用原住民 1,704 人，實際已進用原住民計 7,798 人，超額進用 6,094 人。

2、加強查核私部門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進用原住民規定，97年1至12月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2,098家，標案數計2萬2,302件，實際進用原住民2萬3,874人。另外、追繳未依法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3億5,181萬7,229元整，運用此就業代金，辦理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措施。

(二)辦理職業訓練，落實訓用合一及專業證照化：

- 1、補助5單位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培訓人數計150人，提升原住民人力資本。
- 2、核發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合格獎勵金，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2,047人次取得證照。
- 3、為配合4年5,000億擴大公共建設各項計畫的執行，開辦與營造業、汽修相關職類的職業訓練暨證照班，儲備所需人力，結訓後，推介至各營造公司就業。

(三)辦理「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促進部落在地就業機會」：

- 1、「緊急促進原住民就業措施」已於本年6月30日執行完畢，總計提供3,000個工作機會。
- 2、辦理「97-98年短期促進就業措施－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提供4,000個工作機會，並於本年7月1日上工。
- 3、辦理「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公部門職場體驗計畫」職缺調查及見習生報名作業，於本年8月上旬提供至少200個公部門見習機會。
- 4、補助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僱用原住民部落就業服務臨時人員計94人。
- 5、辦理「輔導原住民勞動合作社營運計畫」，完成237家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狀況調查，並廣續輔導其中40家營運管理。

六、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截至本年6月底止，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金額為50億0,388萬餘元，累計信用保證金額計15億9,364萬餘元。

(二)為繼續協助原住民開展經濟事業，辦理「互助合作輔導計畫」，期透過群體學習及相互交流方式，創造合作機會，增強原住民借款戶經營經濟事業的競爭力。

(三)廣續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之原住民經濟事業發展計畫，輔導原住民提升經營能力。

(四)廣續補助12個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暨加強產銷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展行銷通路；全面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建構產業輔導團隊，振興原住民族社會繁榮與成長。

七、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54件，「原住民族集居

- 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46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11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 (二)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截至本年7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工程計237件。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截至本年6月底止，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費用補貼520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230戶。
- (四)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部落遷建先期作業計畫，協助原住民早日重建家園。

八、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原住民族土地開發與管理經營細部實施計畫：
- 1、校對地方政府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調查成果，包括3,219則地名故事，325個部落傳統領域，以及8,748處傳統山川地名之資料建置。
 - 2、本期共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3,273筆，面積2,069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2,006筆，面積1,759公頃。
 - 3、輔導原住民保留地共同合作委託經營5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4、研修「原住民個人或團體經營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輔導及獎勵辦法」暨研訂「輔導及獎勵原住民族地區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溫泉事業補助作業要點」，本年度預計補助補助5處原住民族地區溫泉開發示範性計畫。
- (二)執行「98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完成查定2,000筆，面積2,000公頃。
- (三)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取得於77年2月1日前即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公有土地之所有權，截至本年6月底止，公產機關同意筆數計485筆，面積計219.403475公頃。
- (四)有關「原住民現使用臺灣糖業公司土地價購計畫」案，98年度價購土地面積計45.522306公頃，價購金額計8,464萬1,339元，共73筆(108戶)土地，俟辦竣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後，循程序辦理補辦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
- (五)執行「德基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處理實施計畫」，計畫預定處理超限利用地1,400筆，766.5894公頃，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排除超限利用地列管228筆，面積106.4257公頃，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1,212筆，面積660.1637公頃，將賡續處理。
- (六)研訂「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計畫第1階段執行計畫」，成立原住民保留地復育團250人，加強辦理計畫範圍內515公頃之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土地自然資源清查、復育及造林工作。

貳拾貳、客家

一、研訂客家政策，凝聚施政共識

- (一)落實中程施政計畫之推動：為期達成「振興客家語言文化，豐富臺灣文化多樣性」的使命，以及「建構快樂、自信、有尊嚴的客家認同，進入臺灣社會的多元主流，進而成為全球客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的願景，積極規劃落實馬總統客家政見及其他相關施政計畫。
- (二)研擬「客家基本法」草案：透過法制規範，加速推動落實馬總統政見。
- (三)舉辦 2009 年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間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客家事務，於本年 4 月 21 日召開「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邀請各縣(市)政府客家事務專責機關首長或單位主管及客家人口數達 30%之鄉(鎮、市)長與會，藉以整合全國客家事務。
- (四)舉辦 2009 年全國客家會議分區座談會：為落實總統客家政見，訂於本年 9 月 27 日辦理「2009 年全國客家會議」，邀集各領域客家菁英與產、官、學界代表，研討客家事務，凝聚施政共識。為期擴大參與層面，廣為蒐集各方意見，特在會議前舉辦北、東、南、中區 4 場分區座談會，邀請各分區之行政機關首長、機構及學校代表、客家社團負責人、地方意見領袖、專家學者及民意代表等共約 400 人參與，並將相關意見納入全國客家會議討論。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公事無障礙環境

- (一)推動「客語家庭」及「客語薪傳」制度，建構親子共學體制：本年度首創客語課後閱讀計畫，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共有 92 校、269 班、8,210 位學生參與；另鼓勵學校結合在地客家技藝人士，於暑期開設客語推廣及客家技藝傳承相關研習課程，共核定 108 所學校辦理；結合社區推廣客語，共核定 40 個公、私立單位辦理客語薪傳計畫。規劃訂頒「推動客語薪傳師資格認定作業要點」，對具客家語言、文學、歌謠及戲劇之才能者，給予認定，賦予客語薪傳師之尊銜，作為投入傳習客家語言文化者之證明。並研擬「推動客語薪傳師傳習補助作業要點」，期透過補助機制，整合客語薪傳師、家庭、學校及社區的力量，傳習客家語言、文學、戲劇及音樂，並以 19 歲以下為主要傳習對象，落實客語向下扎根之施政目標。
- (二)進行公共領域推廣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計畫：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的機會，本年度核定補助 24 個機構實施，辦理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
- (三)辦理客語遠距教學：利用網際網路推行數位學習，使民眾對客家語言及文化有更多的接觸與瞭解，本年度「哈客網路學院」業增製一般課程 3 小時、大專院校學分課程 13 小時。推廣「六堆風雲」線上互動遊戲，自然融入 500 個客語詞彙，期吸引年輕族群透過遊戲，輕鬆學習客

語，自 97 年 12 月 9 日起，累計瀏覽人次已逾 35 萬人次，累計會員人數將近 4 萬人次。

- (四)編印客語教材，豐富學習內涵：規劃編製多元平價的客語學習教材，以利客語薪傳，出版《好客 100 句》口袋書 1 萬 9,500 冊，分送至各政府機關、各級學校及相關民間社團，期使初學者能隨時隨地迅速查閱，得以輕鬆學習實用日常生活客語，帶動全民學習客語的風氣。另編印「客語兒歌合唱曲譜」，提供多元化客語推廣教材。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 年(97-100)計畫，依客家語分腔調(四縣腔、海陸腔、大埔腔、饒平腔、詔安腔)編輯國小至國中 9 級分級教材，已完成第 1 級及第 2 級教材，並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
- (五)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本年度共核定 400 所學校辦理客語生活學校計畫。

三、提升客家語言文化於傳播媒體之能見度

- (一)持續發展客家電視傳播：廣續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製播優質、充分展現客家電視臺創設宗旨之電視節目，服務全體國民；另於 TVBS 家族頻道製播「來怡客」客語教學節目，推動客家文化教育發展。
- (二)推動優質客家廣播服務：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臺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並串聯全國 9 家中、小功率電臺，共同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並與警察、復興、臺北廣播電臺以及 ICRT 合作製播客語教學與文化介紹之節目。
- (三)傳播行銷客家新印象：本期已陸續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客家桐花祭、客家貢獻獎、客家特色商品設計大賽、客家新聞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等媒體行銷活動；除製作宣傳短片，於各大電視媒體及電影院播放外，並在報紙、戶外、網路、廣播推廣相關訊息，透過多樣化、活潑化之方式，讓社會大眾瞭解客家、親近客家、參與客家。
- (四)辦理 2009 客家影像人才培訓課程：結合 8 所社區大學合作辦理「客家有情又有影」紀錄片拍攝課程，分為春季班及秋季班 2 期，為期 1 年。各社區大學業於本年 3 至 6 月間辦理「客家題材輔助講座」課程，以增加學員對客家文化及議題的瞭解，並陸續於 6 至 7 月間結業，總計培訓 221 名初階影像紀錄人才；秋季班課程預計於 9 月陸續開課。
- (五)辦理第 4 屆客家新聞獎：為提升客家報導品質，培育客家新聞人才，辦理第 4 屆客家新聞獎，計 18 組作品獲獎，並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優勝者。

四、鼓勵客家研究及出版

- (一)促進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本年度核定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25 件，廣續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或研究中心在現有專長基礎上，進行學術領域分工，發展各校院學術特色，為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奠定良好發展環境。持續辦理「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溪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2/3)」及獎助

客家學術研究計畫 29 件，以充實客家知識體系。

- (二)出版圖書，增進國人對於客家文化的認識：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深入主題調查成果編撰出版計畫」並持續執行「臺灣客家系列叢書」出版計畫，另預計完成「客家美食地圖撰編出版計畫」、「臺灣客家兒童系列叢書撰編出版計畫」。
- (三)鼓勵民間共同投入客家文化典籍之出版：依「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獎勵客家優良出版品，本期核定補助 37 件。
- (四)數位化永久典藏及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廣續辦理「數位臺灣客家庄」計畫，運用數位化科技辦理客家文物典藏、客庄文化典藏、客家圖書典藏、客家影音典藏及客家文化聯合目錄建置，執行迄今已數位化國內 9 個客家文化館舍之「客家文物」資料 2,195 筆(含館舍座標位置)。
- (五)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本年度辦理完成 8 個鄉鎮之普查工作，另針對已普查過之地區，辦理不同主題之深入調查工作，完成 6 個客家地區之深入主題調查。
- (六)合作辦理客家歷史研究：本年度與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合作辦理「臺灣客家研究專題計畫」，並與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客家族群開拓史—第 3 冊：客家文化傳承與願景」出版計畫。
- (七)辦理本年度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調查範圍涵括 6 縣(市)，以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進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

- (一)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選出 8 縣、13 個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搭配客委會原有 3 項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客家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全年度 16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並結合周邊文化創意產業、民宿、餐飲業者共同行銷，為客庄創造經濟效益。
- (二)辦理 2009 客家桐花祭：以「白雪紛飛，桐鬧客庄」為活動主題，藉由辦理各種多元化、饒富趣味的活動，吸引民眾接觸客家文化，共計補助 45 個社團，活動區域包括 10 個縣(市)、25 個鄉(鎮、市)，共同舉辦超過百場的創意藝文及產業活動。
- (三)推廣客家視覺藝術：辦理「臺灣客家世紀印象展—系列 3」第 2 場展出活動，呈現客家鄉村昔日常見生活情境之影像。舉辦「臺灣客家美術百人展」，邀請 113 位客籍藝術家參展。
- (四)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本年度共核定補助光環舞集等 25 團隊，以培植客家藝術展演人才。
- (五)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1、積極推動客家聚落保存及發展再利用，並補助修復歷史建物、古蹟，本期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3 案。
 - 2、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推動社區參與客家文化設施活化經營、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等計畫，本期核定補助 5 案。

(六)推動「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將作為臺灣客家文化展示的窗口及全球性客家學術研究與文化、產業交流平臺。
-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1期主體工程已完工，第2、3期正全力推動中，整體進度已達60%以上，並辦理各項展演活動，累計到訪遊客已超過53萬人次，園區預計於民國100年完工營運，將成為南部客家文化與產業展示交流窗口暨區域休憩旅遊服務中心。

六、推動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計補助4個地方政府及15個民間團體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之規劃設計、硬體工程、行銷推廣與人才培育，計輔導培訓包括傳統技藝、服飾及美食等各式人才超過400人。
- (二)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設計輔導計畫」：本年度辦理177家客家特色商品業者設計輔導及品牌形象建構。
- (三)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整合行銷計畫」：已設置4處門市，並規劃於全臺再設置6處實體銷售通路點，以擴大客家商品銷售平臺；另為積極促銷客家特色商品，配合2009客家桐花祭活動，辦理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售會。
- (四)辦理「2009好客商品創意設計比賽」：共吸引2,216件作品參賽，決選出31件金、銀、銅、佳作獲獎作品，並舉行頒獎典禮，且提供得獎設計師與廠商互動交流的平臺，厚實客家文化創意產業基礎。
- (五)辦理「98年度客家服飾人才培育計畫」：透過文化傳承與技職教育結合之人才培育方式，重塑客家傳統服飾新意象。
- (六)辦理「98年度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預計輔導完成300家以上客家特色商品業者之網路購物平臺建置。
- (七)辦理「好客連年2008-09臺灣客家博覽會」活動：為期51日，計82萬參觀人次，成果豐碩。

七、推動海內外合作交流，建構全球客家連結網絡

- (一)培育客家青年多元國際觀：辦理客家青年築夢計畫，本年度共核定補助15位客家青年出國參與志工服務、研習、進修、觀摩、訪問等，以拓展國際視野。
- (二)建構海外客家交流平臺：透過海外客家資料的蒐整，建構海外客家人交流網路平臺，目前計有全球86個客家社團登錄。
- (三)推展海內外合作交流：補助海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學術、展演、訪問，以及藝文交流活動等，本期計補助25案。

貳拾參、婦女

一、促進性別平等

- (一)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督促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強化性別參與決策機制；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並落實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
- (二)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訓練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協助婦女自立與發展。
- (三)響應性別主流化，提高女性權能，推動女性青年職涯促進方案，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以及高中職女學生職涯探索研習課程。

二、提供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一)加強照顧遭逢變故之特殊境遇婦女，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婦女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二)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進階班，計 221 萬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88 萬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154 萬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58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601 萬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 25 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 (三)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全國計有 29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家中途之家。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272 萬元；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2,205 萬元；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378 萬元；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計 760 萬元。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

- (一)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廣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聘用 182 名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核定補助 4,140 萬 3,324 元。
 - 2、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並開發網路通報、諮詢系統。截至本期止，已存取 188 萬 6,069 筆資料提供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 3、推動「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督導計畫」，輔導基隆市、宜蘭縣、雲林縣、嘉義縣等 4 縣(市)，計督導 12 場次。
 - 4、訂定補助原則，鼓勵地方政府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機會，充實相關設施設備。

5、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本期辦理專業訓練 31 場次、培訓 2,779 人次。

(二)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1、成立 113 專線全國集中接線中心，全面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專線服務，本期接獲 12 萬 4,091 通電話。

2、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心理治療、緊急安置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

(1)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扶助金額 1 億 3,674 萬餘元、服務 21 萬 9,497 人次。

(2)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扶助金額 2,625 萬餘元、服務 4 萬 9,757 人次。

(三)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1、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宣導，透過電視、廣播、平面、戶外媒體及電影院廣告託播等方式，共計 35 萬 0,752 檔次；辦理外籍配偶人身安全宣導，透過外語平面報紙及廣播等平臺，共計 48 檔次。

2、強化家庭暴力預防服務，廣續開辦「0800-013-999」男性關懷專線，本期計接線 6,392 通。

3、落實家庭暴力三級預防，加強推動預防宣導教育工作，印製學齡前兒童家庭暴力防治預防性教育方案，提供幼托園所加強教保人員訓練；發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教學光碟，協助校園推動家庭暴力防治教育；辦理婚前教育宣導推廣方案，巡迴校園強化初次暴力預防觀念宣導。

4、辦理全國性侵害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處遇模式觀摩研討會，計有各地方政府委託辦理加害人處遇之醫師、心理師、社工師、護理師、檢察官、觀護人及獄中教誨人員等計 347 人參加，藉由強化處遇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預防再犯成效。

5、為強化性侵害防治工作，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人員專業訓練，計 250 人參加；另為強化安置機構推動性侵害防治教育之專業知能，辦理男童及少年安置機構性侵害防治教育研習，計 140 人參加。

(四)辦理暴力防治業務：

1、為精進性侵害防治工作及加強案件處理之專業品質，推動辦理「警察機關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改進方案」及製作「97 年性侵害案件處理影音教學光碟」，提供警政、醫療等專業人員操作使用。

2、充實防治網絡人員案件處理原則與技巧，辦理本年「婦幼安全基層工作研習訓練」、「特教老師、心理諮商師及語言治療師等通譯人員協助司法詢問之專家焦點團體座談」加強專責人員專業知能，提升被害保護服務品質，截至 6 月底止，共計辦理 3 場次，參訓人數 150 人次。

四、協助女性創業與就業

- (一)為協助女性創業，提供創業課程及諮詢輔導機制，青輔會飛雁專案女性創業育成班共辦理 17 梯次，計有 1,710 人次參加；「飛雁專案育成輔導機制」主題性進階課程共辦理 19 梯次，計有 1,023 人次參加；「女性創業免費諮詢專線」提供線上諮詢共服務 737 人次，另企業診斷共輔導 61 家；補助各地團體辦理女性創業相關活動之案件共計 12 件，計有 2,643 人次參加。
- (二)為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就業新選擇，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貸款期限 7 年，利率目前為 1.7%，免保證人，且享有前 2 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馨生人及非自願性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另輔以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2,048 名婦女完成創業，其中 537 名婦女獲得貸款。
- (三)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針對不同婦女之就業困境與需求，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辦理「幸福新力量促進婦女就業計畫」。本期已協助 11 萬 2,177 名婦女就業。

貳拾肆、青 年

一、青年安心成家及創業輔導

-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為鼓勵青年成家，並配合推動人口政策，以「減輕居住負擔」作為鼓勵結婚成家、生育子女之執行策略，提供 2 年 200 萬元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 2 年每戶每月最高 3,600 元租金補貼，本年度核准戶數計 2 萬 1,912 戶，其中租金補貼 7,082 戶，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 萬 4,830 戶。
- (二)自本年度 5 月 1 日起，推動「青年創業貸款輕鬆貸專案計畫」，推展青年創業貸款之融資服務、配套輔導及諮詢機制，相關措施包括：
- 1、建置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設置「青年創業諮詢專線」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提供問題詢問、報名課程、預約輔導等事項之單一服務窗口，本年 6 月份共計電話服務數為 7,073 通。
 - 2、辦理 55 梯次「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及 20 梯次「青年創業產業主題進階班」，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別有 690 人及 280 人參加。
 - 3、於北、中、南分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經營知能培育及客製化實地診斷輔導服務，本年 6 月份共計受理 267 件申請案件。
 - 4、規劃整合傳播行銷方案，俾使青年創業貸款者知悉行政規章內容及相關輔導資源。
- (三)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本期共辦理 44 場次，參加人數約 4,077 人，並辦理創業專題講座 7 場次，聯繫會報 16 場次。本期共有創業青年 278 人獲得貸款，創設 263 家事業，貸放金額 2 億 1,645 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 1,025 個。
- (四)規劃辦理「青年減飛創意大賽－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共有 86 件提案參賽，評選 8 件獲獎。活化標的館舍分布於北、中、南、東各區域，分別為臺北市木新市場、臺北市環河南路活動中心、南投永隆農特產品中心、高雄市七賢大樓、臺東縣華泰路溫網室苗圃等 5 處。青輔會後續將協助獲獎團隊與館舍隸屬單位進行協商及具體營運計畫，並整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提供創業資金、產官學界創業輔導專家資源，以落實活化閒置館舍之目標。
- (五)為促進青年創業精神之養成，逐步落實創業教育扎根政策，推動「高中職創業體驗營」及「大專青年創業知能培訓班」。課程模擬商業活動方式，啟發青年創業意識，藉由教學提升青年創業相關知識，擴充創業營運模式等專業技能。高中職創業體驗營於北、中、南 3 區各辦理 1 梯次，報名人數 451 人，錄取參訓人數為 269 人；大專青年創業知能培訓班於北、中、南、東 4 區共辦理 5 梯次(北區辦理 2 梯次)，報名人數 637 人，錄取參訓人數為 501 人。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一)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資源中心機制，於北中南3區設置3所資源中心召集學校，整合組內各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本年度共補助203案(94校)，預計辦理1,044場次，約20萬6,849人參與。
- 2、推動職涯諮詢人員培力計畫，本年6-11月於臺北、新竹、臺中、臺南、高雄及花蓮等地辦理「98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人員暨高中職教師工作世界課程研習營」，預計辦理7場次，將培訓660人。
- 3、辦理「強化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功能以提升青年就業力試辦計畫」，由大專職涯輔導單位結合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規劃就業力融入課程設計及辦理職涯相關活動、建立學習歷程檔案或職涯地圖等，協助學子強化核心就業技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 4、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224位來自29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本期共舉辦251場講座，計110所高中(職)及90所大專校院辦理，參與學生共4萬0,811人次。

(二)辦理青年就業力相關研究：

- 1、委託辦理「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暨本土化課程研發」研究案，以落實「生涯發展輔導師本土化課程研發及建立認證制度推動計畫」，提升我國大專校院職輔人員的質與量。
- 2、辦理「大專青年就業力現況調查」，充實青年相關資訊與調查數據，提供青年就業與教育相關政策制定之參據。
- 3、委託辦理「青年暨少年趨勢調查」研究，瞭解14至45歲的青少年、青年與青壯年之各方面看法與需求，從人力資本、社會資本、財務資本與綠色資本等四大構面著手，建構全面性的青年暨少年調查架構。
- 4、蒐集比較歐美日等先進國家青年就業政策、措施，以及近年我國青年就業促進措施的執行成效，委託辦理「青年就業接軌之研究」，藉由「問卷調查」、「焦點團體座談」及「專家訪談」等研究方法，蒐集分析青年在學就業力養成、畢業後就業接軌面臨的問題與資源運用狀況、就業現況與失業原因等。

(三)辦理大專校院在校生職場體驗：

- 1、辦理本年度大專生暑期社區產業工讀計畫，共審查通過192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502名工讀學生。
- 2、本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41個部會機關提供見習名額，預定完成230見習人次，第1階段見習(4-5月)參與見習合計60人次，已辦理第1場次成果分享會暨見習競賽；第2階段見習前講習會於6月30日辦理。

- 3、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專案，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包括「在學青年」及「畢業青年」二大區塊，開放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本期蒐集工讀職缺 1 萬 5,189 個，登錄學生 1 萬 5,998 人，通報媒合成功 1,637 人。

(四)辦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

- 1、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從做中學」獲取工作經驗，本期計媒合 591 名青年(統計至 6/30 止)。
- 2、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計畫辦理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提供 1,500 名國內各大專校院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不含研究所)與非在學之待(失)業青年至非營利組織(NPO)職場實習 1 年，參與的非營利組織計 627 個。

(五)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本年度規劃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共 8 場次，本期已辦理 4 場次，共計 1 萬 3,377 名官兵參加；小部隊巡迴座談於 6 月份在全國各地辦理 9 場次。

(六)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輔導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97-98 年度計已招收輔導學員共計 631 名。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首部曲－青年政策論壇，將於全國各地舉辦 8 場次地方論壇及 1 場全國青年政策論壇，預計有 1,500 名青年參與。截至 6 月底止已於逢甲大學及國立東華大學辦理 2 場地方論壇，計有 189 位青年參加。
- 2、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二部曲－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本年行政院及各部會重要政策為範圍，邀請青年(含海外華裔青年)自組團隊研提政策策略及行動方案參賽，計有 58 個青年團隊參賽，評選出 10 個優勝計畫。優勝團隊將安排於青年政策論壇－全國論壇中作企劃報告分享，並參與一日首長見習體驗。
- 3、培訓本年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 94 人，透過基礎課程及模擬演練，讓參與的青年瞭解青年政策論壇的運作模式及主持人的角色扮演，並於本年 5-7 月舉辦的 8 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中，擔任主持工作。
- 4、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招募 18 至 35 歲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與社團幹部及 NPO 青年工作者，以理論及實務兼具的課程，培訓 140 名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種子人才。
- 5、本期計補助推動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相關活動 12 案，並補助各機構、團體、學校、非

營利組織等，辦理青年公共參與人才培力、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辦理青年參與民主生活化實作推廣及倡導青年相關議題。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辦理本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計有 141 件提案，入選 A 級計畫計 10 件、B 級計畫計 16 件、C 級計畫 19 件，並搭配辦理 2 場次工作坊，以利計畫的修正提出同時加強計畫執行的能力。
- 2、辦理本年推動 NPO 校園植根計畫-NPO 議題通識課程，審查通過補助 15 所大學校院，其中 A 級計 6 校、B 級計 8 校、C 級計 1 校，將於本年 9 月起陸續開課。
- 3、本期計補助未開設 NPO 通識課程之大學校院及高中職，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校園講座」27 場。
- 4、辦理本年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力，分北、中、南、東 4 區，於本年 6 月至 11 月開設一般經營管理班 20 班(每班約 80 人、12 小時課程)及高階主管領導管理班 4 班(每班約 50 人、20 小時課程)，合計共 24 班、預計 1,800 人參訓。第 1 班經營管理班課程於 6 月 22-23 日開班。
- 5、本期計補助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相關活動 49 案，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提供多元公共參與機會。

四、推動青年參與國際志工及國際交流

- (一)強化區域和平志工團政策推動機制，本年 2 月、5 月召開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會議各 1 次，另於 3 月、6 月召開推動委員會委員會議各 1 次。遴選 51 名青年志工諮詢業師，並舉辦共識營，說明青年志工參與業務現況及諮詢業師角色功能及頒發證書。
- (二)辦理本年度青年志工培力，分北、中、南、東 4 區，於 5 月至 11 月開設基礎訓練課程 30 班(每班約 100 人、12 小時課程)、針對區域和平志工團六大面向，辦理特殊訓練課程 24 班(每班約 80 人、12 小時課程)及督導人員訓練培訓課程 4 班(每班約 50 人、12 小時課程)，合計 58 班、預計 5,120 人參訓。本期辦理 5 班基礎課程、1 班特殊課程，合計培訓 593 人。
- (三)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1、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截至 6 月底止，共計招募 658 隊自組團隊志工、819 隊教育志工、72 隊閱讀志工、84 隊國際志工、26 隊海外僑校服務志工，計 1,659 隊、3 萬 1,317 人次參與。
 - 2、結合民間團體及中等學校力量推動服務學習，鼓勵民間團體招募青年志工、辦理培訓並與當地社區合作推動服務學習計畫，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補助 116 隊、3 萬 8,293 人次參與。
- (四)建置青年志工中心網絡，除於臺北市設旗艦店外，並於桃園縣、新竹市、雲林縣、臺中市、臺中縣、南投縣、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臺南縣、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花蓮縣及

- 臺東縣等縣(市)設置共有 16 個青年志工中心，協助青少年參與志工服務。
- (五)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各式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10 團隊、1,565 位青年志工參與，並辦理 2 場行前訓練、2 場僑校志工專業培訓。
- (六)推動本年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25 個青年團隊、197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辦理 1 場行前工作坊，鼓勵青年團隊轉換國際經驗成為具體國內回饋方案。獎助 28 名青年赴海外國際機構或企業實習，並辦理 1 場行前培訓，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提升青年競爭力。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本期計有 372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 (七)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招募 58 名 iYouth 國際交流志工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諮詢，並印製酷卡廣為宣傳，現有 4,110 名會員，瀏覽人數 26 萬 4,873 人。
- (八)協助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或參與 67 項青年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持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 (IAVE) 在臺設置國際資源中心 (IAVE-IRC)，續簽訂 97-100 年合作備忘錄，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深化與國際志工組織關係。協助臺灣志願服務國際交流協會在臺舉辦 2009 年 IAVE 第 12 屆亞太會議青年論壇。

五、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第 1 期已建置青年壯遊點 29 個，並於本年 4 月 27 日正式啟動營運。截至 6 月底止，已規劃辦理 72 項活動，共計 1,565 報名，超過 300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另為提供經濟相對弱勢在校青年學生參與的機會，規劃辦理小太陽溫暖專案計畫。
- (二)規劃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屬於自己的感動地圖」，評選出 20 組入選名單，舉辦行前說明會後，本期計有 8 組完成計畫，其他 12 組陸續實踐其壯遊計畫中。
- (三)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主題活動：結合 NPO 及大專院校共計辦理 83 項主題活動，含「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等 5 大主題，並擴大與國防部、原能會合作，共同推出 3 項「特別企劃」，預計可提供 1,964 人次參與活動。
- (四)規劃推動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書寫我的感動故事」及「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徵件活動，邀請青年報名參加，於暑假期間推出。另擴大招募青年旅遊志工—經參與共識營，分為校園推廣大使、國際推廣大使、單車推廣大使、外語志工、鄉鎮情報員等計 222 人，協助推廣青年壯遊臺灣。
- (五)本期共發行青年旅遊卡 5 萬 2,425 張(國內藍卡 3 萬 6,388 張、國際紅卡 1 萬 6,037 張)，凡 15-30 歲國內外青年持卡人，於 700 多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優惠資訊小冊併同發行。辦理青年旅遊網—「年終會員回饋禮」及「春遊臺灣!留言抽好禮」活動，增加青年旅遊網站

瀏覽人數，本期約超過 40 萬人次參與。

(六)青年壯遊臺灣國際宣傳推廣：

- 1、參加韓國及香港國際旅展，首度結合華航公司推出「國際青年壯遊臺灣，夢想起飛」活動，申辦青年旅遊卡者，有機會可享華航飛臺灣 6 折機票優惠，鼓勵韓國及香港青年來臺旅遊。
- 2、「青年壯遊家大募集」(Taiwan Youth Trekkers Wanted)活動獲優勝之日、韓、港、澳、星、馬青年 11 位，來臺進行至少 10 天的深度旅遊，提供來回機票及旅遊實踐金，配合宣傳活動，並成為青年旅遊宣傳種子。

貳拾伍、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九十九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難以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功能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各項施政所需經費，如教育及科技發展支出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及國際關係、照顧弱勢、紓解地方財政困難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

(2)審慎籌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妥定盈餘目標，加強資產合理經營管理，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並推展社會保險照顧國民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具重要貢獻。

(3)審慎籌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強化基金預算及財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配合政府施政策略及各項工作重點，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業務，持續推動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適足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辦理全民健保照顧全民健康、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預算：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本院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編列 99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99 年度仍將衡酌縣(市)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縣(市)政府財源收入。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用效能，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縣(市)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縣(市)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縣(市)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1、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673,231	704,328	42.09
歲 出	1,809,667	841,355	46.49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36,436	-137,027	100.43

2、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3,025,350	1,529,810	50.57
總 支 出	2,938,586	1,389,123	47.27
本 期 純 益	86,764	140,687	162.15

3、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

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1,243,266	536,082	43.12
總 支 出	1,220,958	530,132	43.42
本 期 賸 餘	22,308	5,950	26.67

(四)加強會計管理：配合政府新會計制度之推動，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配套措施，俟電腦資訊系統及會計制度修整完成並試辦後，即正式實施，未來將可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另為使各機關預算執行有所依據，督促各機關或基金配合業務實際需要，依「會計法」規定，設計中央政府普通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依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各基金會計制度，以作為會計事務處理之依據。

(五)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本年第 2 季經濟成長-7.54%；預測第 3、4 季經濟成長-3.52%、5.49%，全年經濟成長-4.04%。本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 4 至附表 6。

附表 4 預測 98 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20,681	-2.21	-4.04
國民生產毛額(GNP)	124,232	-1.97	-3.78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540,729	-2.27	-4.07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32,491	-5.08	2.23

附表 5 98 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58,968	100.00	-5.34	-8.84
農 業	1,007	1.71	-2.11	-3.31
工 業	13,722	23.27	-10.98	-22.70
礦 業	197	0.33	-31.12	-29.95
製 造 業	11,163	18.93	-17.29	-23.96
水 電 燃 氣 業	863	1.46	333.35	-9.03
營 造 業	1,499	2.54	4.59	-16.87
服 務 業	44,239	75.02	-3.51	-2.56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11,046	18.73	-8.27	-5.53
運 輸 倉 儲 及 通 信 業	3,489	5.92	-3.76	-2.81
金 融 及 保 險 業	6,020	10.21	-7.09	-4.35
不 動 產 及 租 賃 業	5,378	9.12	1.72	1.62
其 他 各 類 服 務 業	18,306	31.04	-0.59	-1.16

附表 6 98 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之支用

項 目	當 期 生 產 毛 額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58,968	100.00	-5.34	-8.84
國 民 消 費	44,955	76.24	-1.64	-0.18
政 府	7,766	13.17	1.91	2.53
民 間	37,189	63.07	-2.35	-0.69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毛 額	9,549	16.19	-26.12	-28.27
公 營 事 業	826	1.40	-7.16	-11.07

政	府	2,197	3.73	14.38	19.26
民	間	6,526	11.07	-35.48	-36.75
存	貨	-1,008	-1.71	-	-
商	品及服務淨輸出	5,472	9.28	64.05	-13.70
商	品及服務輸出	34,410	58.35	-27.89	-22.99
減：	商品及服務輸入	28,938	49.07	-34.80	-26.24

(六)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本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98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8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7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8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7 年同期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243	10,390	-147	-1.4
農業人數(千人)	538	536	2	0.2
工業人數(千人)	3,686	3,832	-146	-3.8
服務業人數(千人)	6,020	6,022	-2	-0.0
失業人數(千人)	623	418	205	49.0
失業率(%)	5.73	3.87	1.86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7.80	58.22	-0.42 個百分點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 0,100 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本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8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8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7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8 上半年平均數 與 97 年同期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304	6,586	-282	-4.3

業及服務業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69.3	177.0	-7.7	-4.4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4,497	47,969	-3,472	-7.2
製造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98.14	112.57	-14.43	-12.8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107.91	100.75	7.16	7.1

*指數基期 95 年=100。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97 年我國創造的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2 兆 3,409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925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75%；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則 97 年綠色 GDP 為 12 兆 2,484 億元，較 96 年 12 兆 5,413 億元，減少 2.34%。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附表 9 經環境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計項目	95 年	96 年	97 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19,176	126,358	123,409	-2.33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2	182	180	-1.34
(一)水資源(地下水)	156	155	153	-1.30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27	27	27	-1.58
三、環境品質質損	740	762	745	-2.23
(一)空氣污染	330	342	344	0.46
(二)水污染	390	401	384	-4.26
(三)固體廢棄物	19	19	18	-8.04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922	944	925	-2.06
占 GDP 比率(%)	0.77	0.75	0.75	--
五、綠色 GDP(①-②)	118,254	125,413	122,484	-2.34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資訊業務：

- 1、為達到政府機關電腦應用之整合及經濟有效，辦理資訊計畫及年度資訊概算審議，已審議 53 個機關資訊相關作業計畫，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並實地查核 20 個機關，以及完成 97 年度資安外部稽核報告。
- 2、配合「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制訂，進行中央「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再造計畫，完成系統開發。推廣各非營業特種基金全面試辦使用統一開發之「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有效提升基金預、決算編製作業，及資料蒐集與分析之效率，並節省基金自行開發系統之成本。

- 3、協助桃園縣政府推動縣庫集中支付電子化，並配合增修系統功能，將基金、專戶納入庫款集中支付作業，已自本年 1 月正式實施。據桃園縣政府簡報資料揭示，該縣有 16 個非營業基金及 15 個專戶納入集中支付作業後，以 97 年底基金與專戶餘額共 127 億 5 千多萬元估計，每年縣庫約可節省利息費用 1 億餘元，效益顯著。
- 4、擴大資訊專業學習網絡，提升公務員資訊專業訓練，於本年 6 月底完成 143 班 6,070 人次之訓練；為落實促進民眾就業政策，提升民眾就業能力，並自 7 月 20 日起提供 20 多種線上資訊課程免費學習。另為加強中文標準交換碼之推廣應用，進行全國 4 區共 10 場全字庫使用說明會。
- 5、辦理 IBM 大型電腦主機更新案，以提供人口及住宅、農林漁牧業、工商及服務業等三大普查資料處理作業需求；導入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以加強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工作；廣續推動全國主計網、主計處全球資訊網及行政知識網等創新應用，並精進網站全文檢索功能，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提供便民服務。

二、人事行政

- (一)鼓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本院為鼓勵各行政機關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參與決策，自 92 年起於每年婦女節前後舉辦「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典禮」。第 7 屆頒獎典禮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總計有 16 個機關獲表彰。
- (二)建置人事溝通平臺，廣徵各界意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人事政策諮詢小組」共召開 10 次會議。另為廣泛聽取各界對於人事管理與人事革新之意見，自 97 年 9 月起於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基層人事革新論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10 場次；本年起辦理中央部會人事革新論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5 場次；另於本年 3 月 25 日及 30 日辦理 2 場次「人事革新論壇－與工商社會團體有約」，4 月 29 日辦理「人事革新論壇－與文化機構有約」。
- (三)整理研修人事法規，力求合宜簡化：
 - 1、為鬆綁教師兼職、年資採計等相關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2、為實施國軍「精進案」，並配合現階段推動「全募兵制」之「兵役法」修正草案之規劃，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另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並配合國防部人事管理實需，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第 16 條修正草案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3、研訂「行政法人法」草案：為推動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化，並作為擬議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案之參據，爰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已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
- (四)合理配置機關員額，促進管理彈性：

- 1、檢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草案：依當前施政方向及本院組織調整方向，就該草案規定內容再行檢討，由本院會銜考試院送請 貴院審議。
 - 2、促進機關法制業務人力合理配置：為提升機關法制人力素質及作業品質，本院於本年 1 月 22 日訂頒「行政院及所屬中央各級機關法制業務人力配置及運用原則」，並通函各機關，提供各機關針對主管業務進行檢討，透過人力彈性調配措施，使業務法制屬性較高者，能檢討由具法制專長人員辦理法制業務。
 - 3、配合促進就業政策檢討機關員額管制：基於政府用人為整體就業之一環，配合促進就業之政策，研擬期限性的調整員額管制措施，本院於本年 4 月 3 日訂頒「中華民國 98 年至 100 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於不增加政府人力規模前提下，達加速職缺遞補，促進人力進用之效果。
 - 4、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工友人力之精簡，依本院新修訂之「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處理原則」及「工友員額凍結不補」等相關配套措施辦理。另本精簡用人並兼顧機關業務需求，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適度鬆綁及調整工友員額管制，使非超額工友人力之進用，得由現職工友轉化移撥或控留工友預算員額進用約僱人員；其低於依規定得配置人數 2/3 之非超額缺額，並得檢討新僱。
- (五)落實弱勢族群照顧：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因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5 月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2,889 人，實際已進用數為 2 萬 4,549 人，進用比率達 190%；應進用原住民 1,835 人，依法已進用人數為 7,876 人，足額進用比率達 429%。
- (六)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為強化培訓中央公務人才，刻正整建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整體規劃，期能提升研習效益與效能，並將國際化公務人才之培育列為重點。目前已開辦國內外相關培訓課程如下：
- 1、為強化高階文官國際視野，與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合作辦理「全球化及領導能力研習班第 2 期」，選送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公務人員 35 名於本年 5 月 11 日至同年月 22 日至該學院研習，實地汲取星國政府成功治理經驗。
 - 2、為培育具前瞻國際視野、領導統御及管理之簡任第 11 職等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本年創新開辦高階領導研究班及地方政務研究班，總計培訓 100 人。
 - 3、為中長期培育具發展潛力中高階文官晉升高階主管，本年分別與英國倫敦政經學院及美國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合辦「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分別選送 30 位、40 位科長級以上人員出國研習 3 週。
 - 4、為強化高階文官培訓機制，推動國家高階文官培訓計畫，人事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本年 2 月 5 日至 3 月 14 日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2 期」，調訓中央機關、(準)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現任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人員，計有 40 名研究員參加，其中男性研究員 28 名，女性研究員 12 名；本院所屬中央機關 30 名，地方機關 8 名，考試院 1 名、監察院 1 名；復於本年 7 月 23 日至 8 月 29 日辦理「國家政務研究班第 3 期」，計有 40 名研究員，其中男性研究員 28 名，女性研究員 12 名；本院所屬中央機關 35 名，地方機關 4 名，考試院 1 名，以活絡中央與地方人才管道，儲備國家高階人才。

(七)辦理友好國家互訪：為提升我國與德國國家公務人員友好邦誼，人事局於本年 5 月組團參加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北萊茵西伐利亞邦分會年會，期間並順訪德國內政部聯邦公共行政學院、義大利國家行政學院及德國聯邦內政部等機關，就各國中高階文官培訓等經驗交換意見。

(八)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人事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4 門英語線上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27 萬 6,612 小時；「精英學苑」進修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英語能力類課程 9 期，84 人結訓，外語免費講座 5 場次，計 181 人參加；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本年「e 學中心」數位學習網，截至本年 5 月提供 199 門，386 小時數位課程，登錄網站之會員超過 14 萬人，認證總時數為 435 萬 6,871 小時。

2、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為強化地方機關中高階主管政策統合、規劃及領導管理能力，爰辦理「地方政務研究班」，第 1 期業於本年 4 月結訓，計有臺北縣政府等主管機關之一級單位主管或首長、學界，以及非政府組織(NGO)等 34 人參加；第 2 期於 8 月 6 日辦理，計有地方主管人員 26 人參加。此外另辦理「中階主管培訓班」，預定開辦 2 期，調訓各縣(市)基層主管人員 80 人，第 1 期於本年 7 月 13 日開辦，計有 36 人參加。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已完成 365 班次，2 萬 7,788 人參訓，至於在職研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地方治理國際論壇、巡迴研習等，採在地辦理方式，共計辦理 62 場，調訓 1 萬 1,523 人次。另「e 學中心」數位學習網，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 216 門，417 小時。數位課程，登錄網站之會員超過 15 萬人，認證總時數為 527 萬 3,570 小時。

(九)規劃 99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案：人事局刻正蒐集我國目前相關經濟指標及各國公務人員待遇調整資料，俟相關資料彙齊，該局將據以研擬 99 年度軍公教待遇調整處理方案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並向本院提出建議。

(十)落實公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發放政策：為落實鼓勵生育政策，人事局前配合銓敘部研擬「公教人員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公保給付項目，上開修正草案經考試院及本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於本年 6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7 月 8 日公布，未來對於目前國內少子女化問題，將有正面助益。

(十一)完善政務人員退職制度：現行「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自 9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因

仍有部分問題亟待解決，為避免阻礙優秀人才蔚為國用，考試院與本院業將「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會銜送請貴院審議，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後，將有助於延攬優秀人才以為國效力，提高常務人員轉任政務人員之意願。

(十二)秉持不增加政府經費負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原則下，持續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為促進經濟發展，並協助員工解決購屋及急難資金需求，招標遴選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及「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利率貸款，但政府不需負擔任何補貼。築巢優利貸自 96 年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6,690 人辦貸，貸款金額 277 億 3,485 萬餘元；貼心相貸自本年 1 月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9,342 人辦貸，貸款金額 61 億餘元。
- 2、運用團體力量分攤個人損失，增加公教同仁保障，公開上網遴選保險公司承辦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本保險具有保障完整、保費低廉、免健康聲明及理賠便利等特色，除員工本人外，其配偶、子女與員工及其配偶之父母均可加保。自本年 3 月開辦以來，截至本年 7 月 1 日生效之投保人數已達 2 萬 6,136 人。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本期辦理 75 項研究計畫(37 案委託研究、38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本期已完成「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等 15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本期共審議完成法務部「臺灣鳳山地方檢察署辦公廳舍暨檢察官職務宿舍新建計畫」等 33 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辦理本院 99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內政部「基本測量實施計畫」等 46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建構優質電子化政府環境：配合組織改造持續推動並深化資訊改造，整合機關資訊基礎設施，提供全國共通跨機關資通平臺及共用服務設施；整合 7,823 個機關、企業及團體參與公文電子交換，全年效益至少可節省 5.33 億元，並建置政府 e 公務服務，提升政府 e 化及節能減碳成效；推動各機關使用統籌設置的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接取線路已達 2 萬 1,490 路，合計 1 年約節省 36.85 億元費用；營運及推廣政府入口網，已超過 152 萬會員，並提供民眾便捷的分類檢索、影音資訊等服務，入口網頁面閱覽數平均每月 2,500 萬次；提供中央及地方政府資安技術服務，本年將推動通過資安驗證比例達 50%以上，建立全國性 24 小時資通安全通報與監控機制，已建立約 7,500 個機關通報機制，定期進行無預警

的「社交工程演練」。

- 4、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修正「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增進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整體運作之效能，辦理政府出版品同意授權利用輔導作業；廣續辦理政府出版品查核作業；辦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期激勵政府出版品質量提升，並加強後續行銷流通。

(二)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 1、為廣續推動及落實本院組織改造，依據總統競選政見及傾聽社會各界意見，重新檢討調整「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草案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2、為提升政府服務品質，本院自 97 年起實施「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並辦理第 1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遴選 24 個優質服務機關；而民眾對於親身經歷的政府服務滿意度達 78%。
- 3、創新優質網路政府服務，促進服務改造：
 - (1)透過 e 政府服務平臺，針對不同使用族群與需求，擴展「民眾 e 管家」、「企業 e 幫手」與「政府 e 公務」等創新資訊服務深度與廣度，協同中央與地方機關發展各項跨機關整合便民服務，已完成 20 項創新 e 化服務；促進線上身分辨識、跨機關資訊存取、安全隱私保護及文書電子化等相關規定制度化，運用 Web2.0 網路互動機制，打造機關與民眾共創內容及政策溝通之平臺，推動分眾、主動、扎根及持續等服務，以落實優質網路政府服務。
 - (2)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推動無障礙網路服務，加強偏遠及資訊尚未普及發展地區上網服務，本年廣續協助社區成立上網服務處及輔導設置 250 位社區「厝邊電腦通」，推動社區成為政府網路服務窗口，結合圖書館試辦資訊設備借用服務，建置完成 100 個無線上網接取熱點，並選定 19 個縣(市)辦理推動民眾上網計畫，同時加強與社福團體間之連結，創造弱勢民眾參與社會之機會。
- 4、辦理本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案件審查作業，本期共審查完成退輔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等組織案共 37 案。
- 5、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 (1)本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業於本年 3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規劃辦理國際生活環境網路資源整合，提供外籍人士各項網路資訊與線上申辦服務，以及持續研議各項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與投資之法規鬆綁與誘因機制，以即時因應國內外財經環境變遷之需求。
 - (2)訂定「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及年度推廣實施計畫，完成「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手冊」、「英語服務標章推廣手冊」、「英語服務標章認證標準作業程序手冊」及情境對話英語教學光碟等，對業者展開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評核結果獲得 2009 英

語服務標章認證共 714 家業者，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3) 為提升政府服務廣度與服務水準，訂定「外國人服務櫃檯建置規範」及「協助地方機關建置外國人服務櫃檯加強在地服務計畫」，協助 22 個縣(市)政府建置外國人服務櫃檯，本年度預計改善設施標示 4 萬 7,634 個，提供服務措施 180 萬 5,974 件，更新網站資訊 2 萬 3,929 項，辦理其他措施 2,764 項，加強在地生活服務。

(4) 辦理「國際生活在地化行銷推廣」專案，完成「外國人在臺生活指南」中、英文版書冊，提供外籍人士在臺生活重要資訊，提升國際生活環境品質，並陸續辦理製編國際生活在地化雜誌專刊、平面媒體報導以及整合再傳播等宣導事項。

(三) 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為 96%；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規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推廣活動，積極推廣各界使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突破 227 萬人次。
- 2、推動檔案數位典藏及運用：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本期累計辦理訓練 20 場次，訓練人員 853 人次；辦理第 7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19 個機關及 21 位檔案管理人員獲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 5,721.205 公尺，非紙質類(如錄影音帶、光碟等)152.6 公尺，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3 億 4,511 萬筆；本期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3 萬 3,310 件。
- 3、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辦理「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功能更新作業，以利民眾近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使用 OPEN 資訊網者已逾 550 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寄存服務；辦理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及薦選出版品參與國內外大型書展，提升政府出版品整體形象，擴大流通範圍。設置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並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
- 4、推動傾聽人民聲音：積極推動各機關於重大施政研議階段與政策形成過程中傾聽人民聲音，俾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增進政府與公民社會的政策溝通。

(四) 精進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 1、訂定中程施政計畫(99-102 年度)及 99 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施政績效管理新制規定，每年滾動檢討更新未來 4 年中程施政計畫，辦理本院所屬各機關中程施政計畫(99-102 年度)及 99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及訂頒作業，各機關施政計畫資訊均應登載於機關首頁「主動公開資訊」項下，公開接受社會大眾檢驗，並依施政規劃確實執行。
- 2、重要專案追蹤：本年度共列管 21 項一般及專案追蹤案，由研考會彙整各主(協)辦機關個案執行情形，並由該會逐項檢視達成目標情形。此外，針對落後個案，除瞭解落後原因，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外，並視需要辦理研析及查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6

案追蹤研析，管考建議已函送相關機關改善。

- 3、重要計畫管考：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將本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 1,470 項(不含國防部機敏性計畫)施政計畫全數透過網路分級管考，重大計畫並納為本院列管，加強管制；運用主動式管理，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
-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行政機關施政績效評估係以部會整體為評估對象，分業務、人力、經費 3 個面向，策訂年度績效目標與衡量指標，97 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1,442 項衡量中，指標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950 項，占總項數之 65.88%；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 420 項，占總項數之 29.13%；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 35 項，占總項數之 2.43%；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 37 項，占總項數之 2.57%，藉由是項制度推動，促使各機關持續自主提升施政績效。另辦理國營事業 97 年度工作考成，完成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對各事業共提出 107 項建議，促使國營事業重視經營成效，檢視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97 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050.53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7.14%。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數位匯流發展趨勢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提供多媒體內容服務，為新興加值應用態樣之一，為促進新穎之視聽媒體服務，基於相同服務相同管制、法規鬆綁及保障消費者權益等原則，通傳會業已完成「無線寬頻接取業務管理規則」修正，並於本年 2 月 4 日發布實施。
- 2、為促進通訊傳播健全發展，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權益，通傳會已持續推動電信服務資費合理化，並要求電信事業提升經營效率、革新經營技術，於本年 4 月 1 日再次要求電信業者調降 4 項電信服務資費，使消費大眾可享有價廉質優的電信服務。
- 3、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本年 3 月 1 日赴墨西哥及 6 月 18 日赴澳洲出席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GAC)會議、4 月 13 日赴新加坡出席 APEC TEL 第 39 次會議、4 月 19 日赴美國參加「NAB' 2009 美國廣播電視年會(NAB' 2009 Symposium and International Exposition)、5 月 11 日赴加拿大參加「第 5 屆臺加通訊及資訊科技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導委員會」暨「第 2 屆臺加防制濫發電子郵件政策及策略合作瞭解備忘錄指導委員會」等 5 場會議，汲取同儕國家相關經驗，促進專業交流互動。
- 4、辦理通訊傳播相關研討會：本年 2 月 21 日邀請國際電信聯合會前任秘書長內海善雄參加通傳會 3 週年會慶，並就「資訊社會及公民參與」為題發表演講及 5 月 7 日與美國在臺協會(AIT)合辦「數位服務匯流：如何因應跨媒體平臺趨勢以維持競爭」視訊會議，邀請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線纜競爭局副局長暨首席經濟學家 Mr. Stockdale, Jr. 等人主講。
- 5、完成電信多媒體內容傳輸平臺服務首次組合式頻道收視費審查工作，建立電信多媒體開放

平臺頻道收視費率之審理原則，並確保收視用戶得自行選購單一或不同組合之頻道服務，以及完成該平臺頻道屬性區分，確保收視用戶入口撰擇之消費權益，對活化市場競爭及提升消費者選擇權益，具重大影響。

- 6、完成預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放寬單一業者於所屬不同市內網路經營區得自建直達路由及集中設置交換機，以提升業者網路建設及維運之效率，有助活絡市場競爭。
- 7、積極推動通訊傳播新技術應用發展頻譜規劃及整備：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及監理政策之研究，針對 700MHz 頻段、無線寬頻接取業務、數位電視廣播頻段及專用電信區塊化等頻譜進行規劃，並配合進行頻率騰讓收回與協調工作，期藉由跨領域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提升頻譜資源運用效能，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 8、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發展：通傳會已於本年 6 月 16 日完成高畫質電視實驗性試播期末報告。相關試播成果報告可作為未來第 2 梯次數位無線電視開放及營運模式之參考。另為提振國內高畫質影視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發展，並培育本土高畫質電視影視人才等，通傳會同意公視展延高畫質電視試播至 99 年 5 月 15 日止。
- 9、推動建築物引進寬頻電信設備：修正「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增訂建築物光纖設計標準及設計範例，業於本年 4 月起，召開研商「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工程技術規範」草案會議 4 次，預定本年 12 月辦理下達施行。
- 10、因應數位化與寬頻化發展趨勢，以及通訊傳播多面向之匯流進程，經考量廣電三法之規範架構對數位化發展尚有不足，通傳會今年之施政重點為檢討修正廣電三法為主要施政方向，以解除不必要之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迫切需要規範及組織轉型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辦理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

- (1)97 年計有 31 家系統經營者應受評鑑，已於本年 4 月底前全數完成，評鑑結果 1 家優良、26 家合格、4 家限期改正。本年計有 4 家系統經營者應受評鑑，刻正依時程進行評鑑作業中。
- (2)97 年計有 77 家廣播電視事業之評鑑審查作業，其中電視事業、全區網廣播事業及中、大功率廣播事業之評鑑作業已於本年 6 月底前全數完成，評鑑結果皆為合格。另 32 家小功率廣播事業之評鑑審查作業亦已完成初審，將於近期提報通傳會委員會議討論。
- (3)97 年計有 27 個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及 2 家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應受評鑑，已於本年 5 月底前全數完成，評鑑結果 1 家為「限期改正」其餘皆為「合格」。
- (4)為因應我國未來數位匯流下之管制革新，刻正研議修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

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

2、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每週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本期持續抽查 4,252 件；另正檢討修正行動電話經營者(2G、3G、1900 兆赫共 12 家)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內容。

(2)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 IMEI 序號資料庫 1,530 筆，執行斷話 1 萬 5 仟餘門、訪查第一類電信 102 家、阻斷不法簡訊 70 萬餘則、第二類電信 169 家、ISR 與 iPhone 第二類電信測試 7,866 通，查扣疑似未經認證之電信設備 3,125 組、行動電話 27 支及行動電話用戶識別卡 1,074 片。

3、為督促電信事業落實對客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有關之作業程序、人員等內部管理及通信設備安全防護措施，責請綜合網路業者就個人資料保護辦理情形完成自評，並由通傳會定期辦理外部查核。

4、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為因應近年來新型無線寬頻業務開放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須將通傳會 6 輛電波監測車之性能，由窄頻監測提升至寬頻監測，由垂直極化監測提升至雙極化監測。通傳會計劃自民國本年起分 3 年逐年完成 6 輛電波監測車之升級作業，目前業已完成 2 輛電波監測車升級案契約之簽訂。

5、辦理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委外建置專案：為掌握電信號碼使用狀況及未來需求、增益電信號碼使用效率，業委外建置「電信號碼管理資訊系統」，並完成專案契約簽訂事宜及系統功能需求確認等事項。

6、提升有線電視信號品質：為保障收視戶之收訊品質保障及因應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爰研擬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增訂訂戶引進線載波入侵雜訊比標準值、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審驗機制及訊號播送方式等相關條文內容。並於本年 6 月 10 日召開研商「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草案會議。

7、有效管理電信工程業：「電信工程業管理規則」於 97 年 12 月 31 日訂定發布，並於本年 4 月 1 日施行，本年 5 月 11 日公告「電信工程業之登記許可、登記執照之申請換發或補發」規定，訂於本年 6 月 1 日受理網際網路申辦，本年 6 月 22 日召開公告「連接第一類電信事業之建築物責任分界點以內之簡易電信設備」草案公開說明會。

8、取締非法廣播電臺：為強化聯合取締小組之跨部會協調統合綜效，通傳會多次邀集聯合取締小組成員機關研商修正之「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本院業於本年 4 月 8 日核定修正備查在案。未來通傳會將繼續依據該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為之處罰，以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計已取締非法廣播電臺 64 家，並廣續加強辦理。

- 9、於本年6月9日下達通傳會本年度獎助廣播電視內容研究博碩士論文作業要點，以獎助國內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對廣播電視內容相關議題進行深入而有系統之研究，並作為通傳會研擬傳播內容政策之參考。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協助社會治安維護，配合督導防制電話詐騙及防範非法竊聽。配合警政署防制境外詐騙電話，督導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加速國際來話通聯紀錄調閱作業，落實新一代網路(NGN)於傳輸電路採國內外話務實體分群建置；另因應法務部防範非法竊聽本年度專案，責請固網業者建立包括交換機房至用戶迴路之內部控管機制，另通傳會定期辦理外部查核。
- 2、為督責電信業者提升計費正確性，確保電信業帳務系統正確性及落實其標準作業流程之運作，以減少用戶錯帳申訴，本年度辦理11家固網及行網業者電信帳務作業查核，採實測方式進行各電信業者通信紀錄產製及帳單計價正確性之驗證作業，以督責電信業者提升帳務作業品質，確保消費者權益。
- 3、推動導正民眾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為增進民眾充分瞭解正確使用業餘無線電機之規定與相關知識，定期舉辦說明會，邀集對業餘無線電有興趣之民眾，進行現場說明及面對面雙向溝通。同時運用傳播媒體力量，製作短劇進行宣導，及印製宣導品於民間業餘協會等特定地點進行有效宣導。
- 4、加強行動電話基地臺電磁波宣導：本年2月推出行動通信系統模型展示，透過互動式體驗遊戲，讓民眾親身感受行動通信運作的基本原理；本年4月辦理「通訊產業發展與基地臺管理政策論壇」就法規、技術、公共衛生和公共政策等層面，進行基地臺管理深度探討；本年5月啟用電磁波宣導網站，利用網路線上互動遊戲及有獎徵答活動，加深全民正確的電磁波觀念；本年6月針對高中職學校老師、學生，辦理「認識電磁波，生活更輕鬆」研討會，從教育做好扎根工作。
- 5、執行網路及通訊行非法販賣竊聽器材行政檢查124家，已裁罰計有2件，公文行政指導網路業者及實體通路業者290家，並至相關公會宣導2次，宣導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始得販賣。
- 6、辦理第二類電信事業行政檢查86家業者，實地查核語音單純轉售服務或網路電話服務經營者於傳送話務時，應發送原始發信用戶號碼，並督導業者就其服務有關之營業規定應依法予以載明，以確保消費者權益。
- 7、廣續查處違法廣電節目內容：本期通傳會核處廣電事業播出違反相關規定之節目、廣告者，計有163件，罰鍰計2,376萬8,000元。
- 8、推動網站內容分級，保護兒少上網安全：通傳會辦理網路內容分級制度之建立及推廣業務，已分別在新竹縣、臺中縣、臺北市、高雄市、花蓮縣及澎湖縣辦理完成6場次「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經統計接受培訓之種子教師人數約有9百

餘位，期透過各學校種子教師於各該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親師座談會中直接對家長宣導，有助提升家長網路內容安全防護之知能。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1、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1)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與災害救助計畫－補助偏遠及離島地區有線電視普及發展計畫：本年 4 月 16 日公告受理系統經營者申請補助計畫相關事項，迄 5 月 11 日截止日期，計有 8 家系統經營者提出 12 件「促進有線廣播電視普及發展」建置計畫及 1 件維護計畫。運用本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前揭申請案，於本年底申請者建設或維護完成後，預計將有 15 鄉 28 村受惠，享有有線電視之收視權益。

(2)通傳會本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臺灣本島之偏遠地區、離島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區域，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不經濟地區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全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約 3,900 個單位適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資費。另依不經濟地區之需要，於本年 6 月 1 日指定中華電信公司、新世紀資通公司及臺灣固網公司 3 家業者於偏遠地區 55 個部落(鄰)建設寬頻網路，預計本年底前陸續完成建設，以逐步縮減城鄉寬頻服務之差距。本年度普及服務實施後，營運公話機數約 9 萬 7,483 具，不經濟公話機數約 2 萬 2,386 具。

2、配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14 款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5 條規定，通傳會於本年 6 月委託「中華民國口述影像發展協會」辦理「數位匯流下身心障礙者電視近用服務政策」研究案，研議推動電視近用服務措施，以確保身心障礙者溝通無障礙。

3、為瞭解國內電視媒體對於性別相關議題之呈現方式、內容表現，以作為通傳會未來監理政策之參考，特辦理「我國電視節目內容之性別議題表現案例分析」委託研究案。

五、公平交易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858 件，同期處理結案 790 件，其中 93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處分，裁處罰鍰 1 億 5,802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3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3 件。如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3 萬 4,202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3,878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05%(累計至本年 6 月底)。

(二)查察新流感防疫物資供需市況：

1、本年 4 月底因 H1N1 新流感疫情持續蔓延，世界衛生組織提高防疫等級，生產口罩廠商訂單湧現，報載藥局等零售商亦有缺貨及即將漲價情形。公平會立即於本年 4 月 29 日主動立案調查提供防疫物資業者是否涉及聯合壟斷及其他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並於本年 5 月 1 日成立「新流感防疫物資反壟斷小組」，積極、妥善處理相關防疫物資市場變動情形。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調查事業達 462 家，動員 867 人次，調查範圍包括藥局、大賣場、超商、口罩生產廠商及經銷商、相關公會等。

- 2、公平會未來仍將密切注意相關防疫物資之變化情形，並持續針對防疫物資販售業者是否涉有聯合壟斷及其他涉有「公平交易法」情事進行查處，一經查獲具體事證，當即依法嚴懲。

(三)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禁止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擬取得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34%以上股權案，避免降低國內市場競爭效能。
- 2、禁止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擬吸收合併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維護國內視聽歌唱市場之競爭機制。
- 3、處分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人員取得維力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半數董事、監察人席次，並擔任維力公司董事長，應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 4、處分臺灣數位光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西海岸等 5 家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應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 5、處分家福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家樂福股份有限公司就「到家樂福消費券每滿 3,600 元送 7,200 元滿額折價券」廣告不實，對於商品之內容及用途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6、中部 4 縣(市)中醫師公會共同訂定「96 年度中區醫師數管控實施方案」，以增加市場參進障礙等方式控制中區執業中醫師人數之行為，影響中區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市場之供需功能處分案。

(四)持續研修「公平交易法」：成立修法專案小組，辦理「公平交易法」修法事宜，業已召開 25 次專案小組會議及 3 次專家學者座談會，審查完成「公平交易法」修正草案，待徵詢各界意見並進行部會協商後，即送本院審查。修正重點包括：針對聯合行為案件引進寬恕政策條款，並配套提高聯合行為罰鍰金額；針對限制競爭案件增訂搜索、扣押規定；刪除妨害營業秘密、仿冒表徵或外國著名商標行為及與商品標示法重複表示之規定；新增請求提供統計調查等資料之規定；修正限制閱覽卷宗之規定；罰則內容類型化等。

(五)研修市場競爭規範：

- 1、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加盟業主資訊揭露案件之處理原則。
- 2、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電信事業之規範說明。
- 3、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技術授權協議案件之處理原則。
- 4、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 5、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
- 6、多層次傳銷事業報備及變更報備須知。
- 7、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之規範說明。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召開「從促進數位匯流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調整之必要性」座談會，邀請產業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有線電視業者與會，探討有線電視經營區重新劃分之可行性及相關配套措施等議題。
- 2、召開「鮮乳市況與公平交易法相關事宜」座談會，邀請農委會、消保會、臺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乳業協會及光泉、味全、佳乳、統一及義美等鮮乳市場之主要供應商與會，呼籲乳品業者不得從事聯合壟斷或約定轉售價格等違法行為。
- 3、召開「國民中小學教科書銷售行為相關競爭議題」座談會，邀請教育部、全國教師會、全國家長團體聯盟、教科書出版事業共同參與有效瞭解教科書市場狀況，並要求業者確實遵守「公平交易法」，不得從事提供不當物品等違法行為。
- 4、分別針對北區、南區多層次傳銷事業舉辦「多層次傳銷暨衛生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與「多層次傳銷線上報備暨稅務相關法令宣導說明會」，並就與會人員所提問題及意見詳予解答及溝通，共計 180 家事業，340 人參加，俾持續有效管理及輔導多層次傳銷事業，維護市場秩序。
- 5、適時因應環境需求，持續選定重要議題邀請相關事業宣導溝通，本期就菸品、能源、國民中小學教科書、保險、加盟業主、鮮乳、農產品市場交易、電子市集、有線電視、船舶運送業、補習班、不動產、網路事業廣告行為、地政士營業行為等議題，派員參加或邀請相關業者及產業公會舉辦說明會、研習會或座談會等，完整傳達各項規範說明與處理原則之規範意旨，使受規範業者均能充分瞭解並確實遵守法令。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進行國際交流與合作：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並派員赴法國、新加坡、美國、韓國、瑞士、蒙古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汲取競爭法先進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本期公平會分別與匈牙利競爭局局長、澳洲競爭法主管機關、法國競爭主管機關舉行雙邊論壇，為雙方合作關係奠定良好之基礎。此外，公平會湯主任委員亦率團出席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行之第 5 屆「東亞競爭法及政策會議」及「競爭政策高峰會議」，期間並與日本以及蒙古舉行雙邊會談。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本期提供蒙古與印尼派員來臺參加結合研討會訓練課程，復提供越南派員來臺參加「Taiwan 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
- 4、舉辦國際競爭法與政策研討會：公平會於本年 3 月 10 日、11 日在臺北舉行「2009 年國際競爭網絡結合研討會」，共計 21 國 58 位競爭法主管機關官員及律師與會；6 月 23 日、24 日舉辦「Taiwan2009 競爭政策及競爭法國際研討會」，邀請各國競爭法主管機關首長及副首長、國際組織代表計 14 位貴賓，及國內外學者專家與會。

六、消費者保護

-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工作及充實消費資訊，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持續推動消費新生活運動，合辦「馬修連恩，分享愛」關懷兒童慈善音樂會活動、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中文版電子報 3 期及英文電子報 1 期、配合交通部觀光局「2009 年燈會」活動製作 3,000 盞消費保小提燈、刊登破報廣編稿 6 篇、大眾交通服務手冊內頁廣告 1 篇；辦理 10 秒鐘 2D 動畫短片「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網」、30 秒宣導短片「消費者保護－母子篇」以及 30 秒 2D 動畫短片「補習班退費篇」、「安養中心篇」、「用藥安全篇」等影片之公益託播；於中廣鄉親網播出「用藥安全」及「慎選安養中心」廣播廣告 208 檔次；與警察廣播電臺合作，製作播出 12 則劇化插播廣播廣告；辦理「98 年度消費教育訓練計畫」，本期以行政人員(含志工)、企業經營者、一般民眾(老年人、婦女)為訓練對象，並已辦理完成 9 場教育訓練課程；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8 消保團體辦理 2009 年「315 世界消費者日」主題「垃圾食品：拒絕對孩童行銷不健康食品」之宣導活動。
-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對涉及眾多消費者的消費事件主動進行協調處理，以有效維護消費者權益並遏止消費問題的再度發生，計協調處理：「湯姆龍無預警停業衍生消費爭議案」、「2009 世界馬戲童玩博覽會衍生退票消費爭議案」、「茂為科技公司因對線上遊戲玩家停權衍生消費爭議案」、「學承電腦有限公司因消費者終止契約衍生退費等消費爭議案」、「加州健身中心會籍取消爭議案」、「統一超商發行 CITY CAFE 預購分享券消費爭議案」、「電影院禁帶外食衍生消費爭議案」、「香妮爾女子三溫暖結束營業衍生消費爭議案」等消費糾紛事件計 8 案。
- (三)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如「研商便利商店代收各項費用衍生消費者權益問題會議」、「虛擬信用卡之申報與使用事宜會議」、「研商線上遊戲退費及廣播系統等衍生各項問題爭議案會議」、「研商清潔用品補充包誤標回收標誌問題及改善會議」、「研商有關票卡使用異常即以最大票值扣款，有無違反平等互惠原則會議」、「研商各電信業者同意開放特約服務中心受理消費者終止行動電話業務服務或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之後續事宜會議」、「研商市售商品標示每單位售價會議」、「研商中華電信疑似變更自行維護市話建築物屋內配線回饋方案內容之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會議」、「研商電影院公告全面禁帶外食相關事宜會議」、「研商數位遊戲分級事宜會議」、「研商餐飲業油炸油脂管理事宜會議」、「研商素食消費者保護事宜會議」等計 28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雙卡利率調降，業者緊縮銀根及縮減刷卡優惠案」、「中華電信 MOD 之無線電視頻道部分節目停播而影響用戶權益案」等計 76 件。

(四)發布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權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如「自行車煞車裝置隱藏之危機何在？」、「臺灣賓士股份有限公司、華菱汽車股份公司、順益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則進口車輛召回改正」、「消保官針對阿里山、日月潭、太魯閣、故宮博物院四大景點同步大規模查核遊覽車之安全」、「行政院消保會抽驗市售花草茶檢出殘留農藥與健康風險」、「您用的是指甲花染髮粉？還是含染劑植物染髮劑？行政院消保會抽查市售標榜植物染髮劑標示，七成五不合格！」、「預售屋糾紛多，您的權益在哪裡？」、「發布不安全進口產品資訊」等消費資訊，共計 64 則。

(五)繼續專案檢討定型化契約：審議完成「電業消費性用電服務契約範本」草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第 2 條」修正草案、「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草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 點」修正草案等 4 種定型化契約新(修)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六)協調業者成立「民生必需品平價供應專區」：

- 1、協調家樂福、全聯福利中心等 6 家量販店及超市等連鎖業者計 761 店參與。
- 2、上開平價供應專區，提供米、麵粉、奶粉(鮮乳)、食用油、醬油、牙膏、泡麵、衛生紙、洗髮乳、沐浴精(肥皂)等 10 項平價民生必需用品。
- 3、本案衍生之擴張效益：
 - (1)臺糖公司所屬 5 家量販店主動成立「抗漲平價專區」，提供超低價民生商品。
 - (2)PChome 推出 24 小時購物不准漲專區，雅虎奇摩購物中心亦以民生用品為主，推出比照量販店價。
 - (3)六大賣場及臺糖公司網站已與消保會網站連結，提供便捷之查詢。
- 4、執行情形追蹤：
 - (1)消保會除利用每月定期物價訪查時機進行瞭解外，並請同仁利用出差及例假日，前往各地分店訪查 6 大量販及超市業者平價專區之執行情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成訪視 549 店次之平價專區。
 - (2)訪視所見缺失，即函請相關量販及超市業者，請其督促所屬各分店落實辦理。

(七)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計辦理完成「營業大客車公共安全查核」、「H1N1 防疫物資(口罩、耳溫槍及洗手液)價格及銷售情形查核」、「娛樂漁業漁船查核」、「冷凍食品工廠查核」、「安親班接送學童交通車查核」、「線上遊戲定型化契約查核」等 6 項查核，以發掘問題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辦理「染髮劑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眼鏡片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市售公仔品質檢驗及標示查核」、「包裝飲用水水源地水質查核」等 4 項專案查核，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八)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年度計編列 370 萬元，分別於本年 3 月 12 日及 3 月 25 日召開會議，核定獎勵與補助之對象及金額，總計核發 323 萬 3,680 元；賸餘 46 萬 6,320 元，並於 8 月份召開第 2 次消保團體補助審查會議。

(九)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消保會本期共受理申訴服務案件計 35 件；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117 件；該會消費者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4,433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一般諮詢案件 24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54 件，總計受理 4,663 件。

(十)積極推動消費者保護有關國際合作：

- 1、派員出席本年 2 月 24 日至 27 日於美國佛羅里達州舉辦之「第 16 屆國際消費產品健康安全組織」年會。
- 2、派員出席本年 2 月 25 日至 27 日於印度海德拉巴市舉辦之「第 12 屆國際消費者法會議」。
- 3、派員赴法國巴黎出席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OECD 企業社會責任圓桌論壇」。

七、新聞聯繫與政策溝通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新聞聯繫及發布：本期舉行本院院會後記者會計 23 次；配合本院重大議題聯繫媒體舉行說明會共計 46 次；配合各部會針對攸關民眾切身生活之重要議題發布新聞稿 260 篇；派員隨同本院院長訪視基層建設，辦理新聞聯繫及發布新聞計 64 次。
- 2、國內政策傳播：針對國內重大事件，除以記者會、媒體專訪擴大資訊傳播外，並策製廣播、電視廣告短片，運用跑馬燈、大型電子字幕板(LED)及製作網頁專區等多元通路加強傳播，增進民眾瞭解政府作為。如「防治 H1N1 新型流感」傳染與蔓延，除安排衛生署長舉行記者會、配合中央疫情防治中心新聞發布、函請全國各媒體下載播放「新型流感防疫即時通」專題外，並策製「個人防護篇」及協調衛生署授權轉製「大家來洗手篇」等電視、廣播(國臺客語版)宣導帶，運用 4 家無線電視臺、原民臺、客家臺、衛星電視新聞臺、戲劇臺及綜合臺、地方有線電視系統臺及全國 200 家廣播電臺等頻道及中華電信 MOD 平臺、公車 Bee TV、LED、手機答鈴等通路加以露出，提供民眾個人防護及防疫資訊。
- 3、辦理輿情蒐報及通報：本期辦理每日彙撰「行政院每日重大輿情蒐報及處理建議」計 276 篇、「政論性節目重點摘錄」180 篇及「電子媒體重要新聞摘要表」244 篇；對於重大輿情及重大災害，即時以簡訊通報本院及相關部會計 9,925 則；對每日重大輿情，洽請各部會回應後，彙製「行政院重要輿情回應處理追蹤」送本院參考，計 424 篇。
- 4、「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本期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與「權益維護」等性質之民眾電子郵件計 1 萬 9,453 件；每週針對民眾來信有關政府施政及社會時事議題之建言，撰提「民眾反映彙整週報」送本院參考。
- 5、辦理地方輿情反映：本期辦理每日地方新聞輿情反映計 175 則、地方輿情反映各部會回應

處理情形計 160 則。

- 6、與地方政府合辦產經建設傳播活動：本期與宜蘭縣政府等合辦「2009 宜蘭綠色博覽會」、「98 年慈湖旅遊季暨經國百年誕辰特展」、「2009 花蓮原住民 A DA WANG 聯合豐年節暨各族群歲時祭儀文化系列活動」、「2009 年度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2009 南投荔枝鳳梨節」等 5 場次活動，協助地方產業及文化發展。
- 7、辦理「小地方－臺灣社區新聞網」網站(<http://www.dfun.com.tw>)：本網站目前於全國各地計有 160 位觀察員，長期蹲點觀察紀錄社區事務，以公共議題為主軸，透過民間社會人士多元在地觀點，展現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之宏觀視野，本期自製全國社區新聞報導 348 篇，聯播其他部落格新聞 888 篇，網站瀏覽人數達 12 萬 6,717 人次。
- 8、辦理「公民新聞寫作訓練」：秉持傳播權回歸公民之理念，委由 5 所社區大學辦理訓練課程，推廣地方新聞在地發聲，培養民眾媒體識讀能力，本期共招收 130 位學員。
- 9、辦理「電臺節目主持人研習及參訪活動」：本期辦理 2 場次，加強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計有 59 家電臺配合製播節目宣導，共報導 116 則(次)。
- 10、廣續擴充臺灣影像部落閣營運與館藏：
 - (1)本期「臺灣影像部落閣」專屬網路瀏覽人次達 281 萬人次，館藏資料借閱紀錄 4,244 筆，總參訪人次計 2 萬 0,181 人，計 41 個團體預約觀片。
 - (2)辦理「2009 動畫親子影展」、「遇見·幸福影展」及「看見·兩性真情故事影展」等專題影展活動，計播映 53 部影片、225 場次影片欣賞，本期賞片人次計 6,376 人。
 - (3)辦理「導演講座」、「創意 DIY」、「故事分享秀」、「親子悅讀活動」等文化推廣活動 9 場次，計 618 人次參加。

(二)兩岸大眾傳播及新聞交流：

- 1、大眾傳播交流：本期核准大陸地區大眾傳播人士申請來臺從事專業及商務活動案計 1,475 人次；派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考察計 7 人次，分別前往考察「2009 北京圖書訂貨會」、「2009 上海電視節」、「香港影視節」與「2009 第 1 屆兩岸電影展」等。
- 2、新聞交流：大陸媒體駐點媒體計有新華社、人民日報、中央電視臺、中國新聞社、中央人民廣播電臺、福建日報及福建東南衛視等 7 家，計有 31 位大陸記者曾來臺駐點，每家媒體每次 2 人，駐點時間為 3 個月。

以上為本院本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劉 兆 玄